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4,390,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4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950,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91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392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91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93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6.9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91港元，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4.93港元至6.91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cloud.wxchina.com 刊發。倘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6月24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cloud.wxchina.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或致電 +852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600：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

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2)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91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3,489.82	7,000	48,857.50	50,000	348,982.13	700,000	4,885,749.71
1,000	6,979.65	8,000	55,837.13	60,000	418,778.54	800,000	5,583,713.95
1,500	10,469.47	9,000	62,816.78	70,000	488,574.98	900,000	6,281,678.19
2,000	13,959.28	10,000	69,796.43	80,000	558,371.40	1,000,000	6,979,642.44
2,500	17,449.11	15,000	104,694.64	90,000	628,167.82	1,100,000	7,677,606.68
3,000	20,938.93	20,000	139,592.85	100,000	697,964.25	1,200,000	8,375,570.92
3,500	24,428.75	25,000	174,491.06	200,000	1,395,928.48	1,300,000	9,073,535.16
4,000	27,918.57	30,000	209,389.28	300,000	2,093,892.73	1,400,000	9,771,499.41
4,500	31,408.39	35,000	244,287.48	400,000	2,791,856.98	1,500,000	10,469,463.66
5,000	34,898.21	40,000	279,185.69	500,000	3,489,821.22	1,600,000	11,167,427.89
6,000	41,877.85	45,000	314,083.92	600,000	4,187,785.46	1,720,000 ⁽¹⁾	12,004,984.9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1)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cloud.wxchina.com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佈 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各種途徑,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cloud.wxchina.com⁽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段)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1)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址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址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
至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至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止。有關時限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止。

預期時間表 (1)

- (3) 倘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倘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於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作退款之用。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的兌現無效或延遲。
- (9)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段以了解詳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我們所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發送至其繳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至其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其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1)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段。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v
概 要.....	1
釋 義.....	24
詞彙表.....	42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0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7

目 錄

監管概覽.....	111
歷史及重組.....	134
業務.....	161
合同安排.....	240
關連交易.....	2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6
主要股東.....	289
股本.....	291
財務資料.....	29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0
基石投資者.....	368
包銷.....	37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8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7
附錄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業務概覽

我們作為一家綜合智慧CRM服務供應商，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我們的CRM PaaS服務包括cPaaS平台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數據智能」)能力。我們的cPaaS平台包含各種可組合的功能模塊，主要以易於部署的API及SDK形式賦予客戶綜合通信能力，從而使其能夠以簡單、高效和靈活的方式使用我們的通信能力作為服務。我們的CRM PaaS服務亦整合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以提供我們的智慧CRM服務。我們的CRM SaaS服務由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組成，其將傳統CRM功能與雲、經升級及封裝的通信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整合，為客戶提供從前端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智慧CRM服務。CRM PaaS服務為CRM SaaS服務提供基礎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促進及增強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的功能。另一方面，我們的CRM SaaS服務透過提供更多應用場景增加CRM PaaS能力的使用。有關我們的CRM SaaS服務的服務及案例研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CRM PaaS服務」、「業務－我們的服務－CRM SaaS服務－營銷雲」、「業務－我們的服務－CRM SaaS服務－銷售雲」及「業務－我們的服務－CRM SaaS服務－客服雲」各段。憑藉我們的雲和全觸點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智慧CRM服務，覆蓋客戶全渠道及全生命週期，助力其業務獲得成功。我們的全觸點通信能力能夠促進企業與其客戶之間各種形式(如線下、線上、商業(統一營銷管理及營運通訊)及社交(整合用戶在不同電信渠道和主流社交渠道的客戶資料))的互動。此外，關於我們的人工智能和數據智能能力，我們已經開發了基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圖像分割^(附註1)和光學字符識別^(附註2)(「OCR」)的計算機視覺相關人工智能識別引擎，以及基於數據智能、可於人工智能攝像頭內使用的智慧決策算法^(附註3)。

我們是智慧CRM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擁有逾十年的歷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國內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國內最大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13.8%，而按2021年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憑藉長達十年內所積累的深入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成熟的產品開發平台，我們能夠快速回應複雜多變的客戶需求，並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經改善的特性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我們基於雲的解決方案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我們致力協助客戶獲取用戶並加強我們的客戶與其客戶之間的聯繫，並已建立自身品牌聲譽，尤其是在快速消費品(「快消品」)、金融、科技、媒體、電信(「TMT」)及公用事業實體和政府機構(「政企」)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中國智慧CRM服務市場2020年的收益計，在金融、TMT及政企行業，我們分別排名第一、第一及第三。我們的優

概 要

質客戶群包括許多大規模和高增長行業(例如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的領先企業。就快消品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食品(附註5)及飲料(附註6)分部百強企業(附註4)中的28家及24家以及日用品及白酒分部百強企業(附註4)中的20家及10家。就金融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了銀行分部百強企業(附註4)中的37家和138家受監管證券公司中的30家。就TMT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了互聯網及軟件分部百強企業(附註4)中的21家及15家。

我們的毛利於2019年至2020年錄得下降，主要由於(i)電信資源成本因業務增長而大幅增加；及(ii)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至2020年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同期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普遍增加，原因是中國政府政策及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內部政策更新，要求不同電信網絡運營商於不同地區統一其所收取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附註：

- (1) 圖像分割是將圖像分割為具有獨特屬性的若干區域的技術，此乃從圖像處理到圖像分析的關鍵步驟。
- (2) 光學字符識別是一種檢查文檔文本並將字符轉換為可用於數據處理的代碼的技術。
- (3) 智能決策算法指基於圖像識別技術及數據智能對在置入超模型及視頻識別算法的攝像頭中檢索到的數據進行分析及組織，以助管理層作出市場決策。
- (4) 百強企業指該行業各分部按收益計排名前100的企業。
- (5) 食品分部涵蓋食品生產及銷售的各個方面。
- (6) 飲料分部涵蓋飲料生產及銷售的各個方面。

我們的增長機遇

於2021年，智慧CRM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2億元，預計於2026年將達至人民幣368億元。藉助雲通信設施的發展、中國的互聯網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及下游用戶的強勁需求，智慧CRM服務市場近年來出現巨大增長。智慧CRM服務市場的潛在市場總額(「TAM」)由2017年的人民幣25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未來智慧CRM服務市場的TAM預計將於2026年增至人民幣2,800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服務及業務模式

作為智慧CRM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我們已積累深厚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開發綜合智慧CRM服務。

我們的綜合智慧CRM服務可分為兩類：(i) CRM平台即服務(PaaS)服務^(附註1)；及(ii) CRM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附註2)，這兩類服務均基於並共享同一技術基礎設施。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直銷團隊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智慧CRM服務，及我們通常按使用費、平台訂閱費、實施費及服務費收取費用。

附註：

- (1) 根據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PaaS被定義為「提供給消費者的能力是在雲基礎設施上部署消費者創建的或獲得的應用，這些應用是使用供應商支持的程序設計語言、材料庫、服務和工具創建的。消費者並不管理或控制底層雲基礎設施(包括網絡、服務器、操作系統或存儲)，但可以控制已部署的應用程序，並可能控制應用程序託管環境的配置設置。」。
- (2) 根據NIST，SaaS被定義為「提供給消費者的能力是使用供應商在雲基礎設施上運行的應用程序。通過簡易的客戶機接口，如網絡瀏覽器(如基於網絡的電子郵件)或程序接口，可以從各種客戶機設備上訪問這些應用程序。消費者並不管理或控制底層雲基礎設施(包括網絡、服務、操作系統、存儲)，甚至個別應用程序的能力，但可能存在有限的用戶特定應用程序配置設置的例外。」。

圍繞cPaaS平台作為核心服務，我們的CRM PaaS服務包含各種可組合的功能模塊，主要以易於部署的應用編程接口(「API」)及軟件開發工具包(「SDK」)的形式賦予客戶綜合通信能力。各種可組合的功能模塊包括語音及文本驗證碼模塊、通知文本及電話模塊、隱號模塊，使客戶能夠以簡單、高效和靈活的方式獲取及使用滿足其通信需求的我們的通信能力，而不會產生建立及維護其自身通信基礎設施的巨額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CRM PaaS服務」一段。我們的CRM SaaS服務由營銷雲解決方案、銷售雲解決方案及客服雲解決方案組成，其將傳統CRM功能與雲、經升級及封裝的通信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整合，為客戶提供從前端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雲端智慧CRM服務。CRM PaaS服務為CRM SaaS服務提供基礎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促進及增強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的功能。另一方面，我們的CRM SaaS服務通過提供更多應用場景增加CRM PaaS的使用量。我們的營銷雲解決方案允許通過本地電信及/或社交渠道(即短信、彩信、語音信息、微信信息及電子郵件)一站式發送營銷信息，而無需安裝任何額外軟件或APP。達到令客戶以較低的維護及安裝成本獲取我們強大的通信能力的效果。我們的銷售雲解決方案允許客戶管理及監控其全銷售流程，包括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流

概 要

程，從而可以轉化為其品牌或產品的實際增長；或從多個方面建立全渠道營銷及銷售體系：銷售流程數字化、多渠道同步及管理訂單、營銷費用及促銷導購規範化閉環管理，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掌控營銷全局數據，從而增強彼等的核心競爭優勢，並促進彼等的銷售增長。我們的客服雲解決方案為連接各種客服頻道的集中界面，具備智能質檢功能(一種透過語音識別、語義分析及大數據處理技術提升服務質素的功能)。該一站式解決方案能協助提高客戶的雲語音相關客服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CRM SaaS服務」一段。

我們的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可幫助我們的客戶以更為高效的方式管理其業務全生命週期，即產品展示、訂單履行、全渠道營銷、會員計劃管理以及業務分析及報告。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組合及功能豐富的解決方案，我們可以滿足跨公有雲^(附註1)、私有雲^(附註2)及混合雲^(附註3)的廣泛客戶群體的不同需求，以及藉著開發新服務及提升現有服務新功能以捕捉複雜多變的客戶需求。我們在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平台基礎之上開發了承載我們的CRM PaaS服務^(附註4)及CRM SaaS服務^(附註5)的基礎平台。

附註：

- (1) 公有雲是通過互聯網提供的雲計算，並在不同組織之間共用。
- (2) 私有雲是專門為一個組織提供的雲計算。
- (3) 混合雲是任何同時使用公有雲和私有雲的環境。
- (4) cPaaS的性質為公有雲。
- (5) CRM SaaS由營銷雲(包括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銷售雲(包括公有雲及私有雲)及客服雲(包括公有雲及私有雲)組成。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 智慧CRM服務行業的領導者；
- 具備全觸點通信能力的綜合智慧CRM服務，覆蓋客戶全渠道及全生命週期；

概 要

- 具行業領先表現的高度可擴展業務模式；
- 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及
- 堅定、經驗豐富且富有洞察力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增長戰略

面對現有的和新的競爭對手，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在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尋求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繼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品牌知名度：

- 透過持續在主要行業深耕及垂直擴張來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通過不斷創新迭代加強及擴展我們的CRM SaaS服務；
- 持續投資技術及基礎設施；及
-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內的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31.8%、28.3%、34.8%及34.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大型電信網絡運營商及雲計算服務器供應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81.0%、81.6%、85.7%及86.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五大供應商亦均為我們的客戶。董事確認，我們向所有重疊的客戶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自彼等作出的購買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各該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一段。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通常在各年度的第一季度錄得較餘下月份低的收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受消費者支出季節性及相應營銷趨勢影響。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於第一季度產生的收益通常低於其他季度，主要由於第一季度因農曆新年等節假日對智慧CRM產品及服務的支出或採購放緩及推遲。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全部內容。下文載列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的非詳盡清單：

- 我們依賴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提供電信資源。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或彼等不斷提高服務費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電信資源成本增加，但由於意外情況，實際定價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不同，從而影響我們的定價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倘我們未能管理業務及運營的增長及擴張，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順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改善及提升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複購我們的服務及／或解決方案，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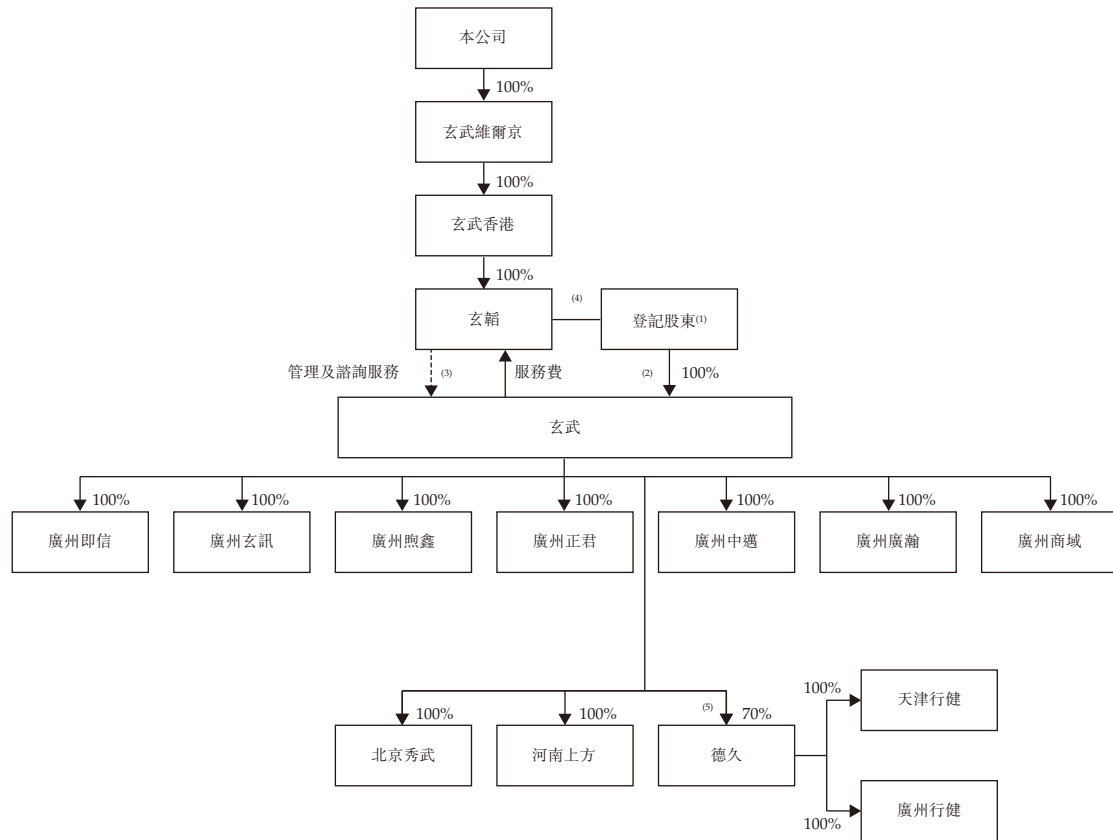
-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營的雲基礎設施，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服務涉及傳輸若干屬於我們客戶的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並可能須遵守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提供智慧CRM服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且進展迅速，但界定不甚明晰。該等法律法規將產生意外費用，令我們面臨合規性失效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 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及擴張取決於我們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我們目標客戶對智慧CRM服務的需求；
- 我們於營運所在市場面臨競爭及可能無法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 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入侵和攻擊，以及可能由此導致的對任何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的入侵或未能保障該等資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同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

我們目前營運的業務受限於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投資限制。尤其是，提供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持有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依照受限於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取得目前通過玄韜、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收取

概 要

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下簡圖闡釋合同安排項下規定的自綜合聯屬實體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玄武的登記股東，即以下人士連同彼等於玄武的持股量：陳先生（持股19.1980%）、宋先生（持股16.9416%）、黃先生（持股12.6085%）、李先生（持股10.4867%）、廣州玄東（持股5.9894%）、廣州玄西（持股3.4225%）、廣州玄南（持股2.5669%）、廣州玄北（持股2.5669%）、上海復星（持股5.9728%）、謝先生（持股4.8312%）、廣發乾和（持股3.3274%）、郭海球先生（持股2.5669%）、廣州正信（持股2.2817%）、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持股1.9014%）、深圳中歐潤隆投資（持股0.9602%）、陳正旭先生（持股0.9583%）、吳富貴先生（持股0.9583%）、廣發證券（持股0.9469%）、成大沿海（持股0.5894%）、張煒先生（持股0.4259%）、中信証券（持股0.3803%）、珠海擎石（持股0.0608%）、張博曉先生（持股0.0378%）、唐斌先生（持股0.0164%）及孫軍文先生（持股0.0038%）。
2. 「—▶」表示股本權益中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3. 「……▶」表示玄韜與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同關係。
4. 「——」表示玄韜通過(1)授權委託書行使登記股東於玄武的所有股東權利；(2)自登記股東收購玄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對登記股東於玄武的股權的股權質押。
5. 德久的餘下30%股權由羅志堅先生持有。

概 要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說明(「**第六條**」)中訂明：「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受2021年負面清單管制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合同安排－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發展」各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通過陳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即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及其各自全資擁有的中間實體(即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及商盈)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0508%、11.8346%及9.8430%。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彼此一直一致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商盈、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珠海擎石及廣州正信)收到兩輪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詳情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概 要

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8,835	600,201	796,762	991,941
銷售成本	<u>(333,334)</u>	<u>(403,507)</u>	<u>(602,969)</u>	<u>(759,549)</u>
毛利	185,501	196,694	193,793	232,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23)	(93,430)	(77,149)	(91,024)
行政開支	(37,155)	(45,819)	(39,754)	(68,515)
研發開支	(40,788)	(50,580)	(53,022)	(66,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64)	(2,888)	(4,342)	(5,370)
其他收入	7,043	7,378	9,671	12,557
其他收益－淨額	<u>1,318</u>	<u>601</u>	<u>466</u>	<u>393</u>
經營利潤	30,432	11,956	29,663	14,307
融資收入	441	379	706	750
融資成本	<u>(328)</u>	<u>(1,754)</u>	<u>(3,011)</u>	<u>(2,577)</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13</u>	<u>(1,375)</u>	<u>(2,305)</u>	<u>(1,82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45	10,581	27,358	12,4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41)</u>	<u>2,897</u>	<u>1,949</u>	<u>2,871</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9,804</u></u>	<u><u>13,478</u></u>	<u><u>29,307</u></u>	<u><u>15,35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12	14,398	27,748	14,513
－非控股權益	<u>(208)</u>	<u>(920)</u>	<u>1,559</u>	<u>838</u>
	<u><u>29,804</u></u>	<u><u>13,478</u></u>	<u><u>29,307</u></u>	<u><u>15,351</u></u>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定義為年度或期間的虧損加回上市開支)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呈列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純利	29,804	13,478	29,307	15,351
經以下調整：				
上市開支	—	—	—	15,617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9,804</u>	<u>13,478</u>	<u>29,307</u>	<u>30,968</u>

儘管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上市開支而錄得純利減少，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認為以下有關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資料將更有助於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CRM PaaS服務的電信資源的成本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穩定，而自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團隊結構優化而減少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和差旅及酬酢開支因2020年COVID-19的影響而減少所致。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7百萬元，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與整體業務增長一致，我們持續投資在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上，隨着業務擴張及更多上門拜訪客戶致使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僱員平均薪資及總人數增加所帶動。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職能的僱員平均薪資及人數均增加，原因是我們在業務擴張的同時繼續投資於研發以擴大我們的CRM SaaS服務(包括開發ICC模塊及智慧100模塊)及提升CRM PaaS和CRM SaaS服務的服務質量。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8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信資源成本因業務增長而大幅增加；及(ii)同期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普遍增加，原因是中國政府政策及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內部政策更新，要求不同電信網絡運營商於不同地區統一其所收取的費用；及(iii)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職能僱員人數因銷售及分銷團隊結構優化而減少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和差旅及酬酢開支因2020年COVID-19的影響而減少。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職能的僱員人數減少以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因2020年COVID-19的影響而減免部分社保費用。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略微增加4.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團隊擴大，因為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擴大我們的CRM SaaS服務及提升CRM PaaS和CRM SaaS服務的服務質量，包括持續開發ICC模塊及開發智慧100模塊。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乃歸因於CRM SaaS收益因客戶對我們的CRM SaaS服務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功能強化而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客戶數量增加以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於2020年因COVID-19的影響授出的社保開支減免金額減少。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行政職能的僱員人數增加以及於2020年因COVID-19的影響授出的社保開支減免金額減少。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職能的僱員人數增加，因為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15.4百萬元。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5.6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或擬實施多項措施以維持及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包括(i)提高我們CRM服務的標準化；(ii)憑藉aPaaS平台減低定制成本；(iii)降低開發、實施及交付服務的時間；(iv)實施核心客戶策略；(v)提升CRM PaaS能力並加快推出及推廣新服務；(vi)實施交叉銷售策略；(vii)加強與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並向電信網絡運營商預付款；(viii)進一步增強及拓展我們的CRM SaaS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ix)提高組織及營運效率；及(x)於訂立新合同及續訂合同時逐漸提升售價並轉嫁部分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指標」一段。

概 要

有關期間比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CRM PaaS服務	201,436	38.8	301,518	50.2	460,847	57.8	554,643	55.9
CRM SaaS服務	317,399	61.2	298,683	49.8	335,915	42.2	437,298	44.1
總計	518,835	100.0	600,201	100.0	796,762	100.0	991,941	1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572	37,843	33,636	63,240
流動資產總值	273,639	291,553	434,603	484,7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39	6,341	382	24,268
流動負債總額	104,461	142,775	196,088	236,545
流動資產淨值	169,178	148,778	238,515	248,182
非控股權益	276	(644)	915	1,753
總權益	198,011	180,280	271,769	287,154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1	5,660	4,952	8,374
使用權資產	18,720	13,498	7,435	31,953
無形資產	15,659	14,537	15,107	14,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1	3,613	5,577	8,464
預付款項	481	535	565	336
	<u>40,572</u>	<u>37,843</u>	<u>33,636</u>	<u>63,24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01	6,191	269	24,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	150	113	32
	<u>11,739</u>	<u>6,341</u>	<u>382</u>	<u>24,26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4,075	7,787	7,624	5,587
合同資產	15	120	361	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67	-	30,200	21,47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9,609	240,567	299,303	369,312
受限制現金	95	9	38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78	43,070	97,077	88,256
	<u>273,639</u>	<u>291,553</u>	<u>434,603</u>	<u>484,727</u>
流動負債				
借款	-	39,935	39,512	58,480
合同負債	24,282	29,278	34,021	31,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80	66,352	115,071	138,375
租賃負債	6,308	7,129	7,391	7,644
流動所得稅負債	91	81	93	122
	<u>104,461</u>	<u>142,775</u>	<u>196,088</u>	<u>236,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178</u>	<u>148,778</u>	<u>238,515</u>	<u>248,182</u>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籌借新借款人民幣39.9百萬元使得借款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所抵銷導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賒賬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i)與業務擴張一致的採購增加導致應付電信開支增加及(ii)部分電信網絡運營商於2020年12月延長對賬週期一個月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2百萬元。

有關財務狀況論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一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43,205	27,005	45,911	32,969
營運資金變動	(17,738)	(67,176)	(9,656)	(51,079)
已收利息	441	379	706	750
已付所得稅	(2,826)	(101)	(12)	(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3,082</u>	<u>(39,893)</u>	<u>36,949</u>	<u>(17,459)</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793)</u>	<u>23,209</u>	<u>(33,593)</u>	<u>2,977</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946)</u>	<u>(14,424)</u>	<u>50,651</u>	<u>5,6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43	(31,108)	54,007	(8,8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835</u>	<u>74,178</u>	<u>43,070</u>	<u>97,07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4,178</u></u>	<u><u>43,070</u></u>	<u><u>97,077</u></u>	<u><u>88,256</u></u>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我們計劃採取如下措施：(1)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週期及提高客戶應付的預付款項金額；(2)通過增加CRM SaaS服務所得收益的比例優化收益結構；及(3)自客戶取得更多預付款項，因為我們增加銷售雲解決方案的銷售，而通常就此等服務收取預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收益增長率：				
CRM PaaS服務	不適用	49.7	52.8	20.4
CRM SaaS服務	不適用	(5.9)	12.5	30.2
總計	不適用	15.7	32.7	24.5
毛利率：				
CRM PaaS服務	29.5	24.9	13.9	10.9
CRM SaaS服務	39.7	40.7	38.6	39.3
總計	35.8	32.8	24.3	23.4
純利率	5.7	2.2	3.7	1.5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7	2.2	3.7	3.1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的35.8%下跌至2019年的32.8%，下跌主要由於(i) CRM PaaS服務的毛利率減少，部分被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及(ii) 我們收益組合有變，因我們來自毛利率較低的CRM PaaS服務的收益佔比加大。尤其是，我們於CRM PaaS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9.5%減少至2019年的24.9%，主要由於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自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普遍增加。我們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9.7%略微增加至2019年的40.7%，主要由於我們開發CRM SaaS服務的戰略重點實現了於同期實現的規模經濟。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32.8%降至2021年的23.4%，乃由於(i) 相比收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更高；及(ii) 我們收益組合有變，因我們來自毛利率較低的CRM PaaS服務的收益佔比加大。具體而言，我們的CRM PaaS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4.9%降至2020年的13.9%，主要由於自2019年第四季度起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普遍增加，導致2020年的減幅相對較大。我們的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40.7%、38.6%及39.3%。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率5.7%、2.2%、3.7%及1.5%。經加回上市開支後，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3.1%。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2022年第一季度，中國多個省市(尤其上海)出現大規模COVID-19爆發，包括傳染度高的奧密克戎變異株，令我們的營銷員工出行公幹不便。地方政府重新推出若干檢疫及其他限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密切留意COVID-19在中國的情況。鑒於(1)我們提供服務的業務性質一般是遙距；及(2)過去兩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與一名新的金融機構客戶(「**新客戶A**」)(我們將提供CRM PaaS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協議A**」)；及(ii)與一名新的食品製造商客戶(「**新客戶B**」)訂立買賣協議(「**協議B**」)，未來將為我們的銷售雲貢獻收益。新客戶A為一家於2010年註冊成立的中國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支付服務及銀行卡交易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新客戶B為一家於1988年註冊成立的中國食品製造商，主要從事榨菜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7.6百萬元。我們相信有關合作將成為加強我們的產品於金融及快消品行業信譽的基準。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A	協議B
服務年期	兩年期。	一年期。
服務範圍	提供CRM PaaS服務。	提供管理軟件及開發與渠道數碼化相關的軟件。
服務費	我們就提供信息服務收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實施費及服務費收費。
保密性	雙方均有義務對服務期內所披露的技術、財務及業務資料保密，並應在協議終止後繼續保密。	雙方均有義務對服務期內所披露的業務資料保密，並應在協議終止後一年內繼續保密。

近年曾出具或頒佈多項法律法規及擬定舉措以規管(其中包括)互聯網及媒體、教育、保健及房地產行業。此等法律法規乃新執行,故其執行細則及詮釋仍為未知之數。該等實施細則草案的時間表及立法或頒佈進度仍未清楚。因此,近期監管的發展是否及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仍為未知之數。請參閱「監管概覽」。

1.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規管發展

中國政府近年已頒佈一系列關於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上述法律法規提供了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收集及使用的基本原則、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等。

本集團目前所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會影響國家安全,且本集團現時所採取的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新網絡安全法規的適用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2月8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進行了後續電話諮詢,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已表明身份。儘管中心拒絕就新網絡安全法規的應用提供任何書面確認,但其口頭確認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新網絡安全法規的理解,其亦同意本公司根據新網絡安全法規就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並非法定要求。

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我們處理客戶的數據,這些數據儲存在公有雲平台上。除透過我們客戶提供的電話號碼發送文本信息外,我們不會收集或利用這些數據並僅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報告或分析。我們會保存客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為客戶及其僱員的姓名及電話。故此並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從未因違反適用的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法律而受到任何處罰或申索。此外,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網絡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無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且我們並無參與有關部門對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且並無接獲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此方面的制裁;及(ii)我們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本次發售發出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董事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法律及《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有關海外上市的規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上市條例草案若以當前形式獲採納，將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仍為草案形式，尚未生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現時無需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或取得批准。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上市條例草案按目前形式獲採納，且只要我們遵守所有有關法律法規、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及根據上市條例草案提交所有有關資料，則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完成備案手續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意見的依據為，儘管按目前形式採納而實施上市條例草案將須待中國證監會的酌情決定及詮釋，惟我們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第7條有關禁止國內公司境外上市乃適用於我們。此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能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及根據上市條例草案提交所有有關資料。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當局對其海外上市資格、合同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問詢、通知、制裁及其他關切。

根據我們向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進行的諮詢，他們完全了解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和上市計劃，且對合同安排並無提出異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當局對其海外上市、合同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問詢、通知、制裁及其他關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

概 要

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總體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長。由於CRM PaaS及SaaS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我們的毛利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有提升。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其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除上文所論述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間末）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監管查詢或調查，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監管查詢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的多項不合規事件乃主要有關於中國繳納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方式及供款水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一段。

發售統計數字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4.93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6.91港元計算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3,440,000	3,44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30,950,500	30,950,500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股份	500股股份
市值 ^(附註1)	2,762.4百萬港元	3,87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84港元	0.96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560,320,5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4.93港元及6.91港元。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560,320,5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4.93港元及6.91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中位數5.92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24.0%)。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列賬為自權益扣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上市開支後)將約為173.9百萬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5%或26.1百萬元將用於改善cPaaS技術基礎設施並加強我們在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方面的研發能力；
- 40%或69.5百萬元將用於通過持續創新，增強及擴展我們的CRM SaaS服務；
- 30%或52.2百萬元將用於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投資；
- 10%或17.4百萬元將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擴大和豐富我們現有的CRM SaaS服務，加強我們的技術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
- 5%或8.7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佳宏」	指	佳宏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張煒先生全資擁有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且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
「保雅集團」	指	保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宋先生全資擁有
「北京秀武」	指	北京秀武文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偉」	指	博偉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張博曉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後發行473,337,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透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冠群」	指	冠群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孫軍文先生全資擁有
「成大沿海」	指	成大沿海產業(大連)基金壹期(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登記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提述地區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7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登記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由於合同安排，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並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合同安排」	指	玄韜、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為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商盈、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之統稱，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熱、咳嗽及呼吸短促為特徵，可能發展為肺炎及呼吸衰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於2022年6月15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德久」	指	廣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商盈」	指	商盈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李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東豪發展」	指	東豪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郭海球先生全資擁有
「東傲實業」	指	東敖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謝樂軍先生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廣州玄東、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中斷香港日常業務經營活動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釋 義

「財富世界500強」	指	由財富雜誌每年按收入衡量、編製及發佈的全球500強企業年度排名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智專」	指	智專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唐斌先生全資擁有
「廣發乾和」	指	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登記股東之一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登記股東之一
「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	指	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登記股東之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若文意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之控股公司前之有關期內，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廣州廣瀚」	指	廣州市廣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即信」	指	廣州市即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商域」	指	廣州市商域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行健」	指	廣州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玄北」	指	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玄東」	指	廣州玄東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之一
「廣州玄南」	指	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廣州玄西」	指	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登記股東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玄訊」	指	廣州市玄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煦鑫」	指	廣州市煦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正君」	指	廣州市正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廣州正信」	指	廣州正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登記股東之一
「廣州中邁」	指	廣州中邁廣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指導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
「河南上方」	指	河南上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44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宏漢環球」	指	宏漢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黃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鵬際」	指	鵬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吳富貴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30,950,5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進一步詳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作為買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鉅誠證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勞動合同法》」	指	於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首次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發佈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永輝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登記股東之一
「黃先生」	指	黃仿傑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登記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海榮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登記股東之一
「宋先生」	指	宋小虎先生，主要股東及登記股東之一
「謝先生」	指	謝樂軍先生，登記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買賣公眾上市公司股份的場外系統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和罷免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香港發售股份可供認購的價格及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段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奧密克戎」	指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1年11月24日首次獲報在南非發現的新冠病毒變異株
「運營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之運營公司，包括玄武、廣州廣瀚、廣州商域、北京秀武、廣州正君、河南上方、廣州煦鑫、廣州中邁、廣州玄訊、廣州即信、德久、天津行健及廣州行健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158,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充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luto Connection」	指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中信証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分支部門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珠海擎石及廣州正信，均於2020年9月或2020年10月投資玄武，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當中任何一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所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登記股東」	指	玄武之登記股東，陳先生、宋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復星、謝先生、廣發乾和、郭海球先生、廣州正信、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深圳中歐潤隆投資、陳正旭先生、吳富貴先生、廣發證券、成大沿海、張煒先生、中信証券、珠海擎石、張博曉先生、唐斌先生及孫軍文先生的統稱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職責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代表」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復星」	指	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2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登記股東之一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國有企業指(1)由國家全資擁有，(2)由政府機構、公共機關、公立組織或該等實體的任何組合合計擁有大多數股權，或(3)由(1)或(2)中任何該等實體擁有大多數股權的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招銀國際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正浩環球預期於定價日當天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圳中歐潤隆投資」	指	深圳市中歐潤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管理公司及登記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行健」	指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富豐」	指	富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陳正旭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線上提交的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玄韜」	指	廣州市玄韜智慧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玄武資訊科技」	指	廣州市捷妙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玄武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12月12日註銷

釋 義

「玄武」	指	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玄武維爾京」	指	玄武雲維爾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玄武香港」	指	玄武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浩環球」	指	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擎石」	指	珠海擎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登記股東之一

在適用情況下，單數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在適用情況下，表示男性的詞彙亦具女性及中性涵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律或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如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律或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並不總是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一致。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相結合
「全渠道」	指	企業與其客戶之間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旨在進行產品及服務分銷或交付
「aPaaS」	指	應用平台即服務
「API」	指	應用編程接口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基於雲」	指	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由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按需提供，可訪問共享的可配置資源池
「cPaaS」	指	通信平台即服務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客戶留存率」	指	某組客戶在某一期間留存率的計算方法是用在本期仍為我們客戶的上年同期客戶的數量除以上年同期的客戶總數
「數據智能」	指	數據智能，公司為更好地了解資訊並從中獲得洞察力而採用的所有分析工具及方法
「DMS」	指	分銷商管理系統
「政企行業」	指	就描述我們的客戶而言，指公共實體及政府機構
「ICC」	指	融合通信中台

詞彙表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IoT」	指	物聯網
「模組」	指	在描述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時，模組是指系統或應用程序的一部分，可以運行以支持特定的功能或用例，如呼叫、消息及管理，一個模組通常由多個功能元件組成
「MOS」	指	消息操作系統
「全觸點」	指	包含各種形式連接(如線上、線下、商業(統一營銷管理及營運通訊)及社交(整合用戶在不同電信渠道和主流社交渠道的聯絡資料))的網絡，其促進企業與其客戶之間的互動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
「PMM」	指	促銷員商品管理
「RMS」	指	零售管理系統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SFA」	指	銷售能力自動化
「短信」	指	短信服務
「SP」	指	服務提供商(不包括互聯網內容)
「TAM」	指	潛在市場總額
「TPM」	指	交易促銷管理
「UMP」	指	統一消息溝通平台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其性質使然，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陳述為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任何表示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展望」、「繼續」、「將會」、「考慮」及「預估」等詞彙或短語)或涉及上述各項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結果、表現或實現、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獲得的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戰略及實施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市場當地的監管及運行情況的變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提供電信資源。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或彼等不斷提高服務費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的電信網絡運營商互聯，讓我們的客戶能夠使用我們的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自電信網絡運營商獲取電信資源，並提供我們的cPaaS平台及其他解決方案，讓我們的客戶能夠以適合其特定通信需求的方式訪問及利用該等資源。我們目前與中國三大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均有合作。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自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人民幣315.1百萬元、人民幣488.3百萬元及人民幣609.5百萬元。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客戶供應商E，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0.2%、59.6%、69.8%及70.3%。我們依賴客戶供應商E提供電信資源，而倘發生任何電信資源服務的供應短缺或延誤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與該等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此外，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費用可能會較我們為轉嫁所增加的成本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更頻繁地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所有電信網絡運營商均實施相若的費用增長，倘與我們向客戶所收取的相關價格相比，費用的幅度過大而成不成比例，或倘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限制了我們提高向客戶收取的價格的能力，我們應對電信網絡運營商提高所收取的任何費用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以保持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盈利能力的�方式應對此類費用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電信資源的服務費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電信網絡運營商自2019年第四季度普遍提高彼等之服務費，及平均服務費於2020年繼續上升，主要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服務費整體上漲，從而導致相關期間的毛利率下降，而於2021年平均服務費保持相對穩定。電信資源的平均單位服務費於2020年至2021年上升5.3%，而於2019年至2020年則增加22.6%。倘服務費水平繼續提升，而我們如無法迅速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進一步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緊密合作降低了我們經營的靈活性，因目前對電信網絡運營商的監管管理，在中國獲得電信資源的選擇非常有限。此外，即使我們過往曾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緊密合作，其可能於到期後終止我們的合作。儘管我們過去一般能夠與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重續合同，倘大部分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其地方分支機構不再讓我們訪問其電信資源，或未能以有利條款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信資源成本增加，但由於意外情況，實際定價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不同，從而影響我們的定價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信資源的服務費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因為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所收取資源費的差距從之前的價格調整中逐漸收窄。儘管如此，如果電信成本有任何進一步或意外的顯著增加，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或將成本增加及時轉嫁給客戶。超出我們初步估計的成本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因此，電信成本的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業務及運營的增長及擴張，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擴張我們業務的類型及規模以及我們服務所覆蓋的中國版圖。隨著我們發現智慧CRM服務行業的更多迫切需求，我們或會繼續推出更多新的業務舉措。在業務擴張時會引入更多商業化機會，這有可能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8.8百萬元、人民幣600.2百萬元、人民幣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1.9百萬元，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實現類似增長率。我們當前及規劃的人員、業務體系、運營流程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撐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全部此等業務體系、運營流程及控制措施，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舉措會如預期一樣成功。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順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改善及提升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複購我們的服務及／或解決方案，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及競爭所在市場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及創新，而我們預計此市場會繼續迅猛發展。迄今為止，我們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的需求並設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為客戶提供彼等發展業務所需工具的能力。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服務」一段。我們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增加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及增加我們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的交叉銷售額的能力將高度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及提升我們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

我們在技術開發時或會遭遇困難，因而導致新服務、解決方案及增強版本的開發、推出或實施延遲或受阻。儘管我們在軟件開發方面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未必有充足資源持續改善及提升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內部開發人員可能花費數月更新、編碼及測試新的及經升級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順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改善及提升我們服務或解決方案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不會複購我們的服務，及／或我們或未能吸引新客戶，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故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及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如我們未來遇到長期持續的淨經營現金流出，而可能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付經營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及擴張取決於我們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我們目標客戶對智慧CRM服務的需求。

除傳統基於通信的服務外，我們為各種規模的企業提供智慧CRM服務的綜合組合，並從中賺取收益。我們瞄準及競爭的市場正在迅速發展，並受許多風險

風險因素

及不確定性所限。我們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此市場的增長，尤其是廣泛採用智慧CRM服務替代傳統內部系統及管理系統的其他傳統形式。智慧CRM服務在中國的應用處於起步階段，而我們的目標客戶可能並未完全認識到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其裨益。此外，許多企業已經在傳統內部管理系統的實施及集成方面投入大量技術和財務資源及人員，因此可能不樂意或不願意承擔轉至像我們這樣的智慧CRM服務所需的轉換成本。

市場增長亦取決於許多其他因素，包括傳統內部系統的更新率、與智慧CRM服務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以及其解決安全、穩定及私隱問題的能力。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大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有意令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我們服務的裨益，並不斷增強及創新我們的服務及功能，以提高市場接受度。然而，倘智慧CRM技術未能以滿足老客戶不斷增長需求的方式發展，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智慧CRM服務行業可能無法顯著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或由於缺乏公眾接受度、對關於公有雲安全性問題的擔憂、技術挑戰、競爭服務及解決方案、當前及潛在客戶信息科技支出減少、經濟狀況疲軟及其他原因而導致需求減少。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運所在市場面臨競爭及可能無法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隨著新技術及市場進入者的引入，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繼續加劇。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服務的全面性、創新能力、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實力以及客戶範圍。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更快及更有效地響應全新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解決一種或有限數量功能的服務，其深度優於我們的服務或在我們未運營或不太成熟的地區或垂直行業提供。我們當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及銷售功能與我們類似的新服務，這可能會導致定價壓力增加。再者，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範圍，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競爭。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有利定價，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利潤率降低或我們的服務無法實現或保持廣泛的市場接受度，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人工智能、數據智能、機器學習及其他能力的快速更迭，則我們的未來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人工智能、數據智能、機器學習及其他能力，處理及分析數據並開發我們的服務。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有效地適應並應對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的技術發展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設計能趕上該趨勢的服務，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縮小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開發新的可滿足客戶的服務，並為我們現有服務提供加強功能及新特性，以跟上技術及行業的快速更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在使用新技術後能以較低價格交付更加有效、便利及安全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則會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的推出及使用乃以各種軟件為支撐，且我們需持續修改並加強我們的服務以適應該等能力的更迭及創新。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模型本身會出現問題，如交付偏差結果(例如，在用於訓練模型的群體數據不足時，則會出現)、不穩定或獲得對其決策有影響而無可執行追索權的結論。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的任何表現不佳的情況會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須繼續對研發投入大量的資源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更迭，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無銷售市場、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營的雲基礎設施，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所面臨問題的影響。由於基礎設施變更，人為、硬件或軟件錯誤，主機中斷及容量限制在內的各類因素，我們無法避免未來我們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會出現中斷、延遲或停運。該等問題可能由多種原因引起，如技術故障、自然災害、欺詐或安全攻擊。該等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水平，或該服務的定期或長期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的使用及我們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滿意度，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風險因素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可能停止或限制我們訪問一項或多項服務或終止或尋求終止合同關係。儘管我們預計我們可以從其他第三方獲取類似服務，惟倘我們與我們當前的雲服務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我們可能會中斷向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以及延遲安排替代雲基礎設施服務並產生額外費用。

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無法吸引或挽留客戶或承擔潛在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季節性而有所波動。

我們的業務旨在協助客戶獲客並加強我們的客戶與其客戶之間的聯繫。因此，我們的業務與客戶的業務密切互動，故受季節性的影響。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相比財政年度餘下時間錄得較低的收益。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中國的智慧CRM服務行業受消費者支出及相應市場趨勢的季節性影響。智慧CRM服務供應商通常於第一節度相比其他季度產生較低收益，主要由於第一季度因農曆新年等節假日對智慧CRM產品及服務的支出或採購放緩及推遲。

未計及業務季節性的任何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源分配將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於令人滿意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下滑。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5.8%、32.8%、24.3%及23.4%。倘我們的財務表現繼續下滑，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i)由流動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狀況轉變為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狀況；及(ii)在獲得融資方面遇到困難。儘管我們的財務表現已經穩定，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及確保毛利率處於令人滿意的水平。

由於我們增加所提供的智慧CRM服務的種類，我們的智慧CRM業務的表現將越來越依賴我們預料客戶需求及偏好、適應智慧CRM行業變化、緊跟技術趨勢及推出吸引客戶的新服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業務的毛利率可能因其他原因而大幅降低，包括銷售成本(如資源獲取成本)增加、客戶支出減少、客戶對不同智慧CRM服務的需求減少、競爭加劇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環境發生大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變動。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不時波動。倘未來我們的毛利率有任何降低或倘我們未能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利率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純利率不高，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我們無法維持純利率而受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5.7%、2.2%、3.7%及1.5%，而我們於同期的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約為5.7%、2.2%、3.7%及3.1%。純利率不高的原因為我們持續增加研發開支，因我們不斷投資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有關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研發開支」一段。

我們的純利率不高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率及對售價、成本及利率不利變動的敏感度有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純利及純利率將能維持相近水平。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純利及純利率不會有任何波動，而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貼、退稅或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中止、減少或延遲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政府補貼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來自中國政府的若干增值稅退稅(屬非經常性質)。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有關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中國政府的優惠稅務待遇。例如，玄武符合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故於2018年及2019年有權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於2020年及2021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研發開支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抵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其他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取相同水平的政府補貼或甚至不再收取任何政府補貼，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優惠稅務待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入侵和攻擊，以及可能由此導致的對任何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的入侵或未能保障該等資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和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僱員不當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破壞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變化頻繁，且該等技術在其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前難以被發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或實施充分的措施防範該等攻擊。如果我們無法防止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嚴重的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將受到損害，並可能因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而承受巨大的收益損失。

我們的服務涉及傳輸若干屬於我們客戶的終端客戶的個人信息，並可能須遵守複雜及不斷演變的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已頒佈一系列關於保護個人身份資料的法律法規，而我們可能需要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於2021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要求(i)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及(ii)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倘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剛獲採納，我們仍然面臨有關辦法可能以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頒佈、詮釋或實施的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我們是否將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以及我們能否在須遵守的情況下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此外，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任何其他

風險因素

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中國網絡安全法》或相關法規的情況可能阻止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服務，且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懲罰，如進行若干所需整改、中止相關業務、撤銷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方針對我們提起訴訟。

此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國數據安全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實體及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義務，引進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的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以及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

上述及其他類似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及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夥伴處理數據的方式。我們可能就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包括：(i)在我們客戶與我們之間的服務協議中指明客戶在獲取個人信息時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個人數據安全法例，如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ii)設立信息安全工作組，對個人數據保護進行日常管理及檢查，如定期網絡安全檢查，僱員信息安全培訓及信息安全風險評估；(iii)採取技術措施防止僱員複製或導出個人資料的內容；及(iv)建立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內部管理條例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管理制度、數據庫管理規定、數據庫安全管理規定及信息安全風險評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被視為充足。此外，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會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處理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擔憂，有關實際或聲稱的未能遵守或處理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將繼續努力遵守新標準的各項原則及要求。我們預計每年將額外產生人民幣500,000元，以確保我們在中國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最新法規。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遵守新標準所作的所有努力屬充足，因為監管機構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收集、使用或披露通過我們系統收集或取得的個人信息時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組織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可能使我們受到重罰和負面宣傳，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成本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提供智慧CRM服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較為全面且進展迅速，但界定不甚明晰。該等法律法規將產生意外費用，令我們面臨合規性失效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全球各地政府(包括中國政府)已頒佈或正在審議頒佈有關智慧CRM服務的立法。有關線上營銷、利用地理位置數據宣傳營銷、匿名互聯網用戶數據及獨立設備識別(如IP地址或移動獨立設備識別)的收集及使用的法例法規，以及其他數據保護及隱私法規可能增加。該等法律及法規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有效性和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耗費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相關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常規，而該等方式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危及我們有效推行增長戰略的能力。

此外，中國多個省市政府已發佈計劃或採取行動建立國資雲(「國資公有雲平台」)，其為專門服務國有企業的公有雲計算平台。政府或會鼓勵或要求相關省市的國有企業將其IT基礎設施遷移到國資公有雲平台。該等企業甚至可能會被禁止使用私營公有雲平台。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將我們的平台融入到國資公有雲平台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困難，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最終完成有關融合或能以合理成本完成。倘我們不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適應客戶所配置輔助技術的變動，或會嚴重損害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由於國資公有雲平台整體仍處於試點階段並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我們將跟進持續的進展並於必要時進行升級。

我們盡力遵循有關隱私和數據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仍不斷演變，並非始終明確，而我們所採取以遵循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措施未必始終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適用隱私法律或給予足夠通知及/或取得終端用戶的同意，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強制執行行動或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需求減少。有關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數據的任何訴訟或疑慮(包括我們收集數據所適用的安全措施)，無論是否有效，均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對該等訴訟進行辯護，影響我們的管理，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成本及禁止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遍佈私營及公共行業，我們通常會向其延展產生應收賬款的信貸期。我們通常於訂立服務協議前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訂立協議或延展信貸期之前，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譽，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各自均能夠嚴格遵守及執行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並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3百萬元，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天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5天，並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7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6天，主要由於同期內信貸銷售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一段。

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的現金流狀況，有關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就我們已經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的項目而言，拖欠付款而使用有關項目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我們預付款項可收回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就電信資源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我們通常有權獲得預付款項的退款，然而，退款的時間表及方式可能並未訂明，且可能並無現有機制以確保可及時獲得退款。此外，我們需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部分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金額及我們的議價能力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維持有關交易金額及議價能力。倘退還我們的預付款項有任何延遲或倘我們與供應商的交易金額或議價能力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出現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其中包括商譽人民幣10.5百萬元、軟件人民幣3.0百萬元及平台人民幣0.6百萬元。無形資產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予以檢討及進行減值測試，而倘無形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虧損。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減值虧損。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在其估值中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波動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零、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主要及知名商業銀行所發行的若干投資理財產品。我們面臨與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信貸風險，而這可能對其公允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將為我們的投資理財產品創造公允值收益，或我們未來不會就投資理財產品產生任何公允值損失。如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估值技術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未來不會下降，而金融資產公允值的任何顯著下降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合同負債有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由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的墊款所引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流動負債—合同負債」一段。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此等合同負債轉化為收益，而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所收到的墊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履行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這也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授出新股份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然而，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予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合同規定提供服務，我們或會承擔巨額成本或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同提供廣泛的服務，以在多個行業協助彼等，如快消品、金融、TMT、政企行業。相關服務複雜且受合同規定所限，我們的任何錯誤或未能按照合同規定履約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起訴我們違約以及其他嚴重後果，這可能會令潛在客戶卻步。

我們解決方案中的真實或感知錯誤、瑕疵、故障、缺陷或漏洞可能會減少客戶需求，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管理其業務的重要層面，我們服務的任何錯誤、瑕疵、故障、缺陷、漏洞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同時可能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及相關基礎設施技術性強且非常複雜。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現在或將來不會包含未檢測到的錯誤、瑕疵、漏洞或缺陷，這可能會導致部分客戶暫時服務中斷。在代碼發佈之前，我們的軟件代碼中的若干錯誤可能不會被發現。代碼發佈後在我們的代碼中發現的任何錯誤、瑕疵、漏洞或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流失、收益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實施漏洞修復及升級作為我們定期安排的營運維護的一部分，這可能會導致系統停機。即使我們能夠及時實施漏洞修復及升級，任何過往瑕疵，或丟失、損壞或無意洩露客戶機密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而客戶可能會選擇不購買或不與我們續新協議，從而令我們承擔保修申索或其他責任。與我們的服務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錯誤或其他性能問題相關的成本可能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繫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或防止第三方在任何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期望繼續依賴與僱員訂立的保密性及不競爭以及與我們有關係的第三方訂立的許可協議，以及我們的商標、域名、版權、商業機密、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以保護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構成威脅。商標、版權、域名、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既昂貴又難以維護，無論就應用及成本，亦或就維護及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而言。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屬充分或有效。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被盜用或受到質疑，導致其範圍縮小或宣佈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

同樣，我們依賴非專利專有信息及技術(如商業機密及保密資料)部份取決於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達成的協議，該協議包含限制使用及披露此知識產權。該等協議可能不足或可能遭違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有關知識產權帶來的關鍵競爭優勢。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減值以及向其他人士維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受限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

智慧CRM服務行業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方面的訴訟。第三方可能會不時聲稱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的僱員盜用或洩露其前僱主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我們將來可能會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的產權。

我們廣泛的產權技術增加了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事實上，我們業務所需的若干技術現時或將來可能會被其他方申請專利。倘第三方持有該等技術的有效專利，我們將須協商使用該技術的許可，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協商，或根本無法協商。該等專利的存在或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協商任何該等技術的許可，可能會迫使我們停止使用該等技術及包含該等技術

風險因素

的服務。此外，即使我們成功獲得繼續使用相關技術的許可，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許可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可能對我們提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中被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該等侵權行為承擔重大負債。我們亦可能被要求避免使用、開發或銷售包含受影響知識產權的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可能持續接收關於侵犯、盜用或濫用其他方產權的索賠通知。概無法保證我們會在對該等索賠提出異議時勝訴，或不會指控或起訴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此外，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進行辯護，可能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我們營運的其他方面轉移，並在解決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關於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所有權的負面報道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品牌及品牌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而言不可或缺。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我們認為，維繫、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品牌聲譽對拓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繫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實用、可靠且創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提供該等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而增加。除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實用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外，成功的品牌推廣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銷效果。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直銷團隊及諸多免費流量資源(包括客戶轉介及口碑)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預期我們的品牌營銷將涉及大量成本及開支，而我們擬繼續增加該等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費用將導致收益增加，且即便營銷費用能增加收益，增加的有關收益未必足以抵銷我們建立及維繫品牌及品牌聲譽所產生的開支。

我們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失去其中任何一個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為監察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識別及尋求新機會及服務創新而作出的持續的服務及貢獻。失去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的服務會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戰略

風險因素

業務目標的實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行政人員的聘用或離職可能導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不時變動，進而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人選及於我們的業務範圍內對其予以整合亦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未能及時及在商業上可行的基礎上挽留或吸引主要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及挽留專注於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及營銷的高技能人員的能力。無法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延遲聘用所需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能人員，尤其是具備技術及工程技能的僱員以及在設計及開發軟件及智慧CRM服務方面具備較高水平經驗的僱員，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

同時，我們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可能要求我們聘用及挽留各種高效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彼等能適應充滿變動、具競爭力及挑戰性的商業環境。中國智慧CRM及精準營銷行業對人才及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且中國合適且合資格的人選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將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或挽留他們。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人才願意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管理或其他專長的人員，或以連續及可持續基準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於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建立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辦法，亦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存在內在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程序來監察營運及確保全面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

風險因素

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根本無法辨別。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執行時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根據業務變化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受到負面的媒體報導及宣傳。這種負面媒體報導及宣傳可能會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的想法。此外，倘若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也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並產生大量費用，並且可能無法將這種負面宣傳消除至令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滿意的程度。

我們作出戰略性收購及投資的戰略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未來可能收購我們認為可擴展及增強我們服務、客戶覆蓋率以及技術能力的業務或平台。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將依賴我們物色適當目標的能力，我們與彼等按商業合理條款並在預定時間框架內達成協議的能力及完成收購的可取得的融資以及我們取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戰略性收購及投資可能使我們受限於不明確因素及風險，包括高收購及融資成本；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測或隱性負債；未能取得我們的預期目標、利益或提高收益機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且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大的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及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就相關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回報。倘我們於未來未能發現或收購合適的項目或就相關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被收購公司及其管理層於收購前後所進行行動的相關承繼負債風險。我們就收購或投資而進行的盡職調查未必足以發現未知負債，且我們從被收購公司的賣方或投資標的公司及／或其股東獲得的任何合同擔保或彌償未必足以保障我們不產生實際負債或彌補我們的實際負債。與收購或投資相關的重大負債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削減收購或投資的利益。此外，倘被收購公司的管理團隊或主要僱員的表現不及預期，則可能影響該被收購公司的業務業績，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埃博拉病毒及最近於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爆發疫情或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引發廣泛的衛生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區域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去幾年，中國經歷地震、洪災、旱災等自然災害。未來中國發生任何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及傳染性疾病或中國政府就該等傳染性疾病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令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出現嚴重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負面影響。這種影響是否會導致經濟長期低迷仍屬未知。即便在COVID-19疫情暴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多種挑戰。即便在2020年之前，某些世界領先的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部門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恐怖分子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大全球的市場震蕩。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

風險因素

亦存在擔憂，此可能會帶來經濟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世界經濟狀況和中國的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預期或預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亦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如出現任何嚴重或漫長的低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或被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部分僱員因不願承擔其較大份額的供款而選擇不按其實際收入繳納供款，我們並無為該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根據彼等的實際收入作出供款，原因是彼等不願承擔大額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行政安排的一部分，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代理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付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聘請第三方代理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付款的行政安排並無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原因是作出有關供款的義務應由本公司承擔，而不應委託予第三方代理。因此，由於上述供款本應由我們自行作出，我們仍或會被視為未履行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法律義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或會被責令繳納或處以罰款。用人單位少繳及／或未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足額繳納欠繳款項，並自欠繳款項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我們在指定時限內仍未補足欠繳款項，則或會被處高達欠繳款項三倍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均未因在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供款不足或委聘第三方代理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處分。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款項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且我們可能未足額投保或並無相關保險保障。此外，中國保險公司現時所提供的保險服務不及其他更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確定，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使該等保險就我們的業務及目的而言顯得不切實際。然而，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致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未能登記及備案租賃協議承擔責任，這或會使我們面臨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於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的期限內就租賃物業的22份租賃協議向當地相關物業管理部門的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保證出租人會及時配合完成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直接影響有關租賃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但如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則或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因受制於契約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會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於中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和國際的經濟、政治以及其他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任何債務的產生亦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可能遭受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遵從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施加的貿易限制可能遇到困難或成本高昂，且可能對我們獲得對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技術或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5月15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已將(其中包括)我們的一名客戶(「該客戶」)加入其實體名單(「實體名單」)。將該客戶加入實體名單對名單上的實體施加許可證要求，作為對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其他規定的補充，且現時向該客戶出口、轉口或(在國內)轉讓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均需要許可證，除非該活動乃根據實體名單規則的保留條款的授權進行。此外於2020年11月，美國前總統Donald Trump發佈行政命令，禁止任何美國公司擁有美國國防部列為與人民解放軍有聯繫的公司的股份，其中包括該客戶。

鑒於我們於美國並無業務且並不向美國出口任何產品、服務或技術，我們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觸發美國進口法律法規施加的任何限制性措施。然而，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日後可能演變或有所變動，並不保證我們將維持獲取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的所有物品的途徑，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發生重大中斷。

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同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實體實施外資擁有權限制，除非是屬於若干例外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我們及綜合聯屬實體須根據中國法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已與玄武訂立合同安排，據此，我們已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1)當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於中國的玄韜及合同安排的所有權架構均未且將不會違反中國當前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及(2)玄韜、玄武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受中國當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股東之間所訂立的合同安排當前屬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不會導致違反中國當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惟股東於玄武的股權質押在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相關分支機構登記後才被視為有效設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若中國政府以其他方式認定我們違反現存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或缺少必要許可或執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方面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與我們的聯屬實體之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 處以罰款及處罰、沒收本公司的收入、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要求；
- 要求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合同安排及註銷玄武股份的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融資，尤其是通過戰略收購擴展我們的業務；或
- 限制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使用融資來源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或彼等開展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重要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登記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同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而這可能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同安排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提供智慧CRM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把該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風險，即聯交所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並因此將我們的股份退市。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同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業務，但我們於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玄武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所有業務收入及現金流均來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向我們提供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並進而在不違反受信責任的情況下調整管理層。然而，根據合同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同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同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綜合聯屬實體違反合同安排，繼而對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倘我們無法解決本公司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同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屆時我們的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合同安排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

因此，無法保證合同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綜合聯屬實體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在及時完成這些行動上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同安排及／或出售綜合聯屬實體。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一段。

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公平基準的，中國稅務機

風險因素

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對稅項作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違法避稅以及通過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或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降低，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倘玄韜要求登記股東根據合同安排以名義價值或零價值轉讓於玄武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及讓玄韜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及未付稅項對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玄韜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玄武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須用另外的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根據相關規定的最低價。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有關稅款可能高昂。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當中包括政府參與程度、投資控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過去四十年來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經濟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

風險因素

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對商業企業界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慣例。其中一些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有關智慧CRM服務行業的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化的不利影響。倘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而法院以往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體系變化迅速，且許多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說明與執行可能相互矛盾且產生不確定性因素。

為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司法訴訟程序。然而，由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詮釋與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較發達法律體系下的情況相比，可能更加難以預測行政或司法訴訟程序的結果。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其中部分政策並未及時或根本未發佈，但卻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知悉所有對有關政策及規章的可能違反。該等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的合同、財產及程序性權利，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及通訊網絡。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架構的性能和可靠性。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監督下提供。另外，中國的國內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能夠連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如果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此外，中國的互聯網基礎架構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使用互聯網需求。

風險因素

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亦可能干擾我們以通訊為基礎的服務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國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俗稱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股東的適用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股東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受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所規限)。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及達致政策目標。我們將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受到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現時在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降低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淨收益。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間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需遵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或登記。

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計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

風險因素

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方式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倘有關貸款期限超過一年，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備案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須通過網上信息申報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並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政府備案，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有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先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及該等人民幣使用的若干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實際需求自行決定結算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自其外匯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均無闡明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或類似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可以使用自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倘日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需要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提供該等財務支持，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

風險因素

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透過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面臨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納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7號文提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納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納稅資產。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範圍。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其中包括)簡化了對非居民企業所徵收所得稅的預扣及支付程序。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惟不確定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例如於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而於私下交易中出售，或於私下交易中購買我們的股份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納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納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協助其調查或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規例，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盈利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規例，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例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規例，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規例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倘任何中國居民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公司名稱、經營條款變動、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規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規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規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例。我們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及境外投資活動或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屬中國公民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已完成彼等於37號文項下的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充分獲悉我們所有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及時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的其他要求或其他相關規則。

風險因素

由於該等外匯規例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規例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規例。我們無法預計該等規例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規例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此舉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要求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規定均會延遲全球發售，倘未能獲得任何該等批准(如需)，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收購與其有關聯或關連的境內公司，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因為海外投資者於重組時並無收購股本或資產。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本次上市毋需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確定我們需就本次全球發售獲得必要批准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於我們上市前頒佈詮釋或實施規則，要求就本次全球發售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批准，我們可能面臨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在此等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或會就我們於中國的經營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我們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匯至中國，或採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措施。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股份前中止本次全球發售。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規例或會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37號文。倘我們的中國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員工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定及規例。根據該等規定及規例，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定及規例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股東可能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因此，倘投資者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則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詮釋或指引，則投資者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投資者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投資者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有所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發售價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收購、戰略合作、合營或資本承擔、我們的管理層及整體市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的其他發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遇股份市價波動及股價下跌，而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

此外，以下因素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與發售價大幅變動：(i)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變動；(ii)基於如有缺陷的解決方案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iii)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iv)因營運中斷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v)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的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vi)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vii)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監管批准；及(viii)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交易開始時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原因是出現(其中包括)不利的市況或於出售時與交易開始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於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因交易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而導致的風險，原因是市場狀況不利或於出售時與交易開始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

風險因素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將出現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交付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進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並預期股份定價／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相當長的時間間隔。此外，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起直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止，有關時限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為長。在買賣開始前，投資者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股份持有人承受股份價格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此，股東承受股份價格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時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倘日後本集團發行額外股份，則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為業務擴展、新發展或新收購籌集額外資金。倘籌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授予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未來於上市後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數段。我們概不保證於上市日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我們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作出任何股份出售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於市場上可供購買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倘控股股東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大量

風險因素

股份，或存在任何該等出售、處置或其他轉讓的預期或可能性，而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時，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提供與我們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內容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和進行，並將繼續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永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禧汶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聯交所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己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最新的家庭、辦公室、手提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外遊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家庭、辦公室、手提及其他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於上市後，本公司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會晤董事；
- (e) 倘授權代表、董事或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
- (f) 在中國或香港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或檢疫要求的規限下，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作商務用途，並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於需要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g) 本公司將保留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禧汶女士及葛萍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陳禧汶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由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對本公司事務擁有日常認知的葛萍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葛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葛女士必須由一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回。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合同安排,而有關合同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提名的任何建議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會合理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發生改變的變化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價格

發售價預期由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除非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倘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及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簽訂，惟須待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上登記，以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且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是有關安排將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根據全球發售配發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買賣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有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a)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1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b)港元與美元按7.800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c)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369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企業(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任何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永輝	中國 廣東廣州 天河區 匯景南路 匯景新城C6 B座1502單元	中國
-----	---	----

黃仿傑	中國 廣東廣州 番禺區 南村鎮 雅居樂花園十年小雅 10棟304房	中國
-----	--	----

李海榮	中國 廣東廣州 龍口西路360號 天譽華庭AS-1307	中國
-----	---------------------------------------	----

郭海球	中國 廣東廣州 天河區 信華一街6號 8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徐欣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臨平路113弄2號 3203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	中國 廣東廣州 白雲區 金信路125號 17棟702房	中國
吳瑞風	中國 廣東珠海 香洲區 梅華西路2142號 3棟501號房	中國
鄔金濤	中國 廣東廣州 海珠區 富力銀禧A7-2601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22樓22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22樓2201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12樓1214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深圳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棟8-10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深圳
南山區
粵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16樓05-06單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廣州
天河區
高普路1021號
501室638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四樓

公司網站

cloud.wxchina.com

(此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葛萍
中國
廣州
越秀區
麓湖路9號
麓湖軒2306室

陳禧汶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四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永輝
中國
廣東廣州
天河區
匯景南路
匯景新城C6 B座1502單元

公司資料

	<p>陳禧汶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p>
審計委員會	<p>吳瑞風(主席) 杜劍青 鄔金濤</p>
薪酬委員會	<p>鄔金濤(主席) 郭海球 吳瑞風</p>
提名委員會	<p>陳永輝(主席) 杜劍青 鄔金濤</p>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p>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p>
香港證券登記處	<p>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p>
合規顧問	<p>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p>
主要往來銀行	<p>招商銀行 中國 廣東廣州 天河區 體育西路101號 維多利亞廣場A塔首層</p>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由我們所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取自於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屬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繫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對取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概覽

智慧CRM服務的定義

智慧客戶關係管理(CRM)指集雲及通信、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與數據智能(「數據智能」)等能力於一體的CRM服務，可提供PaaS及SaaS服務。智慧CRM服務可幫助廣大客戶以更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管理其全生命週期的關鍵運營。

中國智慧CRM服務市場的特徵

傳統CRM市場於2000年在中國出現，並於2015年大大受益於互聯網及SaaS服務的快速發展後進一步發展。進入2018年，智慧CRM服務供應商開始湧現，提供集雲和全觸點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為一體的CRM服務。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有效解決了傳統CRM服務的痛點(如缺乏定制化產品、運營效率低、難以提升客戶留存率)，從長遠看來，其正在顛覆傳統市場。

以深刻行業知識及專才為基礎的定制化服務

智慧CRM服務產品能夠通過全面的產品矩陣提供一站式智慧CRM服務，涵蓋客戶的不同分部及貫穿從初始營銷、銷售到售後服務全生命週期的業務場景，因而可有效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留存率。憑藉對不同行業內有著特定行業要求的客戶需求的深刻了解，智慧CRM服務可提供進一步定制化及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

提升效率

受益於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技術，智慧CRM服務擁有強大的存儲、計算和建模能力，與傳統CRM服務相比，可以顯著提高經營效率和組織溝通質量。此外，

行業概覽

通過智慧CRM服務，行業客戶不僅可以及時獲取和監控客戶數據，還可以通過精準的數據分析預測未來的商機，獲得寶貴見解，從而令客戶作出更有效率及合理的商業決策。

增強客戶黏性

憑藉智慧CRM服務的先進能力，智慧CRM服務供應商使其客戶能夠及時抓住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見解及消費習慣，以及更有效地觸達客戶並與彼等進行互動，有利於有效提高終端客戶的留存率及黏性。因此，行業客戶希望與可靠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增強智慧CRM服務供應商的黏性，實現雙贏。

價值鏈分析

中國智慧CRM服務市場的價值鏈由上游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中游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以及下游的行業用戶組成。

上游供應商(包括硬件供應商及軟件供應商)至關重要。硬件供應商主要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和基礎設施供應商，以及雲計算服務器供應商；及軟件供應商主要為中游平台提供中間件、數據庫及軟件開發工具。科技、媒體、電信(TMT)、金融(包括銀行、證券及保險)、政企及零售是中國智慧CRM服務市場的主要下游行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a)為整個智慧CRM服務週期提供基礎設施及渠道的電信網絡運營商和基礎設施供應商，如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b)提供強大的雲計算及通信能力的雲計算服務器供應商。

智慧CRM服務供應商的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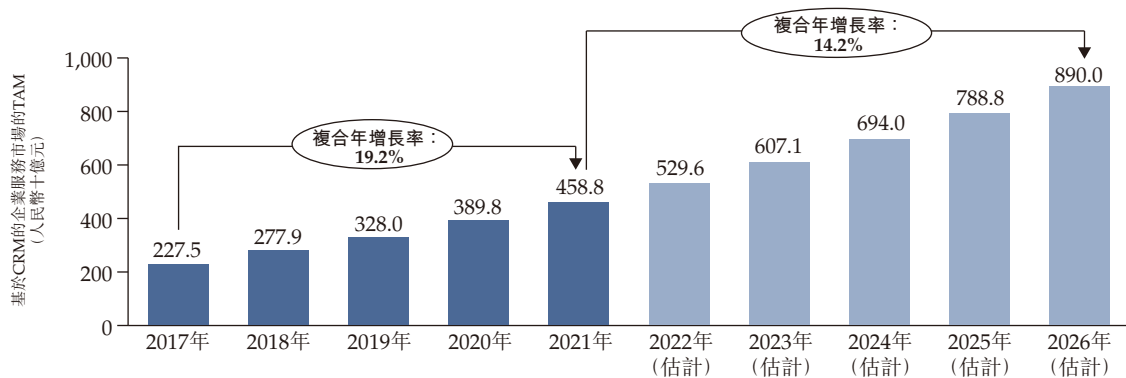
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是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主要組成部分，充當連接上游及下游的橋樑。智慧CRM服務包括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CRM PaaS服務將雲和全觸點通信、人工智能和數據智能能力封裝，以便將其集成至客戶的業務系統中，而CRM SaaS服務包括(i)營銷雲解決方案，其讓客戶能夠準確地向目標受眾推廣其產品或服務，吸引受眾的注意力並維護客戶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ii)銷售雲解決方案，其能夠提高客戶的獲客能力並實現更高的銷售效率；及(iii)客服雲解決方案，其有助於提高客戶的客戶服務質量及提高客戶留存率。

鑒於中國的互聯網網絡及電信通常以獨立的實體運營，故透過眾多省級分公司，智慧CRM服務供應商可利用平台及雲計算能力融合上游電信網絡運營商的通信量，從而允許電信網絡運營商通過智慧CRM服務更高效地集中訪問及管理綜合電信資源。中國的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為客戶供應商D、E及H（彼等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及按電信服務收益計，彼等於2020年中國電信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0.3%、51.2%及27.5%。

中國基於CRM的企業服務行業的TAM

假設所有企業使用基於CRM的企業服務，基於CRM的企業服務市場的TAM預計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2,27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5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2%。於2026年，基於CRM的企業服務的TAM有望達致人民幣8,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基於CRM的企業服務市場的TAM（中國），2017年至2026年（估計）



- 假設所有企業使用基於CRM的企業服務且各企業每年就基於CRM的企業服務花費約人民幣9,000元，基於CRM的企業服務市場的TAM估計由2017年的人民幣2,275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5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2%。於2026年，基於CRM的企業服務的TAM預期達致人民幣8,900億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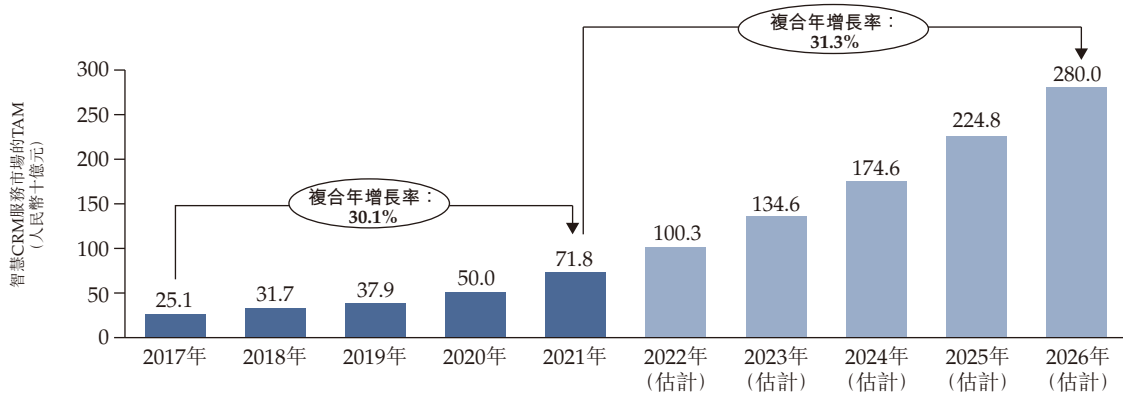
- 基於CRM的企業服務市場的TAM假設所有類型的企業均會使用基於CRM的企業服務而市場規模將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4,588億元。因此，鑒於2021年智慧CRM服務對所有類型企業的滲透率相對較低，智慧CRM服務供應商在預測期內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有關企業數目的資料來源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而有關基於CRM的企業服務費的資料乃來自走訪。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情況

假設所有企業使用全面融合雲及通信、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數據智能」)等能力並提供PaaS及SaaS服務的智慧CRM服務，藉助雲通信設施的發展、互聯網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及下游用戶的強勁需求，智慧CRM服務市場近年來出現巨大增長。智慧CRM服務市場的TAM由2017年的人民幣25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未來智慧CRM服務市場的TAM預計將於2026年增至人民幣2,800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3%。隨著整個智慧CRM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不同類型的參與者均嘗試擴大其服務組合，故該市場的TAM仍處於相對分散的階段。

智慧CRM服務市場的TAM (中國)，2017年至2026年(估計)



- 假設所有企業使用全面融合雲及通信、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數據智能」)等能力並提供PaaS及SaaS服務的智慧CRM服務，藉助雲通信設施的發展、互聯網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及下游用戶的強勁需求，智慧CRM服務市場近年來出現巨大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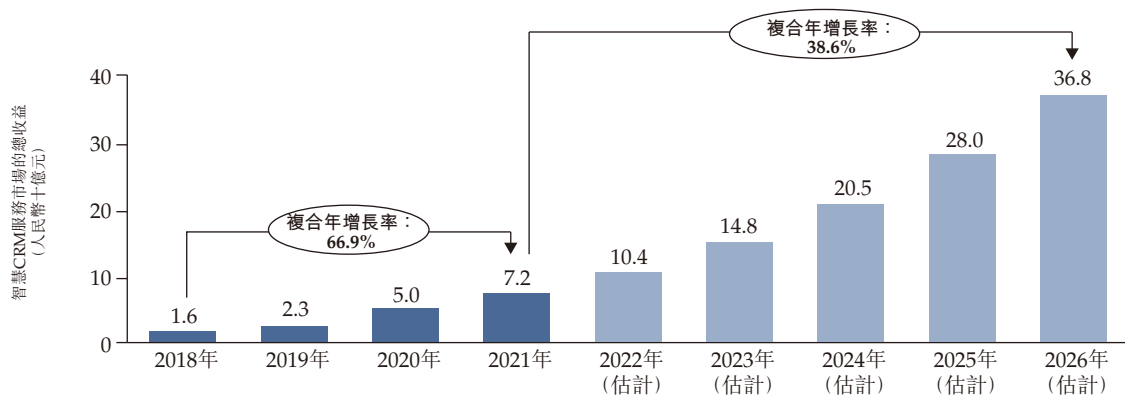
- 智慧CRM服務市場的TAM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51億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7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1%。未來智慧CRM服務市場的TAM預計將於2026年增至約人民幣2,800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3%。隨著整個智慧CRM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不同類型的參與者均嘗試擴大其服務組合，故該市場的TAM仍處於相對分散的階段。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2018年，智慧CRM服務供應商開始湧現，提供集雲和全觸點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為一體的CRM服務。智慧CRM服務市場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2億元。未來，預期智慧CRM服務市場的總收益將於2026年增至約人民幣368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6%。於2021年，智慧CRM服務市場的總收益佔智慧CRM服務市場TAM的10.0%，且預期於2026年將佔智慧CRM服務市場TAM的13.1%。

智慧CRM服務供應商可憑藉彼等以大數據、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及雲計算等技術為支持的全面服務組合滿足其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因此，相較傳統CRM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更能透過把握市場機遇而實現快速增長。

智慧CRM服務市場的總收益（中國），2018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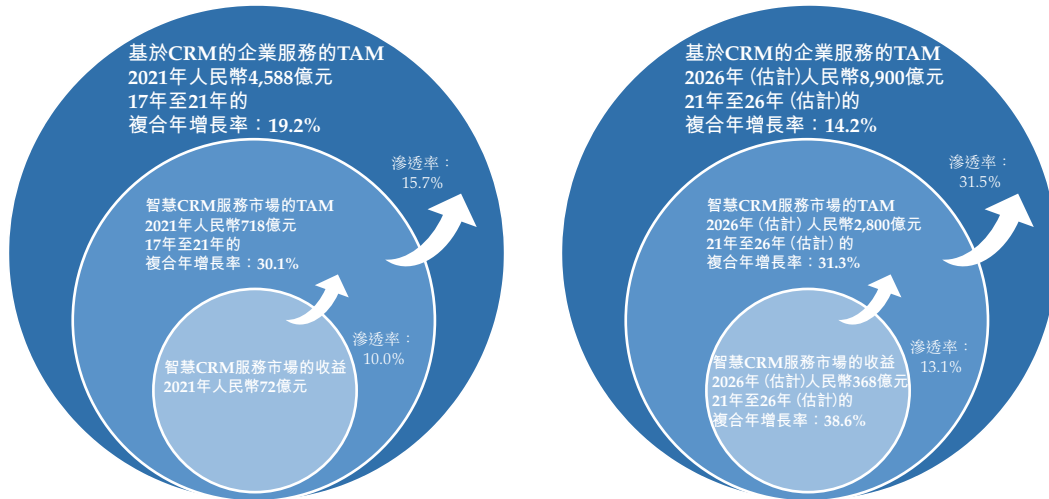
- 進入2018年，部分CRM服務供應商開始湧現，提供集雲和全觸點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為一體的CRM服務。智慧CRM服務市場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72億元。未來，

預期智慧CRM服務市場的總收益將於2026年增至約人民幣368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6%。

- 於2021年，智慧CRM服務市場的總收益佔智慧CRM服務市場TAM的10.0%，且預期於2026年將佔智慧CRM服務市場TAM的13.1%。智慧CRM服務供應商可憑藉彼等以大數據、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及雲計算等技術為支持的全面服務組合滿足其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因此，相較傳統CRM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更能透過把握市場機遇而實現快速增長。
- 科技進步促進了數字化經濟的發展，對中國企業的日常營運、業務模式升級及戰略規劃提出了新的挑戰及更高的要求，其中，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相比通常擁有更強的購買力，對通信及CRM服務有更高的需求及擁有更大的客戶群。而未來隨著智慧CRM服務的數字化轉型及越來越高的市場接受程度，預期越來越多的中小型企業將成為智慧CRM服務供應商的客戶。
- 近年來，由於智慧CRM服務帶來的益處及優勢，更多的企業對使用智慧CRM服務代替傳統CRM產品表現出強烈的意願。在中國，TMT、金融、零售及政企行業是智慧CRM服務的主要垂直應用市場。2021年，智慧CRM服務行業中頂端行業(即金融及TMT)的滲透率超過15%。隨著新消費行為及新零售業務模式的發展，零售行業較其他行業表現出最高的滲透增長率。

科技進步促進了數字化經濟的發展，對中國企業的日常營運、業務模式升級及戰略規劃提出了新的挑戰及更高的要求。然而，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相比通常擁有更強的購買力，對通信及CRM服務有更高的需求及擁有更大的客戶群。未來隨著智慧CRM服務的數字化轉型及越來越高的市場接受程度，預期越來越多的中小型企業將成為智慧CRM服務供應商的客戶。

基於CRM的企業服務市場、智慧CRM服務市場的TAM及
智慧CRM服務市場的收益（中國），2021年相比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慧CRM服務於主要行業的發展

近年來，由於智慧CRM服務帶來的益處及優勢，更多的企業對使用智慧CRM服務代替傳統CRM產品表現出強烈的意識。在中國，TMT、金融、零售及政企是智慧CRM服務的主要垂直應用市場。在智慧CRM服務的行業滲透率方面，由於有關行業的較大業務規模及強勁需求，TMT及金融業位居前列，2021年的滲透率超過15.0%。隨著新消費行為及新零售業務模式的發展，零售行業的滲透率則在其他行業中的增長速度最高。

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通信基礎設施的穩定發展

近年來，中國的信息技術（「信息技術」）行業穩定增長，基礎通信設施不斷進步，這為智慧CRM服務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信息技術總支出（主要用於建設基礎信息技術設施）由2017年的人民幣24,91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2,278億元，反映了基礎信息技術設施的穩定發展。穩定的通信基礎設施對於智慧CRM服務市場的發展至關重要，因為其依靠互聯網及雲計算來獲取並處理客戶數據，從而為不同的客戶提供定製化的一站式智慧CRM服務。

下游行業對提高服務質量及綜合智慧CRM服務的強烈需求

隨著企業數目的增加及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下游行業正面臨激烈競爭。因此，深入了解不同客戶的消費習慣及偏好，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和滿意度至關重要。智慧CRM服務提供智慧化的綜合平台，可分析客戶的第一手資料並快速形成定製的解決方案，從而能夠提高企業的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同時，更多的企業已意識到綜合智慧CRM服務的重要性，其利用先進的技術構建全面高效的數據及服務體系，並優化企業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系統。

有利的政策

中國政府已頒佈並實施一系列鼓勵採用雲計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政策，從而促進雲通信服務及智慧CRM服務的持續發展及廣泛應用。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已發佈《雲計算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7-2019年)》，以鼓勵雲計算相關企業的技术創新及轉型。

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未來發展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整合

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與智慧CRM服務的整合預計將成為未來的市場趨勢。根據《人工智能發展報告2020》，中國在人工智能的多個子領域位居世界前列，及專利申請數量位居世界第一。受益於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各企業可通過利用語音機器人、圖像識別及自動文本輸入優化軟件使用效率，並降低軟件使用難度。大數據主要體現在商業智能(「商業智能」)及數據智能(「數據智能」)方面，可幫助企業更好地管理及保留客戶數據，並挖掘潛在的業務及商機。通過描繪姓名、年齡、性別、購買信息、瀏覽行為等多維度的脫敏用戶畫像及其他維度信息，企業可清楚地了解其客戶及業務，從而通過精準定位達致更高的銷售額。

完整的產業鏈發展

傳統的CRM服務主要幫助企業對客戶數據庫進行整理及定位，以利於資源的有效配置，且簡化針對銷售人員的溝通方式。為了更加以客戶為中心，連接企業、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完整產業鏈有望成為中國智慧CRM服務市場的主要特徵之一。

開發具有全觸點通信的CRM服務

智慧CRM服務供應商預期提供具有全觸點通信能力(如語音及文本驗證碼模塊、文本及電話模塊、隱號、視頻消息、5G消息及微信消息模塊)的全方位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通信需求，並賦能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即用型通信能力。

交叉銷售及綜合解決方案

為滿足下游用戶於整個全業務流程中的不同需求，企業提供營銷、銷售、服務及技術支持等包括售前及售後服務在內的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至關重要。預期服務供應商將通過可複製的技術基礎及經驗，於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採用交叉銷售策略。因此，通過不同產品的營銷引流，獲取新用戶的邊際成本有望降低，從而變得更具成本效益。

COVID-19對智慧CRM服務行業的影響

COVID-19 疫情進一步推動及加速對智慧CRM服務的採納。受COVID-19疫情影響，更多公司轉向線上獲取及管理客戶，而智慧CRM服務已成為一種強有力的數字化工具。借助功能強大的智慧CRM解決方案，基於雲計算技術的遠程協作、線上會議、線上客戶服務在商業領域得到更廣泛的應用。隨著智慧CRM服務系統在連接性、移動性、大數據化、社交網絡及其他能力方面不斷演進，有望更好地幫助企業連接內部及外部，從而進一步深化COVID-19疫情期間的數字化進程。

此外，在零售、TMT、教育等下游行業用戶的強勁需求的支持下，在COVID-19疫情期間出現了與智慧CRM服務相關的先進技術及應用。隨著客戶數據的爆發式增長，人工智能技術與智慧CRM服務系統的更全面整合亦已成為另一種趨勢。在COVID-19疫情下，人工智能已經成為智慧CRM服務不斷演進的關鍵功能，協助客戶更快速地診斷信息並提供更準確的預測。

行業概覽

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競爭概況

智慧CRM服務行業前五名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高度集中，按2021年收益計，前五名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為63.0%。按2021年國內本土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收益計，本公司為中國國內最大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為13.8%，而按2021年智慧CRM服務全球供應商收益計，本公司為中國智慧CRM服務第二大供應商。

下表列出按2021年收益計全球智慧CRM服務行業前五名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智慧CRM供應商	智慧CRM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G ^{vi}	1,300.0	18.1
2	本集團	991.9	13.8
3	公司A	990.0	13.8
4	公司C	700.0	9.7
5	公司B	546.4	7.6
前五名		4,528.3	63.0
總計		7,200.0	100.0

下表列出按2021年收益計智慧CRM服務行業前五名國內本土參與者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1年智慧 CRM服務 產生的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991.9	13.8
2. 公司A ⁱ	990.0	13.8
3. 公司C ⁱⁱⁱ	700.0	9.7
4. 公司B ⁱⁱ	546.4	7.6
5. 公司D ^{iv}	370.7	5.1
前五名	3,599.0	50.0
總計	7,200.0	100.0

智慧CRM服務包括CRM PaaS服務分部及CRM SaaS服務分部。CRM PaaS服務分部將雲和全觸點通信、人工智能和數據智能能力封裝，以便將其集成至客戶的業務系統中；而CRM SaaS服務分部包括(i)營銷雲解決方案；(ii)銷售雲解決方案；及(iii)客服雲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CRM PaaS服務分部前五名參與者的排名

下表列出按2021年收益計CRM PaaS服務分部前五名參與者的排名。

		2021年 CRM PaaS服務 產生的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ⁱ	897.0
2.	本公司	554.6
3.	公司E ^v	264.0
4.	公司B ⁱⁱ	79.0
5.	公司D ^{iv}	44.7
前五名		1,839.3

CRM SaaS服務分部前五名參與者的排名

下表列出按2021年收益計CRM SaaS服務分部前五名參與者的排名。

		2021年 CRM SaaS服務 產生的總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C ⁱⁱⁱ	700.0
2.	公司B ⁱⁱ	467.4
3.	本公司	437.3
4.	公司D ^{iv}	326.0
5.	公司H ^{vii}	240.0
前五名		2,17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本公司數據通過本公司的審計數據提供。

公司	背景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群體	主要客戶行業分佈	員工總數	上市 與否	成立年度	總部
公司A	公司A主要提供雲端通信解決方案，包括cPaaS、雲端聯絡中心解決方案、雲端統一通信及合作以及智慧CRM服務。	100	專注於大型企業	互聯網、電信、金融服務、教育、工業製造及能源	-1,200	是	2013年	北京
公司B	公司B主要提供SaaS訂閱解決方案，包括智慧CRM服務及為商戶提供的各種支付服務。	-3,000	專注於中小型企业	電商零售、美容、教育	-4,500	是	2012年	浙江省
公司C	公司C主要提供訂閱解決方案，包括智慧CRM服務及ERP解決方案以及商戶解決方案，包括廣告投放服務、數據分析工具等。	4,000	專注於大型企業	電商零售、餐飲、教育、家裝、金融服務、旅遊	-8,500	是	2013年	上海
公司D	公司D主要提供雲端通信解決方案，包括智慧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客戶通信解決方案的移動應用以及智慧CRM服務。	-50	專注於大型企業	科技、教育、保險	-450	否	2006年	北京
公司E	公司E主要提供雲端智慧CRM SaaS服務，如營銷雲、銷售雲、客服雲、社交CRM以及CRM PaaS服務。	60	專注於中小型企业	零售、美容、食品、醫療保健、時尚	-400	否	2010年	福建省
公司G	公司G主要提供CRM軟件及應用程序，專注於銷售、客戶服務、營銷自動化、分析和應用程序開發，包括智慧CRM服務。	不適用	專注於大型企業	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製造	-73,000	是	1999年	加利福尼亞
公司H	公司H主要提供社交CRM解決方案，專注於銷售雲以及營銷雲、客服雲。	-100	專注於中小型企业	教育、互聯網、金融服務、商業服務、醫療保健、企業服務	-300	否	2008年	廣東省

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成功的關鍵因素

快速部署

智慧CRM服務可快速部署及輕鬆配置，在安裝或維護服務器、網絡設備、安全系統或其他確保可擴展及可靠服務所需的基礎設施硬件及軟件等流程上，可為客戶節省更多時間。此外，雲通信及SaaS服務同時應用於智慧CRM產品，有助於客戶通過快速部署獲得更綜合、更流暢的客戶關係管理。

安全、可擴展及可靠的平台

智慧CRM服務旨在為客戶提供可靠性、性能及安全性高的服務。當客戶使用智慧CRM服務時，其能確保出色的安全性，從而保護客戶的業務數據。穩定的網絡性能和超高的帶寬速度亦使CRM服務供應商能根據客戶的業務模式，滿足及定製不同客戶的需求。

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為吸引潛在客戶及產生收益，品牌建設對智慧CRM服務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獲得更好品牌建設的方法之一是以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建立良好的聲譽，因為其必然會吸引新客戶，並最終有助於擴大智慧CRM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此外，由於高額的轉換成本及失去可靠服務供應商的風險，大多數客戶並不傾向於更換任何其他供應商。因此，客戶通常更願意續簽現有合同，而正是客戶的這種忠誠度助力智慧CRM服務供應商在市場上取得成功。

技術的整合

大數據、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及其他領先技術之間的整合乃在行業取得成功的其他關鍵因素。大數據的使用有助於客戶在日常營運中獲得更準確的數據、更清晰的可視化分析及實時跟蹤。同時，採用人工智能有助客戶進行高效決策流程、問題診斷等服務。

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行業壁壘

專業技能及具有創新能力的團隊

由於智慧CRM服務市場的技術含量很高，強大的研發能力乃在該市場取得成功的基礎。因此，研發部門擁有一支由創新型專業人員組成的堅實團隊至關重要，並有利於構建高效的研發結構，使智慧CRM服務供應商能通過公有雲和私有

行業概覽

雲為大中小型企業客戶捕捉複雜及千變萬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新行業參與者會在積累CRM和雲通信技術以及招聘該領域的專家方面存在困難。

協同產品

智慧CRM服務的核心在於將雲和全觸點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整合至CRM服務系統或流程中。這要求市場運營商在該兩個方面具有經驗，以便完全了解客戶需求，提供能協同運作的集成產品。對於缺乏經驗的市場新行業參與者，其無法提供任何協同產品，這將是其進入市場的另一個障礙。

推廣渠道及客戶資源

建立及維護有效的推廣－銷售渠道對於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擴大業務規模至關重要，這是新行業參與者的另一個障礙。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是智慧CRM服務供應商在市場上蓬勃發展的關鍵。因此，對於市場運營商而言，擁有運作良好的銷售及營銷機制推廣產品和服務，同時與現有客戶保持長期的關係顯得尤為重要。然而，新行業參與者在業務運營及維持產品質量方面相對不穩定，使其無法建立穩固的推廣－銷售渠道以助其擴大客戶群。

初始資本投入

就新行業參與者而言，擁有足夠的資本以經營可持續的智慧CRM服務業務至關重要。初始開支包括聘請技術人才、軟件開發、業務推廣等軟性成本，以及服務器租賃／建設、構建供應鏈等硬性成本。對於計劃在智慧CRM服務市場佔有相當市場規模的運營商，充足的啟動資本不可或缺，這為新進入者設置了障礙。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任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的智慧CRM服務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針對各行業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進行行業調查以及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及諮詢服務。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合共人民幣68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支付有關款項並非取決於我們的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而定。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我們在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提供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全面陳述。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董事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致令該等資料存在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該等資料產生不利影響。為免生疑問，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資料時已考慮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取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訪問領先的市場運營商、供應商、客戶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等業內人士。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選擇一手及二手來源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在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及(iii)通信基礎設施的穩定發展、下游行業對提高服務質量及智慧CRM綜合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支持性政策及法規等市場驅動因素預計將推動中國智慧CRM服務市場的增長。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當中規定了公司的設立、公司結構及公司管理，其亦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如有其他與外商投資有關的特殊法律，則以該等法律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訂，已廢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已廢止)規定了有關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的規則及規例。其設立及變更不受市場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約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已廢止)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進一步細化外商投資法的規定，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

外商投資法對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予以規管。投資活動包括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獲得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開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為外商投資提供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

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定義見下文)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例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的公平競爭及保護外商投資的知識產權。此外，國家應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如自由匯入和匯出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清算所得等。其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架構及活動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生效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2020年1月1日起將其原有商業組織形式保留五年。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而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應歸為允許類的外商投資項目。

「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對外商投資列載了「禁止」及「限制」的產業。投資負面清單受限制種類涵蓋的行業須獲得主管部門授出的許可。根據負面清單，

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等行業屬限制類，其中外商投資者於合資企業的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

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說明(「第六條」)中訂明：「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受2021年負面清單管制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澄清，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的批准規定僅適用於從事外資禁止業務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的直接境外發售(即H股上市)，而2021年負面清單支持境內公司依法選擇國際和國內市場進行融資。根據國家發改委的上述澄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全球發售構成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發售，其將不受上述批准規定的約束，及2021年負面清單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對本集團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禁止我們未來進行籌資活動。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並將電信服務業務分為兩類：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信息服務是指依靠信息收集、開發、處理及信息平台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等辦法，電信業務的經營

者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行政部門頒佈的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以及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可分為兩類：經營性質服務及非經營性質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遵守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否則，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受到主管行政當局的處罰，包括責令改正、罰款或關閉網站。此外，上述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辦法亦禁止從事構成發佈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內容的網絡活動。在某些情況下，有關部門能責令違反此類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糾正違規行為，並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撤銷其ICP許可證。

工信部於2001年1月11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的《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對中國境內持牌電信網絡經營者的監督及管理。據此，工信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督管理。電信網絡經營者倘違反電信服務準則及損害用戶合法權益將被處以責令改正、警告或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3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其中，碼號資源應歸國家所有，需要使用電信網碼號的任何電信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應經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批准使用電信網碼號提供相關服務，其審批時限及範圍應與該單位取得的增值稅許可證或其他相關批准文件一致。經批准的電信網碼號用戶，應與相關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簽訂規定協議，並向工信部對口部門備案所需文件。此外，電信網碼號用戶不得轉讓或租賃電信網碼號，亦不得超出範圍或在多個區域網內使用。任何實體未經允許使用電信網碼號或超出

其授權範圍或期限，或擅自轉讓或租賃電信網碼號應予改正、沒收非法所得、處介乎非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罰款(倘無非法所得或非法所得少於人民幣50,000元則處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

於2020年6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呼叫中心業務通知**」)，進一步加強准入、碼號、接入、經營行為及若干其他事項的管理。根據呼叫中心業務通知，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者應在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提供即時回訪、信息諮詢及其他呼出服務。然而，倘未徵得用戶同意，不得為商業營銷目的提供呼出服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變相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出2021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商、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實體的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2016年規定**」)。其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應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有關企業多於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要求**」)。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對2016年規定作出若干重大變更。2022年決定廢除資格要求。因此，資格要求的限制不再適用於外國投資者，並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增值電信服務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

監管概覽

然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2022年決定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2022年決定的實際解釋及執行以及政府部門的相關規定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並無關於實施2022年決定的明確指引、解釋或標準，(ii)尚不確定何時會頒佈實施2022年決定的指引、解釋或標準，(iii)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亦認為，上述監管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監管發展並不會令我們的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失效，亦無要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改合同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主管部門接獲有關我們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或整體合同安排有效性的任何查詢或通知。

有關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信息安全

根據於2000年12月28日採納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利用互聯網傳播計算機病毒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利用互聯網造謠，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追究其刑事責任。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信息等若干信息至少60天。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聯合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其中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能分為五個等級。經營及使用信息系統的公司應保護信息系統，而根據該等辦法釐定為第二級或以上的系統須向主管機關備案。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

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於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進行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了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等。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在公共通訊及信息服務等重要產業的關鍵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若出現損壞、功能丟失或數據洩漏的情況則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人民生活或公眾利益的關鍵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機關負責就參考條例所載若干因素以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闡明規則，以及根據該等規則進一步識別相關產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機關亦必須知會營運商有關彼等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決定。於2021年11月14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刊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從事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營運商必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已收購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公眾利益有關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營運商的合併、重組或分拆；(ii)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營運商在海外上市；(iii)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上市項目；或(iv)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於必要時候應合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有關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還載入了保護通過互聯網收集個人信息的原則，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採納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根據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其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該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且只能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收集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應妥善維護用戶的個人信息，有關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報告電信管理部門。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電信服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安全保障。特別是，i) 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ii) 不得將個人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iii) 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iv) 應當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作出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定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處理個人信息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以及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已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了企業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時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未授權電話及文本信息

於2015年5月19日，工信部發佈《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規定》，規定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內容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或者請求，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短信息。用戶同意後又明確表示拒絕接收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停止向其發送。短信息服务提供者、短信息內容提供者請求用戶同意接收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說明擬發送商業性短信息的類型、頻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戶未回覆的，視為不同意接收。用戶明確拒絕或者未回覆的，短信息服务提供者或短信息內容提供者不得再次向其發送內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信息。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對通過其電信網發送端口類商業性短信息的，應當保證有關用戶已經同意或者請求接收有關短信息。

工信部發佈《關於推進綜合整治騷擾電話專項行動的工作方案》，於2018年10月27日生效，據此，包括基礎電信服務提供者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在內的企業應配合工信部及其地方主管機關控制及整頓未授權電話，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應嚴格控制未授權電話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1)建立禁撥名單，使營銷電話無法聯繫已明確拒絕接受特定行業或業務營銷電話的終端用戶；(2)嚴格控制主動呼叫的時間及頻率，並在特定期間內(通常不少於30天)保留該電話的記錄；及(3)提升預防及監控未授權電話的技術能力及風險防範。

監管概覽

於2020年8月31日，工信部頒佈《通信短信息和語音呼叫服務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基於《短信息規定》增加對語音呼叫服務的規定，並進一步解釋短信息服務及語音呼叫服務的服務規範。該規定要求在用戶明確拒絕的情況下不得撥打營銷電話。

應用程序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進行監管。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依法履行以下義務：(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60日。

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剛需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方便卸載。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3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以及於2019年11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App經營者應當遵循合法、公正、必要的原則收集個人信息。只可收集與所提供服務有關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明確同意，不得收集任何個人信息。

雲計算業務

於2015年1月6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及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規定了有關促進雲計算發展及雲計算產業創新的原則。

於2016年11月24日，工信部發佈《關於規範雲服務市場經營行為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稿)》(「雲業務通知草稿」)。雲業務通知草稿規定，若要在中國境內提供雲服務，業務運營商須遵從《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準入的通知》，符合有關資本、人員、處所及設施的規定、通過相關技術評估和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的相關營業執照。此外，雲服務運營商應在中國境內建立雲服務平台。若有關服務器需要與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網址連接，有關數據應通過由工信部批准的國際互聯網網關傳輸，而雲服務運營商不得建立或透過出租網線使用其他渠道或利用VPN與境外網址連接。至今當局並未就雲業務通知草稿頒佈正式規例。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規定了有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

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0%止。該等儲備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僱員獎勵及福利。該等儲備金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區域)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重點支持行業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若干情況下，可減免企業所得稅或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根據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申請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15%的優惠稅率。

根據於2000年6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2011年1月28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軟件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優惠政策。

於2016年5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28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及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23號)規定，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和紅利等股權投資收入(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獲豁免繳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前提是該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該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符合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附表決權的股份中，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提供更清晰的指導方針並採用綜合評估方法來確定公司是否合資格為受益所有人，而此為享受股息的優惠稅率所必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根據該等辦法的規定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

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倘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利潤直接投資於不屬於禁止類並符合規定條件的投資項目，則該項目以遞延稅項付款政策管理且暫時免除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就加工、生產、銷售或服務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且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通常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及小型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稅率為3%。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先前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分別進一步調整為13%及9%。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按根據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計算的數額繳納

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實體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其亦規定，企業繳納的教育費附加，一律在銷售收入(或營業收入)中支付。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以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者存放境外。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就資本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規定，簡化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根據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若干條文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或支付結匯系統。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

資權益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獲准結匯的部分暫定為100.0%。倘19號文與下文16號文的規定出現任何歧義，則以16號文的規定為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16號文為所有國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但不包括金融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確認進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自海外上市所得款項提取的國外貸款及資金)可按國內機構實際營運需要於銀行結算。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的部分暫定為100%。此外，16號文規定國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賬外匯收入於其企業業務範圍內須遵守真實性及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關於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進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定。根據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有關併購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對投資者資格的要求及產業、土地、環保等政策。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亦須經商務部批准。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經營者集中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等壟斷行為。競爭經營者不得訂立具有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是指通過(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變更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產量、(iv)分配市場銷售或購買原材料、(v)限制購買新技術及新設備或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vi)按固定商品價格或限制商品最低價格轉售第三方或(vii)法律規定或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惟有關協定能滿足反壟斷法項下的有限豁免。違規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收益及罰款(沒收上一年銷售額1%至10%的收益或倘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此外，具市場支配地位的企業經營者不得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其指通過(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方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要求對手與其或其指定的企業進行排他性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或強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對同等交易對手應用差異化價格或其他交易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違規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收益及罰款(沒收上一年銷售額1.0%至10.0%的收益)。

反不正當競爭法

企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必須作出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侵權人亦須賠償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費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在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其後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辦法所保障。最新適用的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

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設計專利產品。當認定專利侵權行為成立，侵權人應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改正行動及賠償損失等。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亦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和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單位及個人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在有效期滿前12個月內續展註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的互聯網絡域名。「.CN」及「中國」應為中國國家頂級域名。域名服務採用「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人提供域名註冊服務、要求申請人就註冊提供域名持有人的真實、精確及完整的身份資料，以及核實域名註冊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制定及改善其規則及法規，以保障其員工權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及僱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傭關係。勞動合同應載明僱傭期限、職責、薪酬、紀律及勞動合同終止的條件。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以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向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對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

監管概覽

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和職工共同繳納供款，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只由僱主繳納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及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且其後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到相關銀行為其單位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為其單位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

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倘該等公司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相關手續將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違反該等規定且逾期未繳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僱主於指定期限內繳清；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辦妥付款及存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上市條例草案規定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相關資料。中國證監會就上市條例草案徵求意見的期限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上市條例草案還對透過合同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上市申請人提出一系列監管要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上市條例草案仍為草案形式，尚未生效。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於2022年1月4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公佈經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鑒於香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被視為「國外上市」。此外，根據2021年11月14日發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有關「國外上市」和「香港上市」的規定分別訂明於第十三條第二及第三小段。因此，經修訂辦法第七條顯然不包含香港上市，在徵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我們毋須根據第七條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於2022年2月8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進行了後續電話諮詢，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已表明身份，並請求中心就新網絡安全法規的應用提供書面確認。儘管中心拒絕就新網絡安全法規的應用提供任何書面確認，但其口頭確認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新網絡安全法規的理解，其亦同意本公司毋須根據新網絡安全法規就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該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倘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須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境外投資則須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符合相關規定的企業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備案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的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獲國家發改委核准，且中國企業直接進行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於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備案。針對中國企業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巨額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的情況，投資額達300.0百萬美元或以上，該等中國企業須於實施該等項目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有關該等巨額非敏感項目的詳細報告。倘以自然人身份行事的中國居民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境外投資，該辦法應比照適用。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據此，企業於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須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新媒體、房地產及酒店行業。

概覽

本集團於2010年創辦，當時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等幾位投資者聯合創辦我們的主要綜合聯屬實體之一玄武。玄武的前身玄武資訊科技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其成立的時候，而我們的創始人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以個人資金及出資成為玄武資訊科技的主要股東。於玄武成立後，玄武資訊科技的業務被轉讓至玄武。

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我們的創始人從就讀大學期間的創業經驗及從事資訊科技行業時的工作經驗中，積累了信息技術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有關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籌備全球發售並精簡企業架構，我們實施重組以鞏固於玄武的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於2015年12月17日，玄武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於2019年5月28日以自願申請退市的方式從新三板退市。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0年	我們的主要綜合聯屬實體之一玄武成立
2011年	我們推出通用信息平台(UMP)作為營銷雲解決方案
2012年	我們推出cPaaS平台(具備通訊功能的雲平台) 我們推出MOS解決方案(公有雲信息操作系統)作為我們營銷雲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2015年	我們推出快銷100(我們智慧100的前身)作為銷售雲解決方案

- 2018年 我們推出U客100(一個LTC模組的銷售雲解決方案)
- 我們推出包含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的cPaaS平台
- 我們通過收購推出客服雲解決方案
- 玄武獲評為「2018廣州獨角獸榜單—「高精尖」成長企業」
- 2019年 我們推出ICC，即我們營銷雲解決方案服務的融合通信中台
- 2020年 我們推出升級後的銷售雲解決方案—智慧100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榮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榮譽」一段。

先前於新三板掛牌上市及摘牌

於2015年7月，玄武股東議決將玄武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玄武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4968。

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增長及為進入資本市場，接觸更多國際投資者及市場，玄武尋求自願將其股份從新三板摘牌，而玄武董事認為此舉屬合理商業行為並符合玄武的長期發展利益。於2019年3月28日，玄武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玄武股份從新三板摘牌的申請。於2019年5月28日，玄武股份不再於新三板掛牌。

我們的董事認為國際投資者相對更為熟悉我們的業務及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因而通過尋求於聯交所上市能令本集團的公允值得以被識別及確定。經計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進一步擴張的融資需求，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國際公認及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乃更合適的上市地，能為我們進入國際股票市場提供理想平台。

歷史及重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新三板掛牌期間，玄武並未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重大監管或紀律處分，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機構的任何重大監管行動、行政處罰或調查。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就我們的業務而言：

- (a) 於玄武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玄武：
 - (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規則及規定；及
 - (ii) 並無就在新三板掛牌而遭相關監管機構處以任何重大監管或紀律處分；及
- (b) 概無有關先前於新三板掛牌及摘牌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垂注。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董事確認。

企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有關重組後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境外重組」一段。由於實施重組，本公司能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進行控制，並享有其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及重組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若干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本集團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玄韜	2021年8月6日	100.0%	中國	提供有關合同安排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玄武	2010年11月2日	100.0%	中國	智慧CRM服務
德久	2017年1月4日	70.0% ⁽¹⁾	中國	提供語音及視頻通信能力
廣州商域	2007年6月4日	100.0%	中國	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北京秀武	2008年5月9日	100.0%	中國	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河南上方	2011年6月14日	100.0%	中國	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廣瀚	2011年10月21日	100.0%	中國	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中邁	2012年9月26日	100.0%	中國	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正君	2013年1月28日	100.0%	中國	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歷史及重組

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本集團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廣州煦鑫	2013年2月18日	100.0%	中國	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玄訊	2014年5月20日	100.0%	中國	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即信	2017年5月5日	100.0%	中國	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附註：

- (1) 德久的30.0%股權由羅志堅先生(「羅志堅先生」)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2) 有關若干綜合聯屬實體的集團架構的說明，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一段。

玄武

於往績記錄期間，玄武為主要營運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智慧CRM服務業務。其自成立以來吸引了一系列注資。

(1) 玄武的成立

玄武於2010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宋先生、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持有28.57%、21.43%、21.43%、17.86%及10.71%。

經過2011年至2014年的一系列增資及股份轉讓，截至2014年6月，玄武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000,000.00元，由陳先生、宋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持有29.29%、25.71%、19.29%、16.07%及9.64%。

(2) 於2015年5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5年5月22日，陳先生、宋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將玄武的若干股權轉讓予廣州玄東、廣州玄西、

歷史及重組

廣州玄南、廣州玄北、深圳中歐潤隆投資、郭海球先生(「郭海球先生」)、陳正旭先生(「陳正旭先生」)及吳富貴先生(「吳富貴先生」)。相關的所轉讓股權及代價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股權	代價 (人民幣元)
陳先生	深圳中歐潤隆投資	1.1200%	5,440,000.00
黃先生	吳富貴先生	1.1200%	5,440,000.00
李先生	陳正旭先生	1.1200%	5,440,000.00
陳先生	郭海球先生	2.6828%	1,207,260.00
黃先生	郭海球先生	0.3172%	142,740.00
黃先生	廣州玄北	3.0000%	1,350,000.00
黃先生	廣州玄東	0.1195%	53,775.00
宋先生	廣州玄東	5.9133%	2,660,985.00
謝先生	廣州玄東	0.9672%	435,240.00
陳先生	廣州玄南	3.0000%	1,350,000.00
陳先生	廣州玄西	0.0539%	24,255.00
李先生	廣州玄西	2.6961%	1,213,245.00
謝先生	廣州玄西	1.2500%	562,500.00
總計		23.3600%	25,320,000.00

廣州玄東、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為玄武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其所有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董事、員工或前員工。除持有玄武的權益外，深圳中歐潤隆投資、陳正旭先生及吳富貴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於2015年8月的增資及在新三板掛牌

為考慮在新三板上市，於2015年7月31日，玄武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玄武從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公司名玄武變更為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5日完成轉制登記後，玄武的股本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5年8月5日，玄武及其當時的股東與上海復星、唐斌先生(「唐斌先生」)及張博曉先生(「張博曉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上海復星、唐斌先生及張博曉先生(除持有玄武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玄武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41,300.00元、人民幣8,6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9,6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69,800.00元計入玄武的註冊資本，及其餘人民幣46,430,200.00元計入其資本公積。上海復星、唐斌先生及張博曉先生所支付代價已分別於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0日及2015年8月18日結清。

於2015年12月17日，玄武股份在新三板上市。

(4) 於2016年2月的增資

於2016年2月18日，玄武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廣發證券、珠海乾亨、中信証券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安證券」)及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除持有玄武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隨後於其股份獲玄武購回後不再為玄武的股東)分別認購500,000股、500,000股、200,000股、400,000股、3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325,000.00元、人民幣11,325,000.00元、人民幣4,530,000.00元、人民幣9,060,000.00元、人民幣6,795,000.00元、人民幣4,530,000.00元及人民幣4,5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00元計入玄武的註冊資本，及其餘人民幣49,795,000.00元計入其資本公積。各投資者所支付代價已於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2月26日期間結清。

歷史及重組

於2016年2月增資後，持有玄武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玄武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10,094,985	19.8447%
宋先生	8,908,515	17.5123%
黃先生	6,629,985	13.0332%
李先生	5,514,255	10.8399%
上海復星	3,541,300	6.9614%
謝先生	3,340,260	6.5662%
廣州玄東	3,150,000	6.1922%

(5) 收購德久

德久於2017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2017年5月，德久由張煒先生（「張煒先生」，彼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德久的監事）擁有70.0%及由羅志堅先生擁有30.0%。張煒先生及羅志堅先生於收購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24日，玄武及張煒先生訂立協議，據此，玄武同意以人民幣11,619,200.00元的代價購買張煒先生持有的德久70.0%股權，其中人民幣6,619,200.00元應通過向張煒先生按每股人民幣29.55元的價格發行224,000股玄武普通股的方式結付，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代價乃參考德久全部股東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17,610,300.00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釐定。玄武的發行價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玄武股份的前景及其在新三板的成交價）後釐定。向張煒先生發行的該等股份乃經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0月12日確認，並已於2018年10月26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記，及現金代價已通過對銷於2018年7月2日支付的預付款項而悉數結清。德久70.0%股權的變更登記手續已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

歷史及重組

(6) 2019年的資本減少及增加

於2019年6月15日，玄武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分別自東方證券、平安證券、第一創業、華安證券、宜春市銘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尤海嘯先生及李大軍先生(除持有玄武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購回若干數目的股份。相關購回股份數目、股份購回價及股份購回價結算日期如下：

股東	購回 股份數目	股份購回價 (人民幣元)	結算日期
東方證券	401,000	11,999,844.80	2019年8月21日
平安證券	301,000	8,424,990.00	2019年11月8日
第一創業	194,000	5,383,500.00	2019年12月27日
華安證券	192,000	5,212,800.00	2019年9月30日
宜春市銘博企業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5,000	170,000.00	2019年6月19日
尤海嘯先生	4,000	136,000.00	2019年6月25日
李大軍先生	2,000	68,000.00	2019年6月24日

購回價格由訂約方經參考玄武當時的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玄武的註冊股本減少人民幣1,099,000.00元至人民幣49,994,800.00元及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30,296,134.80元。

歷史及重組

於2019年減資後，持有玄武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玄武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10,094,985	20.1920%
宋先生	8,908,515	17.8188%
黃先生	6,629,985	13.2613%
李先生	5,514,255	11.0296%
上海復星	3,541,300	7.0833%
謝先生	3,340,260	6.6812%
廣州玄東	3,150,000	6.3006%

於2019年8月25日，玄武與陳先生、宋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訂立協議，據此，陳先生、宋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分別認購玄武的若干數目股份。相關認購股份數目、代價及代價結算日期如下：

認購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代價 結算日期	
		(人民幣元)	
陳先生	1,815	54,450.00	2019年8月26日
宋先生	1,602	48,060.00	2019年8月26日
黃先生	1,192	35,760.00	2019年8月26日
李先生	991	29,730.00	2019年8月27日
謝先生	600	18,000.00	2019年8月26日

代價乃經參考玄武當時的市值後釐定。

(7) 於2020年9月的增資

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廣發乾和及珠海擎石(除持有玄武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1,000,000股、310,000股、1,250,000股及3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990,000.00元、人民幣7,436,900.00元、人民幣29,987,500.00元及人民幣767,680.00元，其中人民幣2,592,000.00元計入玄武的註冊資本，及其餘人民幣59,590,080.00元計入其資本公積(「2020年投資」)。代價乃參考玄武當時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支付的代價已於2020年9月15日以現金結算，而成大沿海、廣發乾和及珠海擎石支付的代價則均於2020年9月14日以現金結算。

於2020年增資後，持有玄武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玄武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10,096,800	19.1980%
宋先生	8,910,117	16.9416%
黃先生	6,631,177	12.6085%
李先生	5,515,246	10.4867%
上海復星	3,541,300	6.7334%
謝先生	3,340,860	6.3523%
廣州玄東	3,150,000	5.9894%

(8) 於2020年10月的股份轉讓(「廣州正信股份轉讓」)

於2020年10月16日，謝先生及廣州正信(除持有玄武的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出售而廣州正信同意購買800,000股股份(佔玄武當時股權的1.5211%)，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3.99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0年10月19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20年10月17日，上海復星及廣州正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復星同意出售

歷史及重組

而廣州正信同意購買400,000股股份(佔玄武當時股權的0.7606%)，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3.99元。該代價乃經參考2020年投資的代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0月19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廣州正信股份轉讓後，持有玄武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玄武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先生	10,096,800	19.1980%
宋先生	8,910,117	16.9416%
黃先生	6,631,177	12.6085%
李先生	5,515,246	10.4867%
廣州玄東	3,150,000	5.9894%
上海復星	3,141,300	5.9728%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本節「企業發展 —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玄武 — (5)收購德久」一段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德久外，我們自成立以來進行了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廣州商域

廣州商域於2007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最初由宋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50.0%及50.0%。於2012年2月14日，玄武與廣州商域當時的股東玄武資訊科技訂立協議，以收購玄武資訊科技持有的廣州商域100.0%股權。代價人民幣3,446,454.36元乃經參考廣州商域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12年9月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商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北京秀武

北京秀武於2008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最初由朱磊先生(「朱磊先生」)及陳突旺先生(「陳突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0%及50.0%。於2011年12月5日，北京秀武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將當時的股東玄武資訊科技持有的北京秀武股權轉讓予玄武。代價人民幣5,930,544.41元乃經參考北京秀武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2年11月30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秀武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廣州正君

廣州正君於201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最初由陳迎女士(「陳迎女士」)持有100.0%。陳迎女士為玄武的僱員及廣州玄北的有限合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廣州煦鑫的監事，以及自2018年2月28日起擔任天津行健的監事。於2015年5月1日，玄武與陳迎女士訂立協議，以收購陳迎女士持有的廣州正君1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969,090.65元，於2015年5月1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代價乃基於廣州正君於201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正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河南上方

河南上方於2011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最初由張愛國先生(「張愛國先生」)及宋建超先生(「宋建超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95%及50.05%。於2015年5月25日，河南上方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河南上方當時的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方陳永堅先生(「陳永堅先生」)向玄武轉讓其所持河南上方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978.16元，於2015年9月14日以現金悉數結清。代價乃經參考河南上方於201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上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0,000.00元。

廣州煦鑫

廣州煦鑫於2013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最初由黃麗然女士（「黃麗然女士」）持有100.0%。黃麗然女士為玄武的僱員及廣州玄北的有限合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廣州正君的監事。於2015年5月19日，玄武與黃麗然女士訂立協議，以收購黃麗然女士持有的廣州煦鑫10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19,208.32元，於2015年5月14日以現金悉數結清。代價乃基於廣州煦鑫於2015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煦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廣州中邁

廣州中邁於2012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最初由羅偉東先生（「羅偉東先生」）及歐陽付成先生（「歐陽付成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0%及70.0%。於2015年8月17日，廣州中邁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羅偉東先生及歐陽付成先生將彼等分別持有廣州中邁的30.0%及70.0%股權轉讓予玄武，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於2015年8月2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代價乃經參考廣州中邁當時的註冊資本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中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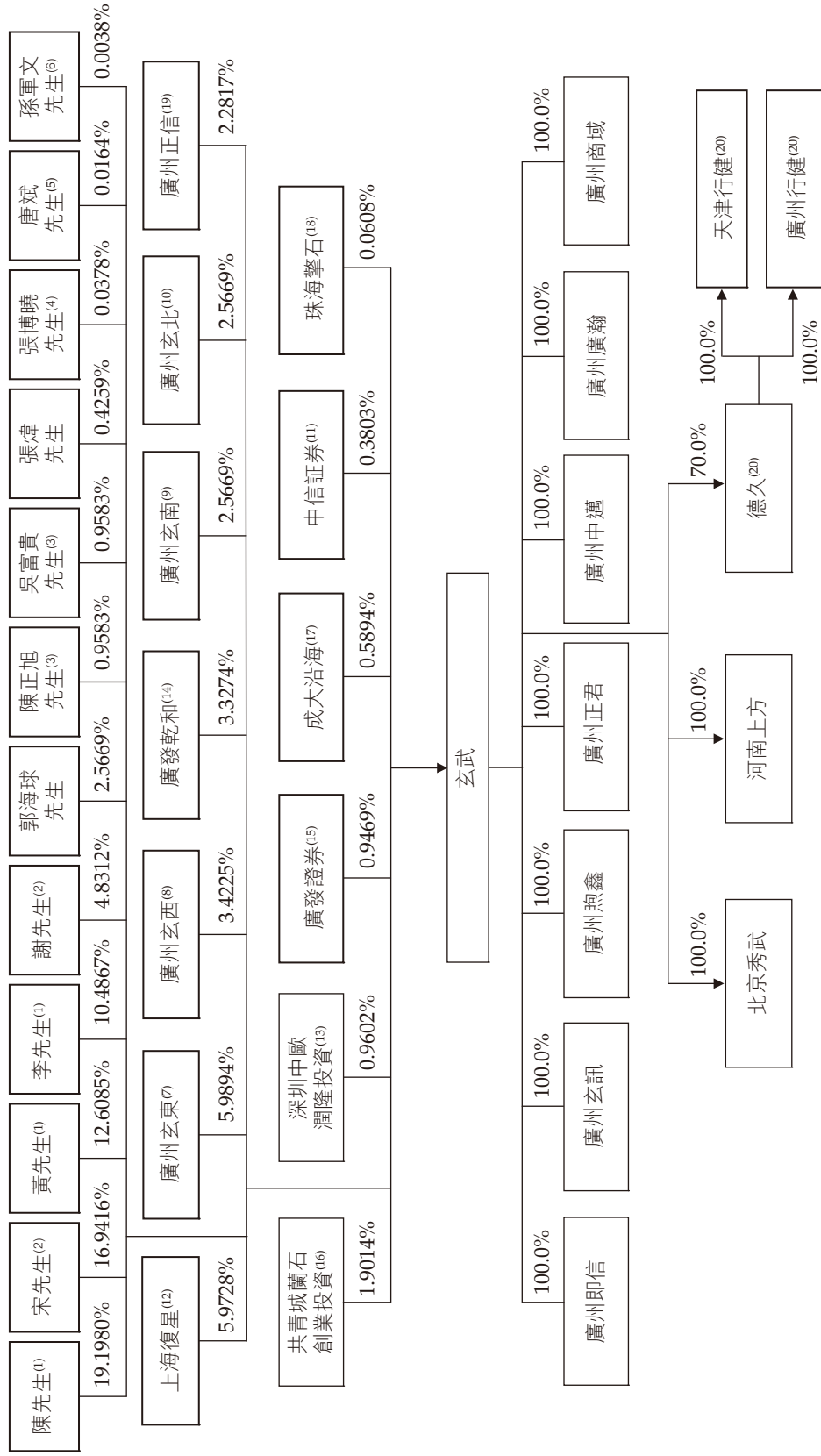
廣州玄訊

廣州玄訊於2014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最初由李先生持有100.0%。於2015年5月16日，廣州玄訊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李先生將其所持廣州玄訊的100.0%股權轉讓予玄武，代價為人民幣9,989,887.86元，於2015年7月1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代價乃經參考廣州玄訊於201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玄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由於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須採購渠道資源（主要包括須從工信部申請的具有特定啟動代碼的唯一序列號），故我們已採用具有多個綜合聯屬實體的集團架構。本集團的渠道資源包括短消息接入代碼。根據短消息類服務接入代碼申請、分配、使用與收回管理辦法，服務供應商通常僅能夠為相同目的申請一個短消息接入代碼。鑒於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本集團設立不同的綜合聯屬實體，以申請多個短消息接入代碼，豐富其渠道資源。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21年4月成立本公司後開始進行重組，並進一步實施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結構。本公司於緊接註冊成立及重組開始前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李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自2015年7月13日一直就本集團彼此一致行動，並將於本集團上市後繼續以相同方式行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宋先生及謝先生：宋先生及謝先生為陳先生及李先生的相識的友人，並共同創辦玄武資訊科技及玄武。宋先生現任玄武監事會主席及廣州商域監事。謝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至2020年10月為玄武監事會成員。
- (3) 陳正旭先生及吳富貴先生：陳正旭先生及吳富貴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且為我們創辦人的相識的友人。
- (4) 張博曉先生：張博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曾任上海復星投資玄武項目的負責人。根據上海復星的內部規定，張博曉先生與上海復星同時投資玄武。
- (5) 唐斌先生：唐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並為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星的基金經理)的董事長。唐斌先生是上海復星投資玄武項目的負責人，根據上海復星的內部規定，彼與上海復星同時投資玄武。
- (6) 孫軍文先生：孫軍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於玄武在新三板掛牌期間通過二級市場交易成為玄武的股東。
- (7) 廣州玄東：廣州玄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玄東由(i)謝先生出資48.7143%；(ii)陳先生出資35.1429%；(iii)其普通合夥人葛萍女士出資7.1429%；(iv)張德琪先生出資1.5000%；及(v)本集團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或前僱員出資7.5000%。
- (8) 廣州玄西：廣州玄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玄西由(i)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出資46.8392%；(ii)李先生出資21.9408%；(iii)劉漢威先生出資3.0000%；及(iv)本集團29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或前僱員出資28.2200%。
- (9) 廣州玄南：廣州玄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玄南由(i)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出資32.4646%；(ii)李先生出資1.9796%；(iii)朱淵先生出資10.0000%；及(iv)本集團29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或前僱員出資55.5558%。
- (10) 廣州玄北：廣州玄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玄北由(i)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出資34.4728%；(ii)李先生出資2.2292%；及(iii)本集團23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或前僱員出資63.2980%。

- (11) 中信証券：中信証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30)上市。
- (12) 上海復星：上海復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備案編號：SD1365)。上海復星的執行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復星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復星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登記編號：P1000303))管理。
- (13) 深圳中歐潤隆投資：深圳中歐潤隆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註冊號：P1014500)。
- (14) 廣發乾和：廣發乾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發證券全資擁有。其於2019年12月3日珠海乾亨註銷前為珠海乾亨的唯一股東。根據廣發乾和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股東決定及廣發乾和與珠海乾亨於2019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珠海乾亨與廣發乾和合併，及珠海乾亨於其投資實體享有的股權及投資權益將由廣發乾和繼承。合併後，廣發乾和成為珠海乾亨所持5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
- (15) 廣發證券：廣發證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776)上市。
- (16) 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17) 成大沿海：成大沿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18) 珠海擎石：珠海擎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19) 廣州正信：廣州正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
- (20) 德久、天津行健及廣州行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久的30.0%股權由羅志堅先生持有。天津行健及廣州行健為德久的全資附屬公司。

境內重組

步驟1：成立玄韜及合同安排

玄韜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1,000,000.00美元，由玄武香港認購。

於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玄韜與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登記股東訂立多項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據此，我們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向玄韜支付服務費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轉移至玄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境外重組

步驟1：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實體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單一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初始認購人隨即將該股份轉讓予正浩環球。同日，正浩環球獲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

玄武維爾京於2021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為玄武維爾京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50,000股普通股。

玄武香港於2021年6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玄武維爾京(為玄武香港的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

步驟2：境外股權重組

為反映玄武的境內股權架構，於2021年8月3日，本公司將合共52,592,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i)由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宋先生、謝先生、郭海球先生、陳正旭先生、吳富貴先生、張煒先生、張博曉先生、唐斌先生、孫軍文先生及中信証券各自最終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及(ii)上海復星、廣州玄東、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廣州玄北、廣發乾和、廣州正信、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深圳中歐潤隆投資、廣發證券、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於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玄武的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且彼等於玄武的股權比例相同。有關名義認購代價並未反映各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成本。

歷史及重組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配發後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認購代價 (美元)
正浩環球	10,096,800	19.1980%	1,009.68
保雅集團	8,910,117	16.9416%	891.01
宏漢環球	6,631,177	12.6085%	663.12
商盈	5,515,246	10.4867%	551.52
廣州玄東	3,150,000	5.9894%	315.00
上海復星	3,141,300	5.9728%	314.13
東敖實業	2,540,860	4.8312%	254.09
廣州玄西	1,800,000	3.4225%	180.00
廣發乾和	1,750,000	3.3274%	175.00
廣州玄南	1,350,000	2.5669%	135.00
廣州玄北	1,350,000	2.5669%	135.00
東豪發展	1,350,000	2.5669%	135.00
廣州正信	1,200,000	2.2817%	120.00
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	1,000,000	1.9014%	100.00
深圳中歐潤隆投資	505,000	0.9602%	50.50
富豐	504,000	0.9583%	50.40
鵬際	504,000	0.9583%	50.40
廣發證券	498,000	0.9469%	49.80
成大沿海	310,000	0.5894%	31.00
佳宏	224,000	0.4259%	22.40
Pluto Connection	200,000	0.3803%	20.00
珠海擎石	32,000	0.0608%	3.20
博偉	19,900	0.0378%	1.99
智專	8,600	0.0164%	0.86
冠群	2,000	0.0038%	0.20
	<u>52,593,000</u>	<u>100.0000%</u>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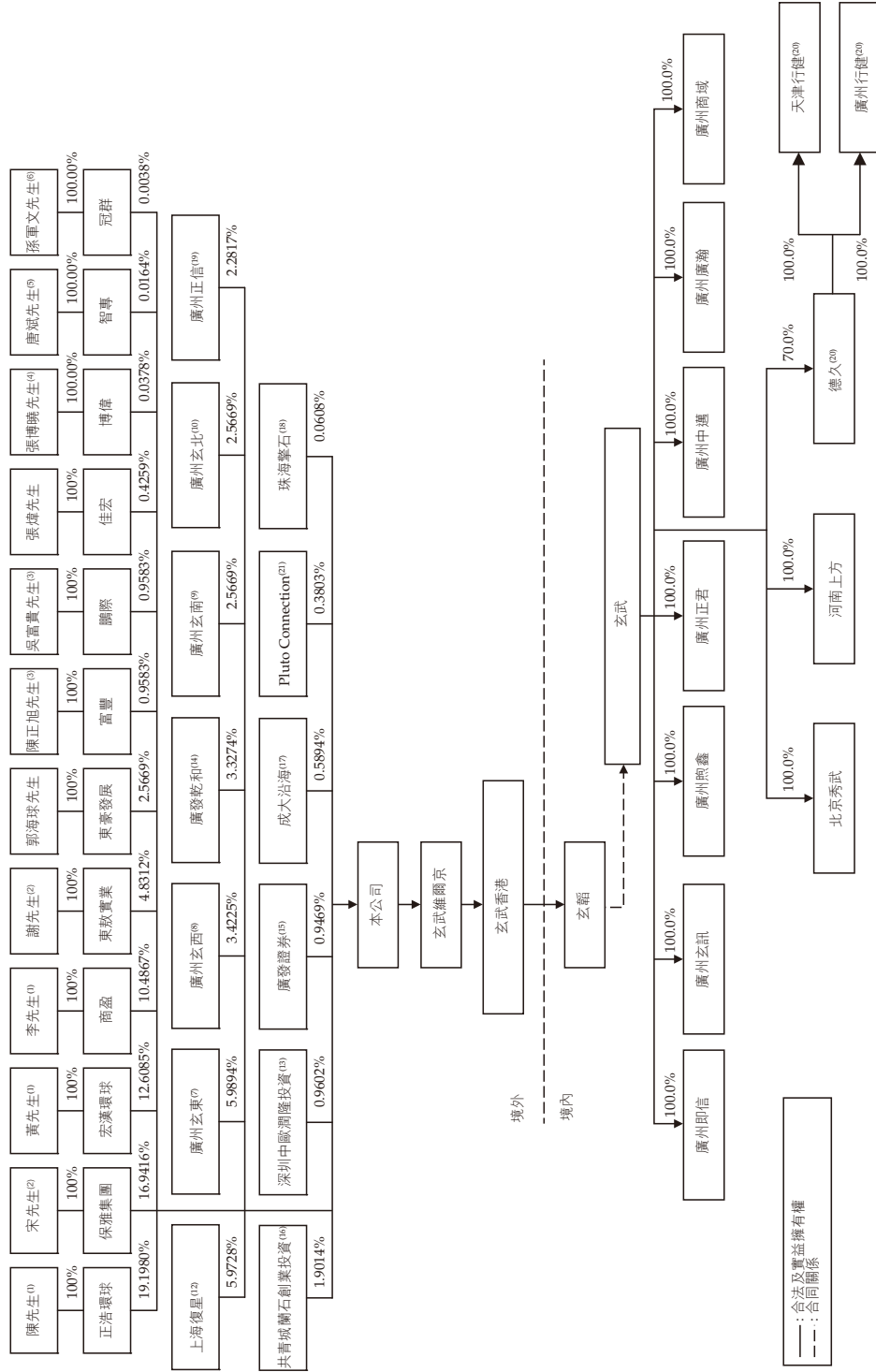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步驟1至2所述發行及轉讓本公司股份已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完成及結算。

無進一步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文及本節「重組」一段所述收購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後本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20)：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所載的圖表。

(21)：Pluto Connection 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由中信證券最終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獲得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兩輪投資，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若干主要資料：

項目	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共青城 蘭石創業投資	成大沿海	珠海擎石	廣州正信
初始購股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7日
所收購股份數目	1,250,000	1,000,000	310,000	32,000	1,2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支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23.99元	人民幣23.99元	人民幣23.99元	人民幣23.99元	人民幣23.99元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 29,987,500.00元 ¹	人民幣 23,990,000.00元 ¹	人民幣 7,436,900.00元 ¹	人民幣 767,680.00元 ¹	人民幣 28,788,000.00元 ¹
代價支付日期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10月19日

附註：

(1) 投資者已付總代價涉及於玄武的相關股權。

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廣州正信	珠海擎石	成大沿海	共青城 蘭石創業投資	廣發乾和
項目	廣州正信	珠海擎石	成大沿海	共青城 蘭石創業投資	廣發乾和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玄武一(7)於2020年9月的增資」一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玄武一及綜合聯屬實體——玄武一(8)於2020年10月的股份轉讓」一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玄武一(7)於2020年9月的增資」一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玄武一(7)於2020年9月的增資」一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玄武一(7)於2020年9月的增資」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是否已悉數動用	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重組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²⁾ 。	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重組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²⁾ 。	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重組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²⁾ 。	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重組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²⁾ 。	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重組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投資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²⁾ 。
戰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得益於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提供的額外資本，且本公司亦可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網絡、知識及經驗。例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融資項目的規劃和項目團隊的組建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外，廣發乾和(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廣發證券)為我們介紹客戶。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得益於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提供的額外資本，且本公司亦可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網絡、知識及經驗。例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融資項目的規劃和項目團隊的組建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外，廣發乾和(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廣發證券)為我們介紹客戶。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得益於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提供的額外資本，且本公司亦可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網絡、知識及經驗。例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融資項目的規劃和項目團隊的組建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外，廣發乾和(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廣發證券)為我們介紹客戶。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得益於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提供的額外資本，且本公司亦可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網絡、知識及經驗。例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融資項目的規劃和項目團隊的組建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外，廣發乾和(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廣發證券)為我們介紹客戶。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得益於廣發乾和、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及珠海擎石提供的額外資本，且本公司亦可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網絡、知識及經驗。例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融資項目的規劃和項目團隊的組建向我們提供意見。此外，廣發乾和(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廣發證券)為我們介紹客戶。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	3.3274% ⁽³⁾	0.0608%	0.5894%	1.9014%	3.3274% ⁽³⁾
較發售價格範圍中位數折讓	約50.38%	約50.38%	約50.38%	約50.38%	約50.38%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	3.1232%	0.0571%	0.5533%	1.7847%	3.1232%
附註：					

附註：

⁽²⁾ 廣州正信股份轉讓的代價應付予各自的轉讓人及並不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一部分。

⁽³⁾ 廣發乾和持有的本公司3.3274%權益包括先前由珠海乾亨持有及由廣發乾和繼承的500,000股玄武股份於本公司股權的反映。

項目	共青城 蘭石創業投資	成大沿海	珠海擎石	廣州正信
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廣發乾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3.1232%	0.5533%	0.0571%	2.1416%
禁售	無禁售期	無禁售期	無禁售期	無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由於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廣發乾和、珠海擎石及廣州正信各自(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 關連人士；(ii)認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及(iii) 不習慣就收購、出售、表決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事宜接 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公司各自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 量的一部分。			
各輪投資後的投後估值 ⁽⁶⁾	人民幣 1,262,000,000.00元	人民幣 1,262,000,000.00元	人民幣 1,262,000,000.00元	人民幣 1,262,000,000.00元
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有關本公司的特權。			

附註：

⁽⁵⁾ 倘2020年投資於玄武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6個月內完成，則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根據2020年投資認購的玄武股份受限於自向工商部門完成股份發行登記手續之日起計3年的禁售期。於工商部門的登記手續已於2020年9月22日完成，因此，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根據2020年投資認購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售期所限。

⁽⁶⁾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首次公開發售的代價乃關於於玄武的相關股權，故估值指玄武於相關時間的估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廣發乾和

廣發乾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發證券全資擁有。廣發證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0776)上市。

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

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備案編號：SLU687)。其由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新疆蘭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該合夥企業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註冊編號：P1008004)。

成大沿海

成大沿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備案編號：SD4858)。其由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成大沿海產業(大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註冊編號：P1007964)。

珠海擎石

珠海擎石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廣發乾和的員工共同投資計劃。其由普通合夥人何寬華先生管理，而何寬華先生為廣發乾和的董事總經理，並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正信

廣州正信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基金(備案編號：SLM210)。其由獨立第三方普通合夥人廣東弘正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註冊編號：P1030307)。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支付之代價乃於2020年10月19日或之前(即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結算；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i)聯交所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暫行指引(HKEX-GL29-12)；及(ii)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

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ii)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與中國公司註冊成立及變動相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證及執照，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其上述企業發展過程中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均已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或向其備案，所涉及程序已遵照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中國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

- (a) 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
- (b) 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營運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
或
- (c) 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併購**」)。

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計劃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透過玄韜以合同安排的方式對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控制並不屬於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境外直接投資批准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他規定(統稱「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須辦理相關境外投資手續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批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海復星、廣發乾和、廣州正信、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深圳中歐潤隆投資、廣發證券、成大沿海、珠海擎石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已分別於2021年8月2日、2021年7月27日及2021年8月20日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在廣東省商務廳、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地方銀行辦妥境內機構境外投資的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在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陳先生、宋先生、黃先生、李先生、謝先生、郭海球先生、陳正旭先生、吳富貴先生、張煒先生、張博曉先生、唐斌先生及孫軍文先生(均為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2021年6月1日，彼等已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向中國相關部門取得及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必需批准及／或登記，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國內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國內最大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13.8%，而按2021年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憑藉我們的雲和全觸點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智慧CRM服務，覆蓋客戶全渠道及全生命週期，助力其業務獲得成功。我們是智慧CRM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擁有逾十年的歷史。憑藉長達十年內所積累的深入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成熟的產品開發平台，我們能夠快速回應複雜多變的客戶需求，並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經改善的特性以滿足彼等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慧CRM服務指集雲和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為一體的綜合CRM服務，提供PaaS及SaaS服務。與傳統CRM產品不同，智慧CRM服務使各類型客戶能夠於其全生命週期內以更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管理其重要營運。因此，智慧CRM服務已被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等多個行業廣泛採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慧CRM服務行業的頭部行業(即金融及TMT)的滲透率於2021年為逾15%。於2021年，智慧CRM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2億元，預計於2026年將達致人民幣368億元。於2026年，中國智慧CRM服務市場及基於CRM的企業服務的TAM有望分別達致人民幣2,800億元及人民幣8,900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基於CRM的企業服務行業的TAM」及「行業概覽—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情況」各段。

我們致力協助客戶獲客並加強我們的客戶與其客戶之間的聯繫。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已建立自身品牌聲譽，尤其是在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並為這些行業的領先企業提供智慧CRM服務。我們的優質客戶群包括許多大規模和高增長行業(如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的領先企業。就快消品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食品及飲料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8家及24家以及日用品及白酒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0家及10家。就金融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了銀行分部百強企業中的37家和138家受監管證券公司中的30家。就TMT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了互聯網及軟件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1家及15家。

我們的綜合智慧CRM服務可分為兩類：(i) CRM PaaS服務；及(ii) CRM SaaS服務。圍繞cPaaS平台作為核心服務，我們的CRM PaaS服務基於各種可組合的功能模塊，主要以易於部署的API及SDK形式賦予客戶綜合通信能力。我們的CRM SaaS服務包含營銷雲解決方案、銷售雲解決方案及客服雲解決方案，其將傳統CRM功能與雲、經升級及封裝的通信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整合，為客戶提供從前端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雲端智慧CRM服務。

我們的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可幫助我們的客戶以更高效的方式管理其全生命週期的營運，包括產品展示、訂單履行、全渠道營銷、會員計劃管理以及業務分析及報告。憑藉我們全面的服務矩陣及功能豐富的解決方案，我們可以通過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滿足廣泛客戶群體的不同需求。在業務過程中，我們委聘雲服務供應商提供雲服務。根據相關服務協議，雲服務供應商負責提供雲服務平台、賬戶管理服務、培訓及技術支持，並在出現任何問題時提供其他一般維護與支持服務。獲得穩定的雲網絡及基礎設施後，我們搭建自身的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基礎平台，並通過這些平台向客戶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較高的客戶留存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實現顯著的收益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8.8百萬元、人民幣600.2百萬元、人民幣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1.9百萬元，2018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1%。

我們相信，更多的企業將會利用智慧CRM服務以達到節省開支及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因此未來企業將對智慧CRM服務有更大需求並會投放更多的預算在智慧CRM服務方面。大型企業一般擁有更強的購買力，對通信和CRM服務具有更大需求，同時也擁有更大的客戶群，且隨著數字化轉型及智慧CRM服務越來越高的市場接受程度，預期採用智慧CRM服務的中小型企業的數目將增加。基於我們的領先行業地位及先進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行業的TAM預計將以31.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1年的人民幣718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2,800億元。我們亦相信，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以及不斷增長的核心客戶群，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有關我們核心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營運數據」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

智慧CRM服務行業的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國內最大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按收益計市場份額為13.8%，而2021年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為人民幣72億元。

意識到行業的巨大市場潛力，我們從2011年起便開始開發我們的智慧CRM服務，遠早於2015年資本湧入移動互聯網和建設相關基礎設施之前。我們自2014年以來便開始自主開發aPaaS平台（一個可以高效地將我們的服務整合以適應不同背景客戶的低代碼平台），並自2016年起一直積極開發人工智能和數據智能能力。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和資源使我們一直走在市場的前沿。自此我們吸引中國各行業領先企業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隨著2019年以後中國智慧CRM市場的蓬勃發展，企業所面臨的挑戰日益被發現，新解決方案亦被開發出來，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不斷更新和改進我們的服務，進一步鞏固了自身領先地位。

我們將自身所取得的成功及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歸功於過去數年我們在智慧CRM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開發方面的不斷進步、已積累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有關我們技術的詳情，請參考本節「我們的技術」一段。我們已然證明我們的業內領先地位並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聲譽，連同各項成功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向客戶提供的完善服務框架，以上各項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金融、TMT及政企行業，按智慧CRM服務行業2020年的收益計，我們分別排名第一、第一及第三。

自成立以來，我們在智慧CRM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已通過無數獎項及榮譽得到認可。例如，我們獲得以下獎項及榮譽：

- 2016年度廣東十大互聯網創新企業

- 廣東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 2019年11月
- 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有關我們獎項及榮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榮譽」一段。我們的行業地位及認可度可轉化為目標客戶群中口耳相傳的聲譽，從而增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忠誠度。

具備全觸點通信能力的綜合智慧CRM服務，覆蓋客戶全渠道及全生命週期

作為行業的領導者，我們已積累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開發覆蓋客戶全渠道及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智慧CRM服務。

我們的綜合智慧CRM服務乃建基於雲和全觸點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圍繞cPaaS平台作為核心服務，我們的CRM PaaS服務包含各種可組合的功能模塊(例如語音及文本驗證碼模塊、通知文本及電話模塊、隱號模塊)，以賦予客戶綜合通信能力。

我們的CRM SaaS服務使客戶能夠通過統一的單一後端平台(該平台支持產品展示、訂單履行、全渠道營銷、會員計劃管理以及業務分析及報告)數字化及智能化地管理其全生命週期的運作，該後端平台包含(i)營銷雲向客戶提供數字工具，令客戶能夠將產品推向目標客戶，吸引目標客戶關注，並通過加強版的線上活動維護客戶關係；(ii)銷售雲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幫助其簡化及自動化工作流程、獲取客戶並提高銷售業績；及(iii)客服雲，其令客戶能夠提升其客戶服務質量。我們的CRM SaaS服務亦覆蓋客戶的全渠道，尤其是，我們的銷售雲解決方案使他們能通過線上渠道(如電子商務平台、微店)或線下渠道(如便利店、零售店舖、超市)向其終端用戶分銷產品。由於我們的SaaS服務是基於雲的，可以隨時隨地通過任何網絡設備或線上門戶網站訪問，從而有助於減少與系統實施及升級相關的時間及成本，繼而可提供簡化的用戶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公認的領先地位及全面的服務組合使我們能夠很好地適應市場動態，並利用中國新興且快速發展的智慧CRM服務行業的巨大增長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透過擴大及挽留核心客戶來發展業務，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核心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89.2%、91.1%、92.8%及94.6%。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核心客戶的年度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99.9%、113.2%及102.2%。

有關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具行業領先表現的高度可擴展業務模式

我們運營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高度可擴展業務模式。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的全生命週期需求服務，即從與其客戶最初接觸開始到售後服務。通過滿足客戶於通訊需求與日俱增的業務擴展過程中不斷增長的CRM需求，我們能夠擴大業務並與客戶共同成長，我們基於強大雲基礎架構的綜合智慧CRM服務使我們能捕捉在客戶業務發展中出現的不斷增長的CRM服務需求。我們多元化的服務矩陣也為我們的交叉銷售機會打下堅定的基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客戶的人均貢獻值分別為人民幣199,700元、人民幣213,700元、人民幣296,200元及人民幣375,7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同一年同時購買我們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的客戶貢獻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49.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客戶中的306名、345名、357名及345名購買一種以上服務（即cPaaS、營銷雲、銷售雲或客服雲），佔同年客戶總數的11.8%、12.3%、13.3%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雲經常與CRM PaaS服務交叉銷售，原因是本集團自2019年以來每年均會推出新服務（例如雲通信、ICC模塊、IoT（物聯網）及DMP（數據管理平台）），該等新服務擴展了營銷雲的應用場景，推動了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群的穩定增長。

除最大化每位客戶的長遠價值外，我們還能夠在同一行業的新客戶中快速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分別於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平均耕耘十年，深諳客戶所面臨的挑戰。隨著我們為更多來自同一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以利用可複制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經驗，最大限度地降低邊際成本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憑藉我們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把握來自大型企業以及中小型企業的業務機會。迄今為止，我們在服務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等各個行業的企業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就快消品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食品及飲料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8家及24家以及日用品及白酒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0家及10家。就金融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覆蓋了銀行分部百強企業中的37家和138家受監管證券公司中的30家。就TMT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互聯網及軟件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1家及15家。通過為各行業領先

企業服務，我們已進入一個積累經驗、資源及聲譽的良性循環，既有助我們維持服務領先企業的優勢，又為服務該等行業的中小型企业樹立了良好榜樣。有關我們服務領先企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強大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

我們相信，不斷開發及推出適合客戶需求的新特點、功能、模組及解決方案，將使我們在競爭中獲得成功，並使我們與業內其他市場競爭者區別開來。因此，持續的研究及開發對於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面向客戶的銷售團隊密切合作，收集及分析客戶對我們現有服務的反饋，並通過設計新解決方案或在現有解決方案中添加先進或增強功能來反映客戶的反饋或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已開發aPaaS平台(一種低代碼開發平台)，其支持我們根據客戶的獨特行業需求，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高效及高度一體化的系統開發。與傳統開發相比，通過aPaaS平台，我們可以節省開發成本，並在開發過程中獲得更可靠的質量。此外，我們已開發基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圖像分割^(附註1)及光學字符識別^(附註2)(「OCR」)的計算機視覺相關人工智能識別引擎，以及基於數據智能的智能決策算法^(附註3)(即自動售貨機內安裝的人工智能攝像頭所使用者)，使我們能夠每天處理逾1,000個人工智能識別及數據智能決策項目。憑藉我們的數據技術，我們可幫助我們的客戶構建完整的經銷商、終端門店及目標客戶畫像，以實現有針對性的營銷。我們目前每天有能識別多達四百萬餘張的圖片。我們相信通過應用該等先進技術，我們將能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智慧CRM服務，使客戶能夠節省大量的人力成本、提高溝通效率、提升用戶體驗以及管理及運營效率。

我們的研發能力已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認可。例如，玄武(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已獲頒「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由268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36.2%，及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為我們在產品及技術創新方面的成就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2項與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和我們其他智慧CRM服務相關的註冊發明專利及計算機軟件版權。

堅定、經驗豐富且富有洞察力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

我們由富有洞察力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團隊及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彼等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為客戶提供CRM系統的數字化及戰略轉型。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了解市場趨勢及政策，並有可靠的執行力。

附註：

- (1) 圖像分割是將圖像分割為具有獨特屬性的若干區域的技術，此乃從圖像處理到圖像分析的關鍵步驟。
- (2) 光學字符識別是一種檢查文檔文本並將字符轉換為可用於數據處理的代碼的技術。
- (3) 智能決策算法指基於圖像識別技術及數據智能對在置入超模型及視頻識別算法的攝像頭中檢索到的數據進行分析及組織，以助管理層作出市場決策。

我們富有洞察力的創始人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及李海榮先生平均擁有約20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自本集團於2010年成立以來，彼等一直致力於為本集團服務。在彼等的領導之下，我們成立了平均擁有逾19年的信息及通信技術行業及CRM服務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關我們創始人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背景、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創始人團隊及高級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具有戰略遠見、強大的執行能力以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對於制定及實施合理的商業戰略以及捕捉增長機會不可或缺。我們亦重視不同角色的員工，努力提供能夠創造激勵及動力的薪酬計劃。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持續創新及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賦能數字化轉型，提升我們客戶的運營效率及用戶體驗。為此，我們擬利用現有優勢，實施以下戰略。

透過持續在主要行業深耕及垂直擴張來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融及TMT為智慧CRM服務的頭部行業，2021年的滲透率為16.0%，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5.0%。在我們十年的實踐中，我們一直服務於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的客戶。我們已經確立了作為智慧CRM服務行業中專注於上述行業的領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憑藉已積累的行

業知識，我們將繼續深耕及擴大我們在主要行業的業務，且我們計劃為更多來自具備類似特徵的其他行業(即醫療保健及製造行業)客戶提供服務，從而降低我們在擴大規模時的行業相關定制化的額外成本。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加大營銷投入，組織一系列行業盛事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如發起重大活動、展覽、走訪行業領軍企業、舉辦研討會及各種會議來推廣我們的CRM服務，並在不同行業物色潛在客戶。我們計劃通過招募更多具有行業知識的人才來擴展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及加強業務關係及網絡。我們亦計劃利用在現有垂直領域的成功經驗擴張至新的主要行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除培育具有行業領先地位的客戶外，我們亦計劃拓展至中小型企業，尤其是來自快消品行業的企業。我們擬通過加強銷售雲功能實現該目標，且預期會取得較高的毛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增長戰略一通過不斷創新迭代加強及擴展我們的現有CRM SaaS服務」一段。

通過不斷創新迭代加強及擴展我們的現有CRM SaaS服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及擴展我們的現有CRM SaaS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憑藉我們於過去十年所積累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將進一步了解各行業參與者的業務模式，並相應開發先進及創新的解決方案，這對鞏固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不斷創新迭代，豐富特性、功能及界面，以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來擴展我們的現有服務。

我們計劃專注於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並結合該等能力，以通過擴展及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不同業務場景中的功能，進一步提高選擇我們CRM SaaS服務的客戶在瞬息萬變的業務場景中的營運效率及用戶體驗。

這一發展戰略將充分貫徹至我們的三個雲應用：

- **營銷雲**：我們將持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數據存儲能力及實時能力，旨在為客戶提供精確及自動化的營銷服務；
- **銷售雲**：我們將發展及擴大業務場景覆蓋範圍以及投資和開發AIoT設備及有關應用基礎設施，旨在提升我們客戶的銷售效率；及

- **客服雲**：我們將加強將於我們的客服雲解決方案中應用的人工智能能力，旨在令我們的客戶從向其用戶提供的售後服務的滿意水平提升當中受益。

持續投資技術及基礎設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及雲計算領域上不斷發展的技術將是令智慧CRM服務行業獲得成長機遇的關鍵，具備強大技術實力的行業參與者將能獲取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我們計劃持續投資研發以保持處於智慧CRM服務行業前沿，並推動我們客戶業務系統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就此，我們計劃引入更多專才以開發更具生產力及更為可控的aPaaS及cPaaS平台。我們亦將專注於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並結合該等能力，以將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整合至我們客戶的業務系統中。我們亦將引入更多專才投身(a)計算機視覺、自然語言處理、邊緣計算及算法工程領域，以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能力；及(b)大數據結構、數據分析／建模、機器學習及數據智能領域，以為客戶開發創新的數據智能能力，從而維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最終，我們致力於打造配備有全部三項能力(即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的穩健而高效的CRM SaaS服務引擎，促進中國各行業的需求。為吸引及挽留頂級人才以持續創新業務，我們計劃持續投資及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於各領域招募更多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將繼續有選擇地尋求戰略投資和收購，旨在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加強我們的技術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因此，我們計劃啟動可與提供智慧CRM服務形成協同效應、令我們在培養及垂直拓展新客戶行業方面受益及在協助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方面向我們提供技術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戰略夥伴關係或收購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價值主張

我們通過整合供應商及客戶的供需而將彼等連接起來

由於中國的電信網絡運營商通常以獨立的實體透過數個省級分支機構運營，我們的客戶自行直接管理電信網絡運營商的不同實體提供的電信服務乃耗時而

昂貴。我們一直與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及已建立起整合位於中國不同省份的不同電信網絡運營商所提供的電信資源的平台。因此，我們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供彼等獲得及管理經整合的電信資源。類似地，我們整合規模各異的廣大終端客戶對電信服務的需求。電信網絡運營商可在提供電信資源的過程中委聘我們而不必與廣大客戶開展業務及服務廣大客戶。

我們通過提供創新的CRM工具創造通信需求

傳統CRM服務通常因缺乏先進的數據庫以及強大的存儲、計算及建模能力而僅能滿足用戶的一般需求，且運行效率低下。與傳統CRM服務相反，我們為客戶提供由aPaaS平台提供支持的多元化服務及定制選項，可滿足及解決客戶的需求，幫助客戶實現彼等的目標。我們認為我們向客戶提供令其可便捷、快速、經濟地部署的定制服務的能力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智慧CRM服務可跨多地於多台設備間進行輕鬆部署及管理。客戶無須冒險花費巨大前期投資安裝或維護服務器、網絡設備、安全產品或其他所需的基礎設施硬件及軟件即可獲得我們的可擴展及可靠服務。此外，所有更新均於我們自身服務器進行，故此所有客戶可即享升級帶來的便利。我們認為部署我們的智慧CRM服務所需的平均耗時會顯著少於部署傳統CRM軟件所需的時間，而與此同時，藉助我們的智慧CRM服務，客戶亦可享受銷售自動化帶來的業績改善、更優的客戶服務及支持以及更高效的營銷流程。

此外，因具有不同API及SDK的功能，我們全面的服務組合能令語音及短信功能可快速無縫融入我們客戶的業務系統及各項應用，從而可使客戶免於花費精力挑選不同服務商來滿足各類通信需求。我們的定制化選項及多點觸控智慧CRM服務還通過為產品展示、訂單履行、全渠道營銷、會員計劃管理以及業務分析及報告提供服務的單一後端平台令不同行業的客戶得以實現對其全生命週期運營的數字化及智能化管理。最終，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彼等的特定需求享受靈活、多樣的通信功能，這提高了彼等的靈活性，令其無需購買預先綁定的一系列服務。

最後，我們有能力向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就快消品客戶而言，我們應用人工智能能力在其銷售週期內提供業務支持。就金融客戶而言，我們向其提供用於組織內部及外部的一體化安全通信服務。就TMT客戶而言，我們向其提供用於組織內部及外部的中央通信基礎設施平台。就政企客戶而言，我們提供備有本地化部署的安全通信服務。

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及其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互動平台

我們提供的多樣智慧CRM服務可滿足不同規模企業的需求。我們提供的服務支持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三個CRM核心功能領域—營銷、銷售以及客戶服務及支持。除此之外，客戶可透過多種設備(包括筆記本電腦、移動電話及其他無線設備)獲得我們高度兼容及可擴展的服務。該等服務乃由我們的全面安全系統(包括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及互聯網加密傳輸)提供保護。我們獨立開發出預警及維護系統(「AMS」)平台(一個支持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部署的平台)。通過該平台，客戶可(i)持續地監控及維護基本的基礎設施、軟件及業務操作系統；及(ii)決定監控的範圍(可顯示在界面上)。AMS平台不僅可以在事件發生時發出警報，也可在系統重啟及網絡恢復等突發事件中診斷異常、支持系統維護，從而保證客戶業務操作系統的可靠性及可持續性。憑藉AMS平台及我們隔離客戶數據的機制，我們相信該平台安全而可保障數據私隱。有關我們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一段。最後，我們的服務可輕鬆配置，客戶可於自身系統中設置外觀、標準、工作流程及其他特徵而無須徵用額外IT資源或顧問。

我們幫助電信網絡運營商更好地服務其終端客戶

由於電信網絡運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電信資源(即流量)，而非其他CRM服務，彼等可能不時無法滿足我們的客戶及其客戶的需求，我們須在彼等為我們的客戶及其客戶提供電信資源的同時提供CRM PaaS服務或CRM SaaS服務，因此我們必須合作，為我們的客戶及其客戶(「共同客戶」)提供服務，並助力電信網絡運營商發展其業務。鑒於我們的合作，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CRM服務供應商，將通過向共同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使電信網絡運營商獲得客戶的認可並增加其業務量。有關我們與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之間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本節「電信服務」一段。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綜合智慧CRM服務可分為兩類：(i) CRM PaaS服務；及(ii) CRM SaaS服務，有關服務均基於並共享同一技術基礎設施：

- 我們的CRM PaaS服務包括cPaaS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我們的cPaaS平台包含各種可組合的功能模塊(例如語音及文本驗證碼模塊、通知文本及電話模塊、隱號模塊)，主要以易於部署的API及SDK形式賦予客戶綜合通信能力，從而使其能夠以簡單、高效和靈活的方式使用我們的通信能力作為服務。我們的CRM PaaS服務亦整合了我們就智慧CRM服務之目的所開發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
- 我們的CRM SaaS服務由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組成，其將傳統CRM功能與雲、經升級及封裝的通信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整合，為客戶提供從前端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智慧CRM服務。CRM PaaS服務為CRM SaaS服務提供基礎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促進及增強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的功能。例如，銷售雲的一名製造商客戶將借助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提高銷售效率並更好地利用銷售數據。另一方面，我們的CRM SaaS服務透過提供更多應用場景增加CRM PaaS能力的使用。例如，一家中國本地銀行最初為我們cPaaS服務的客戶，而隨後購買我們的營銷雲解決方案，從而有助於向目標受眾精確地促銷彼等的產品或服務，並最終促使客戶發送的消息量增加，並為我們的cPaaS服務帶來更多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及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RM PaaS 服務	201,436	38.8	301,518	50.2	460,847	57.8	554,643	55.9
CRM SaaS 服務	317,399	61.2	298,683	49.8	335,915	42.2	437,298	44.1
總計	518,835	100.0	600,201	100.0	796,762	100.0	991,941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RM PaaS 服務	142,076	42.6	226,448	56.1	396,863	65.8	494,056	65.0
CRM SaaS 服務	191,258	57.4	177,059	43.9	206,106	34.2	265,493	35.0
總計	333,334	100.0	403,507	100.0	602,969	100.0	759,549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RM PaaS 服務	59,360	29.5	75,070	24.9	63,984	13.9	60,587	10.9
CRM SaaS 服務	126,141	39.7	121,624	40.7	129,809	38.6	171,805	39.3
總計	185,501	35.8	196,694	32.8	193,793	24.3	232,392	23.4

業 務

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數目	2,598	2,809	2,690 ^(附註6)	2,640 ^(附註7)
核心客戶數目 ^(附註1)	199	231	266	325
客戶的人均貢獻值 ^(附註2)	人民幣 199,700元	人民幣 213,700元	人民幣 296,200元	人民幣 375,700元
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 ^(附註1及2)	人民幣 2,325,000元	人民幣 2,366,200元	人民幣 2,780,700元	人民幣 2,887,400元
客戶留存率 ^(附註3)	不適用	73.3%	68.5% ^(附註6)	66.6% ^(附註7)
核心客戶留存率 ^(附註1及3)	不適用	95.0%	91.3% ^(附註6)	86.1% ^(附註7)
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 ^(附註4及5)	不適用	107.0%	123.1%	109.4% ^(附註7)
核心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 ^(附註1及4)	不適用	99.9%	113.2%	102.2% ^(附註7)
核心客戶貢獻的收益百分比 ^(附註1)	89.2%	91.1%	92.8%	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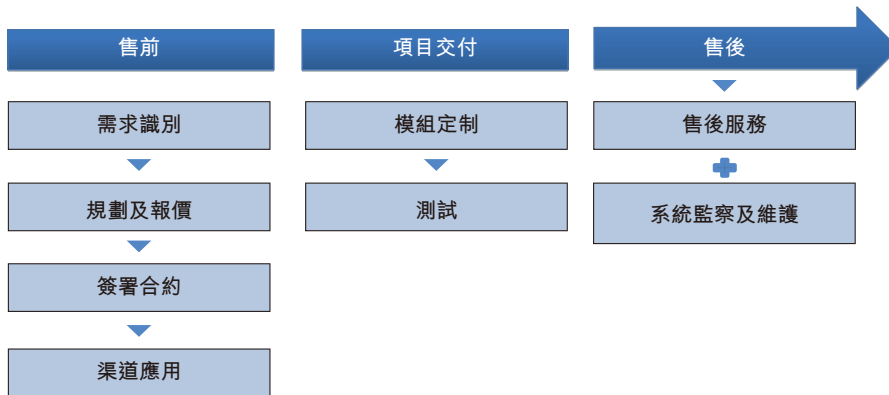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核心客戶指於相關年度內收益貢獻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客戶的人均貢獻值指於年度內每名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客戶或核心客戶的留存率指於上一年度內的客戶或核心客戶於本年度仍然為我們客戶或核心客戶的百分比。
-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核心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指核心客戶於上一年度內的收益貢獻佔本年度同一組別客戶收益貢獻的比率。本年度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乃使用本年度來自已識別組別客戶的收益除以上一年度來自相同組別客戶的收益計算得出。
-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指客戶於上一年度內貢獻的收益佔本年度所貢獻收益的比率。
- (6) 由於CRM PaaS服務中我們客戶組合及收益組合的優化，且我們策略性專注於CRM SaaS服務及擴大CRM SaaS客戶群，我們的客戶數目、客戶留存率、核心客戶留存率從2019年到2020年有所下降。
- (7) 由於CRM PaaS服務中我們客戶組合及收益組合的優化及客服雲中客戶組合的結構性調整，我們的客戶數目、客戶留存率、核心客戶留存率、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及核心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從2020年到2021年有所下降，而客戶的人均貢獻值及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分別維持增長趨勢。此外，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乃使用留存客戶於本年度的收益貢獻總值除以同一組別客戶於上一年度的收益貢獻總值計算得出。由於我們客戶組合及收益組合的優化（誠如本節上文所述），已識別組別客戶於2021年應佔的收益總額較同一組別客戶於2020年應佔的收益總額有所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CRM PaaS服務」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CRM SaaS服務」各段。

CRM PaaS 服務

圍繞cPaaS平台作為核心服務，我們的CRM PaaS服務包含各種可組合的功能模塊(例如語音及文本驗證碼模塊、通知文本及電話模塊、隱號模塊)，主要以易於部署的API及SDK形式賦予客戶綜合通信能力。我們的cPaaS平台使客戶能夠以簡單、高效和靈活的方式獲取及使用滿足其通信需求的我們的通信能力，而不會產生建立及維護其自身通信基礎設施的巨額成本。

我們的CRM PaaS服務亦整合了我們就智慧CRM服務之目的所開發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全觸點通信能力和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的便捷性已導致客戶對我們CRM PaaS服務產生黏性，並已轉化為實際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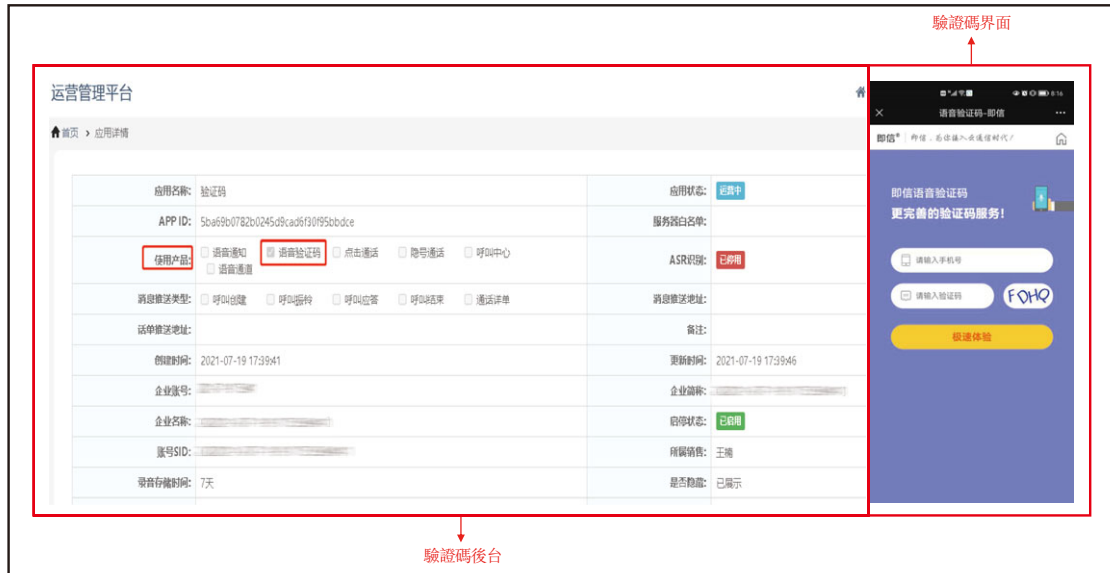


上述流程圖闡明我們CRM PaaS服務的標準業務流程。於制定計劃及報價前，我們會進行研究並致力與客戶進行討論以識別他們的需求。於制定計劃及報價後，我們會與客戶簽訂合同並申請相關的渠道資源。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客戶的需求對現有模組進行定制，並在交付前進行測試。向客戶交付我們的CRM PaaS服務後，我們會繼續監察及維護系統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不斷更新系統。

cPaaS平台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組織內及組織外的通信有大量需求，而在彼等與中國電信網絡運營商的自有安排下，該等需求通常無法得到有效解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省級分支機構通常作為獨立實體開展業務，這意味著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客戶通常須同時與多家省級分支機構合作，這將增加其通信成本。透過與中國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並與其覆蓋中國主要地區的省級分支機構訂立業務協議，我們能夠整合通信資源，並令我們的客戶能夠透過我們的cPaaS平台(由語音頻道資源、通信網絡及呼叫和消息功能組成)訪問及使用我們的資源。我們的cPaaS平台提供多個特性豐富的功能模塊，因此，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其需求以API及SDK的形式將模塊集成至彼端的業務系統。因此，我們的cPaaS平台令我們的客戶能夠以簡單、高效及靈活的方式獲得及利用我們的通信能力，從而滿足其通信需求，而無需為建立及維護其本身的通信基礎設施而產生巨大成本。

驗證碼模塊



我們為客戶提供驗證碼模塊，透過減少無法觸達終端客戶的機會提高其效率。該模塊可隨時集成至客戶的PC端及移動APP，或直接部署於我們的雲端CRM平台。例如，由於自身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消息頻道問題，終端客戶在登錄網上銀行賬戶時可能無法收到短信驗證碼。我們的語音驗證碼模塊可為我們的銀行客戶及其終端客戶解決此問題，因為我們銀行客戶的終端客戶可透過自動語音電話接收其驗證碼，並使用語音驗證碼模塊完成其登錄步驟。

通知模塊



我們的通知模塊是一個可在若干場景下觸發的自動化功能。該模塊將按照我們為客戶定制的算法檢測適用場景。透過集成該模塊，我們為客戶建立的系統會自動撥打電話及發送文本消息，以客戶指定的若干內容通知終端客戶。例如，食品配送平台運營商可透過電話通知及／或文本消息的方式於訂單中轉或待配送時通知客戶。該模塊不僅能夠在交付過程中促進我們的客戶與其顧客之間的溝通，亦有助於減少終端客戶因丟失訂單或物品而提出的投訴數量，因為終端客戶在整個過程中均可了解其訂單狀態。

隱號模塊



私隱是現代社會基本及必要的關注。為迎合有關關注，我們開發的隱號模塊已獲運輸及物流行業的眾多客戶選用。例如，司機及乘客可使用叫車應用程序的呼叫功能交換有關上車地點及路線的信息。下達訂單後，系統將創建一個虛擬電話號碼並分配至上述訂單。其後，司機可透過虛擬電話號碼聯繫乘客(反之亦然)，從而在不影響有效溝通的前提下保護其私隱。該模塊在整個行程中創建一個司機與乘客之間的臨時溝通渠道，且於行程結束後任何一方將無法透過虛擬號碼進一步互相聯繫。

頻道資源模塊

我們為客戶提供三種頻道資源，即面向企業服務熱線的「95xxx」頻道、主要面向金融服務公司的DID(直接撥入)頻道及面向隱號模塊及營銷活動的頻道。以「95」開頭的五位數服務專線是中國國有銀行普遍使用的專用電信資源。因此，憑藉我們提供的企業服務熱線「95xxx」，我們的客戶可於致電終端客戶時提升企業形象及可信度，從而令終端客戶更願意接聽其營銷或銷售電話。

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

憑藉我們對實時數據傳輸至關重要的全觸點通信能力，我們已就智慧CRM服務之目的開發具備自主學習及分析能力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模塊可輕鬆集成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作為智慧CRM服務的一

部分。例如，我們可向需要圖像識別功能(例如監測商品展示)的客戶提供人工智能模塊，及本集團使用IoT技術連接與客戶系統相連的所有設備。一旦人工智能模塊開始其掃描及識別過程，商品的圖像信息將實時傳輸回客戶的CRM SaaS系統進行進一步分析。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塊包括兩個自主研發的計算機視覺識別引擎，分別稱為「RetailVision」及「ManuVision」(「視覺引擎」)，覆蓋適用於各行業企業的零售及生產場景，令我們的客戶可結合使用該等視覺引擎與其他數據智能相關模塊，以改善其銷售管理及零售店管理。經過分析的數據亦能夠協助客戶評估其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有效性。

「RetailVision」是通過取得展示圖像並自圖像提取產品位置信息，應用於檢測目標產品的位置的視覺識別引擎。其主要用於釐定門店貨架、冰箱及堆棧的最優產品展示位置。零售店產品展示位置與快消品的銷量密切相關。於「黃金位置」展示的產品通常較其他產品更快售出。因此，快消品製造商需實時監控產品展示位置及銷售情況，以根據實際銷量調整產品展示位置。另一方面，「ManuVision」是用於確定存貨數量和質量的視覺識別引擎。其用於有系統地收集存貨相關數據(如產品名稱、類別及數量)及存儲相關數據(如存儲飽和率及空置存儲空間)。該等數據將會被實時傳輸至我們的系統平台，作報告及進一步分析之用。此外，該等視覺引擎每日可分析高達10,000,000個項目，在一秒內產生準確率高達99%的識別結果。憑藉該等視覺引擎，我們為客戶提供基於數據智能、可於自動售貨機的人工智能攝像頭內使用的智慧決策算法，以於終端客戶從售貨機上挑選任何商品時直接識別商品展示及變動以及記錄銷售額。

我們亦能夠進行數據集成、開發、可視化及分析，以提升客戶的營運效率。我們的數據智能能力可通過私有雲、公有雲或混合雲獲得，並集成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作為智慧CRM服務的一部分。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會積累大量雜亂無序的數據。我們的數據智能能力可協助整理客戶提供的數據，並生成可視化的數據智能報告，該報告可通過高度定制的圖形界面展示運營數據。為生成數據智能報告，客戶的運營數據須從其OA系統中上傳及同步。我們再對數據進行處理、轉換並加載至我們的分析模型，分析模型能對所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並輸出載有客戶所需指標的所有相關數據的報告。利用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我們不僅提供銷售數據分析(即特定產品的銷售額分析、營銷活動的效果及通過分銷商及線上銷售渠道所進行銷售的分析)，亦提供全面的分析，當中涵蓋來自客戶的整個銷售週期及業務運營模式的各個方面的數據，例如，人力資源數據、終

業 務

端門店數據、供應鏈數據、成本數據、資本數據及其他業務數據。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可以生成適合其獨特業務需求的定制化可視化數據智能報告，以此獲取最新的市場及銷售數據並及時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

營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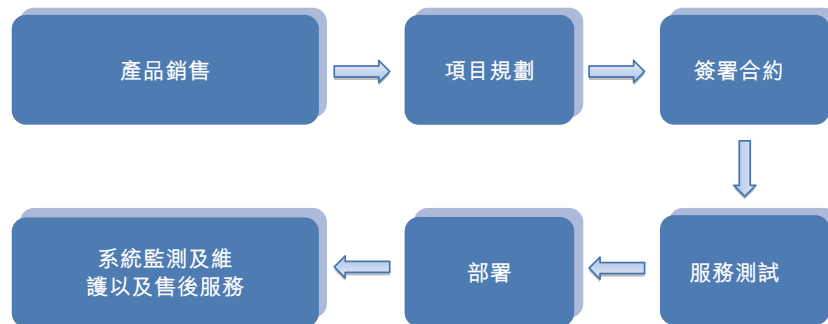
CRM PaaS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數目	1,933	1,871	1,632 (附註5)	1,438 (附註6)
核心客戶數目 (附註1)	94	110	130	146
客戶的人均貢獻值 (附註2)	人民幣 104,200元	人民幣 161,200元	人民幣 282,400元	人民幣 385,700元
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 (附註1及2)	人民幣 1,811,100元	人民幣 2,496,700元	人民幣 3,343,700元	人民幣 3,627,900元
核心客戶的留存率 (附註1及3)	不適用	95.7%	89.1% (附註5)	83.1% (附註6)
核心客戶的淨收入				
留存率 (附註1及4)	不適用	135.7%	94.2% (附註5)	99.0%
核心客戶貢獻的收益				
百分比 (附註1)	84.5%	91.1%	94.3%	95.5%

附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核心客戶指於相關年度內收益貢獻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客戶的人均貢獻值指於年度內每名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核心客戶的留存率指於上一年度內的核心客戶於本年度仍然為我們核心客戶的百分比。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核心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指核心客戶於上一年度內的收益貢獻佔本年度同一組別客戶收益貢獻的比率。本年度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乃使用本年度來自同一組別客戶的收益除以上一年度來自相同組別客戶的收益計算得出。
- 由於CRM PaaS服務中我們客戶組合及收益組合的優化(即調整與客戶的業務量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客戶數目、核心客戶留存率及核心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從2019年到2020年有所下降，而客戶的人均貢獻值及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分別維持增長趨勢。此外，核心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乃使用留存核心客戶於本年度的收益貢獻總值除以同一組別核心客戶於上一年度的收益貢獻總值計算得出。由於我們客戶組合及收益組合的優化(誠如本節上文所述)，已識別組別核心客戶於2020年應佔的收益總額較同一組別核心客戶於2019年應佔的收益總額有所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CRM PaaS服務」一段。
- 由於CRM PaaS服務中我們客戶組合的優化(即調整與客戶的業務量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客戶數目及核心客戶留存率從2020年到2021年有所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CRM PaaS服務」一段。

CRM SaaS 服務

現代企業通常設法通過拓寬產品銷售渠道、提高僱員生產力、高效觸達客戶並與之互動、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客服質量增強市場競爭力。我們的CRM SaaS服務由三種雲服務組成，即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其將傳統CRM功能與雲、經升級及封裝的通信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整合，為客戶提供從前端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智慧CRM服務。憑藉雲結構，客戶能夠通過網絡訪問和使用我們的各項能力。我們相信，我們覆蓋客戶全渠道及全生命週期的能力已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產生黏性，並已轉化為實際收益。



上述流程圖闡明我們CRM SaaS服務的標準業務流程。於開始向客戶銷售後，我們會進行研究並致力與客戶討論以識別他們的需求，從而制定計劃。於制定計劃及簽訂合同後，我們將進行服務測試，其後我們的客戶將會部署至他們自身的業務系統。向客戶交付我們的CRM SaaS服務後，我們會繼續監察及維護系統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提供培訓課程。

我們的CRM SaaS服務提供定制的插件及功能，可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定制，且能夠整合至一個接口，客戶無需進一步將API或SDK整合至其業務系統。營銷雲為客戶提供數字工具，以將其產品或服務精準地推廣予目標受眾，透過優化線上營銷活動的效果及維護客戶與其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吸引受眾的注意力。銷售雲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銷售管理模塊，透過在客戶的銷售管理週期中引入簡化運營模式及自動化工作流程，協助彼等提高獲客能力及實現更高的銷售效率。客服雲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售後客戶服務相關模塊，透過將傳統的客戶服務相關流程遷移到雲平台，同時提供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協助提升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改善彼等於雲語音相關服務方面的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CRM SaaS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CRM SaaS服務				
營銷雲	261,685	233,234	256,684	347,618
銷售雲	28,820	30,998	44,664	66,163
客服雲	26,894	34,451	34,567	23,517
總計	317,399	298,683	335,915	437,298

營銷雲

我們於營銷雲項下提供一系列模塊，例如UMP解決方案—基於私有雲的解決方案，允許跨通信及社交渠道發送營銷消息；MOS解決方案—基於公有雲的解決方案，允許跨通信網絡發送營銷消息；及ICC（融合通信中台）解決方案—允許客戶管理作組織內及組織外用途的綜合通信頻道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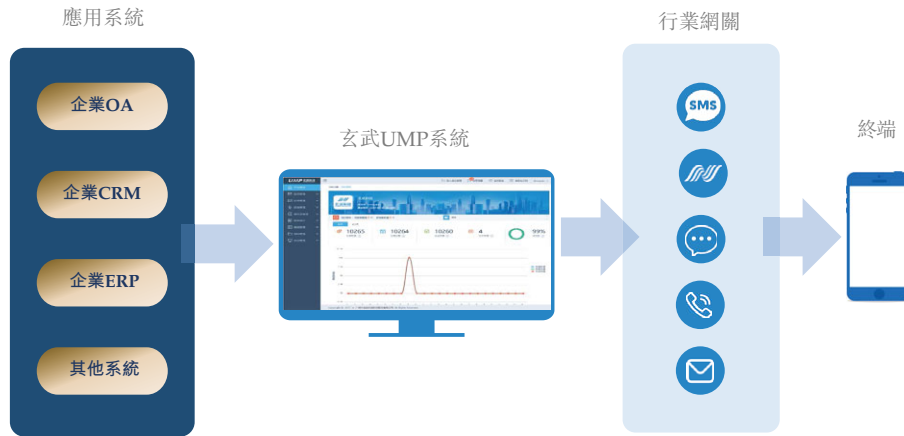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營銷雲解決方案一直通過以創新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開展營銷活動，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卓越的體驗。有關方案具備三大優勢：

雲結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適用於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為客戶提供更高的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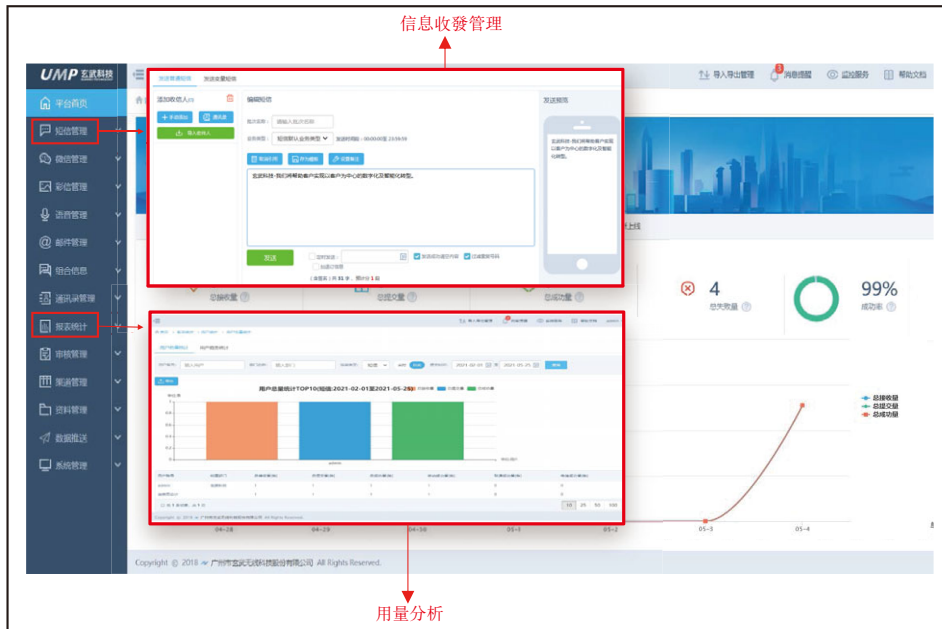
高穩定性及安全性。我們在不同地點部署相關基礎設施，透過我們自主開發的AMS平台支持業務應急計劃，確保對系統負載及性能狀態的持續監控。我們亦為客戶提供一個安全的數據傳輸平台，具有保密協議、雙重驗證、防洩露及定期數據清理機制。

傳達範圍廣。透過我們的營銷雲解決方案傳遞的消息將按其性質或目的進行分類，並按不同的優先級發送，以確保傳遞關鍵消息的高成功率。此外，我們與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保持平均長達八年的密切、長期、穩固關係；按電信服務收益計，該等電信網絡運營商於2020年中國市場上佔據99.0%的市場份額。在與該等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持續合作之下，我們的客戶獲得更廣的電信網絡覆蓋，從而進一步提高信息傳遞的成功率。

營銷雲 — UMP



我們的UMP模塊(一種基於私有云的解決方案)為新一代的消息模塊，可同時處理數百萬條消息。我們的UMP模塊可連接客戶的辦公自動化(「OA」)、CRM、ERP及數據庫系統，而無需於本地安裝任何額外軟件或APP。我們以短信、彩信、語音消息、微信消息及電子郵件向客戶的終端客戶發送驗證、積分兌換、賬單支付通知、營銷活動、促銷及其他消息。由於建立在安全的基礎設施之上，加上強大的兼容性及較低的維護成本，UMP成為跨通信及社交渠道的營銷消息管理的優秀一站式模塊，適用於多個行業(如TMT、金融、電子商務、教育及物流行業)的中型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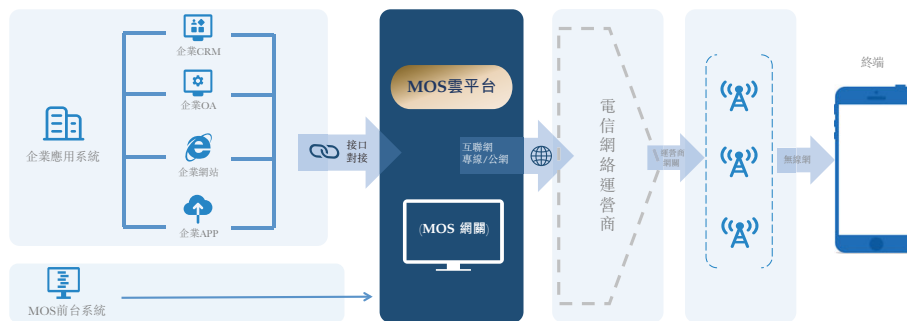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的客戶為一家位於中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中國、香港及澳門設有逾100家附屬公司及／或分支機構，故其須建立一個統一的平台以(a)管理及維護客戶的數據及賬戶以收發信息；及(b)及時有效地向客戶發佈信息，從而提高系統穩定性及降低維護成本、遭遇的信息延遲及傳送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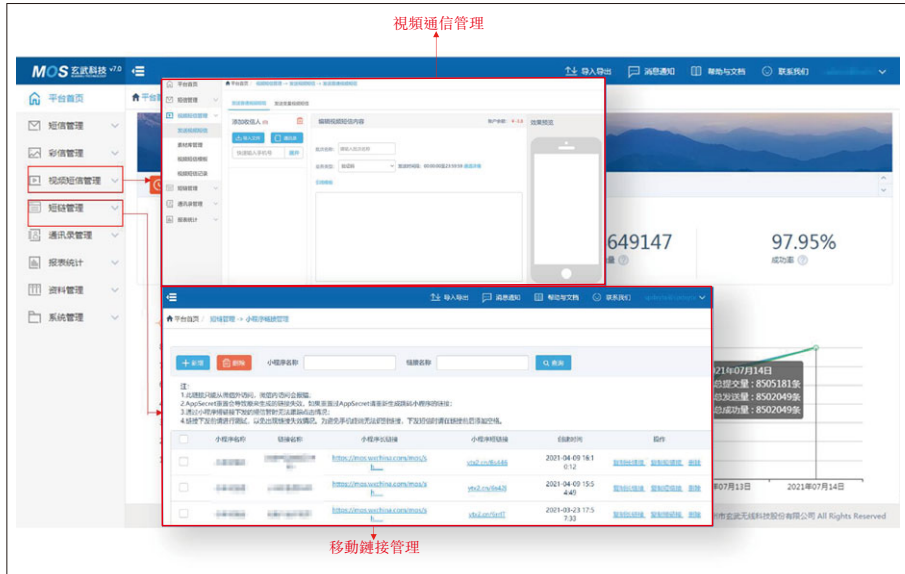
解決方案。我們的UMP模塊將客戶的數據導入、創建及同步至一個統一消息平台，並允許總部及分支機構的員工透過同一平台應用於發送消息。我們亦為我們的客戶準備「10690/10691」頻道發送營銷活動消息。推行我們的UMP模塊後，我們客戶的優質客戶賬戶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6月大幅增長。

營銷雲－MOS



我們的MOS模塊是一個基於公有云的即時通訊平台，一端連接客戶的APP、OA、CRM系統及網站，彼端連接互聯網及電信供應商的頻道，無需於本地安裝任何額外軟件或APP。應用MOS後，其允許透過電信網絡以短信、彩信及豐富的媒體視頻消息服務等不同頻道發送消息，涵蓋廣泛的用途，例如身份驗證、支付認證、客戶通知及營銷活動。我們的MOS模塊令我們的客戶能夠更智能、高效及有效地開展CRM活動，從而降低我們客戶的營銷活動成本以及提升該等活動的效果。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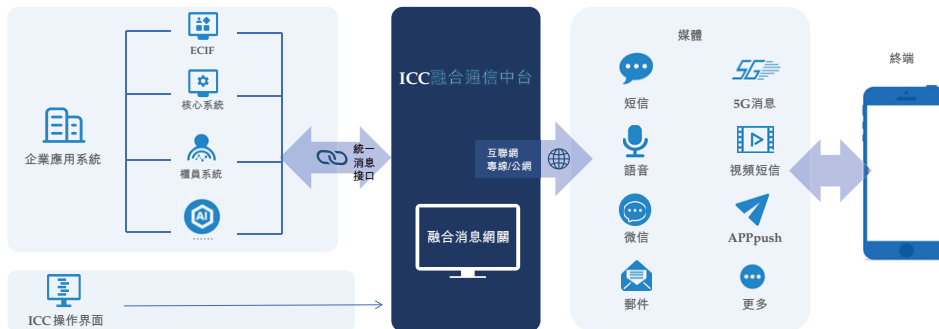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的客戶是一家中國專業虛擬技術及視頻遊戲開發商。其於遊戲行業耕耘逾20年，欲尋找適當的通信渠道留住現有的遊戲玩家，及為其新產品獲取新客戶。

解決方案。我們為彼等量身定制一個雲即時通信服務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具備多種用途，可滿足客戶各個方面的需求。主要目標為協助我們的客戶建立一個高效可靠的通信平台，將關鍵消息傳達予目標客戶，包括新品發佈公佈、促銷信息、安全通知、賬戶認證等。透過我們的MOS模塊，我們的客戶能夠增強消息的傳達範圍及豐富消息內容。我們的平台能夠達到行業標杆標準，可確保終端用戶於五秒內收到安全碼，為遊戲玩家提供更好的登錄或註冊體驗。

營銷雲—ICC (融合通信中台)



我們的ICC模塊為UMP模塊的升級版本，其能夠令客戶定制其營銷內容及針對不同的終端用戶群體部署不同的通信渠道，並充當大型客戶的融合通信中台。其集成包括傳統電信(即短信、電郵、5G短信等)及互聯網即時通信工具(即微信、微博及抖音)在內的不同媒體。我們的客戶在5G時代通過我們的集中通信基礎設施平台進行管理，可提升回應其客戶反饋的效率及服務體驗及滿足其於各種業務場景下組織內部及外部的通信需求。通過訪問不同媒體，我們的客戶通過優化營銷資源並達到精準營銷效果，實現更好的客戶服務及經營表現。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的客戶為一家位於中國的中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當時正在進行數字銀行改革，當中涉及對嵌入API的大量通信的全面升級及削減。

解決方案。我們引入ICC模塊，將客戶CRM及客戶服務系統中嵌入的冗餘API替換為我們統一的ICC API，極大地精簡客戶系統的架構。推行我們的ICC模塊後，客戶可降低其通信成本及API數量。此外，額外的通信頻道(即微博、抖音及5G消息)令客戶可透過調用市場上最新及最流行的通信頻道及工具升級其CRM及客戶服務系統。

下表載列MOS與UMP的主要區別：

MOS

- 公有雲部署
- 由於部署的是客戶共享的公有雲，客戶獲得的是標準化服務
- 適合沒有定制或更高防護需求的客戶

UMP

- 私有雲部署
- 由於部署的是不在客戶之間共享的私有雲，客戶獲得的是通過相對安全、可靠及穩定的平台提供的定制化服務
- 適合有定制或更高防護需求的客戶

下表載列UMP與ICC的主要區別：

UMP

- 覆蓋有限的通信渠道
- 有限的數據分析能力

ICC

- 覆蓋短信、郵件、5G短信、微信、微博及抖音等各類通信渠道
- 增強的數據分析功能，令客戶利用所提供的不同數據標籤(包括但不限於工資水平、職業、愛好、消費喜好及消費習慣)可優化其營銷資源、實現預定的營銷效應

銷售雲

U客100及智慧100為銷售雲提供的具備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的銷售管理模塊。

我們的銷售雲解決方案一直通過創新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開展客戶的銷售活動，為其提供卓越體驗。有關方案具備三大優勢：

全渠道營銷管理。我們的銷售雲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全渠道營銷管理，透過有關管理，客戶可通過線上渠道(即微店)及線下渠道(即終端門店)管理其銷售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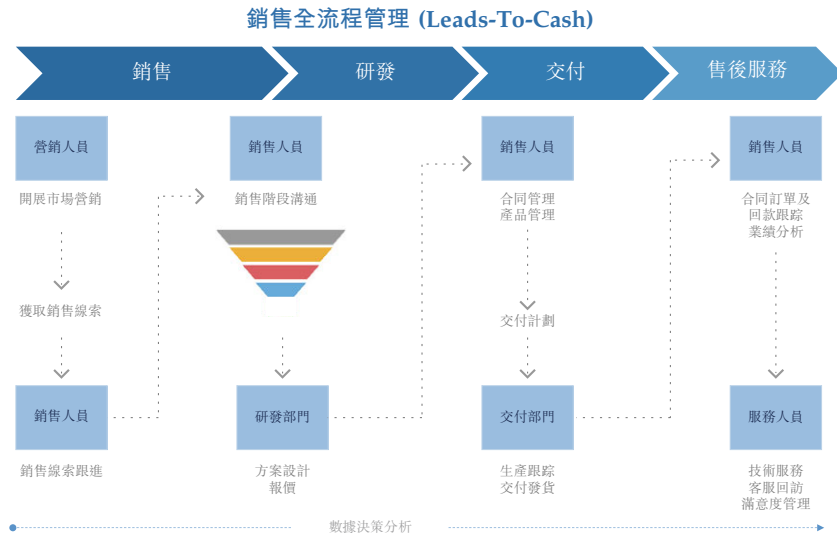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透過融合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我們賦能客戶以圖像識別、數據採集及分析能力通過縮短數據採集及數據分析所需的時間及精力，其將有助客戶降低銷售費用，從而提高其運營效率。

根據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業務場景。我們已於快消品行業深耕十餘年，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能不斷開發及拓展業務場景覆蓋面，助力客戶提升競爭力。

銷售雲—U客100

我們的U客100模塊建立在LTC銷售管理模型之上及具備數據智能能力，令我們的客戶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其賦能我們的客戶監察其全銷售流程，包括研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流程，從而可以轉化為其品牌或產品的實際增長。

我們的U客100模塊透過分析市場趨勢，整合其終端客戶的業務數據及信息，於CRM系統中創建完整的客戶檔案，令我們的客戶能夠識別及獲取新商機。透過一鍵點擊，客戶檔案展示全方位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歷史報價、歷史合同及支付記錄)，亦可根據需要在檔案內添加定制標籤。因為客戶可為每組終端客戶設置多個標準化計劃(即不同的報價策略及不同級別的資源投入)，創建客戶檔案將促進制定銷售及營銷計劃。客戶的銷售團隊可使用CRM系統內客戶檔案中的可用聯繫人信息聯繫潛在終端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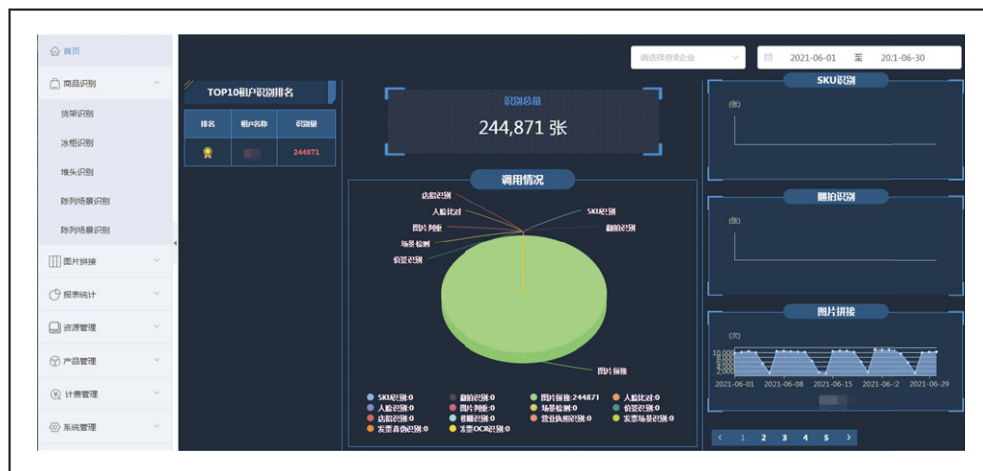
我們的LTC模型按以下方式實施：

研發及生產：於了解及分析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後，我們的客戶可使用其CRM系統促進其研發、銷售、營銷、採購及生產部門之間的溝通，以為其終端客戶達成量身定制的產品設計。此後，其銷售團隊、技術人員、採購團隊及預算團隊將協作進行報價。我們的U客100模塊亦有助於在雲端生成及存儲合同及採購訂單。

銷售及交付：當產品準備好交付時，在客戶的銷售人員於CRM系統中申請交付後，CRM系統中即可獲取交付信息及客戶的終端客戶亦會收取交付信息的信息通知。於全銷售週期中，我們的客戶能夠(i)與其終端客戶交換信息，包括向終端客戶發送實時通知及發送或接收售後評估；及(ii)利用我們的通信能力於企業內部交換信息以達成產品的設計及報價。

回款：由於訂單、發票及應收款項詳情將與客戶的ERP系統同步，CRM系統將允許客戶的銷售人員與財務部門就付款事宜密切合作。當客戶收訖其終端客戶的付款時，銷售人員可在CRM系統登陸及確認付款，一經財務部門批准相關付款，ERP系統中的未清償應收款項將會更新及其後同步至CRM系統。透過連接客戶的ERP及CRM系統，我們的U客100模塊可有效管理未清償應收款項。

售後：客戶的銷售人員可於CRM系統申請售後服務，令銷售人員能夠透過PC及APP及時聯繫售後工程師。數字化售後程序將令我們的客戶收集及分析數據，其後作出反饋，以令我們的客戶可加強其產品以吸引其終端客戶的進一步商機。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客戶為一家於中國從事智能火警設備設計、開發、製造及安裝的公司。其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彼等主要透過內部直銷隊伍銷售及營銷其產品。客戶考慮利用CRM服務管理其庫存單位，並通過整合其所有業務系統(包括ERP、OA、AD等)的單一平台處理客戶採購訂單。

解決方案。我們的U客100模塊有助(i)從生成合同及採購訂單至處理自其終端客戶收取的付款集成及數字化客戶的銷售程序，創建連接客戶的銷售、營銷、採購、生產及審計部門的一站式管理系統；及(ii)生成付款時間表及提醒。我們的U客100模塊不僅幫助我們的客戶整合其業務系統，亦能夠實現更高效的資源配置及提高內部信息傳遞的效率。於使用我們的U客100模塊後，我們客戶的毛利率及整體運營效率均有所提升。

銷售雲-智慧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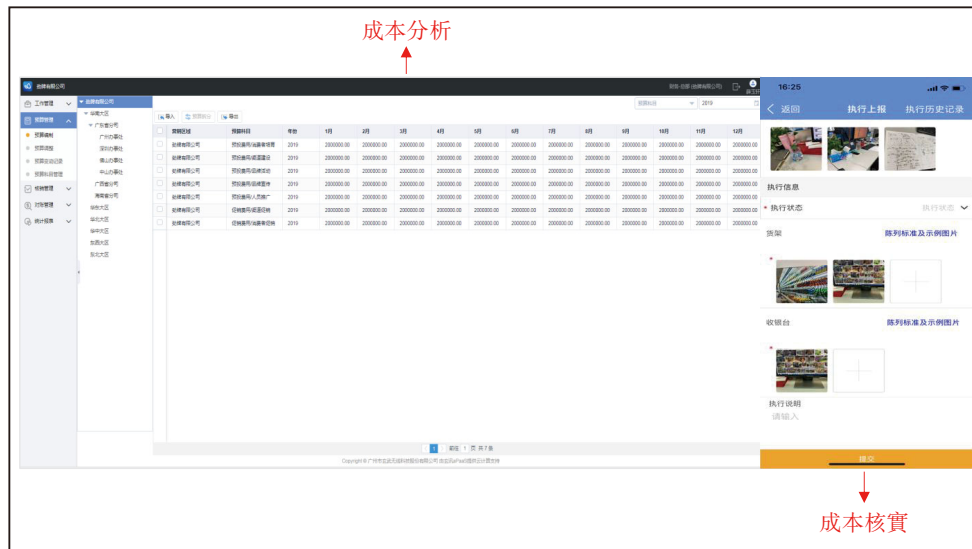
智慧100是我們面向高度涉及分銷模式的行業客戶(特別是快消品行業)在先前的快銷100模塊的基礎上建立。快銷100可透過應用人工智能及銷售團隊自動化(SFA)、交易促銷管理(TPM)、促銷員商品管理(PMM)、分銷商管理系統(DMS)及零售管理系統(RMS)功能提升客戶的服務質素及能力。該等功能從多個方面幫助我們的客戶建立全渠道營銷及銷售體系：銷售流程數字化、透過不同渠道同步及管理訂單、閉環管理營銷費用及促銷導購規範化管理，最終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掌控營銷全局數據，從而增強彼等的核心競爭優勢，並促進彼等的銷售增長。

銷售團隊自動化(SFA)



SFA的主要功能包括基礎數據管理、績效管理、拜訪計劃制定、客戶實地拜訪執行以及銷售數據及統計資料分析。因此，我們SFA解決方案的目標用戶是快消品經理及相關員工。憑藉場景檢測、產品檢測及門店展示檢查等人工智能賦能技術，SFA可協助客戶進行有效的終端客戶業務週期管理、人員拜訪行為標準化管控、實現人員工作在線化洞察、收集銷售相關數據、人員日常工作協同與流程管控。我們期望客戶可透過SFA的上述功能監督其員工的現場工作表現，從而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憑藉由我們數據智能能力支持的數據分析功能，客戶亦可通過分析自門店和銷售團隊收集的數據進一步制定更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如此，彼等可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營銷時間及成本。

交易促銷管理(TPM)



TPM幫助我們的客戶搭建成本控制平台，從而實現營銷費用的閉環管理。TPM憑藉提供OCR和圖像識別等功能的人工智能能力，使客戶得以自動、簡單、可靠地從收據圖像中完成成本數據的記錄，而無需手動輸入資料。TPM亦可監控從計劃投放到核銷分析的整個營銷活動週期中產生的每一筆費用，且隨後可憑藉數據智能能力對成本及回報進行多維度分析。最終，由於TPM為成本控制提供明確指導，其將是未來決策制定者的實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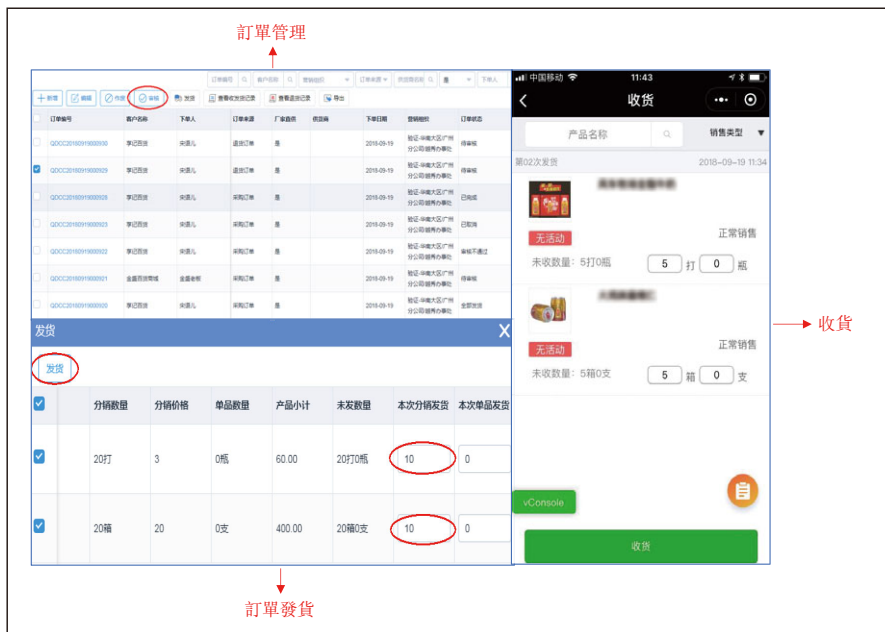
業務

促銷員商品管理(PMM)



PMM旨在幫助我們的客戶有效管理及監督彼等的促銷員。其主要功能包括在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的支持下進行考勤及排班管理。其亦包括其他功能，如銷售目標管理、績效及薪酬管理、在線培訓平台管理、營銷及推廣資源管理等。在我們的數據智能能力的支持下，我們的客戶可獲取可視化的數據智能報告，有關報告可幫助客戶企業快速提升其促銷員的銷售業績，同時亦可獲得市場的第一手資料，最終保持銷售額的穩定增長。

分銷商管理系統(DMS)



透過DMS，我們可幫助快消品行業的客戶實現分銷商採購訂單及分銷訂單的閉環管理。就透過不同渠道下達的訂單而言，DMS亦可實現相關數據共享及對訂單的協同管理。利用收集到的銷售數據及在我們數據智能能力的支持下，其讓客戶能夠對銷售趨勢和庫存變動等進行詳細分析。這最終會提升已下達訂單流轉效率，並使客戶能更好地了解分銷商的即時銷售及採購數據以及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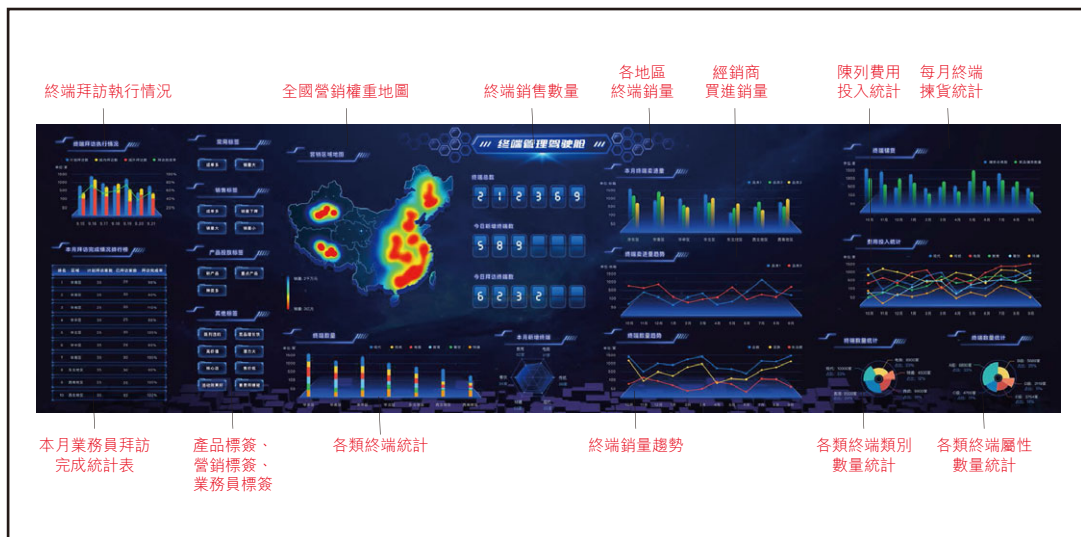
零售管理系統(RMS)



RMS是一個主要為我們品牌商客戶的零售店管理而設計的功能，主要價值為協助零售店經理接觸及監測其終端客戶。在發佈產品前，客戶首先會因應不同的情景制定不同的營銷策略和產品發佈計劃。利用分類數據及數據標籤以及在我們數據智能能力的支持下，客戶可以挑選適合實施有關產品發佈計劃的門店，以實現精準營銷。通過RMS，參與品牌任何促銷活動的零售店經理能夠檢測活動的實時更新情況，獲得並兌換獎勵積分。零售店經理須於促銷活動結束後提交與執行活動有關的照片。通過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系統將會按計劃自動檢查有關促銷活動是否已執行，從而縮短人工核實所需的時間。

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的涵義

我們的智慧100模塊借力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提升了在每個階段及銷售週期場景的數據採集能力。例如通過提供全面的資料及準確的數據，我們的客戶可通過確保數據的準確性、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以及減少數據虛假帶來的成本浪費，減少與使用虛假數據有關的成本浪費。透過智慧100模塊，我們的客戶能夠體驗增強的數據採集及分析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客戶與零售店經理之間的互動。「人工智能完美門店」及「人工智能巡店」為我們基於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構建的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功能。



「人工智能完美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產品展示及購物環境會影響顧客的行為。就此而言，快消品行業的企業通常藉由確保產品在門店內以特定的方式展示，強調零售店的設置及佈局，連同有效的營銷策略，可維持並促進產品的銷售。

我們基於常規企業營銷策略開發人工智能完美門店—結合人工智能技術，該技術能夠審查並分析零售店採納的營銷策略是否符合解決方案設定的標準，或為客戶提供其他建議。最終，人工智能完美門店模塊旨在不斷提高成為「完美門店」的標準，從而優化模塊對消費者行為及提高銷售額的影響。

在實踐中，我們客戶將首先建立一項定制的「完美門店」標準。接著，客戶的巡店員可通過其移動設備選擇及查看未經訪問的門店狀態並規劃彼等到訪路線。訪問門店期間，巡店員將須在特定門店內記錄須檢驗的項目或任務。該巡店員將須根據人工智能完美門店模塊提出的指示針對不同的陳列場景，如客流、促銷套

餐及銷售區域拍攝實時照片。該任務涉及通過調用具備不同功能的API(即能夠識別複製圖片的API、能夠分類庫存單位的API、能夠檢測冰箱層板的API及能夠檢測門店貨架的API)的方式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實時照片將上傳到系統用於檢驗，隨後我們的模塊將於20秒內生成陳列報告。不符合預設標準的項目將在報告中標記，門店經理須通過上傳重新拍攝的照片調整產品陳列，直至達到「完美」門店標準。

此外，該解決方案亦能協助客戶監督營銷活動的執行，監測我們客戶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最新商業活動。最終，我們的客戶可更有效率地獲得終端客戶。我們的客戶過去在沒有人工智能完美門店的情況下僅能通過專門招聘或指派員工檢查其各自的零售店以監督零售店的運營，此方法非常耗時且成本高昂。

傳統而言，我們的客戶僅可透過專門招聘或指派員工巡查彼等各自的零售店來監察其零售店的運營，因為彼等需要時間拍攝合適的照片，並人工確定門店是否符合預設標準。通過我們的人工智能完美門店模塊，客戶的巡店員能夠根據模塊攝像頭所提供的指引進行實時拍照，並通過調用API按照預設標準對實時照片進行檢查。因此，我們的人工智能完美門店令耗時減少及成本降低。

「人工智能巡店」：就我們的品牌商客戶而言，尤其是經營大量零售店的客戶，巡店對其銷售監測至關重要。傳統巡店方式存在一些因巡店員虛假或重複報告及難以核實巡店員的身份而引發的問題。例如，客戶巡店可能在並無實際訪問的情況下偽造照片或其他文件，就同一次訪問報告多次，或請他人代為執行任務。根據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及對客戶日常經營面臨挑戰的理解，我們開發人工智能巡店模塊，通過採用人臉識別技術、智能圖像識別及智能打卡系統可解決所有上述問題。該模塊可驗證巡店員身份，及通過提升客戶的僱員工作效率改善經營效益；及憑藉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檢索的更準確數據，客戶亦可充分利用以更好地了解其業務營運。

此外，我們亦透過智能設備補充我們的智慧100模塊，例如在冰箱或貨櫃安裝人工智能攝像頭，提升整體表現及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我們客戶的人工智能攝像頭利用人工智能識別引擎，能夠識別庫存單位並記錄圖像相關的銷售數據。通過將人工智能攝像頭安裝在客戶門店的冰箱或貨櫃上，銷售數據將得到持續收集，以記錄各種動態數據，例如，冰箱門打開的時間及頻率、顧客所挑選的商品、如何將商品放回貨架等。在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支持下，圖像數據將自動上傳至我們的智慧100平台進行檢查，如需要補貨或商品陳列不達標，則將觸發通知功能。此外，通過利用我們的數據智能能力及所收集的銷售數據，我們的客戶將能夠預測銷售趨勢、客戶偏好、目標客戶群等，並迅速採取行動，相應調整其庫存管理及營銷策略。有關我們人工智能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技術」一段。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的客戶為一家久負盛名瓶裝飲用水製造商，其曾有一個傳統的CRM系統。快消品市場瞬息萬變，我們的客戶希望於銷售週期的每個階段及時向管理層傳達建設性的反饋，以制定計劃及策略，及時響應任何趨勢變動。

解決方案。我們的智慧100模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令我們的客戶改善其銷售流程。憑藉我們的強大人工智能視覺引擎，客戶可處理圖像及區分相似度高的庫存單位，從而在數據收集的過程中確保產品展示及貨架的高準確性。於採用智慧100後，客戶的銷售人員成本因數據採集的準確性提高、錯誤率降低而顯著降低。

客服雲

我們的客服雲解決方案致力於提高客戶的雲語音相關服務能力。我們的客服雲解決方案以雲呼叫中心(一種將傳統呼叫中心加入雲端的客戶服務模塊)提供，其包括兩個功能，(a)呼叫中心(一個連接各種客服頻道的集中界面)；及(b)智能質檢(一種透過語音識別、語義分析及大數據處理技術提升服務質素的功能)。

一旦客服雲收到客戶的請求，系統將根據事務的性質及複雜性相應地安排人工智能或客戶服務人員為客戶服務。對於更簡單的事務，人工智能將在並無任何人工干預的情況下處理任務。而對於更複雜的事務，客服雲可安排人工智能或客服人員處理客戶的需求，通過智能質檢系統對人工智能或客服人員的表現進行質量檢查。我們的客服雲解決方案一直通過創新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執行客戶的客戶服務職能，為其提供卓越體驗。有關方案提供三大優勢：

基於雲。由於我們的客戶不需要維護或開發解決方案，故我們為其提供易於部署的基於雲的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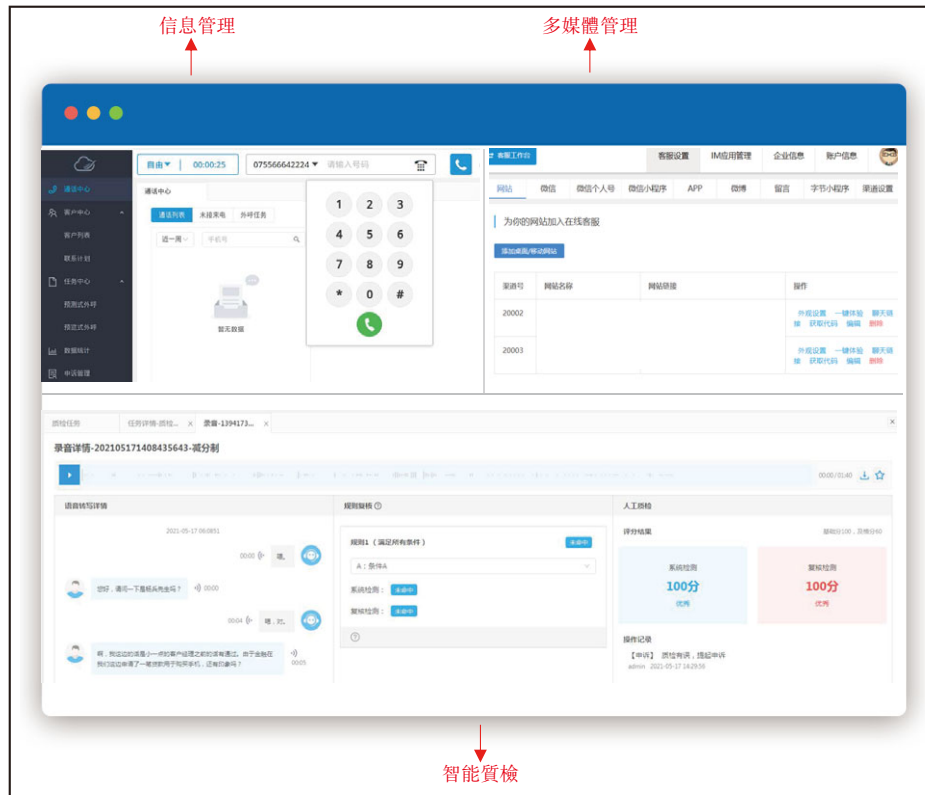
通信能力。客戶可從我們的通信能力中獲益，這使彼等得以通過多個渠道回應或取得客戶的反饋。

智能。客戶可使用我們基於語音識別、語義分析及數據處理技術的檢驗功能，從而得以優化工作流程及提高運營效率。

雲呼叫中心是建立在我們支持語音及多媒體內容的通信能力上，基於雲計算。透過集成電話、短信、語音消息、電子郵件、網絡電話、視頻通話、微信、微博及APP等流行通信渠道，客戶的客服人員能夠透過終端客戶指定的最便捷的通信渠道作出回應及自其終端客戶獲取反饋。其亦提供呼叫錄音及績效評估模塊，使客戶能夠監控其一線業務員，以確保其服務質素。

我們亦提供智能質檢功能，連接客戶的通信渠道與微信、網頁及APP等主要在線客服平台。該功能協助我們的客戶優化日常業務的工作流程及提高內部協作效率。我們的智能質檢功能基於語音識別、語義分析及數據處理技術。該功能可同時將呼叫語音轉換及翻譯成文本，為客戶員工提供語音支持。我們的客戶可

設置質素標準及使用此功能透過電話檢查客服質素，因為我們的系統會根據上述標準自動評估一線客戶服務人員的服務質素，幫助提升客戶服務質素，並進行營銷數據挖掘以備客戶日後改進。



案例研究(1)

背景。我們的客戶經營一個精品會員電子商務平台，要求我們提供一種解決方案，通過在假期及/或週年紀念日向其老客戶發送活動銷售通知以有效地刺激彼等再次在平台上購買。

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客服雲解決方案，結合人工智能機器人及消息服務，每日在特定時間點通過各種渠道進行智能電話呼叫或語音消息，能夠在不產生過多勞動成本的情況下觸達相當數量的老客戶。

案例研究(2)

背景。我們的客戶經營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客戶在進行日常客戶回訪時需要一個客戶服務系統以提高其通話效率。此外，其亦要求可靠地存儲通信錄音等數據，並通過過濾無效數據縮短呼叫等待及撥號時間。

業 務

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建立一套從呼叫客戶到記錄通信的完整客戶服務系統為客戶提供客服雲解決方案，以分析客戶的需求。系統亦提供錄音存儲及空號檢測等功能，大大提高了客服效率。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智能質檢系統，以協助管理客戶服務人員的工作質量。

解決方案。於合作初期，我們受聘為客戶運營的一個化妝品品牌的售後服務提供客服雲解決方案。由於缺乏統一的平台整合從各個渠道收集的客戶數據，客戶難以對客戶數據進行分析、管理及存儲，亦無法跟進客戶的反饋。憑藉服務客戶營運的多個品牌後的了解，我們開發行業特定功能，即多品牌及全渠道統一管理功能，以便擴大我們的客服雲解決方案的品牌覆蓋範圍。我們的客服雲解決方案已協助客戶提高服務質素及降低相關成本。

營運數據

CRM SaaS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數目	959	1,258	1,379	1,509
核心客戶數目 (附註1)	110	128	147	193
客戶的人均貢獻值 (附註2)	人民幣 331,000元	人民幣 237,400元	人民幣 243,600元	人民幣 289,800元
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 (附註1、2及6)	人民幣 2,623,000元	人民幣 2,091,000元	人民幣 2,038,800元	人民幣 2,079,000元
核心客戶的留存率 (附註1及3)	不適用	91.8%	91.4%	89.1% (附註5)
核心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 (附註1及4)	不適用	78.6%	97.2%	112.9%
核心客戶貢獻的收益百分比 (附註1)	90.9%	89.6%	89.2%	91.8%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核心客戶指於相關年度內收益貢獻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客戶的人均貢獻值指於年度內每名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核心客戶的留存率指於上一年度內的核心客戶於本年度仍然為我們核心客戶的百分比。
-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核心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指核心客戶於上一年度內的收益貢獻佔本年度同一組別客戶收益貢獻的比率。本年度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乃使用本年度來自同一組別客戶的收益除以上一年度來自相同組別客戶的收益計算得出。

- (5) 由於我們打算將重心逐步轉移到金融及政企行業等相對穩定行業中的客戶而對客服雲中的客戶組合作出結構性調整，我們的核心客戶留存率從2020年到2021年有所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CRM SaaS服務」一段。
- (6) 自2019年至2021年，由於核心客戶數目的增長速度快於所有CRM SaaS客戶的增長速度，故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於客戶的人均貢獻值提高的同時出現波動。核心客戶數目由2019年的128名增至2021年的193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2.8%，而所有CRM SaaS客戶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原因是我們不斷追求核心客戶策略以提高客戶的人均貢獻值，從而導致將被歸類為核心客戶的客戶群不斷擴大。

服務／解決方案／

模塊

人工智能／數據智能能力

CRM PaaS服務－cPaaS

人工智能能力

信息傳遞

其為用戶提供文本至語音或語音至文本的功能，能夠將語言文本轉換為語音記錄(或反之亦然)，使信息能夠靈活傳遞給終端用戶。此外，其提供接近文本概念的語義分析功能，並將信息分為不同組別，以加強資源分配。此外，還可觸發自動檢查，以識別信息內容中的任何不合規之處，並確保所有外發語音及圖像內容均符合內部要求及外部法規。

信息接收

其支持自動回覆功能，首先會檢測呼入信息的內容，並在需要時將語音記錄轉換為語言文本。其後將根據預先建立的數據庫及系統算法進行搜索，以匹配與查詢最相關的答覆。此外，還可觸發自動檢查，以識別信息內容中的任何不合規之處，並確保語音及圖像內容符合內部要求及外部法規。

服務／解決方案／
模塊

人工智能／數據智能能力

數據智能能力

數據恢復

其使用戶能夠通過每日快照創建增量備份，允許從特定日期的快照中恢復數據。

數據存儲與分析

其使我們的cPaaS平台能夠對存儲的數據進行整體分析，其結果可在各種營運報告及統計數據中予以可視化及展示。

其他

我們的數據智能能力亦使用戶可訪問各種數據庫，如黑名單或白名單、敏感詞列表、非註冊號碼列表、手機號碼便攜性列表等。

CRM SaaS服務

人工智能能力

本集團的人工智能能力主要用於支持CRM SaaS解決方案中的數據收集工作流。

圖像轉文本

為用戶提供可將圖像轉換為文本的圖像轉文本功能，這是一個通過分析內容將非結構化圖像數據轉化輸出為結構化數據的過程。

視頻轉文本

為用戶提供可將視頻轉換為文本數據的視頻轉文本功能，用戶可分析視頻內容並從源頭截取有用的數據或信息。

字符識別

為用戶提供將圖文轉換為機器編碼文本的功能。

服務／解決方案／ 模塊

人工智能／數據智能能力

圖像檢查

幫助用戶檢查系統用戶提交的店內圖像數據，其目的為檢測不恰當或不合格的圖像(如電腦屏幕快照抓拍的圖像或提交的文件或重複圖像)。

圖像拼接

由圖像處理功能支持，用於識別具有相似點的圖像。在檢測到同一店鋪的圖像後，將其裁切、拼接成一個圖像。

數據智能能力

數據分類功能

幫助用戶整理數據庫，分析存儲的數據並創建不同的數據標籤進行分組與整合。

數據分析

提供數據處理功能，支持銷售具體分析以協助庫存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成本管理及運營管理等。

數據預測

提供從大量原始數據中預測趨勢、模式及相互關係的功能，幫助用戶作出數據驅動的明智決策。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智慧CRM服務結構乃建立於aPaaS及cPaaS平台及由人工智能與數據智能能力所支持。在我們的歷史中，我們按客戶的反饋或要求提升我們的技術，此乃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持續的研發對我們未來取得成就至關重要，且在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及雲計算領域上持續的技術開發將是智慧CRM服務行業獲得增長機遇的關鍵。有關我們的相關競爭優勢及增長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增長戰略」各段。

我們的aPaaS平台

我們已開發aPaaS平台(低代碼平台)，其支持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高效及高度一體化的系統開發，使我們能夠在利用現有服務及開發工具的同時，專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解決方案。憑藉aPaaS平台，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開發及更新我們的服務，從而滿足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及技術創新。此外，CRM SaaS客戶亦可訪問我們的aPaaS平台，通過整合各類模塊及功能，根據彼等的個別需要及需求定制SaaS服務。

案例研究

背景：我們的客戶從事釀酒業務。其原有營銷資訊系統並無完全覆蓋行政管理、生產供應、渠道協同、客戶運營及其他價值鏈，因此其業務數據無法有組織地收集，且原有系統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得力的數據分析及管理平台以支持其業務營運規模。我們的客戶尋求一個集中處理業務的系統以提高數據分析效率。

解決方案：我們的aPaaS平台實現合同簽訂數字化及能滿足客戶銷售部門需求，助其依據合同條款評估經銷商，提高其與業務夥伴訂立合同的效率。此外，aPaaS平台提供低代碼靈活配置，可透過快速配置並減少開發工作量滿足業務要求。

我們的cPaaS平台

就訂購了我們CRM PaaS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的cPaaS平台使我們的客戶能根據他們的業務需求以API和SDK形式將我們的通信能力整合到他們的業務系統中。因此，我們的cPaaS平台使我們的客戶能以簡單、高效和靈活的方式訪問和利用我們的通信資源以滿足他們的通信需求，而不會因建立和維護他們自身的通信基礎設施而產生龐大的成本。當我們的客戶訂閱我們的CRM SaaS服務時，他們獲提供封裝全觸點通信能力的技術升級服務，其中我們的cPaaS平台將構成我們CRM SaaS服務的基礎及核心以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們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

如上所述，我們已開發自有視覺相關人工智能識別引擎。視覺引擎乃基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圖像分割及OCR開發，該引擎每天可分析10,000,000個項目，1秒內識別匹配項目並於3秒內在手機上反饋結果，生成的識別結果準確率高達

99.0%。我們已將視覺引擎應用於與CRM SaaS服務相關的各類創新智能設備。例如，我們的智慧100解決方案提供基於數據智能、可於自動售貨機所安裝的人工智能攝像頭內使用的智慧決策算法，有關算法可於終端客戶從中提取任何商品時直接識別庫存單位並記錄銷售情況。

案例研究—人工智能能力

背景：我們的客戶從事飲料及方便麵製造業務。客戶的業務員因終端拜訪工作量沉重，會出現業務員於終端拜訪中未能依據內部標準及規格收集規定數據的情況，導致後端審核員須花費較多時間再次與業務員溝通來重新收集數據。該工作流程花費較多不必要的人力資源及降低員工工作效率，而終端的客觀實際情況無法傳達至客戶管理團隊，因此管理團隊無法據此提出改進建議。

解決方案：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能迅速識別貨架、堆棧、冰櫃等場景及展示效果及據此展開分析。其協助連接SFA系統及助力業務員準確收集終端數據，從而減輕前端人員收集數據的負擔及後端人員檢測數據的工作量。透過連接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其協助實現終端真偽智能識別及提供輔助決策。

案例研究—數據智能能力

背景：我們的客戶從事飲料加工業務，其一直尋求一個能協助其分析其在各目標區域分銷產品所佔終端市場份額的系統，從而識別出更合適向其分銷更多產品的終端。

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智能通過分析客戶終端數據提供店舖拓展方案，以甄別客戶於目標地區尚未合作惟適宜開展分銷的銷售點。其亦協助生成業務員的線下任務及指導彼等據此擴展我們客戶的分銷網絡，令我們的客戶能夠主動擴寬市場並亦為客戶擴展目標分銷網絡節省大量時間。

我們在CRM SaaS服務運營過程中積累歷史數據，藉此，我們能夠對客戶的需求及其終端客戶的行為有寶貴的見解。例如，我們經過分析客戶的歷史業務經營數據後向其提供預測或估計，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業務決策，從而提升營運效率。通過清理、建模、分析及挖掘有關數據，我們的數據工程師可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及其終端客戶，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及其終端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此外，我們的智慧100平台已存儲海量的食品飲料庫存單位數據，這為該平台的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識別功能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我們認為技術進步及創新對鞏固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不斷改進我們的圖像識別技術，並已在圖像分類及產品識別領域取得一定成果。

研發

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通過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以緊跟科技的快速發展及進步的能力對我們取得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已分別產生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的研發開支。

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268名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6.2%。

研發過程

我們平台或解決方案的開發過程通常需要八週至六個月。我們開發過程中涉及的關鍵步驟包括：

- *規劃*：目標規劃、操作調整及時間表安排；
- *研究及設計*：對市場上的類似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客戶調研及分析，並通過採用相關技術框架來提出可靠的結構及流程；
- *開發及編碼*：代碼編寫、單元測試及代碼測試，以確保平台或解決方案代碼的規範性、準確性及優勢；
- *測試*：在正式發佈平台或解決方案前，我們會進行一系列的測試，以確保服務的功能性及發現任何可能存在的缺陷，並進行相應的分析；
- *發佈*：於發佈後，團隊亦將與客戶一起完成培訓及推廣計劃，並不斷跟進及檢查彼等在我們的平台或解決方案上的使用情況及體驗；
- *持續更新及優化*：此為持續進行階段，需要團隊不斷努力準備及評估優化計劃，同時進一步執行及持續監控有關計劃。

知識產權

我們高度重視專有專利、商標、域名、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影響。我們倚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法及披露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以將保密條款納入僱傭協議的方式與僱員訂立相關安排，當中涵蓋於僱傭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35項版權、67項專利、63個商標及43個域名，並已在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62項專利、7項版權及24個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實施了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知識產權風險管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重大糾紛或索賠。

銷售及營銷

定價

我們的服務費一般載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內。就我們的CRM PaaS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按使用費收取費用。就我們的CRM SaaS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收取使用費、軟件訂購月費或年費、實施費及年度維護費。在釐定採用服務的服務費時，我們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涉及的服務類別；(ii)智慧CRM服務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競爭及現行市價；(iii)涉及的客戶類別及行業；及(iv)客戶交叉銷售的潛在未來商機或機會。本集團將考慮我們產品／服務不斷提高的競爭力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我們的營運成本，因在協商提高平均單位售價的過程中，客戶會知悉電信資源成本的趨勢。就釐定各位客戶的平均單位售價達成一定基準及理據時，我們亦按個別客戶基準考慮整體情況。該等情況可能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類型及彼等所涉足的行業、我們對客戶需求的理解及彼等的預

算水平、我們與客戶的潛在未來業務機會或與客戶交叉銷售的機會及客戶需求的複雜程度等因素所影響。有關我們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直銷團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智慧CRM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包括228名僱員，每名僱員均具有我們的服務及相關技術方面的豐富知識。我們通常通過電話及上門拜訪進行直銷，並且利用整個商業週期中的網絡效應及持份者的口碑引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擴張業務。通過參與不同行業的峰會、論壇等各類直銷活動，我們亦能接觸到企業、組織及其聯屬人士。最終，我們已成功與多家該等企業及組織建立良好業務關係，從而擴大了我們的品牌在智慧CRM服務行業中的影響力及知名度。

我們的行業領先客戶包括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其他大型企業，涵蓋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等廣泛行業，涵蓋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中的20家。就快消品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食品及飲料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8家及24家以及日用品及白酒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0家及10家。就金融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覆蓋了銀行分部百強企業中的37家和138家受監管證券公司中的30家。就TMT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互聯網及軟件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1家及15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國有企業客戶貢獻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9.5%、19.0%、13.9%及11.5%。董事並不知悉屬國有企業的客戶(1)計劃將其數據自私營企業遷移到國有雲及(2)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撤回其與我們的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6.0%、15.6%、9.7%及9.2%。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通常在各年度的第一季度錄得較餘下月份低的收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受消費者支出季節性及相應營銷趨勢影響。智慧CRM供應商於第一季度產生的收益通常低於其他季度，主要由於第一季度因農曆新年等節假日對智慧CRM產品及服務的支出或採購放緩及推遲。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快消品、金融、TMT企業及政企。我們所有的客戶均位於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8.8百萬元、人民幣600.2百萬元、人民幣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1.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8.3%、7.3%、18.2%及16.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31.8%、28.3%、34.8%及3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定及良好的關係，其中大部分關係達五年或以上。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百分比 (%)
1	客戶A ^(附註1)	銀行業務	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七年	42,938	8.3
2	客戶B ^(附註2)	信息技術及電力供應服務	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七年	40,865	7.9
3	客戶供應商D ^(附註4)	電信業務	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十一年	33,498	6.5
4	客戶C ^(附註3)	信用卡服務	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十年	27,154	5.2
5	客戶供應商E ^(附註5)	電信業務	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十二年	20,107	3.9
總計					164,562	31.8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限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
1	客戶供應商D ^(附註4)	電信業務	CRM PaaS及 CRM SaaS服務	十一年	44,097	7.3
2	客戶B ^(附註2)	信息技術及電源 供應服務	CRM PaaS及 CRM SaaS服務	七年	36,250	6.0
3	客戶I ^(附註6)	綜合一體化支付 解決方案	CRM PaaS及 CRM SaaS服務	八年	35,236	5.9
4	客戶供應商F ^(附註7)	設計、開發及銷售電信 設備及電子消費品	CRM PaaS及 CRM SaaS服務	五年	30,291	5.0
5	客戶C ^(附註3)	信用卡服務	CRM PaaS及 CRM SaaS服務	十年	24,884	4.1
總計					170,758	2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限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
1	客戶供應商F ^(附註7)	設計、開發及銷售電信 設備及電子消費品	CRM PaaS及 CRM SaaS服務	五年	145,139	18.2
2	客戶供應商D ^(附註4)	電信業務	CRM PaaS及 CRM SaaS服務	十一年	48,548	6.1
3	客戶供應商E ^(附註5)	電信業務	CRM PaaS及 CRM SaaS服務	十二年	30,064	3.8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限	銷售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收益的 百分比 <i>(%)</i>
4	客戶J ^(附註8)	證券經紀業務	CRM PaaS及 CRM SaaS服務	九年	27,748	3.5
5	客戶C ^(附註3)	信用卡服務	CRM PaaS及 CRM SaaS服務	十年	25,799	3.2
總計					<u>277,298</u>	<u>34.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所提供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限	銷售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收益的 百分比 <i>(%)</i>
1	客戶供應商F ^(附註7)	設計、開發及銷售電信 設備及電子消費品	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五年	164,048	16.5
2	客戶供應商E ^(附註5)	電信業務	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十二年	56,162	5.7
3	客戶J ^(附註8)	證券經紀業務	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九年	44,367	4.5
4	客戶供應商D ^(附註4)	電信業務	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十一年	42,826	4.3
5	客戶C ^(附註3)	信用卡服務	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十年	31,836	3.2
總計					<u>339,239</u>	<u>34.2</u>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提供金融服務的農村信用社，位於河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其於2007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儲蓄及信貸服務。
- (2) 客戶B為一家於2006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電力通信工程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開發，為一家位於雲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億元的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 (3) 客戶C為一家位於上海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的分支機構，該商業銀行於1992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以及發行貸款和債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億元，業務集中於上海，並在中國境內(如杭州、南京、廣州、北京、鄭州、西安及大連)及中國境外(包括香港、新加坡及倫敦)設有42家分行。
- (4) 客戶供應商D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0億元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並包括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於2000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及增值電信服務以及與通信服務相關的操作系統集成。
- (5) 客戶供應商E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包括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於1999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及增值電信服務。
- (6) 客戶I為於2006年註冊成立，位於廣東省的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百萬元的綜合一體化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軟件及網絡開發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其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業務集中於廣東，並覆蓋北京、山東、江蘇、浙江、上海及四川等區域。
- (7) 客戶供應商F為於1987年註冊成立，位於廣東省的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4億元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信設備及電子消費品。
- (8) 客戶J為一家於2007年註冊成立，位於北京並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證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億元。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投資諮詢、就證券交易及投資提供財務意見以及證券承銷及保薦，業務集中於廣東，並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包括浙江、北京、上海、江蘇、福建及山西)設有501家分公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長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典型的長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年期及合同續簽	我們的長期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滿時續簽。
服務範圍	我們一般會列明於服務期內的服務範圍詳情。
服務費	我們通常會為不同類型服務制定收費報價。我們可能會收取額外的服務費或為特定項目、超出服務範圍的事項或客戶所需的額外服務提供單獨報價。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按月基準或根據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收費。不同協議的信貸期可能不同，且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10天至3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保密性	雙方均有義務對服務期內所披露的技術、管理、財務及業務資料保密，並應在協議終止後五年內繼續保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大型電信網絡運營商及雲計算服務器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03.5百萬元、人民幣60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9.5百萬元，而最大供應商於該等期間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60.2%、59.6%、69.8%及70.3%。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81.0%、81.6%、85.7%及8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結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及維繫穩定及良好的關係，其中大部分關係已達六年或以上。

業 務

下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所購買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限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
1	客戶供應商E ^(附註1)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二年	200,573	60.2
2	客戶供應商D ^(附註2)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一年	29,331	8.8
3	客戶供應商H ^(附註3)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二年	28,644	8.6
4	供應商A ^(附註4)	移動信息服務 供應商	電信資源	四年	6,011	1.8
5	供應商B ^(附註5)	增值電信服務 及電信業務 代理	電信資源	五年	5,431	1.6
總計					<u>269,990</u>	<u>81.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所購買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限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
1	客戶供應商E ^(附註1)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二年	240,298	59.6
2	客戶供應商D ^(附註2)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一年	39,435	9.8
3	客戶供應商H ^(附註3)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二年	35,336	8.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所購買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限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
4	供應商C ^(附註6)	綜合系統集成 服務及高科 技網絡產品 營銷	電信資源	三年	7,821	1.9
5	客戶供應商G ^(附註7)	基礎電信服務	電信資源	六年	<u>6,078</u>	<u>1.5</u>
總計					<u><u>328,968</u></u>	<u><u>81.6</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 業務活動	所購買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 的概約年限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
1	客戶供應商E ^(附註1)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二年	420,829	69.8
2	客戶供應商D ^(附註2)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一年	46,807	7.8
3	客戶供應商H ^(附註3)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二年	20,614	3.4
4	供應商C ^(附註6)	綜合系統集成 服務及高科 技網絡產品 營銷	電信資源	三年	14,467	2.4
5	供應商I ^(附註8)	電子、通訊 及自動控制 技術的研發	電信資源	三年	13,693	2.3
總計					<u><u>516,410</u></u>	<u><u>85.7</u></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所購買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關係的概約年限	購買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1	客戶供應商E ^(附註1)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二年	533,700	70.3
2	客戶供應商D ^(附註2)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一年	50,703	6.7
3	供應商I ^(附註8)	電子、通訊及自動控制技術的研發	電信資源	三年	33,223	4.4
4	客戶供應商H ^(附註3)	電信業務	電信資源	十二年	25,120	3.3
5	客戶供應商M ^(附註9)	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	電信資源	一年	10,798	1.4
總計					653,544	86.1

附註：

- (1) 客戶供應商E為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包括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於1999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及增值電信服務。
- (2) 客戶供應商D為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包括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於2000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及增值電信服務以及與通信服務相關的操作系統集成。
- (3) 客戶供應商H為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於2002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及增值電信服務。
- (4) 供應商A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移動信息服務供應商，位於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於2012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集中於無錫，並覆蓋華北、華東及華南等區域(包括深圳、上海及北京)。

業 務

- (5)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16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電信業務代理的公司，位於遼寧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6)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16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綜合系統集成服務及高科技網絡產品營銷的公司，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百萬元。
- (7) 客戶供應商G為一家於2006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8) 供應商I為一家於2015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電子、通訊及自動控制技術研發的公司，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9) 客戶供應商M為一家於2017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軟件批發零售以及開發計算機技術的公司，位於廣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我們與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書面協議以使用彼等的電信資源。該等協議通常有一年的固定年期。我們通常獲授予30天的信貸期。於選擇電信網絡運營商時，我們通常考慮定價、客戶的地域偏好及電信網絡運營商的終端客戶覆蓋面積等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供應商E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其為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由於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中國的電信服務行業僅由數量有限的國有移動網絡提供商主導。因此，中國所有智慧CRM服務供應商與該等電信網絡運營商中的任何一家或以上建立業務夥伴關係或合作以進入市場並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各地，或依賴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提供電信資源(鑒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的中國電信服務收益計，彼等佔據99.0%的市場份額)，乃屬常規做法。我們自2010年起與客戶供應商E開展業務合作，並與其保持良好及持續的關係，例如，我們已與其大部分分支機構合作五年以上。透過我們的合作，客戶供應商E就我們向客戶的服務向我們提供了穩定可靠的電信服務。此外，由於我們能夠通過整合客戶供應商E與客戶的供需關係來連接客戶供應商E及客戶且我們幫助客戶供應商E更好地服務於其最終客戶，本集團與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包括客戶供應商E)之間亦存在相互依賴。詳情請參閱本節「價值主張」一段。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基於(i)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E互相依賴；(ii)本公司在客戶供應商E所提供的服務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及有缺陷的表現；(iii)我們目前亦獲客戶供應商E的多個省級分支機構認可為「優秀業務合作夥伴」及「卓越代理」；

及(iv)概無分支機構提出與我們終止合作，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供應商E將不大可能在不久的未來終止與本公司的合作，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如有任何原因導致客戶供應商E終止服務，我們將能夠與我們已分別合作十年及四年的另外兩家電信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D及客戶供應商F)合作。

基於上文所列的理由，客戶供應商E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爭議、分歧、訴訟、投訴或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持續的業務關係。此外，根據我們與客戶供應商E訂立的協議，並無任何重大跡象表明我們目前的業務關係將在可預見未來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萬一出現客戶供應商E有分支機構中斷與我們的合作的情況，我們仍將能夠通過選擇客戶供應商D及H(我們分別自2011年及2010年一直與彼等合作)所提供的服務來進行緩解。此外，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策略性地專注於提供CRM SaaS服務並擴大我們的CRM SaaS客戶群，因此我們能夠減少對電信資源的依賴，從而減少對客戶供應商E的依賴。

就有關我們倚賴供應商及電信資源成本增加的風險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提供電信資源。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或彼等不斷提高服務費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分包部分實施及售後服務。雖然我們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內部項目人員、技術及客戶服務人員組成的團隊來開展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但經考慮項目規模及我們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後，我們可能會不時將若干部分工作委託予分包商。我們通常自我們持續更新的經批准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我們根據多項因素仔細評估分包商，例如工程質量、相關技術技能的可用性、工作及項目規劃管理技能、對我們的要求與後續工作的響應度。我們一般會根據分包商的相關技能及經驗從經批准名單中選擇最合適的分包商，惟受限於其可用性及其費用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經批准分包商名單上有20名經批准分包商。於截

業 務

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外包實施成本及外包客服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並無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的典型分包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服務年期及合同重續	該等協議通常為一年固定期限。
服務範圍	實施及售後服務。
服務費	協議一般載有費用報價。分包費用取決於工程的複雜性及對工期的估計。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按月、季度或按階段付款。
保密性	訂約雙方須對服務期間內披露的技術、管理、財務及業務信息保密。
表現標準	分包協議將會載列分包商服務的範圍及預期標準以及我們要求的檢查類型。
終止	我們定期監督及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一般而言，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遵守其權利及義務，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五大供應商亦均為我們的客戶。重疊的客戶供應商為客戶供應商D、E、F、G、H及L。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供應商」各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智慧CRM服務行業內，擁有重疊客戶供應商乃行業慣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重疊的客戶供應商產生的總銷售收益及向其作出的購買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重疊的理由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重疊的客戶供應商D作出的銷售					
收益	33,498	44,097	48,548	42,826	附註1及2
佔收益的百分比	6.5%	7.3%	6.1%	4.3%	
向重疊的客戶供應商E作出的銷售					
收益	20,107	21,820	30,064	56,162	附註1及2
佔收益的百分比	3.9%	3.6%	3.8%	5.7%	
向重疊的客戶供應商F作出的銷售					
收益	1,034	30,291	145,139	164,048	附註3
佔收益的百分比	0.2%	5.0%	18.2%	16.5%	
向重疊的客戶供應商G作出的銷售					
收益	1,241	28	109	57	附註4
佔收益的百分比	0.2%	0.005%	0.01%	0.006%	
向重疊的客戶供應商H作出的銷售					
收益	2,784	3,839	5,715	7,264	附註1及2
佔收益的百分比	0.5%	0.6%	0.7%	0.7%	
向重疊的客戶供應商L作出的銷售					
收益	2	1	-	-	附註3
佔收益的百分比	0.0%	0.0%	-	-	
向重疊的客戶供應商M作出的銷售					
收益	-	-	-	1,563	附註3
佔收益的百分比	-	-	-	0.2%	
自重疊的客戶供應商D作出的購買					
購買額	29,331	39,435	46,807	50,703	附註1及2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8%	9.8%	7.8%	6.7%	
自重疊的客戶供應商E作出的購買					
購買額	200,573	240,298	420,829	533,700	附註1及2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60.2%	59.6%	69.8%	70.3%	
自重疊的客戶供應商F作出的購買					
購買額	-	-	2,452	2	附註3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	0.4%	0.000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重疊的理由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自重疊的客戶供應商G					
作出的購買					
購買額	2,438	6,078	11,513	9,647	附註4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0.7%	1.5%	1.9%	1.3%	
自重疊的客戶供應商H					
作出的購買					
購買額	28,644	35,336	20,614	25,120	附註1及2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6%	8.8%	3.4%	3.3%	
自重疊的客戶供應商L					
作出的購買					
購買額	3,139	4,060	2,411	9,774	附註3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0.9%	1.0%	0.4%	1.3%	
自重疊的客戶供應商M					
作出的購買					
購買額	-	-	-	10,798	附註3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	-	1.4%	

附註：

- (1)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通常作為獨立實體開展業務，這意味著我們向同一運營商的一家實體提供服務的同時向其另一家實體購買電信資源。
- (2) 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為我們的客戶及其客戶（「共同客戶」）提供按需網絡服務。由於我們整合了各種規模的龐大終端客戶對通信服務的需求，電信網絡運營商可以在提供電信資源的過程中委聘本集團，而非與成千上萬的客戶開展業務並為其提供服務。
- (3) 我們向該客戶購買電信資源，並向同一客戶提供我們的CRM SaaS服務。
- (4) 我們向一家電信網絡運營商購買其提供的電信資源，同時向同一客戶提供我們的CRM PaaS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為共同客戶提供按需網絡服務。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向所有重疊的客戶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自彼等作出的購買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重疊的客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重疊的客戶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電信服務

由於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服務無法涵蓋我們客戶及其用戶的需求，我們與中國的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向我們的客戶及其用戶提供所需的網絡服務。由於我們整合了不同電信網絡運營商的電信資源，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令彼等通過CRM PaaS服務或CRM SaaS服務（電信網絡運營商將不會提供該等服務）獲得及安排經整合的電信資源。我們與電信網絡運營商簽立框架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年期及合同重續	該等協議通常為一年固定期限，且於初始協議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另行說明。
服務費	費用視乎所提供的實際服務收取，包括使用費、每月或年度軟件訂購費、實施費及年度維護費。
付款條款	付款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信貸期與我們向電信網絡運營商提供服務所獲提供者一致。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智慧CRM服務行業高度集中，按2021年的收益計，前五名參與者合共佔63.0%的市場份額。在整個市場快速增長下，不同類型的參與者正嘗試擴大其服務組合，因此市場仍處於相對分散的階段。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其他傳統CRM及雲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功能、用戶體驗、技術能力、銷售能力、定價及品牌知名度以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增強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我們認為，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具備有利條件以進行有效競爭。我們定位為綜合型智慧CRM服務供應商，能夠為客戶提供自主研發的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

業 務

包括營銷雲、銷售雲和客服雲，相比之下，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通常只提供CRM SaaS服務或單一類型的CRM SaaS服務。此外，由於我們的CRM SaaS均建立於自主開發的cPaaS平台，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高度集成服務，而一些競爭對手則通過收購方式獲得CRM SaaS業務，或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cPaaS平台，因此他們的CRM SaaS系統可能無法完全集成至其cPaaS平台。此外，由於我們與下游不同行業的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關係，即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我們比競爭對手擁有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因為競爭對手僅專注於快消品行業。然而，我們當前或潛在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更能被客戶及終端客戶接受的產品及服務，或能夠較我們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法規或客戶的要求。有關我們競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營運所在市場面臨競爭及可能無法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一段。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競爭概況」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40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行政與管理	62	8.4
交付	81	11.0
研發	268	36.2
銷售及營銷	228	30.8
服務與運營	101	13.6
總計	<u>740</u>	<u>100.0</u>

我們目前概無僱員擔任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

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內部推薦計劃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平台)招聘僱員。我們投入管理及組織重點及資源，以確保我們的文化及品牌對潛在及現有員工保持高度吸引力。作為我們招聘及留聘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僱員的權利及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及工作績效。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玄武講座」及「心語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時間管理及溝通技巧。透過此等培訓，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組合與時俱進，讓彼等能夠發現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於加強我們招聘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薪酬及福利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聘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晉升制度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還提供膳食、旅行及筆記本電腦費用或津貼。因此，我們自成立以來已成功吸引並留聘我們的核心僱員。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但租賃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7,943.7平方米的43項租賃物業：

未登記租賃

根據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辦法**」)，租賃協議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到當地有關物業管理部門的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份的租賃尚未在規定期限內向相關物業管理部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原因為有關登記需要出租人的配合，但我們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任何有效的產權證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其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租賃登記及備案不會直接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相關中國政府當局要求我們糾正，而我們未能在規定

的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因22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中的每一份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在任何情況下，預計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20,000元。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繼續尋求租賃物業出租人的合作，向相關物業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協議，且我們將採取各種風險控制措施以減輕未來的監管風險。然而，如果(i)任何出租人無權將物業出租給我們，並且我們的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終止或無效；或(ii)任何上述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物業進行搬遷，並可能產生搬遷費用。

我們亦修訂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今後再次發生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情況，並指定有經驗的工作人員(i)密切監督我們遵守有關租賃協議登記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自出租人獲得若干必要的登記文件及審查租賃協議的登記情況；及(ii)定期審查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設計及實施。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內部實施充分及有效的措施。然而，由於我們對業主並無控制權，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業主是否及何時會登記租賃。

未能提供業權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6項租賃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文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身為業主的出租人並無取得適當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物業並未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落成，則有關租賃屬無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意味著我們無法核實身為業主的出租人是否取得適當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物業是否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落成。倘業主並未取得適當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物業並非根據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落成，則租賃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就上述租賃物業而言，董事確認，鑒於市場上可獲得可資比較的替代物業，預期不會就物色或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可資比較替代物業而需花費大量時間或成本。董事進一步確認，倘需進行搬遷，則有關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金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將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列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

保 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購任何中國法律沒有強制性規定的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沒有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對我們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作出損害賠償的保險或任何物業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未投保訴訟或對我們未投保的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系統或財產的重大損害，均可能讓我們面臨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責任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對我們業務營運及
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起因

不合規事件

整改行動

預期於2022年7月前逐步開始就調整後的供款基數的該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來，我們將定期與當地有關部門溝通，確保我們獲得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信息。

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已指定郭海球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寧彬先生(人力資源副總監)密切監察我們在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起因	不合規事件
<p>整改行動</p> <p>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的有關不合规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p>	<p>少繳及／或未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僱主，有關政府部門可以責令其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社保。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作為我們行政安排的一部分，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協助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繳付。</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政府部門有權並有能力作出確認。鑒於確認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的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p>
<p>基於(i)我們已獲得有關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面談；(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極低；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該不合规事件引致的任何要求或罰款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规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並且不會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聘請第三方代理協助登記及繳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安排並非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為作出該等供款的責任在於本集團，而不應委派予第三方代理。</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聘請第三方代理協助登記及繳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安排並非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因為作出該等供款的責任在於本集團，而不應委派予第三方代理。</p>	<p>基於(i)我們已獲得有關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面談；(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極低；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該不合规事件引致的任何要求或罰款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规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並且不會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p>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訴訟。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受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其可能單獨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預期不會在這些方面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努力與所有持份者合作，確保本集團不僅是卓越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亦是受尊敬的市場領導者。這包括不斷評估及提升我們於經營所在社區及環境中的作用。因此，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客戶、投資者、僱員及整個社會合作，為建設一個健康、穩健及可持續的未來發揮我們的作用。

經濟責任及員工關懷

我們認為人才是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我們力求不斷實現業務及發展目標以創造價值，這將使我們能夠對人才進行再投資。我們已為各級僱員的職業發展及培訓投入大量資源。有關培訓包括新人培訓、在職培訓、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認可教育課程。我們亦已制定全面的審查制度及晉升途徑，以明確僱員於本集團內部的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提供專業發展資源及清晰職業路徑，我們培養了專業的企業文化，並向僱員證明我們重視彼等所作的貢獻。

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亦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薪資、花紅、產假以及其他津貼。我們亦推崇多元化和包容性，故我們所有員工在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包括招聘、培訓、福利保障、效力本公司期間的職業及個人發展。此外，我們還將繼續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致力為員工營造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薪酬及福利」一段。我們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不分年齡、種族或性別。

環境責任

我們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儘管我們並不認為智慧CRM服務行業是環境問題的主要來源，但我們認為，社會上的每一個人均應為保護環境盡一份力。

因此，我們已採取環保措施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關閉所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及電燈；
- 安裝節能燈；
- 通過在容易到達的地點提供回收箱來鼓勵避免浪費；
- 使用電子渠道進行內部溝通，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
- 鼓勵雙面列印及廢紙再利用。僅在處理公文及機密文件時方可使用單面打印紙；及
- 在正常工作時間後及非工作日關閉所有空調。鼓勵僱員開空調時關好門窗，夏季溫度不要低於26度，並定期安排技術人員維護冷卻系統。

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為社會福利作出貢獻，持續分享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曾向扶貧基金作出慈善捐款。我們亦通過與社區成員溝通了解彼等的需求來承擔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積極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的服務涉及在業務過程中持有、處理和分析由客戶提供的數據。因此，我們已經建立和實行政策和程序以保障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下文載列我們相關政策和程序的概要：

數據訪問及使用

為了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或非法使用，我們只允許擔任特定職位的若干級別員工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訪問數據，並保存該等員工的記錄，且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不需要訪問或使用任何敏感的個人數據(即與個人有關並可用於識別該個人的數據)。

數據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

為了加強數據保護，我們在軟件或應用程序和基礎設施層面部署了不同的加密方法。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數據被儲存在我們由防火牆保護的數據庫中，並受額外的加密和解密程序保障。我們採用安全散列算法SHA-256及m5d+salt加密方式對數據進行加密和解密，以避免數據洩漏及保證通訊和數據傳輸的安全，從而在我們的數據庫受到攻擊或資料洩漏時保障數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數據安全政策

為了減少濫用數據的風險，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數據安全和保護培訓。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員工會因違反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而受到懲罰，罰款程度取決於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和頻率。我們還設有應急計劃並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恢復測試，以提高我們系統的彈性、可靠性和穩定性。我們已成立一個由18名成員組成的數據安全小組，負責數據安全及數據合規。部分成員已取得ITIL(信息技術基礎架構庫)IT服務管理基礎證書及核心成員具備至少三年IT行業工作經驗。我們的員工須向我們的數據安全小組報告任何數據安全事件(如機密數據的洩漏或丟失)，該小組隨後將調查事件的原因，監督任何整改措施的實施，以及負責部門或團隊採取的任何後續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我們的系統已經通過了國際公認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丟失，且並未受到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任何行政調查或懲罰。於往績記錄

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收集、持有、使用及披露數據的適用法律法規。

當涉及收集個人信息時，我們要求客戶在服務合同中規定，彼等應遵守個人信息收集適用的所有相關法律，且彼等應承擔因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數據及信息而產生的所有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數據私隱及安全進行任何審計，因為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強制要求有關審計。

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

就數據收集而言，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披露該等個人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糾正及根據情節單處或併處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或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

就數據管理及數據安全而言，數據安全法訂明，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倘我們未能履行上述數據安全及保護責任，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可能併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因違反適用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法律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索償且已採取相關措施以滿足上述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規定。

由於(i)我們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有關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的措施及政策；(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了公開搜索，並未發現與我們有關的違反適用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公開記錄；(iii)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因違反適用個人信息及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索償；及(iv)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中國

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從未因違反適用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法律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索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及目前在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技術、財務申報、合規和人力資源)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和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督每個附屬公司和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信息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為保證我們業務的健康及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及經營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政策及程序。

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我們處理客戶的數據，這些數據儲存在雲平台上。除通過客戶提供的電話號碼發送文本信息外，我們不會收集或利用這些數據並僅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報告或分析。因此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從未因違反適用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法律而遭到任何處罰或索償。我們已採用嚴謹的加密算法對數據加密存儲，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及傳輸制度，以保證客戶數據的機密性。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訪問機制，以及有關處理客戶數據的具體審批流程及操作流程。在該等機制及流程下，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條例的操作均會施以內部紀律處分。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可以訪問的用戶信息是匿名及非敏感信息。預期我們的員工會參加我們定期組織的數據保護培訓。

我們亦有全面的數據備份系統，通過該系統，數據被加密並存儲在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上，以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此外，我們的數據安全小組亦負責監測任何可疑的數據提取及傳輸活動，以及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技術發展，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同時，該小組負責檢查、討論及改進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技術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用戶的數據得到充分的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數據丟失及／或客戶投訴。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除作出商標及專利登記申請外，我們亦已採納下列關鍵措施以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風險：(i)建立一個專門的知識產權法律工作組，以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在我們開始相關業務之前進行知識產權註冊申請；(iii)及時註冊、備案和申請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v)一旦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及時採取行動；(v)將技術開發區域及商業機密保護區域的實體區域分開，這些區域只能在嚴格的訪問規則下獲得授權訪問；及(vi)在所有我們訂立的僱傭合同及商業合同中明確聲明所有權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義務。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對客戶發佈內容的審核。我們研發了一套專有的智能內容審查系統，該系統採用機器學習技術，可以在幾秒內判定客戶發佈的內容(包括文字、圖片及視頻)是否已經或有可能違規，且我們對此進行相應管理(如透過攔截發佈等措施)。同時，我們成立營運風險管理小組，小組成員會結合人工智能審核系統的判定結果，對疑似違規內容及重要模塊內容進行全面審核。

此外，終端客戶可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我們反饋或舉報客戶的違規內容。我們的營運風險管理小組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刪除或者下架違規內容，並對相關客戶進行處罰。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根據這些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查及更新我們與客戶簽訂合同形式的基本職能。我們的法律部門檢查合同條款並審查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對手方履行其業務合同義務獲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制定詳盡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向公眾提供我們的服務及分銷內容之前，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審查有關服務及分銷內容，包括現有服務的升級，以符合法規要求。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籌備所有必要文件並在規定的監管時間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備案。

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我們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我們對我們的營運及僱員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我們亦建立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足。

我們已制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並分發予所有僱員。該手冊包含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疏忽、反賄賂與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解釋僱員手冊指引。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擁有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如財務系統管理、資產保護管理、預算管理及營運分析管理。我們亦設有程序來執行這些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在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時會遵循該等政策。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嚴格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我們已設計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為確保我們整個組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業務部門(即cPaaS及SaaS部門)與職能部門(如法律及合規、財務以及採購部門)密切合作。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亦將定期審查我們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的狀態及有效性，以確保我們的程序及政策實施有效且充足。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年修訂)》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應取得服務提供商許可證(「SP許

業 務

可證」)，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商應取得互聯網數據中心許可證(「IDC許可證」)，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取得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許可證(「ISP許可證」)。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乃分類為商業及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ICP許可證。德久已於2021年7月取得IDC、ISP及ICP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ICP許可證	德久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 7月30日	2026年 7月30日
IDC及ISP許可證	德久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 7月16日	2022年 11月28日
SP許可證	玄武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 6月22日	2026年 6月22日
SP許可證	廣州廣瀚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 4月21日	2026年 4月21日
SP許可證	廣州行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1年 5月21日	2026年 5月21日
SP許可證	廣州商域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年 2月11日	2025年 2月11日
SP許可證	北京秀武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年 1月13日	2025年 1月13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SP許可證	廣州正君	中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18年 6月25日	2023年 6月25日
SP許可證	河南上方	中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21年 10月21日	2026年 10月21日
SP許可證	廣州煦鑫	中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19年 1月10日	2023年 6月25日
SP許可證	廣州中邁	中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21年 7月30日	2026年 7月30日
SP許可證	廣州玄訊	中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21年 5月25日	2026年 5月25日
SP許可證	廣州即信	中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18年 10月25日	2023年 10月25日
SP許可證	天津行健	中國工業和 信息化部	2022年 2月21日	2027年 2月21日

我們預期將於牌照及許可證之到期日前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重續上述牌照及／或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服務、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已獲得的部分顯著獎項及榮譽的詳情：

獎項／榮譽	年份	頒獎機構
年度消費品行業智慧服務獎	2021年	CGCA 2021中國消費品行業 CIO年會
廣州互聯網企業20強	2021年	廣州互聯網協會

業 務

獎項／榮譽	年份	頒獎機構
數字經濟標杆企業	2021年	廣州互聯網協會
廣州市民營領軍企業	2021年	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廣東省軟件行業新粵企業	2020年	廣東軟件行業協會及 羊城晚報社
2018-2020年度廣東省 「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18-2020年	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2019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高新科技企業	2018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 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廣東 省稅務局
2018廣州獨角獸 榜單-「高精尖」成長企業	2018年	廣州科技創新企業協會
2016新三板互聯網企業最具 投資價值百強企業	2016年	中國新三板互聯網百強評選 組委會

業 務

獎項／榮譽	年份	頒獎機構
第二十屆中國國際軟基建博覽會金獎	2016年	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組委會
AAA級信用企業	2016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
廣州市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2015年	廣州市人民政府

合同安排的背景

如下文所述，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我們目前經營的業務(即提供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提供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疇，其須持有有效的SP許可證，故受到外商投資限制。

此外，部分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是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包括短消息接入代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活動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惟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均應持有有效的SP許可證。

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通過持股持有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依照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慣例，通過玄韜、玄武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我們將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全部業務，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於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簽署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據此，玄韜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來自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營運的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18.8百萬元、人民幣600.2百萬元、人民幣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991.9百萬元。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乃經嚴格設計，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夠開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而該業務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董事亦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合同安排由玄韜、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玄韜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將於上市後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許多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同安排

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公司法及玄武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玄武作為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決定附屬公司經營管理的所有重大方面。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登記股東委任玄韜及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管理其在玄武的股權，並代表彼等行使在玄武的所有股東權利。因此，玄韜可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玄武，而本集團最終可通過玄韜控制玄武的附屬公司。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可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入玄韜，故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可為股東提供與對玄武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相同程度的保護。

採用合同安排的理由

根據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此，外商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外商所有權限制」）。

根據通信短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經營短信息服務（「短信」）者，應當依照中國法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尤其是，通信短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第6條規定，未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不得為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用於發送短信的網絡或者業務接入服務。因此，為接入電信網絡運營商維護的網絡發送短信，各綜合聯屬實體必須獲得並已獲得SP許可證。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資格要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10條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批准，而工信部在審批方面保留酌情權。

工信部已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根據該服務指南，外商投資者申請人須提供其符合資格要求的證明。然而，服務指南並無就證實符合資格要求所需的證明、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的指引。

嚴格設計的合同安排


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合同安排乃經嚴格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21年5月就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資格要求、合同安排及本集團SP許可證的事宜諮詢工信部(「諮詢」)。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本集團的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均屬於增值電信業務，且本集團就此兩種服務的業務運營中均須持有SP許可證；
- 本集團各綜合聯屬實體就提供CRM PaaS及／或CRM SaaS服務均須持有SP許可證；
- 就本集團而言，即使海外控股公司能滿足資格要求，但出於政策及監管原因，工信部不會批准本集團申請或重續SP許可證；
- 倘本集團無法申請或重續其SP許可證，其開展現有的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將違反中國法律；及
- 合同安排無需工信部的批准，且工信部並無頒佈任何禁止合同安排的法規。

根據諮詢，為使本集團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開展其現有業務，由於外商所有權限制，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必須根據合同安排持有。

我們目前正在實施一項商業計劃，旨在通過採取以下具體步驟來確保符合資格要求，建立海外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的往績記錄：

- (a)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個域名(包括「xuanwu.hk」及「xuanwucloud.hk」)，並將構建英文網站，幫助潛在的海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 (b)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註冊多項商標，包括但不限於「」、「**玄訊**」及「**即信**」，用於在海外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合同安排

- (c) 我們已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即玄武香港)，以註冊及持有海外知識產權，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及與境外交易對手訂立業務合同；及
- (d) 通過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我們正在逐步探索海外市場的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的商機。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步驟一般被視為證明將符合資格要求的相關及合理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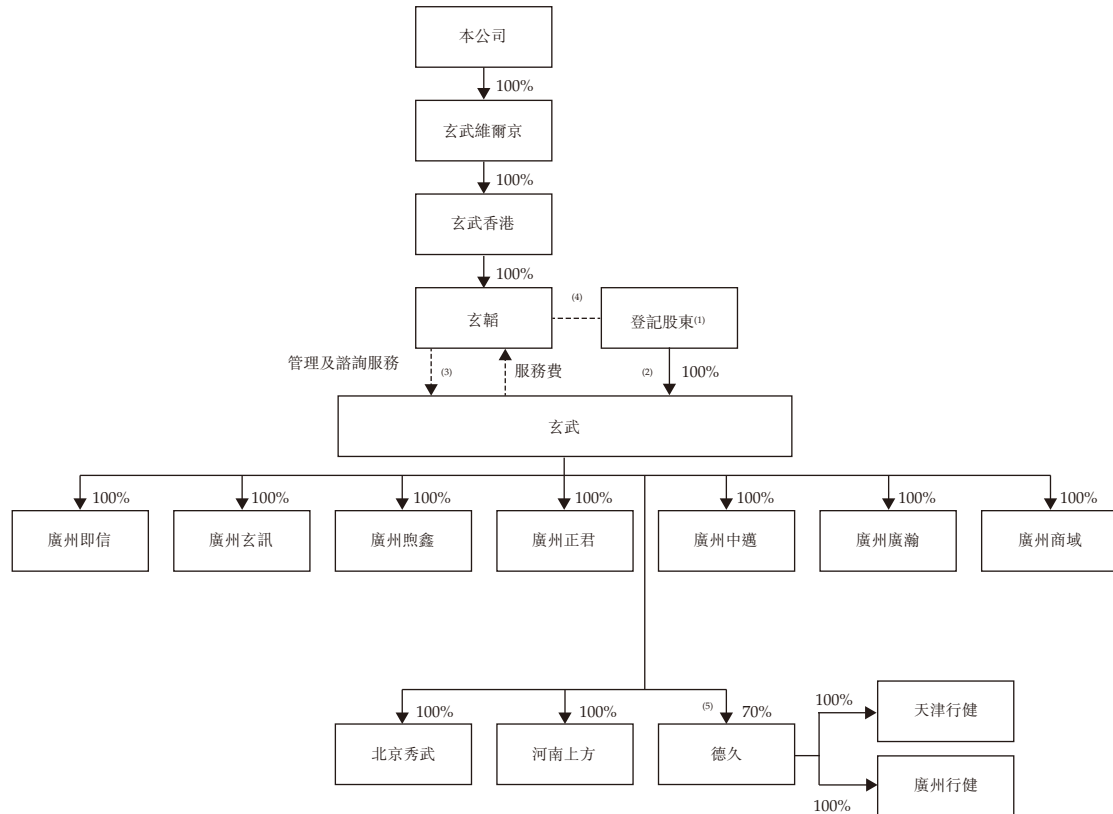
我們將在上市後定期與有關部門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發展並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要求，以期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在可行及允許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安排。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海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格要求。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同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玄武的登記股東，即以下人士連同彼等於玄武的持股量：陳先生(持股19.1980%)、宋先生(持股16.9416%)、黃先生(持股12.6085%)、李先生(持股10.4867%)、廣州玄東(持股5.9894%)、廣州玄西(持股3.4225%)、廣州玄南(持股2.5669%)、廣州玄北(持股2.5669%)、上海復星(持股5.9728%)、謝先生(持股4.8312%)、廣發乾和(持股3.3274%)、郭海球先生(持股2.5669%)、廣州正信(持股2.2817%)、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持股1.9014%)、深圳中歐潤隆投資(持股0.9602%)、陳正旭先生(持股0.9583%)、吳富貴先生(持股0.9583%)、廣發證券(持股0.9469%)、成大沿海(持股0.5894%)、張煒先生(持股0.4259%)、中信証券(持股0.3803%)、珠海擎石(持股0.0608%)、張博曉先生(持股0.0378%)、唐斌先生(持股0.0164%)及孫軍文先生(持股0.0038%)。
2. 「—>」指股權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玄韜與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同關係。

合同安排

4. 「……」指玄韜通過(1)授權委託書行使登記股東於玄武及玄武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2)自登記股東收購玄武及自玄武收購玄武的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對登記股東於玄武及玄武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的股本質押，對登記股東及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5. 德久的餘下30%股權由羅志堅先生(一直擔任德久、天津行健及廣州行健的董事)持有。

我們將於我們的業務根據中國法律不再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組成玄韜、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各项具體合同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合同

根據玄韜、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年度服務費作交換，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玄韜為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1) 開發、維護及更新與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的軟件；
- (2) 設計、安裝、維護及更新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
- (3) 為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4) 提供業務策略諮詢；
- (5) 提供採購、銷售及業務管理諮詢；
- (6)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 (7) 提供業務融資及管理服務；
- (8) 提供業務相關信息系統服務；
- (9) 提供內部控制服務；

合同安排

- (10) 在諮詢、收集及研究相關技術及市場研究方面提供協助；
- (11) 提供業務策略性發展及規劃諮詢；
- (1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13)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及
- (14) 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服務費應為玄武的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任何經營成本、折舊、其他開支及相關稅項)。

於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的年期內，玄韜應享有及承擔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玄韜亦可以銀行貸款、借貸及擔保的形式向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此外，未經玄韜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的年期內，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相同或類似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所形成者相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亦規定，玄韜對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唯一及獨家專有權利及相關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於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訂立，自該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惟玄韜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亦可由玄韜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獨家購買權合同

根據玄韜、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玄韜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要求(無額外條件)(i)各登記

合同安排

股東將其於玄武的任何或全部股權；(ii)玄武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iii)玄武將其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iv)玄武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玄韜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2)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維持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許可證，並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
- (3) 未經玄韜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合同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業務、收益或其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4) 未經玄韜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引致或承繼任何債務；
- (5) 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並避免可能對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6) 未經玄韜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外，彼等不會促使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同；
- (7) 未經玄韜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向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 (8) 彼等將應玄韜的要求向玄韜提供有關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9) 未經玄韜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或允許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合同安排

- (10) 彼等將立即通知玄韜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收益或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11) 為保持(i)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ii)登記股東對玄武股權的所有權及(iii)玄武對其附屬公司股權的所有權，彼等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12) 未經玄韜事先書面同意，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於玄韜要求後，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利潤；
- (13) 應玄韜要求，彼等將委任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14) 未經玄韜同意，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玄韜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

此外，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玄韜事先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合同、玄韜、登記股東及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的股權質押合同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規定的權益外，彼等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玄武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獲行使，促使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資產轉讓及玄韜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3) 於任何時候應玄韜要求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玄武須立即轉讓其於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任何登記股東均將立即將其所持玄武股

合同安排

份轉讓予玄韜或其指定人士，且任何登記股東及玄武均將放棄其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4) 玄武及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任何稅項後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玄韜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

若玄韜行使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的購買權收購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則登記股東或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應向玄韜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全部代價。

獨家購買權合同於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訂立，自該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惟玄韜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獨家購買權合同亦可由玄韜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股權質押合同

根據玄韜、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的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玄武及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或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質押予玄韜，作為擔保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定義見下文)項下合同責任的質押。

有關(i)玄武及(ii)玄武的附屬公司的質押於2022年3月9日之前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1)登記股東及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完全履行或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的全部合同責任；(2)登記股東及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此承擔的所有費用已悉數支付；或(3)玄韜及／或其指定受讓人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照獨家購買權合同購買玄武的所有股權，而所有該等股權已合法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受讓人，且玄韜及／或其指定受讓人可合法經營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前一直有效。股權質押合同於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訂立，自該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惟玄韜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股權質押合同亦可由玄韜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合同安排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合同)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玄韜應就因有關違約而遭受的所有損失獲得賠償,且在書面通知玄武及/或登記股東後,玄韜有權作為遭受合同違約的一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行使所有有關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

玄武及登記股東分別於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12月29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並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玄武及登記股東委任玄韜及/或由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登記股東及/或玄武管理彼等於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行使於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

各登記股東已同意(i)倘其死亡、破產、離婚、無力償債、清算或發生任何導致其於玄武的所有權變更的其他事件,其繼承人、清算人及配偶應有權享有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其約束;及(ii)除非得到玄韜的書面批准,否則登記股東訂立的遺囑、離婚協議、自願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不得包含任何與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相抵觸的條款。

玄武已同意(i)倘其破產、清算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的事件,其繼承人管理層或清算人(如有)有權享有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項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其約束;及(ii)除非得到玄韜的書面批准,否則玄武訂立的自願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不得包含任何與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相抵觸的條款。

根據授權委託書,玄武及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委任玄韜、其繼承人及其任何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其繼承人及替換董事的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

- (1) 向相關公司註冊機構或政府機關提交相關文件並批准將任何註冊文件交付予政府機關;

合同安排

- (2) 根據法律及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利以及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權；
- (3) 擔任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及／或根據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相應的職能及權力；
- (4) 在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時根據法律行使股東投票權，並於清算期間成立清算委員會以行使清算委員會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處置玄武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的表決權；
- (5) 就有關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因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的剩餘資產行使分配權；
- (6) 根據法律行使與處置玄武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與資產有關的業務的權利、取得及使用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利潤的權利以及處置或收購玄武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 (7) 批准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股息分派；
- (8) 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
- (9) 根據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其他權利。

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將不會獲委任為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指定人士。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或使用自玄韜及玄武取得的資料，並藉此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玄韜、玄武的聯屬人士或其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亦不會於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獲得任何利益。

合同安排

登記股東於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授權不得構成任何登記股東與玄韜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或被任命人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任何登記股東一方面與玄武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另一方面與玄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登記股東須不損害玄韜或本公司的利益。倘任何登記股東擔任玄武或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登記股東須授權玄韜、或由玄韜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行使授權委託書下的權利。各登記股東不得與任何外界人士簽署會對與玄武或玄韜及其指定人士簽署之協議構成利益衝突且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且不得作出任何相關承諾。各登記股東不得因其行動或不行動而導致其本身與玄韜及其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發生有關衝突，登記股東拒絕採取措施消除有關衝突，則玄韜有權根據獨家經營權合同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以及任何其他補救權利。

玄武於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授權不得構成玄武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或被任命人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倘玄武一方面與其附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另一方面與玄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玄武須不損害玄韜或本公司的利益。玄武不得與任何外界人士簽署會對與其附屬公司或玄韜及其指定人士簽署之協議構成利益衝突且正在履行中的任何協議，且不得作出任何相關承諾。玄武不得因其行動或不行動而導致其本身與玄韜及其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發生有關衝突，玄武拒絕採取措施消除有關衝突，則玄韜有權根據獨家經營權合同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以及任何其他補救權利。

擁有德久30%股本的羅志堅先生同意：(i)倘玄韜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其購買權以收購德久70%的股本，彼將放棄對相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並配合必要的文件簽立及登記程序；及(ii)倘彼身故、破產、離婚、無力償還、清算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德久股東的權利，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應受其上述義務約束。

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且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終止或玄韜以書面形式通知玄武及登記股東終止授權委託書前一直有效。

登記股東承諾

各登記股東(即陳先生、宋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復星、謝先生、廣發乾和、郭海球先生、廣州正信、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深圳中

合同安排

歐潤隆投資、陳正旭先生、吳富貴先生、廣發證券、成大沿海、張煒先生、中信証券、珠海擎石、張博曉先生、唐斌先生及孫軍文先生)已確認(其中包括)，(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玄武股權中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玄武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ii)在適用情況下，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無力償債、清算或發生任何導致其無法作為玄武股東行使其權利的其他事件，則其將採取玄韜認為必要的行動以保障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的履行，而其繼承人、監護人、管理人、清算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對其於玄武的股權有申索權或相關權利的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倘有關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各登記股東及／或玄武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

配偶承諾書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以承諾(i)各個別登記股東於玄武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圍內，及(ii)其無權享有各登記股東的權益且將不會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任何個別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有關個別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且玄韜仍可根據合同安排對登記股東強制實施其權利。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下的各項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或履行合同安排或就合同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廣州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廣州進行仲裁。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當時情況的限制下，仲裁庭可就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補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或勒令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廣州(即玄武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玄武及／

合同安排

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實施。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實施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實施。

鑒於上文所述，倘玄武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取足夠補救，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分擔虧損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並非本公司及玄韜的法定義務。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就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玄韜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所有業務，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此，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合同所規定，在未經玄韜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iv)產生、繼承、擔保或准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條文，倘玄武及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則玄韜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於一定程度。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我們已經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的困難，使我們無法獲得此類保險。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則玄武及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玄韜。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合同安排下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並履行合同安排；
- (b)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各自責任。各合同安排均對其項下的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情況，從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的安排無效；
- (c) 概無合同安排違反玄武或玄韜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均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玄韜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合同所持權利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玄武全部或部分股權均須經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登記；

合同安排

- (ii) 股份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作登記；及
 - (iii) 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文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後方可強制實施。
- (e) 就綜合聯屬實體有重大控制權和經濟利益的每項協議均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強制執行，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合同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廣州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廣州進行仲裁。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受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當時情況的限制下，仲裁庭可就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補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經營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或勒令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廣州(即玄武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及
 - (ii) 合同安排規定，玄武的股東承諾會委任一個由玄韜指派的委員會作為玄武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發生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實施。

基於上文及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同安排並不會構成違反或觸犯中國法律，而合同安排將不會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且將不會引致任何行政程序或向我們施以責罰。

然而，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詮釋及應用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將不會持與上述中

合同安排

國法律顧問相反的觀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不大可能受到中國相關機構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及面談中諮詢的人員(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一名負責人)均具資格為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詮釋相關法規及規則。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綜合聯屬實體向玄韜轉讓經濟利益以及根據合同安排向玄韜質押由登記股東於玄武持有及由玄武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知悉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最高人民法院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裁定若干合同安排無效，原因是該等協議的訂立旨在規避中國的境外投資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同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而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等情況下，合同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下的協議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原因如下：(a)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按照自身意願訂立合同，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該權利；及(b)合同安排的目的不是為了掩蓋非法目的，而是將綜合聯屬實體所收取的經濟利益轉讓予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合同無效的法定情形，惟規定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行

合同安排

為人及交易對手基於虛假意圖表示而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有關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合同的有效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不會屬於上述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得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獨家業務合作合同項下協定，作為玄韜提供服務的代價，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將支付服務費予玄韜。服務費為玄武經扣除任何經營成本、折舊、其他開支及相關稅項後的綜合利潤總額。因此，玄韜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獲取玄武(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玄韜對於向登記股東及玄武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均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乃由於須取得玄韜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任何分派。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玄韜取得玄武(及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2019年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國務院發佈的「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與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並無生效)不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同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的定義增加了一項兜底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同安排未被定義定為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下的「外商投資」及倘若並無適用法律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國投資的具體所指，或倘若適用法律或法規未明確「其他方式」外商投資包括合同安排，則合同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被視為「外國投資」，且因此(i)合同安排不會受「負面清單」所規限，亦不會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及(ii)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與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相比，並未實

合同安排

質性地改變合同安排的認可及處理原則，且經考慮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各合同安排於中國法律下均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上述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倘若相關業務的營運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玄韜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股權購買權，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解除合同安排。

倘若提供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界定合同安排屬於一種「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否則合同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國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從而導致合同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為低。此外，考慮到大量現有實體根據合同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應會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監督合同安排及頒佈對其產生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法，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倘有其他相關法規界定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包括合同安排，上述法律及法規將不僅適用於本公司及玄武，亦適用於根據合同安排經營的其他實體。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發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提供了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體系，根據該法律，處理任何個人信息須取得個人的事先同意，惟該法律規定的其他相反情形除外。此外，敏感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導致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方可進行。

合同安排

儘管作為中國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我們並未直接自個人收集個人信息或處理個人數據，但我們可能有限度的接觸客戶(即醫療機構，其最終控制及使用個人數據)提供的個人信息。因此，我們可能受到該等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已落實有關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各種內部控制措施。

考慮到我們並未直接參與處理個人信息，有關信息由我們的客戶處理及控制，且我們僅接觸有限數量的個人信息，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新制定的法律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未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遭到任何處罰或申索，且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發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上市條例草案若以當前形式獲採納，將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

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尋求在境外市場進行直接或間接(如我們)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上市條例草案亦擬就通過合同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上市申請人施加多項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常規、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上市申請人應遵守的保密責任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關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發行人須在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文件。上市條例草案亦要求後續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項，如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及控制權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條例草案尚屬草擬形式，並未生效。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言人在有關上市條例草案的新聞發佈會(「**新聞發佈會**」)上澄清，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中國證監會將向新申請人(「**新申請人**」，即新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及存量企業(「**存量企**

合同安排

業」，即後續存在融資活動的現有境外上市企業)啟動備案規定及程序，而餘下存量企業將獲另行給予充分的過渡期間，使其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此外，在新聞發佈會中，中國證監會發言人亦指出，「在遵守境內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滿足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備案後可以赴境外上市」。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市條例草案並無對通過合同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國境內企業的業務營運及境外發行上市提出新的合規要求。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上市條例草案(倘以現在的形式採納)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市條例草案一旦頒佈及實施，我們將(倘有必要)在上市條例草案生效時即刻遵守生效的備案程序。

此外，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最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說明(「**第六條**」)中訂明：「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受2021年負面清單管制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由於本集團業務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的限制範疇而非禁止範疇，故第六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上市，本集團因此毋須就上市取得政府當局批准。

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澄清第六條的立場，會上發言人明確表示，第六條只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即H股上市)的情況。

另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開展一輪全面的法律盡職調查，以核實在上市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獲推行情況下本公司能否合規。中國法律顧問得出結論：

- (1) 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具體條款或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我們境外上市。我們是中國的境內智慧CRM服務供應商，且並無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的情況。我們並無收到國務院下屬有關

合同安排

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決定，指出基於其根據中國法律進行的審閱，上市將威脅或危及中國國家安全。

- (2) 在對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合規情況的全面審閱中，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 (3) 本集團的各境內附屬公司已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管其企業管治以及財務及會計常規。
- (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符合有關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完成有關中國個人股東的個人境內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就上市取得我們有關境內附屬公司的所有外商直接投資登記／備案，符合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等的國家規定。
- (5) 我們處理的所有個人信息數據均在中國儲存，並未提供予任何境外第三方。上市並無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同時，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及個人信息保護制度。
- (6) 據我們所知，上市條例草案並無禁止我們進行上市的情況。
- (7)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公開調查，且並無發現彼等當中有任何人士涉及有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從而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禁止我們進行上市。

基於以上情況，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上市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獲推行後，我們在遵守上市條例草案各項規定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上市條例草案亦不會對本公司、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和建議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當局對其海外上市資格、合同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問詢、通知、制裁及其他關切。

合同安排

遵守合同安排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實施合同安排及遵守合同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倘需要，實行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同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玄韜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根據我們向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進行的諮詢，他們完全了解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和上市計劃，且對合同安排並無提出異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當局對其海外上市、合同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問詢、通知、制裁及其他關切。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合同安排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下列已根據合同安排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	關連關係
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廣州玄東	陳先生的聯繫人，持有35.1429%權益
廣州玄南	陳先生的聯繫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2.4646%權益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廣州玄西	陳先生的聯繫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6.8392%權益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廣州玄北	陳先生的聯繫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4.4728%權益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黃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宋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
郭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背景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所述，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同時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合同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要求(1)各登記股東向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於玄武的任何或全部股權；(2)玄武向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3)玄武向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第三方轉讓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權益及／或(4)玄武的任何附屬公司向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各情況下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進行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同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業務合作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以及個別登記股東各自配偶的配偶承諾。有關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同安排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安排所涉及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預計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出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

關連交易

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及(ii)合同安排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匯總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來說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同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同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基於相關披露資料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就該等合同安排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為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根據合同安排應付玄韜的任何費用)作出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一續期及重訂」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如就任何更改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發進一步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

關連交易

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同安排的規定(如本節「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d)續期及重訂」一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同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經濟利益：(i)本集團(如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以名義價款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利潤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應付予玄韜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玄武及其附屬公司表決權的權利。
- (d) *續期及重訂*—在合同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同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同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 (i) 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有關條

關連交易

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玄韜；及(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實施審計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正式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就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有關合同安排訂立及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各自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匯報其調查結果。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綜合聯屬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其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程序。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開展；(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開展；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由本集團提供並經獨家保薦人審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對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及與其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就合同安排項下且期限長於三年的相關協議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其屬合理的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玄韜能夠實際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玄韜能夠獲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經濟利益；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將通過陳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即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及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中間實體(即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及商盈)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0508%、11.8346%及9.8430%。

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等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財務、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均曾為玄武的董事並將於上市時仍為董事。於2015年7月13日，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計直至玄武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後三年為止。該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後，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於2019年1月11日訂立一份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彼等自玄武股份於新三板上市以來一直以該方式行動，並同意彼等將於玄武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或就玄武的其他重要決策一致行動，包括：

- (1) 於向玄武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提出建議前，彼等須就該建議達成共識；
- (2) 彼等須於玄武的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達成共識並就相關決議案一致投票；
- (3) 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彼等須按照陳先生的意見一致行動，前提是相關建議或決議案將不會僅損害黃先生及李先生的利益，亦不會僅令陳先生受益。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及商盈於2021年8月17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就本集團訂立一份新一致行動協議，取代了前一致行動協議。根據新一致行動協議，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就本集團彼此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其控制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合共持有的4,500,000股股份隨附投票權的行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透過陳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即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及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即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及商盈)將有權間接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以上的投票權。由於上述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正浩環球、宏漢環球、商盈、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確認，彼等之間就考慮以現有一致行動協議取代前一致行動協議方面並無異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0%或以上的權益。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基於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共同作出決策，而管理及營運決策則授權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組成的團隊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效力於本集團，且均於我們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權力與權限的平衡透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本身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經驗，能就董事會的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策程序作出完全獨立及公正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倘董事會被要求審議有關對手方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交易或事宜，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倘彼等擁有重大權益)將不會進行投票表決或被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董事會將擁有充足的成員人數(包括一名其他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成員具有所需資格、經驗及向本公司履行董事職責的公正性。我們亦採納一系列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客戶及分包商，並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鑒於(i)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部門及業務與行政單位，各自有特定的職權範圍；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經營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管理資源，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來看，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已經並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58.5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均由(其中包括)若干股東(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有關若干股東提供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3(d)股東提供之財務擔保。由股東提供之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由公司擔保取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有能力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按照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包括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的能力、知識及經驗，且能夠向股東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

我們為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的實際或提議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其能夠參加的最早一屆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的性質；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應就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書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若該董事投票，其投票將不計入且該董事將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就識別關連交易制定內部監控機制。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檢討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度報告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
- (f)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及管理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內部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董事會組成的事宜，及確保董事會獲得有關上述事宜的合理建議。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及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擁有充足有效的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會由四(4)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陳永輝先生	46歲	董事長、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分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業務營運、董事會事 務、制定策略及營運 規劃，以及主要業務 決策	2010年11月	2021年 4月26日 ^{附註1}
黃仿傑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分管本公司財務、內部 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	2010年11月	2021年 8月11日 ^{附註2}
李海榮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分管本公司業務運營	2010年11月	2021年 8月11日 ^{附註3}
郭海球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分管本公司人力資源 部、行政部、IT管理 部及採購部	2013年1月	2021年 8月11日 ^{附註4}
徐欣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及 策略建議	2020年12月	2021年 8月11日 ^{附註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杜劍青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年11月	2022年 6月15日
吳瑞風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2020年11月	2022年 6月15日
鄔金濤教授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及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年11月	2022年 6月15日

附註：

- (1) 陳先生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2) 黃先生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李先生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4) 郭海球先生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5) 徐欣先生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4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2021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分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陳先生加入玄武資訊科技，擔任副總經理至2010年10月。

陳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目前在本公司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玄武維爾京、玄武香港、玄武、北京秀武及廣州正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營業執照於彼任期內遭吊銷的公司的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結果/目前狀況
海口飛訊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硬件研發，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計算機及配件銷售(上述依法須經批准的業務範圍，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09年6月9日	該公司未能進行規定的年度檢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目前並無營運，但仍未解散。

陳先生確認(i)其並不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如對上述公司進行年度檢查)，該職責乃分配予相關公司的若干特定員工；(ii)就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吊銷而言，其不存在不誠實或欺詐行為。陳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收到任何(i)由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或開始的索償或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對其發出的通知或制裁，施加任何處罰或整改命令或指稱其對上述不合規負有個人責任；或(iii)相關部門發出的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其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黃仿傑先生，5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黃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分管本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

於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黃先生擔任玄武資訊科技的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2016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目前在本公司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玄武、廣州煦鑫及廣州中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曾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營業執照於彼任期內遭吊銷的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結果/目前狀況
海口飛訊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硬件研發，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計算機及配件銷售(上述依法須經批准的業務範圍，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09年6月9日	該公司未能進行規定的年度檢查。	該公司於營業執照吊銷前已終止業務。其目前並無營運，但仍未解散。

黃先生確認(i)其並不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如對上述公司進行年度檢查)，該職責乃分配予相關公司的若干特定員工；(ii)就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吊銷而言，其不存在不誠實或欺詐行為。黃先生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收到任何(i)由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第三方對其提出或開始的索償或法律訴訟；(ii)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對其發出的通知或制裁，施加任何處罰或整改命令或指稱其對上述不合規負有個人責任；或(iii)相關部門發出的取消資格通知，要求其停止擔任任何中國公司的董事。

李海榮先生，44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分管本公司業務運營。

在與其他聯合創始人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期間在廣州市華工電腦網絡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於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李先生曾任玄武資訊科技的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目前在本公司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玄武、廣州廣瀚、廣州商域、廣州玄訊及廣州即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海球先生，46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分管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行政部、IT管理部及採購部。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1999年至2005年12月期間在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其研發中心項目經理及其開發部經理。此外，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彼在該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主管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目前在本公司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玄武及河南上方。

非執行董事

徐欣先生，46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及策略建議。

自2018年11月20日起，徐先生擔任樂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018)。此外，彼亦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聯席總裁兼投資董事總經理。

在此之前，徐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貝塔斯曼集團歐唯特(中國)有限公司的中國區副總裁。在加入貝塔斯曼集團歐唯特(中國)有限公司之前，徐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高級總監，及於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徐先生在微軟公司/微軟全球技術中心擔任業務部總經理及技術負責人近四年時間。

徐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獲得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先生，45歲，自2022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廣東聖和勝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專職律師。在加入上述律師事務所之前，杜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在廣東凡立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在此之前，杜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13年8月在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擔任法官，其後擔任行政審判庭副庭長及民事審判第二庭副庭長。

杜先生修讀了在職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獲得廣東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吳瑞風女士，51歲，自2022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自2020年8月起擔任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的部門經理。在加入該公司之前，吳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間在北京恒信德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在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自2021年6月1日至今，吳女士擔任深圳君瑞資產評估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

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吳女士在珠海市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及項目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珠海分所擔任審計員、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

吳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並於2000年4月獲得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

鄔金濤教授，47歲，自2022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教授自2003年7月起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的工商管理專業副教授。在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鄔教授亦擔任院長助理兼EMBA/MBA中心主任等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鄔教授在智能互動及消費者創造力等若干領域擁有逾10年研究經驗。彼主要著重於營銷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品牌定位及關係營銷等研究。鄔教授以主編輯身份發表了多篇論文。

鄔教授於2003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7月及1997年7月獲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述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葛萍女士	45歲	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分管本公司財務管理、投融資和證券相關事務	2015年11月
張德琪先生	56歲	副總裁	分管我們的解決方案事業部(尤其是銷售雲事業部)以及相關項目管理、客戶服務及銷售職能	2019年1月
劉漢威先生	42歲	副總裁	分管cPaaS、營銷雲及客服雲解決方案的全國銷售	2012年12月
朱淵先生	38歲	副總裁	分管我們的解決方案事業部(尤其是cPaaS平台部及營銷雲事業部)以及運營和服務職能	2010年11月

葛萍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葛女士目前負責分管本公司財務管理、投融資和證券相關事務。

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女士自2012年6月起就職於珠江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葛女士擔任一品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葛女士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並於2000年5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葛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6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德琪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分管我們的解決方案事業部(尤其是銷售雲事業部)以及相關項目管理、客戶服務及銷售職能。

於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張先生在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任職。

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張先生於1990年4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瀋陽計算技術研究所圖形數據庫碩士學位。

劉漢威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分管cPaaS、營銷雲及客服雲解決方案的全國銷售。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廣州優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華東地區銷售主管；並自2012年12月起在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華東區域總經理及上海分公司助理總裁。

劉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朱淵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朱先生主要負責分管我們的解決方案事業部(尤其是cPaaS平台部及營銷雲事業部)以及運營和服務職能。

於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玄武資訊科技擔任銷售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朱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於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並無有關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葛萍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陳禧汶女士，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陳女士現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事務律師，專長為處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私人股權投資等企業融資工作。陳女士於2012年8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4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第3.2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監察審計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計職能。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組成。吳瑞風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郭海球先生、鄔金濤教授及吳瑞風女士)組成。鄔金濤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杜劍青先生、鄔金濤教授及陳先生)組成。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包括在向上述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其餘五名、五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為人民幣3.5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將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目標，本公司有意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鑒於陳先生的上述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上市後陳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陳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離。董事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於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以保障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挑選董事會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包括信息技術、商業管理、法律、會計及學術領域。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董事及七名男董事組成，具備平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確保一直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詳述的方式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包括該日)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包括該日)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9,893,223	56.84%	298,932,230	53.35%
黃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9,893,223	56.84%	298,932,230	53.35%
李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9,893,223	56.84%	298,932,230	53.35%
正浩環球 ¹	實益擁有人	29,893,223	56.84%	298,932,230	53.35%
宏漢環球 ¹	實益擁有人	29,893,223	56.84%	298,932,230	53.35%
商盈 ¹	實益擁有人	29,893,223	56.84%	298,932,230	53.35%
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8,910,117	16.94%	89,101,170	15.90%
保雅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8,910,117	16.94%	89,101,170	15.90%
葛萍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3,150,000	5.99%	31,500,000	5.62%
廣州玄東 ³	實益擁有人	3,150,000	5.99%	31,500,000	5.62%
上海復星	實益擁有人	3,141,300	5.97%	31,413,000	5.61%

¹ 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彼此之間一直一致行動。

正浩環球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正浩環球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宏漢環球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宏漢環球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商盈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商盈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廣州玄東、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持有3,150,000股、1,800,000股、1,350,000股及1,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9%、3.42%、2.57%及2.57%。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各自將持有31,500,000股、18,000,000股、13,500,000股及1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3.21%、2.41%及2.41%。

主要股東

陳先生持有廣州玄東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並為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各自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廣州玄東、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持有的合共7,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個別合夥人對任何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貢獻50%以上。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一段附註(7)至(10)。

- 2 保雅集團由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於保雅集團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廣州玄東持有3,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894%，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減少至5.6218%。葛萍女士為廣州玄東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萍女士被視為於廣州玄東所持有的3,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自同日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且自上市起生效並以上市為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完全替代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下文列示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美元
1,000,000,000股 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面值總額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52,593,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259.30	9.4
473,337,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	47,333.70	84.5
34,390,5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439.05	6.1
560,320,500股 總計	56,032.05	100.0%

假 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述情況並未計及：(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 位

發售股份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總數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且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以了解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股份，每股股份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或(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在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許可後，方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對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均按綜合基準描述財務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國內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國內最大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13.8%，而按2021年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智慧CRM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綜合智慧CRM服務可分為兩類：(i) CRM PaaS服務；及(ii) CRM SaaS服務，有關服務均基於並共享同一技術基礎設施。圍繞cPaaS平台作為核心服務，我們的CRM PaaS服務基於各種可組合的功能模塊，主要以易於部署的API及SDK形式賦予客戶綜合通信能力。我們的CRM SaaS服務包含營銷雲解決方案、銷售雲解決方案及客服雲解決方案，其將傳統CRM功能與雲、經升級及封裝的通信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整合，為客戶提供從前端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雲端智慧CRM服務。CRM PaaS服務為CRM SaaS服務提供基礎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促進及增強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的功能。另一方面，我們的CRM SaaS服務通過提供更多應用場景增加CRM PaaS功能的使用。

憑藉長達十年內所積累的深入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成熟的產品開發平台，我們能夠快速回應複雜多變的客戶需求，並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並增強功能以滿足彼等的需求，且已建立自身品牌聲譽，尤其是在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我們致力協助客戶獲客並加強客戶與其客戶之間的聯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智慧CRM服務行業的收益計，在金融、TMT及政企行業，我們分別排名第一、第一及第三。我們的優質客戶群包括許多大型的高增長行業

財務資料

的領先企業。就快消品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食品及飲料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8家及24家以及日用品及白酒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0家及10家。就金融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了銀行分部百強企業中的37家和138家受監管證券公司中的30家。就TMT行業而言，於2021年，我們分別覆蓋了互聯網及軟件分部百強企業中的21家及15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通過開發及挽留核心客戶發展業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核心客戶分別為199名、231名、266名及325名，來自核心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收益的89.2%、91.1%、92.8%及94.6%。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8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2百萬元，再增加32.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2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1.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扣除上市開支影響的純利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31.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一段。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以公允值列賬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一系列一般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同時影響中國其他智慧CRM服務供應商。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
-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增長及不同行業數字化的整體發展；
- 中國不同行業從傳統的本地化CRM服務向基於雲的智慧CRM服務的轉變；
- 中國不同行業的智慧CRM服務總支出及其各自的擴張；及
- 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及雲計算領域以及CRM領域各自應用的技術發展。

特定因素

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縱觀我們的歷史，我們已建立自身品牌聲譽，尤其是在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等大型的高增長行業，並為這些行業的領先企業提供智慧CRM服務。有關我們於上述行業中的客戶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概覽」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TAM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1.3%由2021年的人民幣718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2,800億元。大型企業一般擁有更強的購買力，對通信和CRM服務具有更高需求，同時也擁有更大的客戶群，而隨著智慧CRM服務的數字化轉型及越來越高的市場接受度，預期採用智慧CRM服務的中小型企業的數目將增加。基於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先進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強勁增長。

我們亦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及不斷增長的核心客戶群將使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智慧CRM服務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將核心客戶定義為於給定年度收益貢獻達人民幣300,000元的客戶。由於我們加強與核心客戶合作的業務策略，我們核心客戶的數目由2018年的199名增至2019年的231名，再增至2020

年的266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325名，來自核心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收益的89.2%、91.1%、92.8%及94.6%。於2018年至2021年來自核心客戶的收益貢獻的增加乃由於我們的CRM PaaS及SaaS服務核心客戶對服務需求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團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專門的內部直銷團隊由228名僱員組成，彼等均具備我們服務及相關技術的豐富知識。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直銷團隊及繼續努力擴大客戶群。憑藉我們的行業專長，我們將繼續深耕及擴大我們在主要行業的業務，且我們計劃為更多來自具備類似特徵的其他行業客戶提供服務，從而降低我們在擴大規模時的行業(即醫療保健及製造行業)相關定制化的額外成本。

我們提高客戶留存率的能力

我們能否維持長期收益增長並提高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過去，我們一直通過豐富特點、功能及界面擴展我們的現有服務及通過持續創新迭代提升我們服務的能力。因此，憑藉全面服務矩陣，我們能夠提供及改善我們的CRM服務，滿足客戶全生命週期內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種系統維護及售後服務，以便及時回應客戶的要求。

我們認為，客戶留存率為幫助我們評估客戶忠誠度的指標，而我們某一年的客戶留存率按我們於上一年度的現有客戶在當前年度仍是我們客戶的百分比計算。我們亦認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表明我們從現有客戶增加收益的能力。為計算當前年度的該比率，我們首先確定於當前年度及上一年度均訂閱我們CRM服務的客戶。然後，我們使用當前年度歸屬於已確定客戶組別的收益除以上一財政年度歸屬於同一組客戶的收益計算當前年度的客戶淨收入留存率。我們認為，該比率為我們了解現有客戶在不同期間的收益貢獻提供有意義的分析，表明我們推動其長遠價值增長的能力。

鑒於我們在不斷優化客戶群的同時，戰略性持續投入資源推動客戶的長遠價值，我們認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更有意義。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07.0%、123.1%及109.4%。就我們的核心客戶而言，核心客戶淨收入留存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99.9%、113.2%及102.2%。我們認為，有關年度較高且快速上升的客戶淨收入留存率不僅證明了客戶對我們智慧CRM服務的滿意度，而且還證明了我們有能力不斷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客戶留存率分別為73.3%、68.5%及66.6%。就我們的核心客戶而言，核心客戶留存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95.0%、91.3%及86.1%。有關年度相對較高的客戶留存率及變動與我們在不斷優化及擴大客戶群的同時增加客戶長遠價值的戰略基本一致。

為保持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通過對客戶作出更多不同解決方案的交叉銷售進一步增加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及改善客戶留存率，並通過深耕現有行業及進軍具類似特點的其他新行業擴大客戶群。有關「淨收入留存率」、「客戶留存率」及「核心客戶留存率」的定義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營運數據」一段。

我們在客戶全生命週期為其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發展基於我們在客戶全生命週期為其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的收益來源主要包括客戶就使用我們的智慧CRM服務的按用量收費、訂閱費及實施費。

我們的智慧CRM服務使客戶能夠通過統一的單一後端平台(該平台涵蓋產品展示、訂單履行、全渠道營銷、客戶關係管理、會員計劃管理以及業務分析及報告)數字化及智能化地管理其全生命週期的運作，其中包含整合我們的通信能力並構成我們的CRM SaaS服務基礎及核心的CRM PaaS服務，包括(i)營銷雲向客戶提供數字工具，令客戶能夠將產品推向目標客戶，吸引目標客戶關注，並通過加強版的線上活動維護客戶關係；(ii)銷售雲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幫助簡化及自動化工作流程，獲取客戶並提高銷售業績；及(iii)客服雲令客戶能夠提升其客戶服務質量。

我們的CRM SaaS服務亦覆蓋客戶的全渠道，尤其是，我們的銷售雲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通過線上渠道(如電子商務平台、微店)或線下渠道(如便利店、零售店舖、超市)向其終端用戶分銷產品。由於我們的CRM SaaS服務是基於雲的，可以隨時隨地通過任何網絡設備或線上門戶網站訪問，從而有助於減少與系統實施及升級相關的時間及成本，繼而可提供簡化的用戶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通常在用量及複雜性方面對智慧CRM服務有更高需求的核心客戶，我們的收益增長亦由我們為核心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所帶動，通過提供涵蓋有關客戶全生命週期的綜合、全渠道及全觸點CRM服務，滿足其於

各業務場景下不斷變化的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每名核心客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由於我們能夠提供綜合智慧CRM服務令來自客戶的按用量收費、訂閱費及實施費不斷增加，我們的核心客戶數目及每名核心客戶收益呈現不斷增長的趨勢。連同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的服務在客戶經營業務時保持與客戶密切相關及極具用處。由於我們的服務能夠協助客戶提高其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收益實現穩定及自然增長。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於客戶的全生命週期為其創造價值，我們將在提供智慧CRM服務方面保持競爭力。這最終令我們的業務能夠長期蓬勃發展。

我們發掘新商機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通過實施交叉銷售策略發掘與現有客戶之間的新商機。憑藉全面的智慧CRM服務及開發能力，我們能夠根據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開發及拓展業務場景覆蓋範圍，從而促進多樣化服務矩陣的銷售，這為我們的交叉銷售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交叉銷售的能力對促進銷售增長及增加客戶的黏性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同年同時購買我們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的客戶貢獻的總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再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49.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分別有306名、345名、357名及345名客戶購買超過一種服務(即cPaaS、營銷雲、銷售雲或客服雲)，分別佔我們同年客戶總數的11.8%、12.3%、13.3%及1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雲經常與CRM PaaS服務交叉銷售，原因是本集團自2019年以來每年均會推出新服務(例如雲通信、ICC模塊、IoT(物聯網)及DMP(數據管理平台))，該等新服務擴展了營銷雲的應用場景，推動了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群的穩定增長。

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實施交叉銷售策略抓住新商機，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未來成功，同時力求將服務矩陣多元化及向客戶提供更多智慧CRM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管理成本的能力對提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憑藉我們於擴大及加強我們的智慧CRM服務方面可複製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經驗，由於隨著業

務擴張而產生的規模經濟及間接成本的分散，我們能夠以更低成本獲取新客戶及高效地交付服務。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呈整體下降趨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6.0%、15.6%、9.7%及9.2%，乃由於我們一直主要通過人數相對較少的內部直銷團隊銷售及推廣我們的智慧CRM服務，且專注於增長迅速行業如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的領先大型企業，同時採納多項政策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的7.2%、7.6%、5.0%及6.9%。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並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

持續的研發投入及創新能力

我們的未來增長亦取決於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及創新能力。透過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服務創新，我們已成功賦予全觸點通信能力及為我們包括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在內的多種行業客戶提供全渠道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

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緊貼智慧CRM服務行業前沿，並推動我們客戶業務系統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我們的研發支出持續增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

為保持我們具競爭力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不斷創新豐富我們服務的特性、功能及界面，從而擴大我們的現有服務。為此，我們努力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以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

戰略投資及收購

憑藉我們的整套智慧CRM服務及於中國市場累積的運營專業知識，我們計劃於其他相關行業發掘商機，解鎖新的增長點及令我們的服務矩陣多元化。透過選擇性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抓住機會服務其他行業的潛在客戶，協助彼等維持與其終端客戶的關係及與其進行高效互動。

我們認為，戰略投資及收購可透過擴大客戶群及擴展多元化服務矩陣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起，新型冠狀病毒(俗稱COVID-19)的爆發已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在全球經濟快速發展的背景下，眾多不同行業的企業正在逐步進行數字化轉型，其中智慧CRM服務在幫助企業實現目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在COVID-19疫情下，越來越多公司轉向線上客戶獲取及線上客戶管理，而智慧CRM服務已被證明為一種強大的數字工具。藉助功能強大的智慧CRM服務，基於雲計算技術的遠程協作、線上會議及線上客戶服務在商業世界中的應用較以往任何時候更為普遍。即使身處COVID-19疫情中，企業的數字化轉型亦在不斷進行。隨著智慧CRM服務行業不斷發展以適應連接性、移動性、大數據、社交網絡等能力，智慧CRM服務行業有望將更好地幫助企業與其終端客戶進行內部及外部連接，最終進一步推動數字化進程。

COVID-19疫情及政府控制其傳播的政策大大減少了全球人員、貨物及服務的流動，這對旅遊、航空及餐飲等部分行業的業務產生了不利影響，而若干市場的其他業務(如電子商務)已出現客戶需求的增加。有關需求增加推動了將更先進的技術應用於智慧CRM服務系統。

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仍能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並於2020年及2021年實現了強勁的收益增長。我們的收益及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1.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基於雲及通信的技術服務的價值，以及有關方案所提供的便利、效率及可靠性，在整個疫情期間都得到了提升。我們提供CRM SaaS服務，不僅可減輕本地執行的負擔，還可為客戶提供彼等所需的靈活性，以應對疫情所帶來的前所未有的中斷及挑戰。我們通過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來幫助我們的客戶應對挑戰，從而為彼等提供支持。此外，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0年的減少乃歸因於中國地方政府於2020年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豁免的部分社會保障開支，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0年的減少乃由於我們的直銷團隊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進行較少的面對面銷售活動。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就COVID-19疫情而言，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病毒的持續傳播、無法預測的疫情嚴重性及持續時間、政府當局採取的進一步限制性行動及COVID-19疫情直接或間接影響或中斷我們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程度，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風險的問題(包括中斷項目交付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中國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計量。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所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點被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財務資料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益。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根據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會將合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基於我們在交易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我們釐定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益。在確定我們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我們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考慮的會計指引，以評估我們在轉讓予終端客戶前是否控制指定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指定的服務；(ii)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該實體是否存在庫存風險；及(iii)該實體是否有酌情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該釐定涉及判斷，並且基於對每項安排的條款作出的評估。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將應收款項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同履行成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的間接支出，而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基準分配。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現有合同相關的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在內的實施成本，將用作日後達成履約責任。倘履行合同的成本預期可以收回，則其於合同履行成本中入賬。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單獨或合併產生收益。

CRM PaaS 服務

我們主要提供cPaaS，將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的信息通信能力封裝在客戶的業務系統中，從而使客戶能夠獲得通信能力並將其用作一項服務。

我們自電信網絡運營商購買文本信息，之後結合其服務通過自身平台向客戶提供綜合通信服務。因此，我們於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有關服務並作為交易中的委託人。

CRM PaaS服務收益主要包括提供予終端客戶的文本信息使用費，該使用費於某個時點確認。我們的服務費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每月發送的短信使用量釐定。

CRM SaaS 服務

CRM SaaS服務以雲為基礎，主要分為三種雲解決方案，即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涵蓋客戶的全生命週期，可滿足上述要求。雲及經封裝的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通信能力整合cPaaS平台以及CRM功能，共同構成我們的集成及綜合CRM SaaS服務。

營銷雲主要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模塊，其整合cPaaS平台，例如UMP解決方案—基於私有云的解決方案，允許發佈營銷信息；MOS解決方案—基於公有雲的解決方案，允許發佈營銷信息；及ICC解決方案—允許客戶管理作組織內及組織外用途的綜合通信渠道的解決方案。營銷雲的收益主要來自基於文本信息使用量的費用，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每月發送的文本信息使用量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雲透過在客戶的銷售管理週期中引入簡化運營模式及自動化工作流程，為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包括U客100及智慧100。客戶通常按固定年費或月費訂閱我們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授予彼等一個或多個雲應用程序的權限，被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實施服務，包括定制配置及開發特定應用程序，被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總代價主要根據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可觀察合同價格釐定的單獨售價獲分配予訂閱服務費及實施服務費。訂閱服務收益於服務合同期限內確認。實施服務收益於完成實施服務及客戶接受所承諾產品及服務後於時間點確認。

客服雲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售後客戶服務相關解決方案，其以雲呼叫中心(一種將傳統呼叫中心加入雲端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客服雲收益主要來自基於語音呼叫使用量的費用(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每月使用的語音呼叫分鐘數於時間點確認)以及訂閱費(於服務期間確認)。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產品支持服務，被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並主要按固定價格合同的形式提供。產品支持服務收益於服務合同期間按比例確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有關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依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超過一年但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按公允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者除外。本集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3.1.2。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項目的絕對金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8,835	600,201	796,762	991,941
銷售成本	<u>(333,334)</u>	<u>(403,507)</u>	<u>(602,969)</u>	<u>(759,549)</u>
毛利	185,501	196,694	193,793	232,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23)	(93,430)	(77,149)	(91,024)
行政開支	(37,155)	(45,819)	(39,754)	(68,515)
研發開支	(40,788)	(50,580)	(53,022)	(66,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64)	(2,888)	(4,342)	(5,370)
其他收入	7,043	7,378	9,671	12,557
其他收益－淨額	<u>1,318</u>	<u>601</u>	<u>466</u>	<u>393</u>
經營利潤	30,432	11,956	29,663	14,307
融資收入	441	379	706	750
融資成本	<u>(328)</u>	<u>(1,754)</u>	<u>(3,011)</u>	<u>(2,577)</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13	(1,375)	(2,305)	(1,8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45	10,581	27,358	12,4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41)</u>	<u>2,897</u>	<u>1,949</u>	<u>2,871</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9,804</u></u>	<u><u>13,478</u></u>	<u><u>29,307</u></u>	<u><u>15,35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12	14,398	27,748	14,513
－非控股權益	<u>(208)</u>	<u>(920)</u>	<u>1,559</u>	<u>838</u>
	<u><u>29,804</u></u>	<u><u>13,478</u></u>	<u><u>29,307</u></u>	<u><u>15,351</u></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純利(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呈列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項計量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或期間的利潤加回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開支指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淨額	29,804	13,478	29,307	15,351
經以下調整：				
上市開支	—	—	—	15,617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9,804</u>	<u>13,478</u>	<u>29,307</u>	<u>30,968</u>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兩個經營分部：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產生收益。CRM PaaS服務是目前稍大的分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收益的55.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部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RM PaaS服務	201,436	38.8	301,518	50.2	460,847	57.8	554,643	55.9
CRM SaaS服務	317,399	61.2	298,683	49.8	335,915	42.2	437,298	44.1
總計：	<u>518,835</u>	<u>100.0</u>	<u>600,201</u>	<u>100.0</u>	<u>796,762</u>	<u>100.0</u>	<u>991,94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的收益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98.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78.3百萬元，再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6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持續提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96.1%、96.4%、96.9%及97.0%，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該四個行業並建立品牌聲譽。

CRM PaaS服務

我們的CRM PaaS服務包括cPaaS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我們的cPaaS平台包含各種可組合的功能模塊(例如語音及文本驗證碼模塊、通知文本及電話模塊、隱號模塊)，主要以易於部署的API及SDK的形式賦予客戶綜合通信能力，從而使其能夠以簡單、高效和靈活的方式使用我們的通信能力作為服務。我們的CRM PaaS服務亦整合了我們就智慧CRM服務開發的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有關我們CRM PaaS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CRM PaaS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的CRM PaaS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人民幣301.5百萬元、人民幣460.8百萬元及人民幣554.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38.8%、50.2%、57.8%及55.9%。

營運數據

CRM PaaS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數目	1,933	1,871	1,632	1,438
核心客戶數目 (附註1)	94	110	130	146
客戶的人均貢獻值 (附註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04,200元	161,200元	282,400元	385,700元
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 (附註1及2)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811,100元	2,496,700元	3,343,700元	3,627,900元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核心客戶指於年度內收益貢獻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客戶的人均貢獻值指於年度內每名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的人均貢獻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104,20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85,700元。我們的客戶總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專注於貢獻相對較多收益及我們已建立穩定關係的核心客戶，令CRM PaaS服務客戶群得到優化；及(ii)我們策略性專注於CRM SaaS服務及擴大CRM SaaS服務客戶群。

因我們的CRM PaaS服務客戶組合得到優化，我們的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及核心客戶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實現增長。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由2018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自然增長，原因是我們能夠自核心客戶獲得不斷增長的收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來自核心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CRM PaaS服務的收益的84.5%、91.1%、94.3%及95.5%。

CRM SaaS 服務

我們的CRM SaaS服務由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組成，其將傳統CRM功能與雲、經升級及封裝的通信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整合，為客戶提供從前端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的一站式智慧CRM服務。有關我們的CRM SaaS服務及其各自收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CRM SaaS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來自我們CRM SaaS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人民幣298.7百萬元、人民幣335.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數據

CRM SaaS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數目	959	1,258	1,379	1,509
核心客戶數目 (附註1)	110	128	147	193
客戶的人均貢獻值 (附註2)	人民幣 331,000元	人民幣 237,400元	人民幣 243,600元	人民幣 289,800元
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 (附註1及2)	人民幣 2,623,000元	人民幣 2,091,000元	人民幣 2,038,800元	人民幣 2,079,000元

附註：

-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核心客戶指於年度內收益貢獻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客戶的人均貢獻值指於年度內每名客戶產生的平均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繼續戰略性地專注於CRM SaaS服務，並擴大我們的CRM SaaS服務客戶群。因此，我們的客戶總數由2018年的959名增加至2021年的1,509名，而我們的核心客戶數目由2018年的110名增加至2021年的193名。

我們客戶的人均貢獻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331,000元下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237,400元，再上漲至2020年的人民幣243,600元，並進一步上漲至2021年的人民幣289,800元。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下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CRM SaaS服務－營運數據」一段。

隨著客戶群的擴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自然增長，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來自核心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CRM SaaS服務的收益的90.9%、89.6%、89.2%及91.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解決方案劃分的來自CRM SaaS服務的收益明細。

CRM SaaS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雲	261,685	233,234	256,684	347,618
銷售雲	28,820	30,998	44,664	66,163
客服雲	26,894	34,451	34,567	23,517
總計	317,399	298,683	335,915	437,298

我們CRM SaaS服務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17.4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主要受到(i)來自營銷雲的收益減少及(ii)來自銷售雲及客服雲的收益增長(與我們同期的業務擴張相一致)的合併影響。來自營銷雲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就CRM SaaS服務的售價提供折扣，以有策略地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CRM SaaS服務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雲及銷售雲的收益增長(與我們同期的業務擴張相一致)的影響。營銷雲的收益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相對較新推出的SaaS服務，包括雲通信、物聯網及ICC。我們CRM SaaS服務的收益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營銷雲及銷售雲的收益增長與我們同期的業務擴張相一致，部分被來自客服雲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在客服雲的服務矩陣的結構調整，乃因為我們計劃透過提高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服務的收益貢獻比例，逐步優化收益結構及(ii)我們在客服雲的客戶組合的結構調整，乃因為我們擬逐步轉移重心至相對穩定行業(如金融及政企行業)之客戶，以減少收益波動的財務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電信資源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電信資源成本指我們向電信網絡運營商支付的有關頻道資源的費用。我們通常與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年度合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電信資源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94.0%、95.4%、95.6%及95.9%。由於自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費用整體上漲，電信資源的平均服務費於2020年上升22.6%，並於2020年至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上升5.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電信資源的服務費自2019年第四季度逐漸上升並於2020年進一步上升，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因為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所收取服務費的差距從之前的價格調整中逐漸收窄，該情況體現在電信資源的平均服務費於2020年增加後已相對穩定，自2020年至2021年上升5.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依賴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提供電信資源。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或彼等不斷提高服務費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

財務資料

不利影響。」一段及本節「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銷售成本」一段。

基於我們可得的市場數據及(其中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資料,董事認為2019年至2020年期間電信資源服務費之所以出現波動乃由於電信網絡運營商於2019年採取一次性內部措施控制服務費水平所致,其後,服務費水平變得相對穩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服務費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資料,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

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主要指為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而產生的服務器運營成本以及硬件及設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向員工支付的工資、薪金、社會保險及花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資源成本	313,462	384,934	576,702	728,366
僱員福利開支	7,231	7,406	14,820	16,555
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	6,574	4,686	4,304	6,143
外包實施成本	2,353	2,761	2,980	1,426
稅金及附加	1,946	1,760	1,546	2,270
折舊及攤銷開支	902	1,301	1,338	1,452
外包客戶服務開支	866	659	1,279	3,146
其他	—	—	—	191
總計	<u>333,334</u>	<u>403,507</u>	<u>602,969</u>	<u>759,54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RM PaaS服務	142,076	42.6	226,448	56.1	396,863	65.8	494,056	65.0
CRM SaaS服務	191,258	57.4	177,059	43.9	206,106	34.2	265,493	35.0
—營銷雲	160,114	48.0	140,504	34.8	169,808	28.2	233,308	30.7
—銷售雲	20,282	6.1	10,560	2.6	15,703	2.6	20,573	2.7
—客服雲	10,862	3.3	25,995	6.5	20,595	3.4	11,612	1.6
總計	<u>333,334</u>	<u>100.0</u>	<u>403,507</u>	<u>100.0</u>	<u>602,969</u>	<u>100.0</u>	<u>759,54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RM PaaS服務	59,360	29.5	75,070	24.9	63,984	13.9	60,587	10.9
CRM SaaS服務	126,141	39.7	121,624	40.7	129,809	38.6	171,805	39.3
—營銷雲	101,571	38.8	92,730	39.8	86,876	33.8	114,310	32.9
—銷售雲	17,958	62.3	20,438	65.9	28,961	64.8	45,590	68.9
—客服雲	6,612	24.6	8,456	24.5	13,972	40.4	11,905	50.6
總計	<u>185,501</u>	<u>35.8</u>	<u>196,694</u>	<u>32.8</u>	<u>193,793</u>	<u>24.3</u>	<u>232,392</u>	<u>23.4</u>

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下降乃主要由於CRM PaaS服務於同期的毛利率降低，其主要是由於自2019年第四季度起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普遍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相同地區的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b)不同地區的相同電信網絡運營商於2019年之前收取的服務費大有不同。由於中國政府政策及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內部政策的變動，某些地區的電信網絡運營商自2019年

第四季度起提高其服務費以調整及統一所收取的服務費。因此，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中，電信資源的平均服務費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22.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且我們的董事認同，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於2019年第四季度開始提高電信資源服務費，乃由於該等電信網絡運營商根據2019年及2020年發佈的相關監管政策及報告對在中國部分地區收取相對較低的服務費作出同步調整。電信資源服務費自2019年第四季度起逐步增加，且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並預期將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資源費差價已自先前的價格調整中逐步縮小且目前三大電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相若，相對穩定的電信資源平均服務費可作為佐證，其於2020年至2021年上升5.3%，而於2019年至2020年則上升22.6%。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電信資源服務費的增加可能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電信資源的服務費預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

儘管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電信成本有所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39.7%、40.7%、38.6%及39.3%。CRM SaaS的毛利率相對穩定，主要因為(i)我們CRM SaaS的收益包括來自提供軟件獲得訂閱費以及相關實施及其他產品支持服務費的收益，與CRM PaaS服務相比，電信成本所佔我們CRM SaaS服務總成本的比例較低；及(ii)我們CRM SaaS服務的軟件訂閱費及軟件實施費帶來的收益持續增加，該等收益的利潤率一般較高，原因為與CRM PaaS服務相比，電信成本佔CRM SaaS服務總成本的比例較低。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指標—(viii)進一步增強及拓展我們的CRM SaaS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一段。我們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在2020年微降至38.6%，主要是由於營銷雲的毛利率下降。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自2019年第四季度起普遍增加。我們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於2021年增至39.3%，主要是由於同期實現的規模經濟所致。

我們客服雲的毛利率自2019年以來處於上升趨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40.4%及50.6%，主要是由於(i)議價能力因(a)德久在於2018年併入本集團後得以藉助我們的聲譽及平台進行語音信息業務及(b)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而有所提高；及(ii)我們的收益架構出現變動使得採購渠道得到優化所致。銷售雲的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而由2020年64.8%上升4.1%至2021年的68.9%，乃由於銷售雲解決方案的改進及服務交付的增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技術或營運不斷革新進步、競爭激烈的環境及三大電信網絡營運商自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的電信資源成本上漲，導致傳統通信服務行業的市場營運商的利潤率一直下跌。儘管弗若斯特沙利文預估服務費在近期趨於穩定，惟行業營運商將逐步採取其他措施，例如(i)提升服務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例如5G信息、視頻信息及話音信息)；(ii)開發新技術(例如人工智能或數據智能)以提高業務及產品競爭力；或(iii)利用cPaaS技術及資源以開發及建立新收益來源，從而減低成本增加的影響，同時在現有及未來營商環境下保持競爭力及恢復盈利能力。

有關我們的兩個分部毛利率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產生的差旅及酬酢開支；(iii)與提供售後維護服務有關的外包客戶服務開支；(i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營銷及推廣開支。由於我們評估及識別新商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可能會適時加速，且我們繼續投入銷售及營銷資源進一步推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將利用我們的網絡效應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且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將因此下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53,922	60,915	50,464	58,730
差旅及酬酢開支	8,565	12,260	11,578	13,722
外包客戶服務開支	7,547	7,827	6,220	8,545
營銷及推廣開支	5,277	4,622	2,815	4,072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81	4,612	3,951	4,010
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1,582	1,723	742	1,002
其他 ^(附註)	1,949	1,471	1,379	943
總計	<u>83,023</u>	<u>93,430</u>	<u>77,149</u>	<u>91,024</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電信開支、物業管理費及快遞服務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酬酢開支；(iii)會議及辦公室開支，以上均與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僱員開支有關；(iv)專業服務費；(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行政開支(上市開支除外)佔收益的比例將下降，原因是我們推動顯著的經營槓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6,375	34,211	29,699	38,0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3,085	3,745	3,917	4,829
專業服務費	2,052	1,863	1,600	3,854
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1,570	1,567	914	1,256
差旅及酬酢開支	1,484	1,685	1,339	2,266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571	365	401	310
上市開支	-	-	-	15,617
其他 ^(附註)	2,018	2,383	1,884	2,381
總計	<u>37,155</u>	<u>45,819</u>	<u>39,754</u>	<u>68,515</u>

附註：

其他主要指招聘成本、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投入主要集中在加強我們的核心能力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從事研發活動的該等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有關研發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我們預期繼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財務資源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智慧CRM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34,208	44,484	45,825	57,672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00	3,121	3,263	3,297
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	1,785	1,766	1,442	2,129
差旅及酬酢開支	499	315	116	550
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275	123	70	84
專業服務費 ^(附註)	155	417	1,918	1,816
其他	366	354	388	578
總計	<u>40,788</u>	<u>50,580</u>	<u>53,022</u>	<u>66,126</u>

附註：專業服務費主要為有關cPaaS平台、人工智能能力及數據智能能力的開發諮詢與策略指引的技術顧問費，以及專利申請費。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撥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主要與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補貼有關；(ii)與根據相關稅務法規退回銷售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的增值稅有關；及(iii)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抵減，與根據2019年4月起生效的新稅收政策¹的增值稅獲准

¹ 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財務資料

抵減有關。有關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抵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647	1,463	1,914	480
增值稅退稅	3,298	2,802	2,833	4,096
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抵減	-	3,041	4,655	7,814
其他	98	72	269	167
總計	<u>7,043</u>	<u>7,378</u>	<u>9,671</u>	<u>12,557</u>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淨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ii)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於有關期間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享有的研發開支加計扣除；及(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詳情，

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糾紛。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為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無需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稅項。因此，開曼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實體無需繳納收入或資本收益稅項。因此，英屬維爾京群島並不就向股東派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有法律、解釋及慣例，按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通常為25%。

根據財稅[2012]27號文，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待遇的重點軟件企業可適用10%的較低所得稅率。2016年，財稅[2016]49號文（「**第49號文**」）發佈，以進一步明確企業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的標準。玄武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符合第49號文的要求。

玄武亦向有關稅務局提出申請，並於201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更新資質，該資質將於2024年到期。該資質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管理層評估，玄武極有可能仍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要求。

因此，玄武在2018年及2019年適用10%的優惠所得稅率，在2020年及2021年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1.9百萬元，主要由於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CRM PaaS服務：我們來自CRM PaaS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對我們以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驅動的cPaaS平台加強CRM PaaS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我們來自CRM PaaS服務的核心客戶數量增加及(iii)加強與核心客戶的合作令來自CRM PaaS服務的每名核心客戶收益增加。

CRM SaaS服務：我們來自CRM SaaS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對我們CRM SaaS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ii)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特性增強、(iii)我們來自CRM SaaS服務的核心客戶數量增加、(iv)我們來自CRM SaaS服務的每名核心客戶收益增加及(v)提供毛利率高於傳統消息服務的創新服務如視頻消息等。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0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擴張一致。

CRM PaaS服務：我們來自CRM PaaS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CRM PaaS服務的電信資源成本增加，與我們穩定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及(ii)我們從不同電信網絡運營商採購的結構出現變動，原因是我們從客戶供應商E採購更大數額的電信資源，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對客戶供應商E的有關電信資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及客戶供應商E於同期收取的平均服務費有所增加。

CRM SaaS服務：我們來自CRM SaaS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CRM SaaS服務的電信資源成本增加，與同期CRM

SaaS服務業務擴張基本一致、(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及僱員人數增加一致及(iii)有關雲服務器存儲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隨著我們同期的業務擴張而增加。由於我們的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的高度集成及不可分離性，我們的CRM SaaS服務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乃基於我們的CRM PaaS服務，因此提供CRM SaaS服務亦因此產生電信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8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相對穩定於24.3%及23.4%。

CRM PaaS服務：我們於CRM PaaS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主要由於我們從不同電信網絡運營商採購的結構出現變動。

CRM SaaS服務：我們於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6%略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3%，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發展CRM SaaS服務而於同期實現規模經濟。

銷售及分銷開支

由於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直銷團隊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智慧CRM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百分比分別為65.2%、65.4%及64.5%。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亦歸因於(i)與我們為提高銷售及分銷能力的效率而採取的政策有關的開支，包括聘用人才、為僱員提供培訓、採用評價計劃及獎勵計劃；及(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交叉銷售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僱員福利開支從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或16.2%至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錄得收益增長24.5%)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出於COVID-19的影響於2020年批准的社會保障費用減免金額減少，這表明我們內部直銷團隊的生產力有所提高；(ii)差旅及酬酢開支由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18.1%至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iii)外包客戶服務開支由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37.1%至人民幣8.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核心客戶數量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乃由於我們的收益以更快的速度增長以及我們憑藉在建立關係網方面作出的努力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72.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27.9%至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行政職能的僱員人數增加及(ii)我們於2020年因COVID-19的影響而獲授的社會保險費減免額減少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略微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主要由於上市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或26.0%至人民幣57.7百萬元，與研發部門僱員人數增加基本一致，因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抵減由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8百萬元，與業務擴展一致。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5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2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CRM PaaS服務的收益增加，其次是CRM SaaS服務的收益增加。

CRM PaaS服務：來自CRM PaaS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增加5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8百萬元，主要由於CRM PaaS服務的收益因下列綜合影響有所增加：(i)客戶對我們CRM PaaS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我們來自CRM PaaS服務的核心客戶數量增加；及(iii)來自CRM PaaS服務的每名核心客戶收益增加。

CRM SaaS服務：來自CRM SaaS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對我們CRM SaaS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ii)我們SaaS服務特性增強及來自於2020年推出的ICC模組的收益貢獻、(iii)我們來自CRM SaaS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及(iv)我們來自CRM SaaS服務的每名客戶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5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有業務擴展所致。

CRM PaaS服務：來自CRM PaaS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增加75.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CRM PaaS服務的電信資源成本因於同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普遍增加而大幅增加，與同期CRM PaaS服務業務擴張基本一致。2020年電信資源成本增加的影響相較2019年相對較大，因為2019年第四季度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普遍上漲。

CRM SaaS服務：來自CRM SaaS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CRM SaaS服務的電信資源成本因於同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普遍增加而大幅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操作人員人數增加，此乃與於2020年我們業務擴展相符。由於我們的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的高度集成及不可分離性，提供CRM SaaS服務亦因此產生電信成本。2020年電信資源成本增加的影響相較2019年相對較大，因為2019年第四季度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普遍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8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2.8%及24.3%。整體毛利率的減少乃由於相比收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更高。

CRM PaaS服務：我們於CRM PaaS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主要由於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普遍增加。

CRM SaaS服務：我們於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40.7%及38.6%，主要由於有關CRM SaaS服務的(i)電信資源成本及(ii)僱員福利開支，部分被2020年我們CRM SaaS服務的售價上漲導致來自CRM SaaS服務的每名客戶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減少17.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5百萬元，與銷售及推廣職能的員工人數因銷售及分銷團隊的結構優化而減少相符及(ii)受2020年COVID-19的影響，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差旅及酬酢開支均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乃由於我們的收益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9.7百萬元，與行政職能的員工人數減少相符及(ii)受2020年COVID-19影響，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減免繳納部分社會保險費。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乃由於我們的收益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略微增加4.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44.5百萬元略微增加至人民幣45.8百萬元，與研發團隊擴大相符，原因是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擴大我們的CRM SaaS服務及提升CRM PaaS和CRM SaaS服務的服務質量(包括繼續開發ICC模塊及開發智慧100模塊)。

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乃由於我們的收益高於同期於研發的投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48.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流程受到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31.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抵減增加及(ii)政府補貼增加。

經營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及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117.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8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2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CRM PaaS服務的收益增加，部分被CRM SaaS服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CRM PaaS服務：來自CRM PaaS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增加4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5百萬元，主要由於CRM PaaS服務的收益因下列綜合影響有所增加：(i)客戶對我們CRM PaaS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我們來自CRM PaaS服務的核心客戶數量增加；及(iii)來自CRM PaaS服務的每名核心客戶收益增加。

CRM SaaS服務：來自CRM SaaS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4百萬元略微減少5.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戰略性專注於開發CRM SaaS服務，我們的CRM SaaS服務提供折扣導致來自CRM SaaS服務的每名客戶收益減少，部分被2019年來自CRM SaaS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3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CRM PaaS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擴展所致。

CRM PaaS服務：來自CRM PaaS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增加5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穩定的業務增長及電信網絡運營商於2019年第四季度收取的服務費普遍增加，令有關CRM PaaS服務的電信資源成本大幅增加，與同期CRM PaaS服務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CRM SaaS服務：來自CRM SaaS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減少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SaaS服務的收益減少及(ii)有關雲服務器存儲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5.8%及32.8%。整體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CRM PaaS服務的毛利率減少，部分被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

CRM PaaS服務：我們於CRM PaaS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主要由於電信網絡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普遍增加。

CRM SaaS服務：我們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略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7%，主要由於我們開發CRM SaaS服務的戰略重點導致於同期實現的規模經濟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13.0%至人民幣60.9百萬元，乃受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我們持續投資以維繫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所帶動及(ii)差旅及酬酢開支由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43.0%至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上門拜訪客戶量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乃因我們的收益以較快的速度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乃受我們一般及行政僱員平均薪資及總人數增加所帶動。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7.2%及7.6%。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5百萬元，這與研發職能的僱員人數及其平均薪資增加相符，原因是我們在業務擴張的同時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擴大我們的CRM SaaS服務(包括開發ICC模塊及智慧100模塊)及提升CRM PaaS和CRM SaaS服務的服務質量。

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原因是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抵減增加，部分被(i)政府補貼減少及(ii)增值稅退稅減少所抵銷。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確認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及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增加導致於2019年確認遞延所得稅。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4,075	7,787	7,624	5,587	8,939
合同資產	15	120	361	95	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667	-	30,200	21,476	30,06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項及預付款項	169,609	240,567	299,303	369,312	387,354
受限制現金	95	9	38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78	43,070	97,077	88,256	71,187
	<u>273,639</u>	<u>291,553</u>	<u>434,603</u>	<u>484,727</u>	<u>497,639</u>
流動負債					
借款	-	39,935	39,512	58,480	80,799
合同負債	24,282	29,278	34,021	31,924	31,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80	66,352	115,071	138,375	136,068
租賃負債	6,308	7,129	7,391	7,644	6,901
流動所得稅負債	91	81	93	122	-
	<u>104,461</u>	<u>142,775</u>	<u>196,088</u>	<u>236,545</u>	<u>254,9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178</u>	<u>148,778</u>	<u>238,515</u>	<u>248,182</u>	<u>242,649</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籌借新借款人民幣39.9百萬元使得借款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一致)所抵銷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增至2020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基本與我們的賒賬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一致)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i)與業務擴張一致的採購增加導致應付電信開支增加及(ii)部分電信網絡運營商於2020年12月擴大對賬週期一個月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2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7百萬元。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合同履約成本指與我們的CRM SaaS服務有關的進行中項目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應佔部分確認的履約成本。

我們的合同履約成本已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我們的CRM SaaS服務有關的進行中項目增加，合同履約成本隨後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我們的人力資源增加而縮短項目交付週期時間。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指我們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

我們的合同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00元，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000元，及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000元。合同資產金額主要視乎合同條款而定，各不相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而應收取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				
應收款項	126,264	166,087	248,592	278,30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740)</u>	<u>(5,150)</u>	<u>(9,345)</u>	<u>(14,05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3,524</u>	<u>160,937</u>	<u>239,247</u>	<u>264,253</u>
來自第三方應收票據	<u>—</u>	<u>354</u>	<u>572</u>	<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u>123,524</u></u>	<u><u>161,291</u></u>	<u><u>239,819</u></u>	<u><u>264,253</u></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賒賬銷售增長，與業務擴張大致相符。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要求從資產的初始確認中確認全期預期虧損。該撥備模型乃根據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從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幅與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收益增加的業務活動拓展大致相符，且受COVID-19的影響，我們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流程放緩，導致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而收款流程已恢復正常。

財務資料

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信貸期大部分超過30天。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97,620	120,822	188,826	218,343
三至六個月	18,744	25,543	35,483	34,833
六個月至一年	5,098	13,519	10,889	14,303
一至兩年	1,912	2,391	8,157	2,901
超過兩年	2,890	3,812	5,237	7,923
	<u>126,264</u>	<u>166,087</u>	<u>248,592</u>	<u>278,30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5天，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7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6天，主要由於(i)同期賒賬銷售增加；(ii)我們於同期向通常來自CRM PaaS服務及來自CRM SaaS服務的營銷雲、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通常約為90天)，原因在於我們預期同期與該等客戶戰略合作將賺取相對較大的收益；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電信網絡運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等運營商因與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彼等的良好信用記錄而一般擁有較長信貸期。給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電信網絡運營商、銀行及國有企業等大客戶的信用期普遍較長(約為90天)，且信用度較好。

我們已通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客戶的信用評級、信用記錄、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時長、是否存在市場或環境的預測變化對我們的客戶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其他因素評估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客戶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8%、3.7%、5.4%及3.9%。我們來自客戶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減少體現了我們於同期在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方面的努力。

我們於2021年成立了法務部，以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改善收回率。我們亦採納內部政策以(i)加強合同管理及監督；(ii)就合同簽署及處理合同條款變動提供指引；及(iii)處理異常情況。此外，我們的內部專業法務人員將於出現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或出現糾紛時及時提供法律意見。另外，我們亦承諾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措施，以控制及評估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對手方風險。

我們將繼續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提升未來的回款率，且董事認為已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以及根據我們對該等客戶的歷史信用狀況及信用記錄的評估，無法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尤其是賬齡超過一年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因為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國有企業或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有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減值政策說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此外，鑒於最近有關中國物業開發商財務困難的新聞報導，儘管我們與中國物業開發商有關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對我們的整體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並不重大，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來維護我們的利益：(i)我們一直在與我們在中國的一家物業開發商客戶就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進行磋商，該客戶貢獻了我們與中國物業開發商有關的大部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ii)我們已指定銷售人員定期通過電話及簡訊與上述客戶跟進結算進度；及(iii)我們正與上述客戶溝通具體的付款計劃。

於2021年12月31日，與中國物業開發商有關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僅為人民幣257,940元，僅佔我們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0.1%。此外，物業開發商不構成我們主要客戶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只貢獻了我們收入的0.07%、0.04%、0.01%及0.006%，以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0.20%、0.23%、0.13%及0.1%。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這方面，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財務狀況及表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87.9百萬元或67.5%已於其後的2022年4月30日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包括按金及投標按金。投標按金主要指於投標過程中向招標方支付的保證金，其視乎投標結果會予以退還或作為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予供應商款項，包括電信開支及其他預付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201	9,182	10,599	15,9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2)	(125)	(143)	(174)
淨額	<u>7,099</u>	<u>9,057</u>	<u>10,456</u>	<u>15,783</u>
預付供應商款項				
— 流動部分	37,676	68,026	47,206	86,330
— 非流動部分	481	535	565	336
預付款項總額	<u>38,157</u>	<u>68,561</u>	<u>47,771</u>	<u>86,666</u>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	<u><u>45,256</u></u>	<u><u>77,618</u></u>	<u><u>58,227</u></u>	<u><u>102,449</u></u>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28.2%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再增加15.4%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0.5%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與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一致。所有與關聯方之間的非貿易結餘已結清。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79.6%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於2019年提供具吸引力的預付款項提議，再減少30.3%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商於2020年提供的預付款項提議吸引力相對較低。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81.4%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電信資源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5.5百萬元或34.4%隨後已於2022年4月30日結清。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或53.7%隨後已於2022年4月30日結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中國主要及知名商業銀行所發行的若干投資理財產品—第三級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零、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在發行銀行公佈的產品說明手冊中通常被描述為具有中低風險。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為低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及保本金融工具，並可按我們的意願贖回。

為監管及控制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組合有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的投資理財產品。我們的財務部由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黃仿傑先生及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葛萍女士帶領，彼等在我們過往的投資項目中參與度甚高，財務部根據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在中國信譽超卓的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的推薦意見，並考慮理財產品的風險評級、回報率及回報風險而建議、分析及評估對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在作出對理財產品的重大投資決定或修訂我們現有投資組合前，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葛萍女士及彼等指定的我們管理層的高級成員將通過建議。我們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使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而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利益產生理想投資回報。我們主要投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其相對具低風險且期限最多為一年的中短期。在逐項作出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全面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銀行風險控制及信用、我們的自有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關於投資理財產品—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我們的管理層已設立並執行以下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理財產品相關協議的條款；(ii)對投資目標、投資金額、預期回報率、投資回報分析及投資風險分析進行評估；(iii)審慎考慮要求管理層作出評估及估計的所有信息；及(iv)仔細審閱財務部門於釐定理財產品公允值時所編製的估值模型以及估值相關政策、方法及技術的規則及程序。鑒

財務資料

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歸類為公允值計量第三級的本公司金融資產估值感到滿意，以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會計師報告。該等理財產品投資於上市後將須遵守第十四章的規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該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而出具。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2頁載列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分析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 (i) 與董事討論以瞭解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詳情、第三級金融資產管理的內部政策和指引及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基礎及假設；
- (ii) 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
- (iii) 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瞭解彼等就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所進行的工作，用以報告本集團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 (iv) 取得及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相應第三級金融資產的相關基礎文件。

基於上述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工作以及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如附錄一所載)，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將會導致對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產生任何分歧的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第三級 ^{附註1}	25,667	-	30,200	21,476

附註：

- (1) 倘一項或以上重要輸入值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金融工具計入第三級。我們使用估計貼現現金流以作出假設。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第三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153	25,667	-	30,200
添置	50,000	15,200	111,000	152,50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				
收益	1,342	599	539	1,112
出售	(55,828)	(41,466)	(81,339)	(162,336)
年末結餘	25,667	-	30,200	21,476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購買金額相對較大的若干理財產品。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理財產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的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電信開支及尚未支付的向我們提供服務的伺服器租賃費用。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1,326	33,454	83,091	94,133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580	—	5	—
— 第三方	2,673	5,880	6,653	14,828
	<u>5,253</u>	<u>5,880</u>	<u>6,658</u>	<u>14,828</u>
應計工資	25,480	25,096	21,496	25,621
其他應付稅項	1,502	1,922	3,826	3,793
應付股息	10,219	—	—	—
	<u>37,201</u>	<u>27,018</u>	<u>25,322</u>	<u>29,414</u>
	<u><u>73,780</u></u>	<u><u>66,352</u></u>	<u><u>115,071</u></u>	<u><u>138,375</u></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百萬元減少10.0%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利息人民幣10.2百萬元於2019年結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73.3%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加購買導致的應付電信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若干電信網絡運營商於2020年12月延長對賬週期一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0.2%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業務擴張一致的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付予關聯方的其他款項結餘為零。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約3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32.2天、29.3天、35.3天及42.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週轉天數整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對於供應商的溢價能力提高。給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最多三個月	30,199	29,425	76,775	86,604
三至六個月	128	2,457	3,950	899
超過六個月	999	1,572	2,366	6,630
	<u>31,326</u>	<u>33,454</u>	<u>83,091</u>	<u>94,133</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67.7百萬元或71.9%隨後已於2022年4月30日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就有關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付款已到期但服務轉讓尚未完成。我們的合同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其與同期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增加大致相符。我們的合同負債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擔保，且於上市前或上市後將解除有關擔保以公司擔保代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

	2018年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4.08%	2.79%	3.29%	3.33%

於所示日期，應償還借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39,935	39,512	58,480	80,799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零、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

我們擁有充足(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可隨時酌情贖回的理財產品形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有需要時可隨時贖回以在有關到期日償還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的租賃協議項下尚未償還的租賃款項現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6,308	7,129	7,391	7,644	6,901
非流動	11,601	6,191	269	24,236	22,785
	<u>17,909</u>	<u>13,320</u>	<u>7,660</u>	<u>31,880</u>	<u>29,686</u>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租賃開支，而2020年至2021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簽訂新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1	5,660	4,952	8,374
使用權資產	18,720	13,498	7,435	31,953
無形資產	15,659	14,537	15,107	14,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1	3,613	5,577	8,464
預付款項	481	535	565	336
	<u>40,572</u>	<u>37,843</u>	<u>33,636</u>	<u>63,24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01	6,191	269	24,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	150	113	32
	<u>11,739</u>	<u>6,341</u>	<u>382</u>	<u>24,2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電子設備、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同期添置數額相對較大，

財務資料

再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數額相對較大的折舊費用。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至人民幣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產生的相對較大的租賃物業裝修金額。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在廣州總部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辦公場所租賃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再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數額相對較大的折舊費用。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至人民幣3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訂立新的租賃協議而需添置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我們購買作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軟件及(ii)通過收購德久獲得的平台及商譽。有關收購德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玄武—(5)收購德久」一段。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添置金額相比攤銷費用相對較大，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購買電腦系統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少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的攤銷費用。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載述如下：

德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商譽 10,490

人民幣10.5百萬元的商譽指所轉讓的收購代價及德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於相關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部分。有關收購德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企業發展—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玄武—(5)收購德久」一段。

財務資料

管理層按與德久相關的語音通信及視頻通信能力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監察商譽。已根據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以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與德久相關的語音通信及視頻通信能力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監察商譽。已根據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以進行減值測試。

下表列示管理層為進行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而基於其五年現金流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測期收益年增長率	5% – 35%	5% – 15%	5% – 15%	5% – 15%
預測期毛利(佔收益百分比)	40% – 45%	40% – 45%	45%	50% – 51%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21%	22%	20%	20%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德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中的餘量百分比分別為61%、18%、67%及35%。

財務資料

管理層已就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分別載列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以及將去除餘量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單獨採用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測期收益年增長率	-31%	-6%	-85%	-29%
除稅前貼現率	+73%	+10%	+122%	+41%

除上述變動外，管理層認為主要參數並無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經參照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評估的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無需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a)。

累計虧損

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重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備人民幣57.6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保留盈利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取得業務增長及分別產生純利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收益增長率：				
CRM PaaS服務	不適用	49.7	52.8	20.4
CRM SaaS服務	不適用	(5.9)	12.5	30.2
總計	不適用	15.7	32.7	24.5
毛利率：				
CRM PaaS服務	29.5	24.9	13.9	10.9
CRM SaaS服務	39.7	40.7	38.6	39.3
總計	35.8	32.8	24.3	23.4
純利率	5.7	2.2	3.7	1.5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7	2.2	3.7	3.1

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相對穩定的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保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我們已或有意(i)提高我們CRM服務的標準化；(ii)憑藉aPaaS平台減低定制成本；(iii)降低開發、實施及交付服務的時間；(iv)實施核心客戶策略；(v)提升CRM PaaS能力並加快推出及推廣新服務，例如5G服務、視頻消息及AIoT設備及相關應用；(vi)實施交叉銷售策略；(vii)加強與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並向電信網絡運營商預付款；(viii)進一步增強及拓展我們的CRM SaaS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ix)提高組織及營運效率；及(x)於訂立新合同及續訂合同時逐漸提升售價。

以下詳細說明了實施舉措如何改善了或將如何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 (i) 提高我們CRM服務的標準化、(ii)憑藉aPaaS平台減低定制成本、(iii)降低開發、實施及交付服務的時間及(iv)實施核心客戶策略**

我們已提高營運效率，這體現在(a)負責開發及實施我們銷售雲解決方案的員工的生產力提高，因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每名銷售雲實施僱員的平均收益增加；(b)利用我們多年來以不同業務模式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經驗，開發、

實施及交付服務所需的時間普遍減少；及(c)從2019年到2021年，智慧100 — SFA 模塊項目的必要時間範圍減少。由於核心客戶普遍對智慧CRM服務在數量及複雜性方面有更高要求，他們貢獻更高的年度收益且具有更高留存率，故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通過擴充及保留核心客戶來發展我們的業務。

(v) 提升CRM PaaS能力並加快推出及推廣新服務，例如5G服務、視頻消息及AIoT設備及相關應用

我們將繼續提升CRM PaaS能力(包括cPaaS、aPaaS、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以增強我們的整體服務競爭力及助推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各項功能的改進。與傳統消息服務相比，我們預計在提供5G服務、視頻消息及AIoT設備及相關應用方面實現更高的毛利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視頻消息毛利率高於傳統消息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5G服務、視頻信息、AIoT設備及相關應用等新服務通常享有更高的利潤率。我們亦預期通過逐步增加具有更高毛利率的該等新服務的銷售比例來改變我們的產品結構，並在未來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自2019年起，我們開始將我們的PaaS能力之一的人工智能功能開拓為創收項目，方式為單獨銷售人工智能功能，或將CRM PaaS及SaaS服務與人工智能整合銷售。自此我們來自單獨銷售人工智能功能的收益迅速增長。由於單獨人工智能功能的毛利率較cPaaS服務為高，我們預期我們的單獨人工智能功能將帶來可觀收入，改善整體CRM PaaS服務毛利率。

(vi) 實施交叉銷售策略

此外，我們亦在CRM PaaS及CRM SaaS服務間推行交叉銷售策略(其中營銷雲經常於往績記錄期間與cPaaS交叉銷售)以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於營銷渠道已從文字信息演變為微信、電郵及5G信息等不同的社交渠道，下游客戶需要能涵蓋不同營銷渠道的綜合一站式服務。在過去數年，隨著市場對全渠道營銷服務的需求一直增加，我們越來越多的CRM PaaS客戶(尤其是來自金融、政府及快消品行業的客戶)亦已購買我們的營銷雲解決方案。通過CRM PaaS與營銷雲之間的交叉銷售策略，我們有效地提高來自營銷雲的收益，營銷雲的毛利率較CRM PaaS服務為高，因而改善其整體毛利率。

(vii) 加強與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並向電信網絡運營商預付款

我們已通過加強與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並支付相對較大金額的預付款維持我們的單位成本。

(viii) 進一步增強及拓展我們的CRM SaaS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一直將資源配置予銷售及分銷及研發，以進一步增強及拓展我們的CRM SaaS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亦在過去十年裡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性，並在主要行業領域如快消品、金融、TMT及政企行業獲得廣泛認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CRM SaaS收益以及CRM SaaS服務對毛利的貢獻得以提高。就CRM SaaS服務而言，我們通過提供軟件獲得訂閱費以及相關實施及其他產品支持服務費而產生收益，而與CRM PaaS服務相比，電信成本佔CRM SaaS服務總成本的比例較低。軟件訂閱費分別以一次性訂閱費或固定經常性費用的形式收取，而相關的軟件實施費根據估計工作量一次性收取，其他產品支持服務費主要按合同期限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通過提供軟件獲得訂閱費及相關實施及其他產品支持服務費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1百萬元，分別佔CRM SaaS總收益的12.1%、14.2%、23.0%及29.7%，表明來自受電信資源成本增加影響較小的收益貢獻的增長趨勢正在加劇。故此，我們的CRM SaaS服務具有較高毛利率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亦已隨CRM SaaS服務收益的提高而改善。

(ix) 提高組織及營運效率

我們一直採取不同的政策來提高組織及運營效率。多年以來，我們一直向大學挖掘潛在的員工，於2021年12月31日，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的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的約80%。我們亦已建立評估制度，以使員工保持良好狀態。其中包括月度或年度評估，每年有約10%的評估結果不滿意的員工將被淘汰。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最新技能，提高工作效率。此外，我們根據員工在所產生利潤、管理效率及／或研發成果方面的表現給予相應的獎勵，以保持彼等的積極性並發揮彼等的潛力。

通過服務不同需求的客戶，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構建適合客戶需求的特性、功能、模塊及解決方案。憑藉多年為不同類型客戶服務及定制各種特性、功能、模塊及解決方案的經驗，我們現在配備了各種可重複使用的標準化特性、功能、模塊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定制需求。因此，我們將不斷提升定制化能力，在滿足不同客戶需求方面積累越來越多的經驗，以進一步降低相關成本，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x) 於訂立新合同及續訂合同時逐漸提升售價

從2019年至2020年再到2021年，本集團在與新客戶簽訂的合同以及與現有客戶續訂的合同中的單位售價均呈穩步上升趨勢。

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各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往以股東注資及借款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方式，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進行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任何計劃。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3,205	27,005	45,911	32,969
營運資金變動	(17,738)	(67,176)	(9,656)	(51,079)
已收利息	441	379	706	750
已付所得稅	(2,826)	(101)	(12)	(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3,082</u>	<u>(39,893)</u>	<u>36,949</u>	<u>(17,459)</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793)</u>	<u>23,209</u>	<u>(33,593)</u>	<u>2,977</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946)</u>	<u>(14,424)</u>	<u>50,651</u>	<u>5,6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43	(31,108)	54,007	(8,8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835</u>	<u>74,178</u>	<u>43,070</u>	<u>97,07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4,178</u></u>	<u><u>43,070</u></u>	<u><u>97,077</u></u>	<u><u>88,256</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加上已收利息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而調整的稅前損益及(ii)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於2019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而於2018年及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我們亦透過持續努力收回款項及應收賬款、加快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所訂購的服務，而提高我們的現金流狀況。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8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8百萬元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4.3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1年結算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b)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乃主要因為(i)供應商於2021年提供具吸引力的預付優惠而我們向供應商作出大筆預付款項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業務擴展一致)。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7.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5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3百萬元、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賒賬銷售增加(與業務擴展一致)，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增加(與2020年的業務擴展一致)，令應付電信開支增加)而調整。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0.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2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8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賒賬銷售增加(與業務擴展一致)，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採購增加(與2019年的業務擴展一致)。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0.5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2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我們賒賬銷售增加(與業務擴展一致)，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b)合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與2018年的業務擴展一致)。

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我們擬採取如下措施：

- (1) 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週期及提高客戶應付的預付款項金額。我們已採取多個步驟提升回款率，包括(i)成立法務部，可於出現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或糾紛時及時提供法律意見及(ii)編製內部政策，加強合同管理及就有關合同條款提供指引；
- (2) 通過增加CRM SaaS服務所得收益的比例優化收益結構，CRM SaaS服務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因此成本佔比較低，因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戰略性地專注於CRM SaaS服務並擴大CRM SaaS的客戶群；及
- (3) 自客戶取得更多預付款項，鑒於我們增加銷售雲解決方案的銷售，而通常就此等服務收取預付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因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3.4百萬元，部分以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3.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1.0百萬元，部分以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因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1.5百萬元，部分以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0百萬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收購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5.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股東注資、借款所得款項及關聯方的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借款已付利息、已付股東股息、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股東提取資金、作為融資活動已付的上市開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因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8.3百萬元，部分以償還借款人民幣69.2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因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62.2百萬元，部分以償還借款人民幣102.9百萬元，以及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因股東提取資金人民幣31.4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以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因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9.4百萬元及已付股東股息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以關聯方的墊款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借款

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流動負債－借款」一段。

租賃負債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流動負債－租賃負債」一段。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來自客戶合同的預收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SaaS服務相關客戶合同的預收收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再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張。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收收益減少至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交付加快。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現金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	2,602	1,362	6,153
購買無形資產	1,713	455	2,570	803
總計	<u>3,654</u>	<u>3,057</u>	<u>3,932</u>	<u>6,956</u>

合同責任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i)主要管理人員酬金、(ii)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及(iii)本公司股東就所有銀行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2關聯方交易中披露的上述關聯方交易外，我們並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

於2018年，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8年及2019年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剩餘時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既定派息比率。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僅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任何股息將由董事視乎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全權酌情宣派。董事會亦可不時基於本公司溢利衡量而派付其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日期派付其認為恰當金額的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採用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可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受其產生的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限制性契諾所限。

營運資金確認

於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正面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負面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中位數5.92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包括估計包銷相關費用人民幣15.3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費用(包括(i)估計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與開支人民幣17.7百萬元，(ii)估計其他費用與開支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估計實報實銷費用等雜項費用人民幣1.5百萬元)、估計路演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估計其他專業費人民幣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我們估計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及結餘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列賬為自權益扣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會在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最後日期）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我們的智慧CRM服務幫助企業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憑藉我們的雲和全觸點通信、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項智慧CRM服務，覆蓋客戶全渠道及全生命週期，助力其業務獲得成功。我們擬透過我們的增長戰略來實現這一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可能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 股份5.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73.9	202.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 股份6.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205.7	239.0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 股份4.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 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142.1	165.8

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行使，我們預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73.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15%或26.1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在人工智能及數據智能方面的研發能力來改善我們的CRM PaaS服務，包括：
 - (i) 8.0%或14.1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領先的aPaaS及cPaaS平台，包括用於在架構設計、算法研究、大數據、雲原生架構、前端開發及微服務等領域招聘更多人才，並購買更有效、安全及穩定的硬件及設備；
 - (ii) 3.5%或6.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創新的數據智能能力，包括用於在大數據結構、數據分析／建模、機器學習及數據智能領域招聘更多人才；
 - (iii) 3.5%或6.0百萬港元用於改進人工智能能力，包括用於在計算機視覺、自然語言處理、邊緣計算及算法工程領域招聘更多人才；

我們就CRM PaaS研發人員的招聘計劃及要求如下：

崗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任職資格(經驗及能力)
中級	200-300	7,400-11,100	計算機相關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3年以上軟件測試工作經驗
高級	300-400	34,500-46,000	計算機相關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3年及以上經驗
專家	400或以上	31,600	211／985大學計算機／通信／信息工程等相關專業本科，3年以上經驗

由於上述計劃，我們預期我們的CRM PaaS服務將進一步擴充。短期內，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及資本支出有所增加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下行壓力。長期內，我們相信有關影響將被收益增長及毛利率提升所消化，原因是有關投資將令我們提升營運效率及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0%或69.5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持續創新，增強及擴展我們的CRM SaaS服務，包括：
 - (i) 15.5%或27.0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向客戶提供全渠道營銷雲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的營運自動化及效率及向客戶交付定制及集成服務；
 - (ii) 17.5%或30.4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招聘更多人才，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及發掘新商機加強我們的銷售雲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智慧100、U客100及AIoT)；
 - (iii) 7.0%或12.1百萬港元用於鞏固我們的客服雲解決方案，包括用於開發技術解決方案(如語音及文本機器人、智能質檢、智能搜索引擎等)；

我們就CRM SaaS研發人員的招聘計劃及要求如下：

崗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任職資格(經驗及能力)
初級	200或以下	5,200	計算機相關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2年以上經驗
中級	200-300	29,800-44,700	本科及以上學歷，計算機、軟件、通信等相關專業，3年以上經驗
高級	300-400	119,700-159,600	本科及以上學歷，計算機、軟件等相關專業優先，3年以上軟件測試工作經驗
專家	400或以上	68,000	全日制相關專業本科及以上學歷，計算機、數學、統計學等相關專業，3年及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由於上述計劃，我們預期我們的CRM SaaS服務組合將進一步多樣化。短期內，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及資本支出有所增加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下行壓力。長期內，我們相信有關影響將被收益增長及毛利率提升所消化，原因是有關投資將令我們開發及向客戶提供額外的多樣化服務。

- 30%或52.2百萬港元用於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的投資，包括：
 - (i) 15%或26.1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加強銷售和客戶服務能力，在金融、政企和互聯網行業加強我們的品牌；
 - (ii) 3%或5.2百萬港元用於在大消費、零售和醫療行業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成立一個相關的行業研究機構，以發揮我們在上述行業的影響力；及
 - (iii) 12%或20.9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增加銷售渠道，並擴大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和我們在中國智慧CRM行業的聲譽；

就上述目的，我們的招聘計劃及要求如下：

崗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任職資格(經驗及能力)
銷售人員	250	75,000	專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具有2年以上企業級解決方案銷售經驗或3年以上B2B軟件行業銷售經驗
銷售經理	350	3,500	專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具有5年以上企業級解決方案銷售經驗
業務發展 經理	300-400	7,500-10,000	專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具有3年以上企業級解決方案銷售經驗
實施工程師	250	51,250	本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具有1年以上java/php/.net方面的工作經歷
技術支持 人員	250	15,000	本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具有2年以上IT行業技術支持經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崗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任職資格(經驗及能力)
客戶成功 經理	300	9,000	本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具有3年以上企業級客戶售後服務經驗
售前顧問	400	6,800	本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具有3年以上企業級解決方案工作經驗及2年以上售前顧問工作經驗
項目經理	400	10,000	本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具有5年以上IT行業項目實施經驗、2年以上IT行業項目管理經驗、具備PMP證書
市場人員及 專員	250	7,500	本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具有3年以上IT行業工作經驗及2年以上線上/線下市場推廣經驗
渠道專員及 經理	200-300	2,000-3,000	本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2年及以上渠道、IT、信息系統領域的銷售或售前拓展經驗
商務拓展 經理	450	9,000	專科及以上學歷，專業不限，5年以上運營商相關工作經驗
行業專家	600	6,000	企業管理/工商管理/計算機等相關專業重點大學碩士及以上學歷，10年以上快消行業(食品、飲料等)營銷管理/供應鏈管理/運營管理經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上述計劃，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售後服務團隊將擴充。短期內，我們預期開支有所增加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下行壓力。長期內，我們相信有關影響將被收益增長及毛利率提升所消化，原因是有關投資將令我們滲透到新行業垂直領域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10%或17.4百萬港元用於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擴大和豐富我們現有的CRM SaaS服務，加強我們的技術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正在尋找的戰略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包括：(a) 一到兩家員工人數在10-50人左右且有較強研發能力的CRM SaaS行業公司；及(b) 一到兩家員工人數在10-50人左右的基於雲和通信能力的人工智能技術類公司。

董事會及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國內的一二線城市存在一定數量的符合上述標準的戰略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

此外，我們將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收購成本的情況下以我們的經營利潤撥付差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戰略合作夥伴或收購目標；及

- 5%或8.7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預期執行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i>(百萬港元)</i>			
改善CRM PaaS服務				
提升aPaaS及cPaaS平台	4.5	5.0	4.6	14.1
開發數據智能能力	2.1	2.1	1.8	6.0
改進人工智能能力	2.1	2.1	1.8	6.0
增強CRM SaaS服務				
提供全渠道營銷雲解決方案	8.2	8.9	9.9	27.0
加強銷售雲解決方案	7.3	11.3	11.8	30.4
鞏固客服雲解決方案	3.7	3.7	4.7	12.1
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				
在金融、政企及互聯網行業				
加強我們的品牌	6.3	9.4	10.4	26.1
在大消費、零售及醫療行業推廣				
我們的品牌並成立一個相關的 行業研究機構	1.0	1.7	2.5	5.2
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和 售後服務團隊				
	3.9	6.5	10.5	20.9
戰略投資及收購	7.0	7.0	3.4	17.4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4.5	3.5	0.7	8.7
總計	<u>50.6</u>	<u>61.2</u>	<u>62.1</u>	<u>173.9</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所得款項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刻用於上列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活期存款的方式存入香港或中國境內的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變，或倘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適時刊發公佈。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158,500股股份取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28.5百萬港元，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我們會將籌得的額外款額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範圍。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3.0百萬美元(約23.4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004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4.9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746,5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3.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952,5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6.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86,5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通過其業務聯繫結識Colorful Cloud Holdings Limited(「**Colorful Cloud**」)。除基石配售外，Colorful Cloud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業務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據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而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而受到影響。

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刊發)披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與Colorful Cloud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下載列發售股份總數及發售股份對應百分比以及基石配售項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基於發售價4.93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基石投資者	認購數目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i>(附註1)</i>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已發行總 股本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已發行總 股本的 百分比
Colorful Cloud	3.0	4,746,500	13.8	0.8	12.0	0.8

		基於發售價5.92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基石投資者	認購數目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i>(附註1)</i>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已發行總 股本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已發行總 股本的 百分比
Colorful Cloud	3.0	3,952,500	11.5	0.7	10.0	0.7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數目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1)	基於發售價6.91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已發行總 股本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已發行總 股本的 百分比
Colorful Cloud	3.0	3,386,500	9.8	0.6	8.6	0.6

附註：

- (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手500股股份。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段所載的匯率計算。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Colorful Cloud

Colorful Clou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致力於投資各類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由Cheerful Moon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Cheerful Moon Global Limited由Pippala Trust的受託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Pippala Trust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Ma Xiuhui女士(「Ma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家族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Ma女士及其家庭成員。Ma女士為一名中國企業家。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為中國的家族信託及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主要服務提供商。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i) 包銷協議不遲於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包銷協議尚未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協議訂約方將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

基石投資者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投資者股份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各項聲明、保證、認可、承諾及確認於目前及日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除外。

香港包銷商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0,950,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倘為國際發售)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於定價日或之前妥為簽立國際包銷協議且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根據其條款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以及國際包銷協議其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代表獲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或可能構成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施加除外)遭施加或將遭施加的任何責任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到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包 銷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整體為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包 銷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與訂立香港包銷協議當日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的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狀況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上述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法典、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判決、判令或裁決(「**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包 銷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
- (vi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顯現；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包 銷

- (xv) 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所列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個別或整體上：

- (1)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上市規則外，未經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出借、指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權利或合同、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出售合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

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圖，以使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以違反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方式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及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當日或之前，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購買，以致可能將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的股份持有量減少至低於25%。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促使：

- (a)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受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典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

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i)或(ii)中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iv)要約或同意實施上文(a)(i)、(ii)或(iii)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這方面的意向，就上述每一情況而言，不論上文(a)(i)、(ii)或(iii)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不會，並應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a)(i)、(a)(ii)、(a)(iii)或(a)(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d) 其應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應遵守上市規則關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要求；
-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代表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代表此等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外，於我們的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涉及該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相關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擁有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相關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及相關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任何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其會即時向我們通知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則其會即時向我們通知有關指示。

包 銷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158,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段。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按總發售價3.5%的比率向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其中包銷商將支付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此外，本公司可酌情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按總發售價向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

應付予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5.4百萬港元。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預計合共約為48.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若干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各國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代表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當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

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訂立以包括股份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4,390,5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4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請參閱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b) 根據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30,950,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請參閱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9%。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4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作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7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

補機制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強制重新分配」)：

- (a)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3,4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317,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
- (c)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75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40%；及
- (d)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195,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代表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代表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獲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前提是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4.93港元))，則最多3,440,0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8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代表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若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1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1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於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0,950,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僅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下文「定價」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彼等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其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其中包括)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發生變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2022年7月3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158,500股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例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可達致的價格。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價格與其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擬定競購或購買行動，以防止或抑制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

全球發售的架構

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及轉讓的股份數目，即5,15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

香港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股份，以便就股份建立淡倉；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及轉讓的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
- (d) 僅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
- (f) 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及(e)項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穩定價格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持有股份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並非確定無疑；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如果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好倉平倉，則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為支撐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計且預期將於2022年7月3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而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股份的需求以及市價或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該等行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另行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會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而可能於公開市場出現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因此有關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或會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正浩環球借入最多5,158,500股股份(即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穩定價格操作人符合下列條件可向正浩環球借股，包括：

- (a) 借股僅為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任何淡倉的唯一目的而進行；
- (b) 向正浩環球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即不得超過5,158,500股股份；
- (c) 向正浩環球借入的股份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不遲於以下較早者之後三個營業日歸還予正浩環球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之日；或(iii)正浩環球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早時間；及

(d)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正浩環球支付款項。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購入國際發售中國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根據全球發售多次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而根據多次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儘快釐定。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6.9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4.93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價格範圍。

代表(代表包銷商)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1)於作出變更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任何政府機關法律規定以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方式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及(2)刊登有關調減通告。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

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且本公司與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申請人將接獲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代表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392。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 cloud.wxchina.com 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年滿18歲；
- (2) 有香港地址；
- (3)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獲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代表可按彼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彼等代理的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須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2)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91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3,489.82	7,000	48,857.50	50,000	348,982.13	700,000	4,885,749.71
1,000	6,979.65	8,000	55,837.13	60,000	418,778.54	800,000	5,583,713.95
1,500	10,469.47	9,000	62,816.78	70,000	488,574.98	900,000	6,281,678.19
2,000	13,959.28	10,000	69,796.43	80,000	558,371.40	1,000,000	6,979,642.44
2,500	17,449.11	15,000	104,694.64	90,000	628,167.82	1,100,000	7,677,606.68
3,000	20,938.93	20,000	139,592.85	100,000	697,964.25	1,200,000	8,375,570.92
3,500	24,428.75	25,000	174,491.06	200,000	1,395,928.48	1,300,000	9,073,535.16
4,000	27,918.57	30,000	209,389.28	300,000	2,093,892.73	1,400,000	9,771,499.41
4,500	31,408.39	35,000	244,287.48	400,000	2,791,856.98	1,500,000	10,469,463.66
5,000	34,898.21	40,000	279,185.69	500,000	3,489,821.22	1,600,000	11,167,427.89
6,000	41,877.85	45,000	314,083.92	600,000	4,187,785.46	1,720,000 ⁽¹⁾	12,004,984.99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述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也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 eIPO 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對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600：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可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

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這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獲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本公司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

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述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截止申請登記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有關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

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人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6.91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這表明閣下將就一手買賣單位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489.82港元。

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表格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財務匯報局)。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而並無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是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於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 1,720,000 股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91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當中包含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所支付股息的資料並載明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4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18,835	600,201	796,762	991,941
銷售成本	7	(333,334)	(403,507)	(602,969)	(759,549)
毛利		185,501	196,694	193,793	232,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83,023)	(93,430)	(77,149)	(91,024)
行政開支	7	(37,155)	(45,819)	(39,754)	(68,515)
研發開支	7	(40,788)	(50,580)	(53,022)	(66,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2	(2,464)	(2,888)	(4,342)	(5,370)
其他收入	9	7,043	7,378	9,671	12,557
其他收益－淨額	10	1,318	601	466	393
經營利潤		30,432	11,956	29,663	14,307
融資收入	11	441	379	706	750
融資成本	11	(328)	(1,754)	(3,011)	(2,577)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1	113	(1,375)	(2,305)	(1,8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45	10,581	27,358	12,4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741)	2,897	1,949	2,87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29,804</u>	<u>13,478</u>	<u>29,307</u>	<u>15,351</u>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0,012	14,398	27,748	14,513
－非控股權益		(208)	(920)	1,559	838
		<u>29,804</u>	<u>13,478</u>	<u>29,307</u>	<u>15,351</u>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u>0.571</u>	<u>0.274</u>	<u>0.528</u>	<u>0.276</u>

附註：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11	5,660	4,952	8,374
使用權資產	15	18,720	13,498	7,435	31,953
無形資產	16	15,659	14,537	15,107	14,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701	3,613	5,577	8,464
預付款項	20	481	535	565	336
		<u>40,572</u>	<u>37,843</u>	<u>33,636</u>	<u>63,240</u>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18	4,075	7,787	7,624	5,587
合同資產	6	15	120	361	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5,667	–	30,200	21,47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169,609	240,567	299,303	369,312
受限制現金	21	95	9	38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4,178	43,070	97,077	88,256
		<u>273,639</u>	<u>291,553</u>	<u>434,603</u>	<u>484,727</u>
總資產		<u><u>314,211</u></u>	<u><u>329,396</u></u>	<u><u>468,239</u></u>	<u><u>547,967</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	34
股份溢價	23	–	–	–	269,292
其他儲備	24	211,856	181,441	245,769	(19,894)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u>(14,121)</u>	<u>(517)</u>	<u>25,085</u>	<u>35,969</u>
		197,735	180,924	270,854	285,401
非控股權益		<u>276</u>	<u>(644)</u>	<u>915</u>	<u>1,753</u>
總權益		<u>198,011</u>	<u>180,280</u>	<u>271,769</u>	<u>287,154</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1,601	6,191	269	24,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38	150	113	32
		<u>11,739</u>	<u>6,341</u>	<u>382</u>	<u>24,268</u>
流動負債					
借款	25	–	39,935	39,512	58,480
合同負債	6	24,282	29,278	34,021	31,9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3,780	66,352	115,071	138,375
租賃負債	27	6,308	7,129	7,391	7,6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91	81	93	122
		<u>104,461</u>	<u>142,775</u>	<u>196,088</u>	<u>236,545</u>
負債總額		<u>116,200</u>	<u>149,116</u>	<u>196,470</u>	<u>260,8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14,211</u></u>	<u><u>329,396</u></u>	<u><u>468,239</u></u>	<u><u>547,967</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a))		269,2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	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總資產		270,286
權益		
股本	23	34
股份溢價	23	269,292
累計虧損		(16,478)
總權益		252,84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7,438
負債總額		17,43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0,286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2)完成日期按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1)資產淨值總額計算的對玄武雲維爾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投資。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	-	205,116	(23,619)	181,497	-	181,497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30,012	30,012	(208)	29,804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121	(121)	-	-	-
擁有人出資(附註32)	-	-	6,619	-	6,619	-	6,619
支付予附屬公司擁有人 股息(附註29)	-	-	-	(20,393)	(20,393)	-	(20,3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484	484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	-	211,856	(14,121)	197,735	276	198,011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	-	211,856	(14,121)	197,735	276	198,011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14,398	14,398	(920)	13,478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794	(794)	-	-	-
擁有人出資	-	-	186	-	186	-	186
擁有人撤資	-	-	(31,395)	-	(31,395)	-	(31,395)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	-	181,441	(517)	180,924	(644)	180,2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	-	181,441	(517)	180,924	(644)	180,280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27,748	27,748	1,559	29,307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2,146	(2,146)	-	-	-
擁有人出資	-	-	62,182	-	62,182	-	62,182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	-	245,769	25,085	270,854	915	271,7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	-	245,769	25,085	270,854	915	271,769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14,513	14,513	838	15,351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3,629	(3,629)	-	-	-
向 貴公司擁有人發行 普通股	34	-	-	-	34	-	34
重組完成	-	269,292	(269,292)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u>34</u>	<u>269,292</u>	<u>(19,894)</u>	<u>35,969</u>	<u>285,401</u>	<u>1,753</u>	<u>287,15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a)	25,467	(40,171)	36,255	(18,110)
已收利息		441	379	706	750
已付所得稅		(2,826)	(101)	(12)	(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082	(39,893)	36,949	(17,4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	(2,602)	(1,362)	(6,153)
購買無形資產		(1,713)	(455)	(2,570)	(803)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15,200)	(111,000)	(163,5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5,828	41,466	81,339	173,4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3,967)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3)	23,209	(33,593)	2,9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關聯方的墊款	30(b)	2,580	-	5	125
償還關聯方款項	30(b)	-	(2,580)	-	(130)
已付擁有人股息	30(b)	(10,174)	(10,219)	-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30(b)	(9,352)	(9,491)	(8,659)	(10,775)
借款所得款項	30(b)	-	59,890	102,240	88,258
償還借款	30(b)	-	(20,000)	(102,890)	(69,240)
借款已付利息	30(b)	-	(815)	(2,227)	(1,993)
擁有人出資	24	-	186	62,182	-
擁有人撤資	24	-	(31,395)	-	-
已付上市開支		-	-	-	(5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946)	(14,424)	50,651	5,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43	(31,108)	54,007	(8,8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35	74,178	43,070	97,0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78	43,070	97,077	88,25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智慧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上市業務」)。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永輝先生(「陳先生」)、黃仿傑先生(「黃先生」)及李海榮先生(「李先生」)(「控股股東」)，彼等已訂立彼此一致行動的協議。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正浩環球」)、宏漢環球有限公司(「宏漢環球」)及商盈環球有限公司(「商盈」)。三家公司分別由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控制，且全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玄武」，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於重組完成前，中國經營實體由控股股東最終持有及控制，控股股東自2015年起已就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彼此一致行動的協議。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將貴公司註冊成立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開展上市業務。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註冊成立 貴公司及境外股權重組

於2021年4月26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註冊成立後，已發行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正浩環球(由陳先生最終擁有的境外公司)。同日，向正浩環球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

為反映玄武的境內股權架構，於2021年8月3日，貴公司將合共52,592,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由玄武的原股東最終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有關名義認購代價並無反映貴集團各股東的投資成本。於該項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與玄武相同，且貴公司變為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b)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玄武維爾京於2021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 貴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玄武維爾京的50,000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 貴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玄武維爾京由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c) 於香港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玄武雲香港有限公司(「玄武香港」)於2021年6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 貴集團於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玄武香港的10,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玄武維爾京。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玄武香港由玄武維爾京直接全資擁有。

(d)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廣州市玄韜智慧雲科技有限公司(「玄韜」)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於中國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1,000,000美元，由玄武香港認繳。因此，玄韜由玄武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e) 訂立合同安排

於2021年8月10日，玄韜與玄武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多項協議(「合同安排」)，據此，玄韜通過涉及或有權從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投資中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而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合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2。

上述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玄武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擁有： 玄武維爾京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5月28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ii)	
間接擁有： 玄武香港 玄韜 玄武 廣州市即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2021年6月17日 中國，2021年8月6日 中國，2010年11月2日 中國，2017年5月5日	10,000港元 11,000,000美元 人民幣52,593,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於廣州從事投資控股 於廣州提供智慧CRM服務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ii) (ii) (i) (i)	
廣州市玄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5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i)	
廣州市熙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2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i)	
廣州市正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i)	
廣州中邁廣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i)	
廣州市廣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0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i)	
廣州市商域無線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6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i)	

貴集團應佔股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註冊／ 已發行資本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及 營業地點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北京秀武文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5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北京承擔產品銷售業務、 碼號資源及向運營商採購 渠道資源	(i)	
河南上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6月14日	人民幣10,0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河南承擔碼號資源及 向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i)	
廣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德久」）	中國，2017年1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70%	70%	於廣州提供語音及 視頻通信能力	(i)、(iii)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5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70%	70%	於天津承擔碼號資源	(ii)	
廣州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3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	(ii)	

(i)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東司農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Guangzhou Zhi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審計。

(ii)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於2018年8月16日，玄武完成收購德久的70%股權(附註32)。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主要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由 貴公司通過直接持有權益或通過合同安排最終實際控制。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上文附註1.2所述步驟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整，該等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維持不變。

因此，重組後的 貴集團被視為中國經營實體項下上市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經已編製及呈列為中國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在所有呈列期間均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以公允值列賬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該準則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如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惟有關新準則及修訂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021年4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本 (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共同 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新準則及修訂)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延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暫時豁免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所做初步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運營中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考附註2.3)。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

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涉及提供若干受限制業務(尤其是智慧CRM服務)的公司外資控制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於中國的受限制業務，該等實體的股權由股東(「代名人股東」)持有。 貴集團通過 貴公司於中國的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的代名人股東之間簽署的合同安排獲得對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合同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以及配偶承諾)令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該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可：

- (i) 管理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ii) 行使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代名人股東投票權；

- (iii) 有效行使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iv) 收取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玄韜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由玄韜酌情決定)；
- (v)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象徵式代價向代名人股東購買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象徵式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代名人股東將向玄韜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應玄韜的要求，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代名人股東於玄韜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玄韜(或其於 貴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股權；及
- (vi) 自代名人股東取得以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全部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

貴集團並無於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同安排，貴集團有權獲得其參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合同安排在向 貴集團提供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一樣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 貴集團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定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2.3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無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會計法均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轉讓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包括：

- 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已收購業務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

- 所轉讓的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評估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入賬為獨立資產的置換部分之賬面值於置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之報告期內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較短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三至五年
— 電腦及電子設備	三至五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16所述進行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b) 軟件

單獨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於一至三年內或並無屆滿日期的情況下使用計算機軟件的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對於並無屆滿日期的計算機軟件，由於計算機軟件為用於財務申報的成熟現成軟件，只要該軟件能夠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需求， 貴集團即可使用，根據該軟件具備的現有功能及日常經營需求， 貴集團認為十年的可使用年期為根據目前財務申報需求作出的最佳估計。計算機軟件的攤銷按直線法計算。

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標準，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有軟件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c) 平台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平台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平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d) 研發支出

不符合上文(b)項條件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e)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 | |
|------|------|
| • 軟件 | 一至十年 |
| • 平台 | 五年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該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最低現金流量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減值撥回。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計量；及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的業務模式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從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於且僅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貴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在全面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在全面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呈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現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可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2.12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詳述有關 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依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超過一年但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按公允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者除外。貴集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款項。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而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2。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高度流通短期投資。用途受限制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現金」。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呈列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 貴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之損益中確認。如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就建立該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有關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至提取之時。若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該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與其相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同所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從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已失效或已轉讓予其他方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結算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會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或準備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需耗時較長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報告期末在 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僅實行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加各種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不得超出一定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應繳納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由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退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辭退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 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倘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則離職福利將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數目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d)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金錢福利及累計年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的有薪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通過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予僱員。就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值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期計量。其分別確認為損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計入開支的總額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以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適用)。

為進行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廣州玄東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東」)、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西」)、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北」)(統稱「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於2015年5月獲成立為有限合夥。陳先生、黃先生、李先生、謝樂軍先生(「謝先生」)及宋小虎先生(「宋先生」)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轉讓7,65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及挽留經甄選承授人(包括貴集團董事及僱員)與貴集團協作及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提升表現目標以及使貴集團能夠招聘高素質僱員和吸引對貴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部分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授予若干僱員。由於有關股份立即歸屬且並無歸屬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總額於授出日期支出時確認。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股份及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2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在清償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就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須清償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計量。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所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點被轉移。倘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貴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益。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根據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貴集團會將合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基於貴集團在交易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貴集團釐定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益。在確定貴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貴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考慮的會計指引，以評估貴集團在轉讓予終端客戶前是否控制指定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指定的服務；(ii)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該實體是否存在庫存風險；及(iii)該實體是否有酌情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該釐定涉及判斷，並且基於對每項安排的條款作出的評估。

合同資產為貴集團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將應收款項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在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貴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同履行成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而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基準分配。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現有合同相關的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在內的實施成本，將用作日後達成履約責任。倘履行合同的成本預期可以收回，則其於合同履行成本中入賬。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CRM平台即服務(「CRM PaaS服務」)及CRM軟件即服務(「CRM SaaS服務」)單獨或合併產生收益。

CRM PaaS服務

貴集團主要提供通信平台即服務(「cPaaS」)，將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的信息通信能力封裝在客戶的業務系統中，從而使客戶能夠獲得貴集團通信能力並將其用作一項服務。

貴集團自電信網絡運營商購買文本信息，之後結合其服務通過貴集團自身的平台向客戶提供綜合通信服務。因此，貴集團於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有關服務並作為交易中的委託人。

CRM PaaS服務收益主要包括提供予終端客戶的文本信息使用費，該使用費於某個時點確認。貴集團的服務費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每月發送的短信使用量釐定。

CRM SaaS服務

CRM SaaS服務以雲為基礎，主要分為三種雲解決方案，即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涵蓋客戶的全生命週期，可滿足上述要求。雲及經封裝的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通信能力整合cPaaS平台以及CRM功能，共同構成貴集團的集成及綜合CRM SaaS服務。

營銷雲主要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模塊，其整合cPaaS平台，例如UMP解決方案—基於私有云的解決方案，允許發佈營銷信息；MOS解決方案—基於公有雲的解決方案，允許發佈營銷信息；及ICC（融合通信中台）解決方案—允許客戶管理作組織內及組織外用途的綜合通信頻道的解決方案。營銷雲的收益主要來自基於文本信息使用量的費用，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每月發送的文本信息使用量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雲透過在客戶的銷售管理週期中引入簡化運營模式及自動化工作流程，為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包括U客100及智慧100。客戶通常按固定年費或月費訂閱貴集團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授予彼等一個或多個雲應用程序的權限，被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實施服務，包括定制配置及開發特定應用程序，被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總代價主要根據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可觀察合同價格釐定的單獨售價獲分配予訂閱服務費及實施費。訂閱服務收益主要於服務合同期限內確認。實施服務收益於完成實施服務及客戶接受所承諾產品及服務後於時間點確認。

客服雲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售後客戶服務相關解決方案，其以雲呼叫中心（一種將傳統呼叫中心加入雲端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客服雲收益主要來自基於語音呼叫使用量的費用（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每月使用的語音呼叫分鐘數於時間點確認）以及訂閱費（於服務期間確認）。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產品支持服務，被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並主要按固定價格合同的形式提供。產品支持服務收益於服務合同期間按比例確認。

2.24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此等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淨額。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如利息收入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融資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1。

2.25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合同一般固定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貴集團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款項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期反映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使用累加法，首先就其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在租期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步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2.26 股息分派

對於在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在報告期末未分派的股息金額(經適當授權但實體不再享有自主決定權)，須就此計提撥備。

2.2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除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為普通股以外的權益提供服務的任何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部分進行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對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數字進行調整，以計及：

- 利息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予以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說明 貴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倘與增加額外內容有關，則載入本年度損益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有關資產按公允值列賬且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為管理其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 貴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 貴集團按照所制定的額度分散其投資組合。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逐項管理。有關 貴集團投資可變價格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9。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除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重大可變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貴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臨信貸風險。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因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該等存款絕大部分存儲於信用評級為AAA或AA+的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貴集團投資具有高市場信用評級、流動性及穩定回報的理財產品。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c)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i)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包括工業增加值、M2、消費價格指數等。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管理層會考慮該類客戶的壞賬虧損歷史及行業信貸虧損率，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貴集團管理層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應收國有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及國有或集體所有制企業所投資公司的款項歸為一類（「組別1」），其餘應收其他客戶的款項歸為另一類（「組別2」）。合同資產歸為組別2。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組別1	組別2					總計	
	三個月以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二年	二年以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7%	0.35%	0.70%	12.19%	26.55%	57.52%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3,731	23,819	1,847	2,445	1,785	2,652	126,27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47	83	13	298	474	1,525	2,740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4%	0.64%	1.29%	17.86%	38.84%	86.56%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3,689	29,341	3,483	3,858	2,348	3,492	166,21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97	188	45	689	912	3,023	5,154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5%	1.08%	2.32%	37.64%	44.19%	91.25%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4,758	46,021	3,572	4,559	5,080	4,982	248,97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77	497	83	1,716	2,245	4,546	9,364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8%	1.65%	3.28%	44.05%	67.90%	98.72%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2,629	68,430	9,987	7,586	2,333	7,439	278,40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29	1,129	328	3,342	1,584	7,344	14,056

(ii) 應收票據

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經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貴集團評估認為來自銀行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較低，原因是有關銀行屬信用評級為A1及Baa1的國有或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及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雄厚實力。貴集團評估認為來自銀行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屬微不足道，並認為其擁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故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

貴集團考慮違約概率，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報告期間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現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計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支付狀況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貴集團對各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有能力滿足合同現金流量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以內的資產，預期虧損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80天	全期預期虧損

貴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以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貴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正常	關注	不良	總計
其他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201	-	-	7,20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2	-	-	102
	<u>7,201</u>	<u>-</u>	<u>-</u>	<u>7,201</u>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182	-	-	9,18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25	-	-	125
	<u>9,182</u>	<u>-</u>	<u>-</u>	<u>9,182</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599	-	-	10,59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43	-	-	143
	<u>10,599</u>	<u>-</u>	<u>-</u>	<u>10,599</u>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957	-	-	15,95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74	-	-	174
	<u>15,957</u>	<u>-</u>	<u>-</u>	<u>15,957</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其他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94	–	84	3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46	–	18	2,464
於2018年12月31日	<u>2,740</u>	<u>–</u>	<u>102</u>	<u>2,842</u>
於2019年1月1日	2,740	–	102	2,8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61	4	23	2,888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撇銷 的應收款項	(451)	–	–	(451)
於2019年12月31日	<u>5,150</u>	<u>4</u>	<u>125</u>	<u>5,279</u>
於2020年1月1日	5,150	4	125	5,2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09	15	18	4,342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撇銷 的應收款項	(114)	–	–	(114)
於2020年12月31日	<u>9,345</u>	<u>19</u>	<u>143</u>	<u>9,507</u>
於2021年1月1日	9,345	19	143	9,50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352	(13)	31	5,370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撇銷 的應收款項	(647)	–	–	(647)
於2021年12月31日	<u>14,050</u>	<u>6</u>	<u>174</u>	<u>14,230</u>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同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46,798	-	-	46,798
租賃負債	7,040	6,646	5,494	19,180
	<u>53,838</u>	<u>6,646</u>	<u>5,494</u>	<u>65,978</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39,334	-	-	39,334
租賃負債	7,616	6,307	32	13,955
借款	40,825	-	-	40,825
	<u>87,775</u>	<u>6,307</u>	<u>32</u>	<u>94,114</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	89,749	-	-	89,749
租賃負債	7,582	274	-	7,856
借款	40,213	-	-	40,213
	<u>137,544</u>	<u>274</u>	<u>-</u>	<u>137,818</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工資 及其他應付稅項)	108,961	-	-	108,961
租賃負債	8,994	7,571	18,877	35,442
借款	59,477	-	-	59,477
	<u>177,432</u>	<u>7,571</u>	<u>18,877</u>	<u>203,880</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權益持有人獲益並保持完善的資本架構，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為減少債務而出售資產。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資產負債比率	37%	45%	42%	48%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需對 貴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於當時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合同安排

貴集團通過玄武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由於對外資擁有中國智慧CRM服務業務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於玄武並無任何股權。董事通過評估其是否有權享有參與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所得可變回報及是否能夠通過對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來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經過評估，董事得出結論，認為 貴集團因合同安排而對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早期間為準)起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同安排在向 貴集團提供對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一樣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 貴集團對玄武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b) 收益確認的總額與淨額評估

正如附註2.23所披露， 貴集團使用不同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智慧CRM服務，涉及以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益確認，即在不同業務模式中進行委託人和代理人評估。 貴集團遵循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考慮的會計指引，以評估 貴集團在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控制指定服務，及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 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指定的服務，包括該實體是否有酌情權選擇供應商；(b) 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該實體是否存在庫存風險；(c) 該實體是否有酌情權決定指定服務的價格。 貴公司董事總體考慮上述因素，

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c) 應收呆賬撥備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貴集團作出上述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計算減值時，根據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當預期情況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2。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的支付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若干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使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5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概述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核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研究業務狀況。貴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如下：

(i) CRM PaaS服務

CRM PaaS服務主要提供cPaaS，封裝三大電信運營商的信息通信能力，以便客戶集成至客戶的業務系統，從而令客戶能夠訪問及使用通信能力作為服務。

(ii) CRM SaaS服務

CRM SaaS服務包括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使貴集團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CRM服務，貫穿從初始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獲提供有關資料。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

(b) 分部表現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M PaaS 服務	CRM SaaS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1,436	317,399	518,835
銷售成本	(142,076)	(191,258)	(333,334)
毛利	59,360	126,141	185,5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23)
行政開支			(37,155)
研發開支			(40,78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64)
其他收入			7,043
其他收益—淨額			1,318
經營利潤			30,432
融資收入			441
融資成本			(328)
融資收入—淨額			1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45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M PaaS 服務	CRM SaaS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1,518	298,683	600,201
銷售成本	(226,448)	(177,059)	(403,507)
毛利	75,070	121,624	196,6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430)
行政開支			(45,819)
研發開支			(50,5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88)
其他收入			7,378
其他收益—淨額			601
經營利潤			11,956
融資收入			379
融資成本			(1,754)
融資成本—淨額			(1,3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581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M PaaS	CRM SaaS	總計
	服務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0,847	335,915	796,762
銷售成本	(396,863)	(206,106)	(602,969)
毛利	63,984	129,809	193,7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149)
行政開支			(39,754)
研發開支			(53,0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342)
其他收入			9,671
其他收益—淨額			466
經營利潤			29,663
融資收入			706
融資成本			(3,011)
融資成本—淨額			(2,3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358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M PaaS	CRM SaaS	總計
	服務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4,643	437,298	991,941
銷售成本	(494,056)	(265,493)	(759,549)
毛利	60,587	171,805	232,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024)
行政開支			(68,515)
研發開支			(66,1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370)
其他收入			12,557
其他收益—淨額			393
經營利潤			14,307
融資收入			750
融資成本			(2,577)
融資成本—淨額			(1,8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480

約人民幣145,139,000元及人民幣164,046,000元的收益來自一名客戶，該客戶分別單獨貢獻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或以上。該收益歸屬於CRM PaaS服務分部。除此之外， 貴集團亦擁有大量客戶，但當中並無任何客戶貢獻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提供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所得款項。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RM PaaS服務	201,436	301,518	460,847	554,643
CRM SaaS服務	317,399	298,683	335,915	437,298
	<u>518,835</u>	<u>600,201</u>	<u>796,762</u>	<u>991,941</u>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對客戶合同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點	506,747	580,809	770,020	956,142
於一段時間	12,088	19,392	26,742	35,799
	<u>518,835</u>	<u>600,201</u>	<u>796,762</u>	<u>991,941</u>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15	124	380	101
減：合同資產撥備	-	(4)	(19)	(6)
	<u>15</u>	<u>120</u>	<u>361</u>	<u>95</u>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24,282	29,278	34,021	31,924

(i)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由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墊款所引致。

(ii) 針對合同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合同負債	12,881	16,067	20,520	22,577

(i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貴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餘下履約責任，原因是履約責任屬並無固定交易價格總額的合同的一部分。

(iv) 因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獲得合同方面並無產生重大增量成本。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在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資源成本	313,462	384,934	576,702	728,36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21,736	147,016	140,808	170,959
差旅及酬酢開支	10,548	14,260	13,033	16,538
上市開支	-	-	-	15,6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附註14、15及16)	11,668	12,779	12,469	13,588
外包客戶服務開支	8,413	8,486	7,499	11,691
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	8,359	6,452	5,746	8,272
專業服務費	2,207	2,280	3,518	5,670
營銷及推廣開支	5,277	4,622	2,815	4,072
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3,427	3,413	1,726	2,342
稅項及其他徵費	1,946	1,760	1,546	2,270
外包實施成本	2,353	2,761	2,980	1,426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571	365	401	310
短期租約的租賃付款 (附註27)	492	327	55	115
其他	3,841	3,881	3,596	3,978
	<u>494,300</u>	<u>593,336</u>	<u>772,894</u>	<u>985,214</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薪金及花紅	108,622	128,888	127,676	153,451
社會保險開支、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附註(a))	13,114	18,128	13,132	17,508
	<u>121,736</u>	<u>147,016</u>	<u>140,808</u>	<u>170,959</u>

- (a)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及地方政府部門發佈的政策，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影響，地方機構已陸續實施社會保障救濟政策。因此，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的社會保險開支已相應減免。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團建開支、餐補及交通補貼。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零、一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附註34所示分析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予其餘五、五、四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住房補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219	3,795	2,741	3,562
向退休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6	31	29	29
酌情花紅	1,353	1,185	435	363
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金	—	—	—	—
離職補償	—	—	—	—
	<u>5,598</u>	<u>5,011</u>	<u>3,205</u>	<u>3,954</u>

- (c) 上述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港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5	4	1	4
	<u>5</u>	<u>5</u>	<u>4</u>	<u>4</u>

- (d)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其可予動用以減少其供款的沒收供款。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3,647	1,463	1,914	480
增值稅退稅(附註(b))	3,298	2,802	2,833	4,096
增值稅進項稅的 加計抵減(附註(c))	-	3,041	4,655	7,814
其他	98	72	269	167
	<u>7,043</u>	<u>7,378</u>	<u>9,671</u>	<u>12,557</u>

(a) 政府補貼是指從政府有關部門獲得的各種補貼，主要包括企業研發補貼、軟件企業支持計劃補貼和專利計劃開發補貼。

(b) 根據中國增值稅稅收規定，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電腦軟件的開發和銷售應繳納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7%。自2018年5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銷售電腦軟件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由17%調整為16%。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銷售電腦軟件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由16%調整為13%。

根據財稅[2011]100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的軟件企業，其在中國銷售軟件的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可享受增值稅退稅。

(c) 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在中國從事CRM SaaS和CRM PaaS服務供應的集團公司可享受10%的增值稅加計抵減。

1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及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所得收益淨額	17	19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淨額	-	-	-	(913)
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公允值 收益淨額	1,342	599	539	1,209
其他	(41)	(17)	(97)	97
	<u>1,318</u>	<u>601</u>	<u>466</u>	<u>393</u>

1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441	379	706	750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27)	(328)	(894)	(557)	(634)
借款之利息開支	-	(860)	(2,454)	(1,943)
	<u>(328)</u>	<u>(1,754)</u>	<u>(3,011)</u>	<u>(2,577)</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13</u>	<u>(1,375)</u>	<u>(2,305)</u>	<u>(1,827)</u>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貴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貴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有法律、解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通常為25%。

根據財稅[2012]27號文，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待遇的重點軟件企業可適用10%的較低所得稅率。2016年，財稅[2016]49號文（「第49號文」）發佈，以進一步明確企業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的標準。玄武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第49號文的要求，並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相關備案。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玄武並無達成第49號文規定。

玄武亦向有關稅務局提出申請，並於201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1年更新資質，該資質將於2024年12月到期。該資質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管理層評估，玄武極有可能仍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要求。

因此，玄武在2018年及2019年適用10%的優惠所得稅率，在2020年及2021年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2019年起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有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應課稅收入的首個人民幣1,000,000元按5%繳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及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繳稅。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資格實體應課稅收入的首個人民幣1,000,000元按2.5%繳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及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在2019年及2020年適用5%或10%的優惠所得稅率及於2021年適用2.5%或10%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2007年12月6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中國公司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溢利向其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而如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香港，並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相關規定，則可適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269	3	52	97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528)	(2,900)	(2,001)	(2,9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41</u>	<u>(2,897)</u>	<u>(1,949)</u>	<u>(2,871)</u>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集團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45	10,581	27,358	12,480
以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款	7,636	2,645	6,840	3,12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 貴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的 優惠稅率影響	(5,257)	(1,403)	(3,515)	(647)
—不可扣稅開支	130	224	314	70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 產的稅項虧損及可 抵扣暫時性差異 (附註(i))	1,188	203	210	24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	(142)	(273)	(28)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 稅率變動影響	(107)	(1,073)	142	143
—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 (附註(ii))	(2,849)	(3,351)	(5,667)	(6,4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41	(2,897)	(1,949)	(2,871)

- (i) 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是由部分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可能產生應稅收入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8。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起，允許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和新工藝而發生的研發費用申請50%的加計扣減。2018年至2023年，根據財稅[2018]99號文，稅前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的75%。

對於2018年至2021年財政年度獲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公司，在確定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稅利潤時，可將彼等所發生的175%研發費用作為稅務可扣減費用。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分別於2021年4月26日及2021年8月3日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52,592,000股股份被視作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30,012	14,398	27,748	14,513
被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2,593	52,593	52,593	52,593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每股基本盈利(以每 股人民幣列示)	0.571	0.274	0.528	0.276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資本化發行尚未生效。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將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至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數額進行計算。由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電子設備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838	716	1,034	13,588
累計折舊	(7,000)	(525)	(804)	(8,329)
賬面淨值	<u>4,838</u>	<u>191</u>	<u>230</u>	<u>5,25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38	191	230	5,259
添置	1,934	7	-	1,94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50	4	69	123
折舊費用	(1,929)	(119)	(264)	(2,312)
期末賬面淨值	<u>4,893</u>	<u>83</u>	<u>35</u>	<u>5,011</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3,836	728	1,171	15,735
累計折舊	(8,943)	(645)	(1,136)	(10,724)
賬面淨值	<u>4,893</u>	<u>83</u>	<u>35</u>	<u>5,01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93	83	35	5,011
添置	1,860	-	742	2,602
折舊費用	(1,885)	(35)	(33)	(1,953)
期末賬面淨值	<u>4,868</u>	<u>48</u>	<u>744</u>	<u>5,66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5,696	728	1,913	18,337
累計折舊	(10,828)	(680)	(1,169)	(12,677)
賬面淨值	<u>4,868</u>	<u>48</u>	<u>744</u>	<u>5,66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68	48	744	5,660
添置	996	-	236	1,232
折舊費用	(1,734)	(10)	(196)	(1,940)
期末賬面淨值	<u>4,130</u>	<u>38</u>	<u>784</u>	<u>4,952</u>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6,692	728	2,149	19,569
累計折舊	<u>(12,562)</u>	<u>(690)</u>	<u>(1,365)</u>	<u>(14,617)</u>
賬面淨值	<u>4,130</u>	<u>38</u>	<u>784</u>	<u>4,95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30	38	784	4,952
添置	1,465	690	4,128	6,283
出售	(326)	(31)	(556)	(913)
折舊費用	<u>(1,622)</u>	<u>(21)</u>	<u>(305)</u>	<u>(1,948)</u>
期末賬面淨值	<u>3,647</u>	<u>676</u>	<u>4,051</u>	<u>8,37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897	793	4,183	16,873
累計折舊	<u>(8,250)</u>	<u>(117)</u>	<u>(132)</u>	<u>(8,499)</u>
賬面淨值	<u>3,647</u>	<u>676</u>	<u>4,051</u>	<u>8,374</u>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支於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4	258	189	1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	194	175	201
行政開支	894	690	795	871
研發開支	944	811	781	716
	<u>2,312</u>	<u>1,953</u>	<u>1,940</u>	<u>1,948</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限制或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抵押負債。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8,475
累計折舊	<u>(11,391)</u>
賬面淨值	<u>7,084</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084
添置	20,452
提早終止	(618)
折舊費用	<u>(8,198)</u>
期末賬面淨值	<u>18,72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7,676
累計折舊	<u>(18,956)</u>
賬面淨值	<u>18,72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720
添置	4,589
提早終止	(562)
折舊費用	<u>(9,249)</u>
期末賬面淨值	<u>13,49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0,580
累計折舊	<u>(27,082)</u>
賬面淨值	<u>13,49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498
添置	3,338
提早終止	(872)
折舊費用	<u>(8,529)</u>
期末賬面淨值	<u>7,435</u>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2,423
累計折舊	<u>(34,988)</u>
賬面淨值	<u><u>7,435</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35
添置	34,361
折舊費用	<u>(9,843)</u>
期末賬面淨值	<u><u>31,953</u></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7,693
累計折舊	<u>(5,740)</u>
賬面淨值	<u><u>31,953</u></u>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於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40	372	478	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1	4,418	3,703	3,688
行政開支	1,729	2,548	2,474	3,434
研發開支	<u>2,138</u>	<u>1,911</u>	<u>1,874</u>	<u>2,105</u>
	<u><u>8,198</u></u>	<u><u>9,249</u></u>	<u><u>8,529</u></u>	<u><u>9,843</u></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限制或質押任何使用權資產，用以抵押負債。

16 無形資產

	軟件	平台	商譽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371	-	-	1,371
累計攤銷	(437)	-	-	(437)
賬面淨值	934	-	-	9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34	-	-	934
添置	2,493	-	-	2,4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56	2,844	10,490	13,390
攤銷費用	(890)	(268)	-	(1,158)
期末賬面淨值	<u>2,593</u>	<u>2,576</u>	<u>10,490</u>	<u>15,659</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924	2,844	10,490	17,258
累計攤銷	(1,331)	(268)	-	(1,599)
賬面淨值	<u>2,593</u>	<u>2,576</u>	<u>10,490</u>	<u>15,65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93	2,576	10,490	15,659
添置	455	-	-	455
攤銷費用	(933)	(644)	-	(1,577)
期末賬面淨值	<u>2,115</u>	<u>1,932</u>	<u>10,490</u>	<u>14,537</u>

	軟件	平台	商譽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379	2,844	10,490	17,713
累計攤銷	(2,264)	(912)	—	(3,176)
賬面淨值	<u>2,115</u>	<u>1,932</u>	<u>10,490</u>	<u>14,53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15	1,932	10,490	14,537
添置	2,570	—	—	2,570
攤銷費用	(1,356)	(644)	—	(2,000)
期末賬面淨值	<u>3,329</u>	<u>1,288</u>	<u>10,490</u>	<u>15,10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949	2,844	10,490	20,283
累計攤銷	(3,620)	(1,556)	—	(5,176)
賬面淨值	<u>3,329</u>	<u>1,288</u>	<u>10,490</u>	<u>15,10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29	1,288	10,490	15,107
添置	803	—	—	803
攤銷費用	(1,153)	(644)	—	(1,797)
期末賬面淨值	<u>2,979</u>	<u>644</u>	<u>10,490</u>	<u>14,11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044	2,844	10,490	18,378
累計攤銷	(2,065)	(2,200)	—	(4,265)
賬面淨值	<u>2,979</u>	<u>644</u>	<u>10,490</u>	<u>14,113</u>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於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78	671	671	6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73	121
行政開支	462	507	648	522
研發開支	418	399	608	478
	<u>1,158</u>	<u>1,577</u>	<u>2,000</u>	<u>1,797</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限制或質押任何無形資產，用以抵押負債。

(a) 商譽減值測試

人民幣10,490,000元的商譽是指所轉讓的收購代價和德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2018年8月16日)的公允值的部分(附註32)。管理層按與德久相關的語音通信及視頻通信能力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監察商譽。已根據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以進行減值測試。

下表列示管理層為進行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測試而基於其五年現金流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測期收益年增長率	5% - 35%	5% - 15%	5% - 15%	5% - 15%
預測期毛利 (佔收益百分比)	40% - 45%	40% - 45%	45%	50% - 51%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除稅前貼現率	21%	22%	20%	20%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德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約人民幣41,100,000元、人民幣15,639,000元、人民幣53,917,000元及人民幣32,221,000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確定。該計算方法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中的餘量百分比分別為61%、18%、67%及35%。

管理層已就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分別載列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的所有可能變動以及將去餘量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單獨採用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測期收益年增長率	-31%	-6%	-85%	-29%
除稅前貼現率	+73%	+10%	+122%	+41%

除上述變動外，管理層認為主要參數並無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經參照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評估的可收回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前述日期無需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預付稅項及遞延上市開支除外)(附註20)	130,623	170,348	250,275	280,036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95	9	38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74,178	43,070	97,077	88,256
	204,896	213,427	347,390	368,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9)				
	25,667	–	30,200	21,476
	<u>230,563</u>	<u>213,427</u>	<u>377,590</u>	<u>389,769</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25)	–	39,935	39,512	58,4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薪資及其他應付稅項除外)(附註26)	46,798	39,334	89,749	108,961
租賃負債(附註27)	17,909	13,320	7,660	31,880
	<u>64,707</u>	<u>92,589</u>	<u>136,921</u>	<u>199,321</u>

18 合同履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u>4,075</u>	<u>7,787</u>	<u>7,624</u>	<u>5,587</u>

合同履約成本主要包括與現有合同直接相關的實施成本，將用作日後達成履約責任。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第三級(附註(a))	25,667	-	30,200	21,476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以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使用估計貼現現金流作出假設。

不同級界定如下：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對資產或負債而言，除第一級中包含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到的輸入值(第二級)。

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a) 第三級金融工具

若一項或以上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有關工具計入第三級。貴集團使用估計貼現現金流作出假設。

- (i)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0,153	25,667	-	30,200
添置	50,000	15,200	111,000	152,500
於損益內確認的 年度收益	1,342	599	539	1,112
出售	(55,828)	(41,466)	(81,339)	(162,336)
期末結餘	25,667	-	30,200	21,476
包括於報告期末 所持結餘應佔的 於損益內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	667	-	200	476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計量公允值的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公允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值之間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貼現現金流	預期回報率	-	3.22%	3.09%	預期年回報率越高， 理財產品公允值就越高
	25,667	-	30,200	21,476	4.08%	-	3.22%	3.09%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預期年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將導致公允值分別變動人民幣57,000元、零、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6,264	166,087	248,592	278,30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2,740)	(5,150)	(9,345)	(14,050)
	123,524	160,937	239,247	264,253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	354	572	—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附註(b))	7,201	9,182	10,599	15,95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	(102)	(125)	(143)	(174)
	7,099	9,057	10,456	15,783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第三方(附註(c))	38,157	68,561	47,771	86,666
預付稅項	1,310	2,193	1,822	1,990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d))	—	—	—	956
總計	170,090	241,102	299,868	369,648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481)	(535)	(565)	(33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 付款項流動部分	169,609	240,567	299,303	369,312
貴公司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d))	—	—	—	956
總計	—	—	—	956

(a)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存款及投標保證金。

(c)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電信開支及其他預付開支。

(d) 遞延上市開支將在 貴集團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不超過三個月	97,620	120,822	188,826	218,343
三至六個月	18,744	25,543	35,483	34,833
六個月至一年	5,098	13,519	10,889	14,303
一至兩年	1,912	2,391	8,157	2,901
兩年以上	2,890	3,812	5,237	7,923
	<u>126,264</u>	<u>166,087</u>	<u>248,592</u>	<u>278,303</u>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人民幣2,740,000元、人民幣5,150,000元、人民幣9,345,000元及人民幣14,050,000元(附註3.1.2)。

21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列值				
受限制現金	<u>95</u>	<u>9</u>	<u>38</u>	<u>1</u>

受限制現金包括銀行為開具保函而持有的以人民幣列值的保證金。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列值				
銀行存款	<u>74,178</u>	<u>43,070</u>	<u>97,077</u>	<u>88,256</u>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於2021年4月26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即時生效。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美元	等價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1年4月26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1,000	-	-
向 貴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52,592,000	5	34
於2021年12月31日	52,593,000	5	34

(b) 股份溢價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26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完成重組(附註24(e))	269,292
於2021年12月31日	269,292

24 其他儲備

	合併資本	資本儲備	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附註(a))	50,870	154,110	-	136	205,116
撥付法定儲備	-	-	-	121	121
擁有人出資(附註32)	224	6,395	-	-	6,619
於2018年12月31日	<u>51,094</u>	<u>160,505</u>	<u>-</u>	<u>257</u>	<u>211,856</u>
於2019年1月1日	51,094	160,505	-	257	211,856
撥付法定儲備	-	-	-	794	794
擁有人出資(附註(b))	6	180	-	-	186
擁有人撤資(附註(c))	(1,099)	(30,296)	-	-	(31,395)
於2019年12月31日	<u>50,001</u>	<u>130,389</u>	<u>-</u>	<u>1,051</u>	<u>181,441</u>
於2020年1月1日	50,001	130,389	-	1,051	181,441
撥付法定儲備	-	-	-	2,146	2,146
擁有人出資(附註(d))	2,592	59,590	-	-	62,182
於2020年12月31日	<u>52,593</u>	<u>189,979</u>	<u>-</u>	<u>3,197</u>	<u>245,769</u>
於2021年1月1日	52,593	189,979	-	3,197	245,769
撥付法定儲備	-	-	-	3,629	3,629
完成重組(附註(e))	(52,593)	(189,979)	(26,720)	-	(269,292)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u>	<u>(26,720)</u>	<u>6,826</u>	<u>(19,894)</u>

- (a) 於2018年1月1日，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來自合併資本的出資額及附屬公司的資本儲備。
- (b) 於2019年8月25日，玄武按公允值向五名原股東分別發行1,815股、1,602股、1,192股、991股及6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6,000元計入貴集團合併資本，餘下人民幣180,000元計入其資本儲備。
- (c) 於2019年5月28日，玄武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於2019年6月，七名股東按公允值分別從玄武退股401,000股、301,000股、194,000股、192,000股、5,000股、4,000股及2,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1,099,000元於貴集團合併資本列支，餘下人民幣30,296,000元於其資本儲備列支。
- (d) 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玄武按公允值向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發行1,250,000股、1,000,000股、310,000股及32,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2,592,000元計入貴集團合併資本，餘下人民幣59,590,000元計入其資本儲備。
- (e) 重組產生的併購儲備人民幣26,720,000元指上市業務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269,292,000元超出根據重組作出代價人民幣242,572,000元(包括合併資本人民幣52,593,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89,979,000元)的部分。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39,935	39,512	58,480

(a) 所有銀行借款均由若干股東擔保。若干股東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後由公司擔保替代。

(b)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9,935	39,512	58,480

(c) 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銀行借款	-	4.08%	2.79%	3.29%

(d)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零、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

(e)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受到期日較短所致，其賬面值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附註(a))	31,326	33,454	83,091	94,133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33)	2,580	–	5	–
– 第三方	2,673	5,880	6,653	14,828
	5,253	5,880	6,658	14,828
應計薪資	25,480	25,096	21,496	25,621
其他應付稅項	1,502	1,922	3,826	3,793
應付股息	10,219	–	–	–
	37,201	27,018	25,322	29,414
	73,780	66,352	115,071	138,375
貴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 附屬公司	–	–	–	12,261
– 第三方	–	–	–	5,177
	–	–	–	17,438

(a)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主要指應付電信開支及應付服務器租用費。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不超過三個月	30,199	29,425	76,775	86,604
三至六個月	128	2,457	3,950	899
六個月以上	999	1,572	2,366	6,630
	31,326	33,454	83,091	94,133

2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附註15)	18,720	13,498	7,435	31,953
租賃負債				
流動	6,308	7,129	7,391	7,644
非流動	11,601	6,191	269	24,236
	17,909	13,320	7,660	31,880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物業(附註15)	8,198	9,249	8,529	9,843
利息開支(計入 融資成本) (附註11)	328	894	557	63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 開支(計入銷售及 營銷開支以及 行政開支)(附註7)	492	327	55	115
租賃付款產生 現金流出	9,844	9,818	8,714	10,890

(c) 貴集團之租賃活動以及如何入賬有關活動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的租賃合約通常定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包含大量各異的條款及條件。所租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物。

(d) 延期及終止選項

貴集團的租約中均未包含終止及延期選項。此等選項的使用，對於管理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可最大限度地實現營運靈活性。

28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數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逾12個月之後收回	680	2,535	4,248	6,44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16	1,210	1,389	2,180
—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	(132)	(60)	(161)
	<u>701</u>	<u>3,613</u>	<u>5,577</u>	<u>8,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逾12個月之後收回	(190)	(127)	(64)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43)	(155)	(109)	(193)
—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	132	60	161
	<u>(138)</u>	<u>(150)</u>	<u>(113)</u>	<u>(32)</u>
	<u><u>563</u></u>	<u><u>3,463</u></u>	<u><u>5,464</u></u>	<u><u>8,432</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同一稅務機關內的結餘抵銷)：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9	—	4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285	285
計入損益	<u>367</u>	<u>395</u>	<u>76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416</u></u>	<u><u>680</u></u>	<u><u>1,096</u></u>
於2019年1月1日	416	680	1,096
計入損益	<u>361</u>	<u>2,288</u>	<u>2,64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777</u></u>	<u><u>2,968</u></u>	<u><u>3,745</u></u>

	呆賬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77	2,968	3,745
計入損益	613	1,279	1,892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90</u>	<u>4,247</u>	<u>5,637</u>
於2021年1月1日	1,390	4,247	5,637
計入損益	789	2,199	2,988
於2021年12月31日	<u>2,179</u>	<u>6,446</u>	<u>8,625</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2.19(b)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概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0,507,000元、人民幣11,727,000元、人民幣10,461,000元及人民幣19,2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皆因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動用虧損予以抵銷的應稅利潤。現行稅務制度下，稅項虧損將自產生年份起五年內到期，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度				
2019年	462	-	-	-
2020年	2,030	2,011	-	-
2021年	1,184	204	204	-
2022年	851	543	283	283
2023年	5,980	4,901	2,842	2,842
2024年	-	4,068	2,938	2,515
2025年	-	-	4,194	3,889
2026年	-	-	-	9,703
	<u>10,507</u>	<u>11,727</u>	<u>10,461</u>	<u>19,2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同一稅務機關內的結餘抵銷)：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 淨額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投資之公允 值收益淨額	業務合併 產生重估 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	(23)	-	(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280)	(280)
(列支於)/計入損益	(184)	(77)	27	(234)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0)</u>	<u>(100)</u>	<u>(253)</u>	<u>(533)</u>
於2019年1月1日	(180)	(100)	(253)	(533)
計入損益	88	100	63	251
於2019年12月31日	<u>(92)</u>	<u>-</u>	<u>(190)</u>	<u>(282)</u>
於2020年1月1日	(92)	-	(190)	(282)
計入/(列支於)損益	76	(30)	63	109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u>	<u>(30)</u>	<u>(127)</u>	<u>(173)</u>
於2021年1月1日	(16)	(30)	(127)	(173)
(列支於)/計入損益	(43)	(41)	64	(20)
於2021年12月31日	<u>(59)</u>	<u>(71)</u>	<u>(63)</u>	<u>(193)</u>

因中國附屬公司有累計虧損，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未就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509,000元及人民幣3,597,000元，此筆應付稅款乃分別根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計算。倘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由貴集團控制，且董事已確認有關盈利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在中國境外分配，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股息。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0,393	-	-	-

30 現金流資料

(a)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545	10,581	27,358	12,48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312	1,953	1,940	1,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8,198	9,249	8,529	9,84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158	1,577	2,000	1,7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3.1.2)	2,464	2,888	4,342	5,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附註10)	-	-	-	913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及終止 確認使用權資產所得收 益淨額(附註10)	(17)	(19)	(2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投資公允值收益淨 額(附註10)	(1,342)	(599)	(539)	(1,20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附註11)	(113)	1,375	2,305	1,827
	43,205	27,005	45,911	32,969
營運資金變動：				
－合同履約成本	(3,194)	(3,712)	163	2,037
－合同資產	(15)	(109)	(256)	27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 款項	(22,406)	(73,808)	(62,991)	(74,272)
－合約負債	6,000	4,996	4,743	(2,0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	5,371	48,714	22,937
－受限制現金	(87)	86	(29)	37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5,467	(40,171)	36,255	(18,110)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一年內 到期的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其他 應付款項 —關聯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7,116	-	-	7,116
現金流					
—融資活動流入	-	-	-	2,580	2,580
—融資活動流出	-	(9,352)	(10,174)	-	(19,526)
非現金變動					
—收購—租賃	-	20,452	-	-	20,452
—已確認融資開支	-	328	-	-	328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引致 減少	-	(635)	-	-	(635)
—應計股息	-	-	20,393	-	20,393
於2018年12月31日	-	17,909	10,219	2,580	30,708
於2019年1月1日	-	17,909	10,219	2,580	30,708
現金流					
—融資活動流入	59,890	-	-	-	59,890
—融資活動流出	(20,815)	(9,491)	(10,219)	(2,580)	(43,105)
非現金變動					
—收購—租賃	-	4,589	-	-	4,589
—已確認融資開支	-	894	-	-	894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 引致減少	-	(581)	-	-	(581)
—應計股息	860	-	-	-	860
於2019年12月31日	39,935	13,320	-	-	53,255
於2020年1月1日	39,935	13,320	-	-	53,255
現金流					
—融資活動流入	102,240	-	-	5	102,245
—融資活動流出	(105,117)	(8,659)	-	-	(113,776)
非現金變動					
—收購—租賃	-	3,338	-	-	3,338
—已確認融資開支	-	557	-	-	557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 引致減少	-	(896)	-	-	(896)
—應計利息	2,454	-	-	-	2,454
於2020年12月31日	39,512	7,660	-	5	47,177
於2021年1月1日	39,512	7,660	-	5	47,177
現金流					
—融資活動流入	88,258	-	-	125	88,383
—融資活動流出	(71,233)	(10,775)	-	(130)	(82,138)
非現金變動					
—收購—租賃	-	34,361	-	-	34,361
—已確認融資開支	-	634	-	-	634
—應計利息	1,943	-	-	-	1,943
於2021年12月31日	58,480	31,880	-	-	90,360

31 承擔

(a)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b) 或有事項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2 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德久。該已收購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語音通信及視頻通信能力業務。

於2018年8月16日，玄武完成自一名第三方收購德久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619,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以現金結算及人民幣6,619,000元以按公允值發行224,000股玄武股份結算。德久的已識別資產總淨值為人民幣1,613,000元。轉讓代價超過已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部分以商譽列賬。

下表概述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的代價、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

(a) 收購概要

	<u>於收購日期</u>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現金	5,000
購買代價－股份	<u>6,619</u>
	<u>11,619</u>
	<u>公允值</u>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無形資產	2,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3)
合同負債	<u>(301)</u>
已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	1,613
減：非控股權益	<u>(484)</u>
已取得資產淨值	1,129
商譽(附註16)	<u>10,490</u>

(i) 已取得應收款項

已取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應收合同金額總數相等。於收購日期，該等結餘並無預期不可收回。

(ii) 非控股權益會計政策選擇

貴集團選擇按已取得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應佔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iii) 商譽

商譽人民幣10,490,000元產生自多重因素。重大因素包括透過融合技術精湛工人及取得規模經濟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所確認商譽預期概不可用於抵扣所得稅。

(iv) 收益及利潤貢獻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9,797,000元及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93,000元。倘收購已於2018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備考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523,717,000元及人民幣28,788,000元。

(b) 購買代價—現金流出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已取得的現金)：	
現金代價	5,000
減：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33)</u>
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	<u><u>3,967</u></u>

33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如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及關係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永輝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黃仿傑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李海榮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宋小虎先生	貴公司股東
謝樂軍先生	貴公司股東
羅志堅先生(「羅先生」)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正浩環球	陳先生控制的公司
宏漢環球	黃先生控制的公司
商盈	李先生控制的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除附註34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2,846	2,724	2,913	3,358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羅先生	2,580	-	5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d) 股東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				
— 陳先生、宋先生、 黃先生、李先生 及謝先生	—	39,935	39,512	58,480

若干股東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後由公司擔保替代。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徐欣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於2022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陳先生，於2021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李先生及郭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向貴集團收取酬金(包括彼等在成為貴公司董事前因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而收取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住房補貼及	總計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先生	—	503	10	513
— 黃先生	—	456	10	466
— 李先生	—	505	10	515
— 郭先生	—	595	24	619
	—	2,059	54	2,113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向貴集團收取酬金(包括彼等在成為貴公司董事前因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而接獲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住房補貼 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415	11	426
－黃先生	－	422	11	433
－李先生	－	458	11	469
－郭先生	－	853	26	879
	－	2,148	59	2,207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向貴集團收取酬金(包括彼等在成為貴公司董事前因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而接獲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住房補貼 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396	18	414
－黃先生	－	384	9	393
－李先生	－	386	9	395
－郭先生	－	906	27	933
	－	2,072	63	2,135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向貴集團收取酬金(包括彼等在成為貴公司董事前因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而接獲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住房補貼 及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618	30	648
－黃先生	－	599	13	612
－李先生	－	613	13	626
－郭先生	－	919	31	950
	－	2,749	87	2,836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外，董事概無接獲任何離職福利或其他退休福利。

(c)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

(d) 有關以董事、該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貴公司訂立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5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自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全國範圍內一直且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貴公司積極響應並嚴格實施中國各級政府對疫情防控的各種規定及要求。為確保疫情防控及生產活動，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部署嚴格的內部管理措施以實施防疫工作。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附錄二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93港元計算	271,518	115,995	387,513	0.69	0.8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91港元計算	271,518	167,984	439,502	0.78	0.96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85,401,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883,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34,390,500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4.93港元及6.91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617,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60,320,5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16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與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並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本所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本所概不保證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團體的準則及慣例進行，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依賴。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6月24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2022年6月15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下文載列大綱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不論是否符合企業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2年6月15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

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資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vii)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及
- (viii) 在法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獲得證明及進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郵戳(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過戶登記處或注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股份，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於通知內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膺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以下情況辭任：

- (a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其身故或被診斷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判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
- (ee) 相關司法權區(如細則所界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
- (ff) 其辭任；或
- (gg)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或
- (hh) 不少於其時在任董事(包括董事自身)人數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最接近的較少人數)之董事以書面通知罷免其辭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在任何特定區域(如無登記聲明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區域)內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以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受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其知悉後(倘確屬可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及修訂細則須通過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進行。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須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須有以下權利：(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時，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在上市日期起(包括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計期間內各年度，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要求召開，該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對大會議程提出額外決議案。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告。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以及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各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已獲代表的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須由其正式授權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或舉手表決、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產生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有關文件，惟由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

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借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撤職，並須於該次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取代其職責。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任何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根據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派發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因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通過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自動清盤。倘本公司被清盤，清算人應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及順序將本公司資產用以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悉數實繳股本所需，則超額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所使用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條文處理。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應屬無效，不得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在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作為清盤令的代替,則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善存置以下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i)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就(ii)稅務減免法界定的以代扣方式繳納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2年3月18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該名冊不供展示。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公司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指令、授權

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層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制。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禧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普路1021號501室6383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

- (a)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單一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初始認購人隨即將該股份轉讓予正浩環球。同日，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正浩環球。
- (b) 於2021年8月3日，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按如下方式發行股份：
 - (i) 將10,095,800股普通股發行予正浩環球；
 - (ii) 將8,910,117股普通股發行予保雅集團；
 - (iii) 將6,631,177股普通股發行予宏漢環球；
 - (iv) 將5,515,246股普通股發行予商盈；
 - (v) 將3,141,300股普通股發行予上海復星；
 - (vi) 將2,540,860股普通股發行予東敖實業；

- (vii) 將3,15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廣州玄東；
 - (viii) 將1,80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廣州玄西；
 - (ix) 將1,75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廣發乾和；
 - (x) 將1,35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廣州玄南；
 - (xi) 將1,35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廣州玄北；
 - (xii) 將1,35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東豪發展；
 - (xiii) 將1,20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廣州正信；
 - (xiv) 將1,00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
 - (xv) 將505,000股普通股發行予深圳中歐潤隆投資；
 - (xvi) 將504,000股普通股發行予富豐；
 - (xvii) 將504,000股普通股發行予鵬際；
 - (xviii) 將498,000股普通股發行予廣發證券；
 - (xix) 將31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成大沿海；
 - (xx) 將224,000股普通股發行予佳宏；
 - (xxi) 將20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Pluto Connection；
 - (xxii) 將32,000股普通股發行予珠海擎石；
 - (xxiii) 將19,900股普通股發行予博偉；
 - (xxiv) 將8,600股普通股發行予智專；及
 - (xxv) 將2,000股普通股發行予冠群。
- (c)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560,320,500股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439,679,500股股份將仍然為未發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法定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以下是我們股份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情況。

玄武

於2019年6月15日，玄武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分別自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銘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尤海嘯先生及李大軍先生(除在玄武持有的權益外，均為獨立第三方)購回401,000股、301,000股、194,000股、192,000股、5,000股、4,000股及2,000股股份。玄武的註冊股本減少人民幣1,099,000.00元至人民幣49,994,800.00元。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30,296,134.00元。

於2019年8月25日，玄武與陳先生、宋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訂立協議，據此，陳先生、宋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及謝先生分別認購1,815股、1,602股、1,192股、991股及600股玄武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4,450.00元、人民幣48,060.00元、人民幣35,760.00元、人民幣29,73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其中人民幣6,200.00元計入玄武的註冊資本及餘下人民幣179,800.00元計入其資本儲備。

於2020年9月，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成大沿海、廣發乾和及珠海擎石透過多份協議分別認購1,000,000股、310,000股、1,250,000股及3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990,000元、人民幣7,436,900元、人民幣29,987,599元及人民幣767,680元，其中人民幣2,592,000元計入玄武的註冊資本及餘下人民幣59,590,080元計入其資本儲備。

於2020年10月16日，謝先生及廣州正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轉讓而廣州正信同意購買800,000股股份(佔玄武當時股權的1.5211%)，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3.99元。

廣州行健

於2021年3月16日，廣州行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自同日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自上市起生效並以上市為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完全替代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根據其所載條款：
 - (i)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該等數目股份；
 - (ii) 上市獲批准，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iii)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商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向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按彼等可能指定之日)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7,333.7美元資本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73,337,000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此類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i)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任何股份及(ii)以現金代價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被要求按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作出變動或撤回時；
- (f)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被要求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作出變動或撤回時；及
- (g) 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獲擴大，所擴大者為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能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其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的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倘該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中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所委任以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其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且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上市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證券購回。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有關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可能購買證券的任何日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有關報告須載明前一天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關於有關年度內所進行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於適當時為本公司

提供如此行事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我們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560,320,5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最多56,032,050股股份由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前期間內購回(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被要求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舉行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作出變動或撤回時。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據信，除非情況特殊，否則該規定的豁免通常不予批准。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1) 玄韜、玄武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玄武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2) 玄韜、廣州即信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廣州即信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3) 玄韜、廣州玄訊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廣州玄訊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4) 玄韜、廣州煦鑫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廣州煦鑫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5) 玄韜、廣州正君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廣州正君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6) 玄韜、廣州中邁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廣州中邁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7) 玄韜、廣州廣瀚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廣州廣瀚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8) 玄韜、廣州商域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廣州商域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9) 玄韜、北京秀武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北京秀武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10) 玄韜、河南上方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河南上方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11) 玄韜、德久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德久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12) 玄韜、天津行健及德久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天津行健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13) 玄韜、廣州行健及德久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換取年度服務費，據此，廣州行健同意委聘玄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14) 玄韜、玄武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玄武及登記股東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各登記股東將其於玄武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玄武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15) 玄韜、廣州即信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即信及玄武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玄武將其於廣州即信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廣州即信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16) 玄韜、廣州玄訊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玄訊及玄武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玄武將其於廣州玄訊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廣州玄訊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17) 玄韜、廣州煦鑫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煦鑫及玄武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玄武將其於廣州煦鑫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廣州煦鑫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18) 玄韜、廣州正君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正君及玄武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玄武將其於廣州正君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廣州正君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19) 玄韜、廣州中邁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中邁及玄武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玄武將其於廣州中邁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廣州中邁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20) 玄韜、廣州廣瀚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廣瀚及玄武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玄武將其於廣州廣瀚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廣州廣瀚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21) 玄韜、廣州商域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商域及玄武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玄武將其於廣州商域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廣州商域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22) 玄韜、北京秀武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北京秀武及玄武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玄武將其於北京秀武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北京秀武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23) 玄韜、河南上方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河南上方及玄武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玄武將其於河南上方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河南上方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24) 玄韜、德久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德久及玄武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玄武將其於德久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德久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25) 玄韜、天津行健及德久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天津行健及德久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德久將其於天津行健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天津行健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26) 玄韜、廣州行健及德久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廣州行健及德久同意授予玄韜隨時及不時要求德久將其於廣州行健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廣州行健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
- (27) 玄韜、玄武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玄武所擁有的各自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28) 玄韜、廣州即信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玄武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廣州即信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29) 玄韜、廣州玄訊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玄武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廣州玄訊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30) 玄韜、廣州煦鑫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玄武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廣州煦鑫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31) 玄韜、廣州正君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玄武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廣州正君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32) 玄韜、廣州中邁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玄武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廣州中邁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33) 玄韜、廣州廣瀚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玄武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廣州廣瀚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34) 玄韜、廣州商域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玄武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廣州商域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35) 玄韜、北京秀武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玄武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北京秀武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36) 玄韜、河南上方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玄武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河南上方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37) 玄韜、德久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玄武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德久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38) 玄韜、天津行健及德久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德久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天津行健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39) 玄韜、廣州行健及德久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德久同意向玄韜質押其於廣州行健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作為抵押以擔保由彼等所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附件項下的合同義務的履行；
- (40) 玄韜、玄武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據此，登記股東作出契諾，其委任玄韜及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代其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41) 陳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陳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42) 宋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宋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43) 黃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黃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44) 李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45) 廣州玄東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廣州玄東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46) 廣州玄南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廣州玄南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47) 廣州玄西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廣州玄西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48) 廣州玄北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廣州玄北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49) 上海復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上海復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50) 謝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謝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51) 廣發乾和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廣發乾和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52) 郭海球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郭海球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53) 廣州正信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廣州正信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54) 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55) 深圳中歐潤隆投資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深圳中歐潤隆投資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56) 陳正旭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陳正旭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57) 吳富貴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吳富貴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58) 廣發證券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廣發證券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59) 張煒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煒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60) 成大沿海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成大沿海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61) 中信証券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中信証券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62) 珠海擎石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珠海擎石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63) 張博曉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張博曉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64) 唐斌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唐斌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65) 孫軍文先生及玄韜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孫軍文先生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玄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玄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66) 玄韜、廣州即信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玄武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玄武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廣州即信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廣州即信的全部股東權利；
- (67) 玄韜、廣州玄訊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玄武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玄武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廣州玄訊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廣州玄訊的全部股東權利；
- (68) 玄韜、廣州煦鑫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玄武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玄武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廣州煦鑫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廣州煦鑫的全部股東權利；

- (69) 玄韜、廣州正君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玄武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玄武作出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廣州正君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廣州正君的全部股東權利；
- (70) 玄韜、廣州中邁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玄武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玄武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廣州中邁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廣州中邁的全部股東權利；
- (71) 玄韜、廣州廣瀚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玄武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玄武作出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廣州廣瀚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廣州廣瀚的全部股東權利；
- (72) 玄韜、廣州商域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玄武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玄武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廣州商域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廣州商域的全部股東權利；
- (73) 玄韜、北京秀武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玄武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玄武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北京秀武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北京秀武的全部股東權利；
- (74) 玄韜、河南上方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玄武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玄武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河南上方的股權及行使其於河南上方的全部股東權利；

- (75) 玄韜、德久及玄武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玄武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玄武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德久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德久的全部股東權利；
- (76) 玄韜、天津行健及德久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德久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德久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天津行健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天津行健的全部股東權利；
- (77) 玄韜、廣州行健及德久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連同德久及玄韜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德久委任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管理其於廣州行健的股權及行使其於廣州行健的全部股東權利；
- (78) 各登記股東(以彼等作為玄武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8月10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彼等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79) 閔曉玲女(陳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陳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0) 鍾婕女士(宋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宋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1) 黃春梅女士(黃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黃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2) 甘一邁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李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3) 李麗女士(謝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謝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4) 楊慧瑩女士(郭海球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郭海球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5) 陳咏梅女士(陳正旭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陳正旭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6) 章有萍女士(吳富貴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吳富貴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7) 黃文湘女士(張博曉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張博曉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8) 肖青女士(唐斌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唐斌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89) 姚燕女士(孫軍文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8月12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她承諾(其中包括)(i)孫軍文先生於玄武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利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及(ii)她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 (90) 玄武(以廣州即信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玄武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91) 玄武(以廣州玄訊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玄武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92) 玄武(以廣州煦鑫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玄武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93) 玄武(以廣州正君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玄武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94) 玄武(以廣州中邁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玄武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95) 玄武(以廣州廣瀚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玄武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96) 玄武(以廣州商域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玄武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97) 玄武(以北京秀武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玄武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98) 玄武(以河南上方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玄武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99) 玄武(以德久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玄武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100) 德久(以天津行健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德久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101) 德久(以廣州行健股東的身份)於2021年12月29日訂立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其中包括)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德久將不會損害玄韜的利益；
- (102) 本公司、Colorful Cloud Holdings Limited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03) 彌償保證契約；及
- (104)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1		玄武	3841986	2026年5月13日	42
2		玄武	7511593	2030年11月6日	38
3		玄武	9420225	2032年5月20日	38
4		玄武	9419679	2032年5月20日	9
5		玄武	9420373	2032年5月20日	42
6		玄武	9419786	2032年5月20日	35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7		玄武	12041389	2024年7月6日	38
8		玄武	12041428	2024年8月27日	38
9	即信	玄武	12586807	2024年10月13日	38
10	即信	玄武	12586624	2024年10月13日	9
11	即信	玄武	12586700	2024年10月13日	35
12	即信	玄武	12586933	2024年10月13日	41
13	即信	玄武	12587395	2024年10月13日	42
14		玄武	13680411	2025年2月20日	42
15		玄武	13680343	2025年2月20日	41
16		玄武	13680163	2025年4月27日	35
17		玄武	13680092	2025年6月13日	9
18		玄武	13680243	2025年2月27日	38
19	xtion.net	玄武	14286665	2025年5月13日	38
20	玄讯	玄武	14286689	2025年5月13日	38
21		玄武	14286469	2025年5月13日	38
22	玄讯	玄武	14285782	2025年5月13日	9
23	xtion.net	玄武	14285586	2026年9月6日	9
24		玄武	14285461	2025年7月13日	9
25	玄讯	玄武	14286072	2025年5月13日	35
26		玄武	14285959	2025年5月13日	35
27	xtion.net	玄武	14286041	2025年5月27日	35
28		玄武	14286764	2026年9月20日	41
29	玄讯	玄武	14286795	2025年5月13日	41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30		玄武	14286779	2025年5月13日	41
31		玄武	14286885	2026年2月27日	42
32		玄武	14286903	2025年5月13日	42
33	玄訊快銷100	玄武	18383531	2027年9月13日	42
34	玄訊快銷100	玄武	18383340	2027年10月20日	41
35	玄流量	玄武	18383395	2027年3月20日	41
36	玄訊快銷100	玄武	18383111	2027年8月27日	35
37	玄流量	玄武	18383262	2026年12月27日	35
38	玄流量	玄武	18382990	2027年3月20日	9
39	玄訊快銷100	玄武	18383032	2026年12月27日	9
40	玄訊快銷100	玄武	18383259	2027年9月27日	38
41	玄流量	玄武	18383219	2026年12月27日	38
42		玄武	18686067	2027年12月6日	9
43		玄武	18686240	2027年9月20日	35
44		玄武	18686445	2027年9月13日	41
45		玄武	18686542	2027年10月6日	42
46		玄武	18686545	2027年10月6日	42
47		玄武	18805816	2027年2月13日	42
48		玄武	18805803	2027年9月6日	42
49	玄訊CRM	玄武	18805748	2027年11月20日	41
50		玄武	18805726	2027年9月6日	41
51	玄訊CRM	玄武	18805219	2027年12月20日	9
52		玄武	18805271	2028年4月6日	9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53		玄武	18805321	2028年4月6日	9
54	即信	玄武	23175538	2028年3月6日	38
55		玄武	23175255	2028年10月20日	38
56	即信	玄武	23174756	2028年3月6日	9
57		玄武	23175190	2028年3月13日	35
58	即信	玄武	23175116	2028年3月6日	35
59		玄武	23175694	2028年3月6日	41
60	即信	玄武	23175811	2028年3月6日	41
61		玄武	23175601	2028年3月6日	42
62	即信	玄武	23175838	2028年3月6日	42
63		玄武	30520006	2029年2月13日	9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類別	狀態
1	即信	玄武香港	305698162	2021年7月26日	香港	9、35、38、 41、42	已註冊
2	玄訊	玄武香港	305698153	2021年7月26日	香港	9、35、38、 41、42	已註冊
3		玄武	305617729	2021年5月7日	香港	9、35、38、 41、42	已註冊

(b)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M/S 移動管理軟件 V1.0	玄武	2011SR021009	2015年9月6日
2	SMS 無線商務服務軟件 [SMS 商務軟件] V1.0	玄武	2011SR016738	2015年9月6日
3	玄武 MS 移動應用配置軟件 [MS 配置系統] V1.0	玄武	2011SR061555	2015年9月6日
4	翼訊 Kjava 版移動客戶端系統 [翼 訊 Kjava 版客戶端] V1.04	玄武	2011SR010946	2015年9月6日
5	翼訊企業管理平台系統 [翼訊企業系統] V1.04	玄武	2011SR011437	2015年9月6日
6	翼訊營銷支持系統 [翼訊營銷系統] V1.02	玄武	2011SR007317	2015年9月6日
7	玄武翼訊移動設備管理軟件 [移動設備管理軟件] V1.0	玄武	2013SR007225	2015年9月6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玄武翼訊移動事務管理軟件 [事務通] V1.2	玄武	2013SR009800	2015年9月6日
9	400快線雲服務軟件 [400快線] V2.1	玄武	2014SR010175	2015年9月6日
10	玄武即信短信雲服務軟件 [MOS] V2.0	玄武	2014SR010167	2015年9月6日
11	玄武即信移動信息服務軟件 [UMP] V2.6	玄武	2014SR009884	2015年9月6日
12	玄武玄訊飼料行業移動CRM 管理軟件V2.0	玄武	2014SR043528	2015年9月6日
13	玄武玄訊快消行業移動CRM 管理軟件V2.0	玄武	2014SR044776	2015年9月6日
14	玄武玄訊移動CRM管理軟件V2.0	玄武	2014SR042989	2015年9月6日
15	玄武玄訊移動CRM雲服務軟件 V2.0	玄武	2014SR043183	2015年9月6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6	玄武玄訊服務行業移動CRM 管理軟件V2.0	玄武	2015SR157395	2015年12月12日
17	玄武玄訊金融行業 移動營銷管理軟件 [玄訊移動CRM金融版] V2.0	玄武	2015SR157852	2015年12月12日
18	玄武玄訊信息通訊行業移動 CRM管理軟件V2.0	玄武	2015SR157550	2015年12月12日
19	玄武玄訊醫藥行業移動CRM 管理軟件V2.0	玄武	2015SR160323	2015年12月12日
20	玄武玄訊製造業移動CRM 管理軟件V2.0	玄武	2015SR157827	2015年12月12日
21	玄武即信400快線雲服務軟件 [400快線] V5.4	玄武	2016SR282337	2016年9月30日
22	玄武即信短信透傳網關服務軟件 [透傳網關] V2.0	玄武	2016SR282442	2016年9月30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玄武即信享流量服務軟件 [享流量] V1.4	玄武	2016SR282335	2016年9月30日
24	玄武即信移動信息服務軟件 [UMP] V4.7	玄武	2016SR282354	2016年9月30日
25	玄武玄訊DMS營銷管理軟件 [玄訊DMS] V6.0	玄武	2016SR247218	2016年9月5日
26	玄武玄訊O2O營銷管理軟件 [玄訊O2O] V6.0	玄武	2016SR249005	2016年9月6日
27	玄武玄訊SFA營銷管理軟件 [玄訊SFA] V6.0	玄武	2016SR247027	2016年9月5日
28	玄武玄訊快消行業移動CRM 管理軟件V6.0	玄武	2016SR305943	2016年10月25日
29	玄武玄訊現代農業移動CRM 管理軟件V6.0	玄武	2016SR309830	2016年10月27日
30	玄武玄訊醫藥行業移動CRM 管理軟件V6.0	玄武	2016SR311769	2016年10月28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玄武玄訊移動CRM管理軟件V6.0	玄武	2016SR306450	2016年10月25日
32	玄武即信短信雲服務軟件 [MOS] V4.0	玄武	2017SR079982	2017年3月16日
33	玄武即信移動信息服務軟件 [UMP] V5.0	玄武	2017SR445349	2017年8月14日
34	玄武即信雲通信管理軟件V1.0	玄武	2017SR716207	2017年12月21日
35	玄武玄訊O2O多終端會員管理 軟件V1.0	玄武	2017SR716140	2017年12月21日
36	玄武玄訊進銷存管理軟件V1.0	玄武	2017SR716146	2017年12月21日
37	玄武玄訊客戶關係管理軟件V1.0	玄武	2017SR713625	2017年12月21日
38	玄武玄訊企業移動應用開發雲 管理軟件[玄訊aPaaS] V1.0	玄武	2017SR716181	2017年12月2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9	玄武玄訊移動CRM管理軟件 [玄訊CRM] V7.0	玄武	2017SR445190	2017年8月14日
40	玄武玄訊智能識別軟件 [玄訊AI] V2.0	玄武	2018SR760403	2018年9月19日
41	玄武即信智能運維軟件 [即信Ams] V2.0	玄武	2018SR820024	2018年10月15日
42	玄武移動CRM雲服務軟件 [快銷100] V8.2	玄武	2019SR0010537	2019年1月3日
43	玄武物聯雲服務軟件 [XWCMP] V1.0	玄武	2019SR0110102	2019年1月30日
44	玄武玄訊智能識別軟件 [玄訊AI] V4.0	玄武	2019SR0983350	2019年9月23日
45	玄武即信移動信息服務軟件 [UMP] V6.0	玄武	2019SR1070542	2019年10月22日
46	玄武玄訊促銷導購管理軟件 [玄武玄訊PMM] V8.5	玄武	2019SR1105212	2019年10月31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7	玄武玄訊經銷商管理軟件 [玄武玄訊DMS] V8.5	玄武	2019SR1124942	2019年11月7日
48	玄武玄訊經銷商數據對接管理 軟件[玄武玄訊D-Link] V8.5	玄武	2019SR1105162	2019年10月31日
49	玄武玄訊商超數據對接管理軟件 [玄武玄訊KA-Link] V8.5	玄武	2019SR1099533	2019年10月30日
50	玄武玄訊銷售能力自動化管理 軟件[玄武玄訊SFA] V8.5	玄武	2019SR1120086	2019年11月6日
51	玄武玄訊營銷費用管理軟件 [玄武玄訊TPM] V8.5	玄武	2019SR1105450	2019年10月31日
52	玄武玄訊營銷數據分析軟件 [玄武玄訊DI] V8.5	玄武	2019SR1104533	2019年10月31日
53	玄武玄訊雲應用配置開發軟件 [玄武玄訊aPaaS] V8.5	玄武	2019SR1122096	2019年11月6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4	玄武玄訊100CRM軟件 [玄武快銷100] V8.5	玄武	2019SR1166915	2019年11月18日
55	玄武即信短信雲服務軟件 [MOS] V6.0	玄武	2020SR0105341	2020年1月20日
56	玄武即信即驗平台管理軟件 [NCS] V1.0	玄武	2020SR0360961	2020年4月22日
57	玄武玄訊營銷數據分析軟件 [玄武玄訊BI] V9.0	玄武	2020SR0527079	2020年5月28日
58	玄武玄訊雲應用開發軟件 [玄武玄訊aPaaS] V9.0	玄武	2020SR0527218	2020年5月28日
59	玄武快消行業智慧雲管理軟件 [智慧100] V5.0	玄武	2020SR0566344	2020年6月4日
60	玄武語音雲通信服務軟件 [語音雲通信] V3.0	玄武	2020SR0531286	2020年5月28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1	玄武即信融合通信中台管理軟件 [ICC] V1.0	玄武	2020SR0641058	2020年6月17日
62	玄武玄訊KA-Link管理軟件 [玄武玄訊KA-Link] V1.0	玄武	2020SR0831825	2020年7月27日
63	玄武大屏數據可視化軟件 [玄武大屏] V1.0	玄武	2020SR0882760	2020年8月5日
64	玄武數據集成開發軟件 [玄武iPaaS] V1.0	玄武	2020SR0887286	2020年8月6日
65	玄武智能數據構建與管理軟件 V1.0	玄武	2020SR0886535	2020年8月6日
66	玄武智慧100雲管理軟件 [智慧100] V5.0	玄武	2020SR0909474	2020年8月11日
67	玄武智能語音質檢軟件 [智能質檢] V1.0	玄武	2020SR0778461	2020年7月15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8	玄武全媒體智能客服軟件 [全媒體客服] V1.0	玄武	2020SR0806660	2020年7月21日
69	玄武空號檢測管理軟件 [PDS] V1.0	玄武	2020SR1048839	2020年9月7日
70	玄武智慧短信管理軟件 [SMP] V1.0	玄武	2020SR1053240	2020年9月7日
71	玄武快消營銷分析軟件V1.0	玄武	2020SR1052738	2020年9月7日
72	玄武移動端雲應用開發軟件 [玄訊] V9.0	玄武	2020SR1155333	2020年9月24日
73	玄武用戶行為分析軟件V1.0	玄武	2020SR1172287	2020年9月27日
74	玄武MS android OS移動客戶端 軟件[MS Android端] V1.0	玄武	2011SR086797	2011年11月24日
75	玄武MS Kjava移動客戶端軟件 [MS Kjava端] V1.0	玄武	2011SR086798	2011年11月24日
76	玄武MS windows mobile OS移動 客戶端軟件[MS WM端] V1.0	玄武	2011SR086795	2011年11月24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7	玄武玄訊移動應用服務軟件V1.0	玄武	2014SR044826	2014年4月17日
78	德久SaaS語音發送運營後台軟件 [SaaS語音發送運營後台] V2.0	德久	2019SR0174287	2019年2月22日
79	玄武MS移動營銷管理軟件 [MS營銷系統]V1.0	玄武	2011SR055328	2011年8月6日
80	德久雲通信開發者管理軟件 [雲通信開發者管理軟件] V2.0	德久	2019SR0383875	2019年4月24日
81	德久雲通信運營管理軟件 [雲通信運營管理軟件] V2.0	德久	2019SR0380121	2019年4月23日
82	德久雲電銷軟件[雲電銷] V2.0	德久	2019SR0981828	2019年9月23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3	德久智能質檢軟件 [智能質檢] V1.0	德久	2019SR0983165	2019年9月23日
84	德久呼叫中心服務軟件 [呼叫中心] V2.3	德久	2020SR0376822	2020年4月26日
85	德久智能質檢服務軟件 [智能質檢] V1.3	德久	2020SR0376731	2020年4月26日
86	德久語音雲通信服務軟件 [語音雲通信] V3.2	德久	2020SR0375604	2020年6月29日
87	德久SaaS語音發送管理軟件 [SaaS語音發送] V2.0	德久	2019SR0170601	2019年2月22日
88	德久統一運營管理平台軟件 [OP] V1.6	德久	2020SR1879426	2020年12月23日
89	德久智能語音外呼機器人軟件 [智能語音外呼機器人] V3.0	德久	2020SR1894541	2020年12月25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0	廣瀚Etion移動應用配置軟件 [Etion BOS] V1.0	廣州廣瀚	2012SR024071	2012年3月29日
91	廣瀚Etion移動營銷管理軟件 [Etion營銷系統] V1.0	廣州廣瀚	2012SR022053	2012年3月21日
92	廣瀚Etion移動服務管理軟件 [Etion] V1.0	廣州廣瀚	2012SR021822	2012年3月21日
93	移動商務運營平台KJAVA版 應用系統[KJAVA版應用系統] V1.0	廣州商域	2009SR050393	2009年10月31日
94	商域無線增值互動應用系統V1.0	廣州商域	2009SR050050	2009年10月30日
95	移動商務運營平台 WINDOWS MOBILE版應用 系統[WINDOWS MOBILE版 應用系統] V1.0	廣州商域	2009SR050371	2009年10月31日
96	商域無線移動增值應用軟件V1.0	廣州商域	2009SR050052	2009年10月30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97	移動商務運營平台SYMBIAN版 應用系統[SYMBIAN版 應用系統] V1.0	廣州商域	2009SR050391	2009年10月31日
98	玄武智能語音外呼機器人軟件 [智能語音外呼機器人] V1.0	玄武	2020SR1523862	2020年10月27日
99	玄武融合通信中台管理軟件 [ICC] V2.0	玄武	2020SR1569131	2020年11月12日
100	玄武智能測試軟件 [Wallego] V1.0	玄武	2021SR0054151	2021年1月12日
101	玄武自動化打包平台管理軟件 V1.0	玄武	2020SR1696657	2020年12月1日
102	玄武即信移動信息服務軟件 [UMP] V6.1	玄武	2020SR1760521	2020年12月8日
103	玄武物聯雲服務軟件 [XWCMP] V2.0	玄武	2020SR1602521	2020年11月18日
104	玄武智能識別軟件 [玄武AI] V5.0	玄武	2020SR1871862	2020年12月22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05	玄武飛圖OCR軟件 [飛圖OCR] V1.0	玄武	2020SR1918338	2020年12月30日
106	玄武融合通信雲中台管理軟件 [CICC] V1.0	玄武	2021SR0410532	2021年3月17日
107	玄武物聯雲服務軟件 [XWCMP] V3.0	玄武	2021SR0717095	2021年5月19日
108	玄武智慧100雲管理軟件 [智慧100] V5.2	玄武	2021SR0717051	2021年5月19日
109	玄武智慧100功能集成軟件 [智慧100組件] V5.2	玄武	2021SR0757878	2021年5月25日
110	玄武智慧100標準雲管理軟件 [智慧100標準版] V5.2	玄武	2021SR0961875	2021年6月29日
111	玄武DI智慧雲服務平台管理 軟件[玄武DI] V1.0	玄武	2021SR1088775	2021年7月23日
112	玄武5G消息平台管理軟件V1.0	玄武	2021SR1202635	2021年8月13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3	玄武消息推送 iPush 管理軟件 [iPush] V1.0	玄武	2021SR1133970	2021年7月30日
114	玄武DMP精準營銷管理軟件 [DMP] V1.0	玄武	2021SR1400796	2021年9月18日
115	玄武玄訊移動CRM軟件(蒼穹版) [玄武玄訊CRM] V4.0	玄武	2021SR1510014	2021年10月14日
116	玄武智慧100功能集成軟件 [智慧100組件] V5.2	玄武	2021SR1620025	2021年11月3日
117	玄武即信短信雲服務軟件 [MOS] V7.0	玄武	2021SR1615113	2021年11月2日
118	玄武數據智能分析與服務軟件 V3.0	玄武	2021SR1688070	2021年11月10日
119	玄武玄訊雲應用開發軟件 [玄武玄訊aPaaS] V9.1	玄武	2021SR1784177	2021年11月18日
120	玄武智能數據構建與管理 軟件V3.0	玄武	2021SR1796995	2021年11月19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1	德久全媒體智能客服軟件 [全媒體客服] V4.0	德久	2021SR1778121	2021年11月18日
122	德久智能語音外呼機器人 軟件[語音外呼機器人] V4.0	德久	2021SR1772007	2021年11月17日
123	德久智能語音外呼管理平台 [語音外呼管理平台] V4.0	德久	2021SR1777802	2021年11月18日
124	德久智能客服管理軟件V1.0	德久	2021SR1817726	2021年11月22日
125	德久運營支持軟件V1.0	德久	2021SR1970075	2021年12月2日
126	德久質檢管理平台軟件 [質檢後台] V1.0	德久	2021SR1970093	2021年12月2日
127	玄武物聯雲服務軟件V3.5	玄武	2021SR2038035	2021年12月10日
128	玄武智慧100雲管理軟件 [智慧100] V5.3	玄武	2022SR0099126	2022年1月14日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9	玄武融合通信中台管理軟件 [ICC]V3.0	玄武	2022SR0350257	2022年3月16日
130	玄武消息推送iPush管理軟件 [iPush]V2.0	玄武	2022SR0350957	2022年3月16日
131	玄武5G消息富媒體管理軟件[玄 武5G消息]V1.0	玄武	2022SR0350244	2022年3月16日
132	玄武智能識別軟件[玄武AI]V6.0	玄武	2022SR0625455	2022年5月23日
133	玄武U客100雲管理軟件	玄武	2022SR0629822	2022年5月24日
134	玄武AI自動訓練軟件V1.0	玄武	2022SR0642011	2022年5月25日
135	玄武數據集成開發軟件[玄武 iPaaS]V2.0	玄武	2022SR0642027	2022年5月25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到期日
1	公仔小飛象	玄武	ZL201630004205.7	2026年1月7日
2	一種加入白名單的方法及裝置	玄武	ZL201610764319.0	2036年8月30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到期日
3	一種業務邏輯的執行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玄武	ZL2017111475249.8	2037年12月29日
4	一種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設計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玄武	ZL2017111475266.1	2037年12月29日
5	一種商業智能應用查詢數據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玄武	ZL2017111341441.8	2037年12月14日
6	短信下發方法、裝置與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玄武	ZL201810360436.X	2038年4月20日
7	一種基於HTTP的數據安全傳輸方法與裝置	玄武	ZL201810361509.7	2038年4月20日
8	運維監控方法、裝置與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玄武	ZL201810418577.2	2038年5月4日
9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移動設備	玄武	ZL201830713162.9	2028年12月10日
10	一種多租戶環境下的任務調度系統	玄武	ZL201910492362.X	2039年6月6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到期日
11	數據查詢方法、系統、可讀存儲介質及智能設備	玄武	ZL201910877963.2	2039年9月17日
12	一種商品陳列位置的定位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玄武	ZL201910912524.0	2039年9月25日
13	一種數據導入方法、數據導出方法、裝置及數據處理系統	玄武	ZL201910919000.4	2039年9月26日
14	網絡訪問頻次管控的數據壓縮方法、裝置及系統	玄武	ZL201911073068.1	2039年11月5日
15	一種貨架場景圖像的拼接方法及裝置	玄武	ZL201911182321.7	2039年11月27日
16	一種基於企業通信渠道融合系統的管理方法及裝置	玄武	ZL202010273274.3	2040年4月9日
17	一種基於數據的表格合併單元格的方法及系統	玄武	ZL202010551222.8	2040年6月17日
18	鏈路監控方法、告警方法、系統、終端及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010649744.1	2040年7月8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到期日
19	一種基於Excel文件的圖片存儲和內容展示方法及裝置	玄武	ZL202011207287.7	2040年11月3日
20	一種短信緩存方法、裝置及系統	玄武	ZL201911290857.0	2039年12月13日
21	日誌處理方法、系統、可讀存儲介質及智能設備	玄武	ZL202010804350.9	2040年8月12日
22	一種靜止商品統計方法、終端設備及其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110169851.9	2041年2月8日
23	業務接口的對接方法、裝置、存儲介質以及電子設備	玄武	ZL202110013577.6	2041年1月6日
24	動態配置頁面的打印方法、裝置及設備	玄武	ZL202011394526.4	2040年12月3日
25	一種基於目標檢測的倉儲稽核方法及系統	玄武	ZL202011374717.4	2040年12月1日
26	一種基於Web前端的表格處理系統及方法	玄武	ZL202011227270.8	2040年11月6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到期日
27	基於視頻目標跟蹤的商品擺放位置全景圖形生成方法	玄武	ZL202011227759.5	2040年11月6日
28	一種基於PaaS前端引擎的頁面性能監控方法及系統	玄武	ZL202011219742.5	2040年11月5日
29	業務數據包編碼及解碼方法、裝置及系統	玄武	ZL202011219871.4	2040年11月5日
30	一種基於元數據業務信息的數據加密傳輸的方法、系統	玄武	ZL202011206611.3	2040年11月3日
31	控件測試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011207004.9	2040年11月3日
32	一種基於鍊式處理的請求響應系統	玄武	ZL202011184645.7	2040年10月30日
33	移動端的應用程序登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玄武	ZL202011012269.3	2040年9月24日
34	終端的應用程序登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玄武	ZL202011005942.0	2040年9月23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到期日
35	終端的應用程序註冊方法、 裝置及電子設備	玄武	ZL202011007205.4	2040年9月23日
36	一種表格實現方法、裝置、 計算機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010551665.7	2040年6月16日
37	數據倉庫的數據血緣關係展示 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玄武	ZL202010504422.8	2040年6月5日
38	一種移動應用中表單數據緩存 方法、加載方法及裝置	玄武	ZL202010122273.9	2040年2月26日
39	一種構建交互界面的方法、 裝置及電子設備	玄武	ZL201711339883.9	2037年12月14日
40	一種身份認證方法、裝置及 客戶端	玄武	ZL201710608313.9	2037年7月24日
41	一種識別SKU的裝置及訓練方法	玄武	ZL202110122450.8	2041年1月29日
42	商品陳列分析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110391601.X	2041年4月13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到期日
43	一種用於冰櫃陳列識別的拍攝方法及系統	玄武	ZL202110427523.4	2041年4月21日
44	一種基於目標檢測的商品地堆面積計算方法及系統	玄武	ZL202110568226.1	2041年5月25日
45	web軟件頁面的顯示模式切換方法和裝置	玄武	ZL202110577514.3	2041年5月26日
46	一種混雲模式下的服務治理方法及系統	玄武	ZL202110568216.8	2041年5月25日
47	移動端表單行為記錄查詢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110822288.0	2041年7月21日
48	一種基於領域模型的授權認證集成系統及方法	玄武	ZL202011214932.8	2040年11月4日
49	一種基於移動端的動態展示圖表方法及系統	玄武	ZL202110323765.9	2041年3月26日
50	一種移動端表單行為實時追蹤及展示方法及其裝置	玄武	ZL202110828462.2	2041年7月22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到期日
51	數據倉庫的數據模型生成方法 及裝置、電子設備	玄武	ZL202111065893.4	2041年9月13日
52	消息生成方法、系統、 終端及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010679156.2	2040年7月15日
53	一種web前端的星型模型佈局的 生成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玄武	ZL202111473252.2	2041年12月6日
54	一種5G消息智能傳輸系統	玄武	ZL202111189891.6	2041年10月13日
55	消息過濾方法、系統、終端及 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011282290.5	2040年11月17日
56	一種2D拍攝軌跡路徑計算 方法及裝置	玄武	ZL202111251929.8	2041年10月27日
57	移動端界面的修改方法及 其裝置、計算機終端設備和 介質	玄武	ZL202111190337.X	2041年10月13日
58	視頻去運動模糊方法、裝置、 終端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111200936.5	2041年10月15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到期日
59	一種基於圖像細粒度特徵 翻拍檢測方法及系統	玄武	ZL202110323899.0	2041年3月26日
60	一種業務邏輯處理方法、設備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玄武	ZL201910011185.9	2039年1月4日
61	消息管理方法、系統、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011465185.5	2040年12月14日
62	一種終端數據相似度度量方法	玄武	ZL202110798955.6	2041年7月14日
63	一種動態生成視圖組件的 方法及裝置	玄武	ZL202110799172.X	2041年7月14日
64	一種事件隊列的實現方法及系統	玄武	ZL202110795127.7	2041年7月14日
65	預熱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111514030.0	2041年12月13日
66	圖片標注方法、裝置、終端設備 及存儲介質	玄武	ZL202010468139.4	2040年5月28日
67	一種基於公式生成表單的方法 及裝置	玄武	ZL202210115555.5	2042年2月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139130.com	玄武	200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2	139130.net	玄武	2000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
3	10690400.com	玄武	2012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
4	10690400.net	玄武	2012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
5	10690400.org	玄武	2012年2月20日	2023年2月20日
6	mos400.cn	玄武	2016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
7	wxchina.com	玄武	2005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7日
8	xtion.net	玄武	2014年1月14日	2023年1月14日
9	xuanwu.net	玄武	2002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
10	mos400.net	廣州廣瀚	2016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
11	wxchina.com.cn	廣州商域	2007年1月23日	2023年1月23日
12	wxchina.net.cn	廣州商域	2007年1月23日	2023年1月23日
13	mos400.com	廣州正君	2016年7月4日	2025年7月4日
14	mosapi.cn	廣州正君	2020年2月10日	2024年2月10日
15	icc6.cn	廣州正君	2020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
16	icc6.net	廣州正君	2020年5月7日	2023年5月7日
17	xuanwucloud.com.cn	玄武	2021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8	xuanwucloud.net	玄武	2021年6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9	xuanwucloud.cn	玄武	2021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	xuanwutechnology.com	玄武	2021年4月6日	2025年4月6日
21	xwwireless.com	玄武	2021年4月6日	2025年4月6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2	xuanwuwireless.com	玄武	2021年4月6日	2025年4月6日
23	xwsaas.com	玄武	2021年4月6日	2025年4月6日
24	xuanwusaas.com	玄武	2021年4月6日	2025年4月6日
25	xwwxkj.com.cn	玄武	2021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26	xwwxkj.net.cn	玄武	2021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27	xwwxkj.cn	玄武	2021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28	xwwxkj.net	玄武	2021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29	xwwxkj.com	玄武	2021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4日
30	bingokite.com	廣州正君	2021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31	xw88.cn	廣州正君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32	xuanwu.hk	玄武	2021年6月11日	2023年6月10日
33	xuanwucloud.hk	玄武	2021年6月11日	2023年6月10日
34	d9cloud.com	德久	2017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35	139130.com.cn	德久	2019年4月9日	2023年4月9日
36	ytx3.cn	廣州正君	2021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7	xwdll.cn	廣州正君	2021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8	urlxw.cn	廣州正君	2021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39	xwdlj.cn	廣州正君	2021年6月9日	2025年9月22日
40	ghxxkj.com	廣州廣瀚	2021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41	xuanwuyun.cn	玄武	2021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42	xuanwuyun.net	玄武	2021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7日
43	d9cloud.cn	德久	2021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上市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98,932,230	53.35%
黃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98,932,230	53.35%
李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98,932,230	53.35%
郭海球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	2.41%

附註：

- (1) 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彼此之間一直一致行動。

正浩環球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正浩環球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宏漢環球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宏漢環球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商盈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商盈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廣州玄東、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分別持有3,150,000股、1,800,000股、1,350,000股及1,35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陳先生持有廣州玄東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並為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各自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廣州玄東、廣州玄西、廣州玄南及廣州玄北持有的合共7,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東豪發展由郭海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海球先生被視為於東豪發展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正浩環球 ⁽¹⁾	100.00%
	實益擁有人	廣州玄西 ⁽⁴⁾	46.84%
	實益擁有人	廣州玄東 ⁽⁴⁾	34.14%
	實益擁有人	廣州玄南 ⁽⁴⁾	32.46%
	實益擁有人	廣州玄北 ⁽⁴⁾	34.47%
	實益擁有人	玄武	19.19%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宏漢環球 ⁽²⁾	100.00%
	實益擁有人	玄武	12.61%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商盈 ⁽³⁾	100.00%
	實益擁有人	廣州玄西 ⁽⁴⁾	21.94%
	實益擁有人	玄武	10.49%
	實益擁有人	廣州玄北 ⁽⁴⁾	2.23%
	實益擁有人	廣州玄南 ⁽⁴⁾	1.98%
郭海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玄武	2.57%

附註：

- (1) 正浩環球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正浩環球持有本公司100,9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約18.0197%。
- (2) 宏漢環球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宏漢環球持有本公司66,311,77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約11.8346%。
- (3) 商盈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商盈持有本公司55,152,46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約9.8430%。
- (4) 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持有本公司31,500,000股股份、13,50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及13,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約5.6218%、2.4093%、3.2124%及2.4093%。

(b)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述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一經上市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羅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德久	30.00%
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玄武	16.94%

2. 服務合同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各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c) 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例如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金額。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賠償，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賠償。

有關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包銷商將按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佣金及開支」一段所述收取包銷佣金。

4.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
- b.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各方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5.4百萬港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股份准入中央結算系統。

3. 開辦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款額或已售出或已轉讓的股份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賣來自或衍生自香港的股份而獲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向我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須繳付中國預扣稅，且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5.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7.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概無所列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同),以就(其中包括)上市日期(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利潤或收益,以及因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被處以的任何罰款所產生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計提具體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稅項責任因上市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延誤而產生;及
- (c) 有關損失僅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有關部門對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的追溯變化而導致或產生。

11.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d. 視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一切轉讓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呈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非呈交開曼群島。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loud.wxchina.com)刊發：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往績記錄期間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中有關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以及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所述中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就開曼群島法律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